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三卷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

纽约，2001 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三卷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

纽约，2001 年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分三卷四部分：

第一卷　NPT/CONF.2000/28（Part Ⅰ和 II）

第一部分　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部分　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二卷　NPT/CONF.2000/28（Part III）

第三部分　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2000/28（Part IV）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

第四部份

简要记录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

目录

页次

A. 第 1 次至第 12 次和第 14 次至第 16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第 1 次会议 3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选举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讲话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通过议事规则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确认代表的全权证书

通过议程

工作方案

第 2 次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工作方案

第 3 次会议 22

一般性辩论（续）

工作方案（续）

第 4 次会议 3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审议大会副主席

页次

一般性辩论（续）

第 5 次会议 44

一般性辩论（续）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第 6 次会议 .....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工作方案

第 7 次会议 60

一般性辩论（续）

第 8 次会议 68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第 9 次会议 74

选举副主席（续）

一般性辩论（续）

第 10 次会议 79

一般性辩论（续）

第 11 次会议 85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副主席（续）

第 12 次会议 94

三个主要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初步报告

第 14 次会议 96

主席发言

页次

第 15 次会议 9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方案

第 16 次会议 101

依照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c)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条款的规定（续）

㈢ 第七条（续）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通过满足会议费用的安排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B.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次至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1 次会议 113

工作方案

一般性交换意见

第 2 次会议 121

一般性辩论

关于《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与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及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意见

第 3 次会议 130

交换意见（续）

第 4 次会议 137

交换意见（续）

第 5 次会议 141

交换意见（续）

第 6 次会议 148

交换意见（续）

页次

第 7 次会议 157

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工作完成

C.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1 次至第 8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 1 次会议 163

工作方案

一般性交换意见

第 2 次会议 178

交换意见（续）

第 3 次会议 187

交换意见（续）

第 4 次会议 193

交换意见

第 5 次会议 199

交换意见（续）

第 6 次会议 206

交换意见（续）

其他事项

第 7 次会议 216

交换意见（续）

第 8 次会议 218

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草稿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页次

D. 第三主要委员会第 1 次至第 4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 1 次会议 225

工作方案

一般性交换意见

第 2 次会议 236

交换意见（续）

第 3 次会议 244

一般性辩论（续）

第 4 次会议 247

交换意见（续）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续）

E.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 257

A. 第 1 次至第 12 次和第 14 次至第 16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 第 13 次全体会议是非正式会议，不需编制简要记录。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代理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选举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讲话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通过议事规则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通过议程

工作方案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1. 代理主席宣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开幕，这次会议是遵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和第十条第 2 款以及大会第 51/45 A 号决议举行的。

2. 这次会议是这类会议的第六次，也是自 1995 年 5 月以来的第一次。1995 年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加强其审查进程、以及制订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等项决定，以及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预期本次会议将审议自 1995 年以来条约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应作出进一步进展，并决定如何才能取得该进展。

3. 按照过去的惯例，他正式介绍了 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三届会议，158 个缔约国参加了一届或一届以上会议的工作，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首次有机会在每届会议向各国代表团讲话。

4. 筹备委员会同意了所有与会议安排有关的主要问题。不过，尽管冗长讨论了诸如是否可能开始谈判一项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条约、核裁军、对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保证、以及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等问题，仍无法就 2000 年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选举会议主席

5. 代理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举行的续会上决定提议 2000 年审议大会选举阿卜杜拉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

6.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会议主席。

7.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

会议主席讲话

8. 主席说，1995 年缔约国决定将该条约无限期延长，当时核武器国家郑重承诺继续努力，系统化地逐步减少它们的核储存；敦促仍在不扩散制度以外的国家加入；并就一项新的审议进程达成协议。不幸的是，在该场合作出的许多承诺都尚未履行，而在朝向核裁军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令许多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产生一种挫折感。

9.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试验，给予全球不扩散制度沉重打击，由此，全世界自冷战结束以来首次面临了核战争的恐惧。古巴和拥有核能力的三个国家——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尚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推迟《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以及未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行谈判，在朝向核裁军方面没有进展。其它值得关注的方面包括：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和俄罗斯联邦的新的核战略；对《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的挑战和美利坚合众国打算部署反导弹防御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因此，未能开始就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以及目前全世界共有 3 万件核武器此一事实。

10. 不过，情况并非完全是负面的。俄罗斯议会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自 1995 年以来，智利、瓦努阿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安道尔、吉布提、安哥拉、阿曼和巴西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将缔约国的数目扩大到 187 个，使其成为所有多边裁军文书中最普及的条约。1997 年 5 月通过的《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增加了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用；核武器国家采取了单边措施来减少它们的储存，并实施更大的透明度；各项新条约在非洲和东南亚设立了无核武器区，而使中亚无核化的努力也接近实现；《禁核试条约》已在 1995 年会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于 1996 年 9 月开放供签署，并经 155 个国家签署

和 55 个国家批准，其中包括 2 个核武器国家和 28 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

11. 尽管缔约国的观点互异，仍有许多待做的事，会议的成果也将对该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前途产生重大影响。民间社会对今后的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他欢迎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他促请缔约国消除它们的歧见，寻求就促进实现条约目标的实际措施达成协议。全世界将抱着高度期望密切注意会议的工作，决不能令人失望。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12. 秘书长说，在国与国间和各国内的关系面对异常改变和挑战之际，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必要集中注意遏止核扩散和减少继续威胁到人类在地球上实际生存的大规模破坏武器。

13. 尽管没有人会满意实施条约的程度，但 187 个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此一事实证实了它的全球吸引力，而在过去五年期间也已作出真正的进展。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的数目一直在减少；多数核武器国家已宣称它们不生产供作武器的裂变材料；以前的敌对方正在合作减少它们的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保障已获加强；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在增加；业已谈判《禁核试条约》，虽然它尚未生效，但已有事实上的试验的暂停。俄罗斯联邦已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禁核试条约》；他希望批准将增强这些条约生效的前景。

14. 无论如何，核冲突仍是一个很实在和令人惊恐的可能性，使各缔约国必须使用手头上的每项文书，以一致和坚毅的决心来追求《不扩散条约》的目标。秘密的核武器发展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是对和平的一项重大威胁。遵守该条约的不扩散义务的情形并非总是令人满意，因此他吁请所有各方加紧努力消除此一共同威胁，并签署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遵守保证的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15.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明白证实了有必要禁止扩散。核大国的军火库内仍有大约 35 000 件核武器，其中数千件仍以一触即发的待命状况布置。许多年来都未就战略或战术核武器进行裁军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的进行这类谈判的多边机关，但其努力因无法取得共识而遭挫折。许多既有的多边裁军机制已开始生锈，这个问题不是因为机制本身，而是因为显然缺乏政治意志去使用。近几年所有核武器国家皆重申核武器主义。一些国家保留其首先使用主义，其它国家则不排除使用这类武器，即使是对无核武器国家。关于武器的数目和核材料的数目方面缺乏透明度仍是一个问题，而要求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的压力日增，也危害到《反导条约》，很可能导致一场新的武器竞赛。他希望各国在发动可能减少而非加强全球安全的进程之前先权衡一下这些危险和挑战。

16. 他相信各缔约国有能力成功应付这些挑战。应付挑战的最有效方式将是发动着重成果的条约审查进程，将重点放在具体基准上，诸如使《禁核试条约》生效、深入和无法扭转地削减核武器储存、巩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和谈判新区、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拘束力的安全保证、以及增进核武器军火库和核材料报告的透明度。最后，他提议，各会员国应在最高政治级别上重申承诺减少现有核武器及其进一步扩散所带来的危险。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17. El-Baradei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是在一种期望该条约通过以下方式将获加强的气氛下作出的：加速努力核裁军、建立强化的核查制度、以及扩大核能和平合作。

18. 原子能机构保障在不扩散制度中发挥了关键作用，1995 年商定的数项原则和目标与这些保障有直接关系。原子能机构继续作为核查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主管机构。自 1995 年初以来，又有 28 个缔约国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使总数增加到了 128 个。原子能机构正在尽力鼓励其余的 54 个缔约国缔结这类协定。

19. 在加强保障效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发现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对保障制度来说既是一项倒退，也是一个转折点。它促使国际社会考虑迫切的方法和途径来加强该制度，特别是使其配备能力，得以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保证。

20. 一些加强措施可置于该机构的现有权限下，但其它措施需要另加法律权限。1997 年 5 月，经过一年的辩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将与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缔结的这种附加文书的标准。这项新的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有办法提供关于遵守不扩散承诺的可靠的全面保证，赋予它权力寻求广泛范围的资料，涵盖一国的核和与核有关活动的所有方面。它也为机构检查员提供较广的权利，得以进入核和与核有关设施，其中并载有新的行政安排，以改善保障的效力。

21. 按照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也有义务确保各国的和平用途核活动内所有核材料须受保障；其义务不限于申报核材料，也延申至须予申报的那些材料。按照这项新的议定书，将得以提供不仅是不转用申报材料的保证，也能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保证。因此，令人失望的是，只有 44 个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已缔结附加议定书，而只有 9 项这类议定书已生效。他呼吁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缔结各项附加议定书。秘书处正在制订使现有保障活动符合新的保障措施的模式，预计将在 2001 年底前完成技术框架。

22. 1995 年原则和目标强调，应尽速将从军事转至和平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自 1996 年以来，该机构参与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协商，以检查关于核查这类材料的法律、技术和财务方面，而在关于一项示范核查协议和技术系统及设备方面也作了重大进展。

23. 1995 年，原子能机构为核材料和辐射性材料的安全制订了一项方案，以防被盗和其它误用，以及预防、侦查和因应非法贩卖。在 1998 年的一次审查之后加强了关于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在运输、使用和储存时免遭破坏的准则。

24. 尽管核材料的数目增加，须加保障的设施也日益复杂，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预算由于零实际成长政策的结果，十年以来几乎是冻结的。这导致越来越依赖预算外资金，使得无法进行适当规划，无法取得效率。

25. 必须提及两个不遵守保障协定的事例。关于伊拉克，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虽然它最近得以检查仍在伊拉克的须受保障的核材料，这项检查工作是有限的，无法代替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需进行的活动。因此，目前该机构无法提供任何关于伊拉克遵守其义务的保证。

2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遗憾的是，自 1995 年会议以来没有什幺可报告的。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查其最初申报的须受保障的核材料，因此无法提供关于不转移他用的任何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不遵守其保障协定，该协定继续是有效和生效的。该国继续唯有在其于 1994 年 10 月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商定框架范围内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按照该协定正在监测一项冻结石墨减速反应堆和有关设施。获得的合作程度仍然有限。

27. 至于和平用途核合作，他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主要目标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处理接受国的可持续发展重大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继续是一项关键战略，因为它通过建立自给自足和彼此协助，促进可持续的项目活动。该机构援助的最大部分涉及非动力应用。例如，1999 年其技术合作的约 85％是在人的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监测、工业使用和有关辐射保护和安全等领域。培训也是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28. 原子能机构的一项优先目标是建立全面、有效的全世界核安全文化，还辅以一整套国际公约，作为安全使用核技术的基本法律规范。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加

强保障制度，但若无保障协定，它就无法提供关于遵守的任何保证，若无附加议定书，它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证，无法充分作出不存在未申报材料或活动的保证。它将继续尽力使其保障行动发挥最大的效率，但是除非这些活动获得充裕资金，将不可能履行其任务规定。1999 年，在原子能机构的 130 个成员国中，只有 43 个认捐了 100％或以上的摊款指标。遗憾的是，57 个没有作出任何认捐。虽然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是自愿性的，但该项捐款被视为是必须遵守的庄严义务。

29. 新的保障加强了不扩散制度，但是核查无法在真空中进行。应继续以有效的实际保护和出口管制安排、强制执行机制、尤其是区域和全球安全安排予以支持。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是条约体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但它需要充分、可预知和有保证的技术合作资源。为此目的，所有缔约国应全额和及时缴付其指标捐款。

30. 条约体制是经历三十年辛勤制订的，不应让它解散，而应让它普遍化。为此目的，所有国家必须对该条约体制的以下基本原则作出明确承诺：遵守该制度和核查系统、加强和平用途核合作及转让技术、尤其是积极进行关于核裁军的谈判。

通过议事规则

31. 主席提请注意载入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NPT/CONF.2000/1）附件六的议事规则草案已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提交会议。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该议事规则草案。

32. 就这样决定。

33.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说，秘书处收到古巴和巴勒斯坦关于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要求。他认为会议愿同意这些要求。

34. 就这样决定。

35.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说，收到了下列组织关于给予会议观察员地位的要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组织）、南太平洋论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他认为会议愿同意这些要求。

36. 就这样决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37.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建议下列各位担任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Reyes Rodríguez 先生（哥伦比亚），第一主要委员会；Kobieracki 先生（波兰），第二主要委员会；Reimaa 先生（芬兰），第三主要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还同意推荐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的主席，不结盟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位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会议随后分别提名 Erdös 先生(匈牙利)和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

38.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哥伦比亚），Kobieracki 先生（波兰），Reimaa 先生（芬兰），Erdös 先生（匈牙利）和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39. 主席说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选举的磋商尚未完成。因此，选举将予推迟。

选举副主席

40. 主席说，会议收到了下列关于 34 个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来自东欧国家集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以及来自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喀麦隆、肯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墨西哥、秘鲁、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中国。

41.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42. 主席说，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在进一步磋商后将提出另五位副主席的提名。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3.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3 条说，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提名的磋商在继续进行，他将在适当的时候把磋商结果转告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六位成员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

确认代表的全权证书

44.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筹备委员会成员一起磋商，以便提名一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在第三届会议上，秘书长提名裁军事务部 Hannelore Hoppe 女士为会议临时秘书长。

45. Hoppe 女士被确认为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

通过议程

46.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通过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附件七所载议程以及附件八所载筹备委员会关于三个主要委员会分配项目的建议。

47. 议程和建议通过。

工作方案

48.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34 条，他说，经过磋商后，提议了以下决定草案：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0 年审议会议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会议还决定：

“一. 第一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作为第 1 附属机构，将讨论和审议采取实际步骤，系统化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该附属机构将由新西兰的 Clive Pearson 大使担任主席。该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名额。该机构将在该主要委员会分配的整个时间内举行 4 次会议。会议将非公开举行。

“二. 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作为第 2 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关于中东问题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问题。该附属机构将是不限成员名额的。该机构将在该主要委员会分配的整个时间内举行 4 次会议。会议将非公开举行。

“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结果将反映在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中。”

49. 决定草案通过。

下午 12 时 20 分散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后来: 阿莱曼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后来: 巴利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

工作方案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1. Monteiro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此外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他们全心全意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项目标，承诺切实有效地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应确认《条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实现裁军和促进全球不扩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会议应对过去 5 年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做出评价，确定今后应继续取得进展的领域和办法。

2.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又有 9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欧盟呼吁尚未这样做的 4 个国家、特别是使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 3 个国家，采取措施，成为条约缔约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令人深感担忧。欧洲联盟呼吁南亚各国，竭尽全力，制止核军备竞赛。这种竞赛不仅有害于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而且有损于国际社会为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而进行的努力。欧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愿意参加关于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呼吁这些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欧盟敦促巴基斯坦仿效印度的做法，规定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

3. 欧盟一直承诺充分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欧盟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努力，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下。欧洲联盟呼吁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实施它与该机构缔结的协议。

4. 欧洲联盟期待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在 44 个国家批准后，该条约就可以生效。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和批准了该条约。它们还积极推动普遍遵守这项文书。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宣布它已经核可批准该条约，欧盟各国对此表示欢迎。但令人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拖延批准该条约。欧盟希望强调为建立条约所设想的国际监测机制提供充分财政支助的必要性。

5. 欧盟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和尽早结束关于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敦促各国停止生产这种材料。欧盟将继续鼓励核武器国家减少它们的核武器数量，促进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欧盟欢迎朝这个方向和为在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适用不可逆转原则而采取的措施，认为增加透明度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6. 俄罗斯国家杜马核可批准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朝着加强全球稳定与安全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呼吁尽快使该条约生效，及时实施条约及其议定书，敦促尽早就第三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开始谈判。欧盟还希望把非战略核武器纳入削减军备努力的框架中。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达成的《反弹道导弹条约》 (反导条约)是战略稳定的界石，应予以维护。

7.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和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提供安全保障是解决那些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担忧的一种手段，主要是向它们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欧洲联盟愿意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这些措施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8. 欧盟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是对条约的重要补充。欧盟坚决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关于这些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另一个积极进展是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

9. 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现有的保障监督机制，提高该机构检查秘密核活动的能力，以便成功地应付前面的各种扩散挑战。欧洲联盟呼吁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保障协定；敦促与原子能机构有保障协定的国家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欧盟呼吁核武器国家把不再需要用于防御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和实物保护之下。

10.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源。参与这些活动的国家应铭记它们的责任，以不危害不扩散机制的方式使用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建立适当的出口管制系统不应被看做是一个障碍，而应被视为是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在利用核能源方面进一步密切合作，并可在供应商、买方和国际社会之间就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建立信任。与核相关的出口管制领域应有更大的透明度。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朝这个方向进行的努力应得到赞扬。

11.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在其领土上有核材料的国家，酌情维持或改善它们对核材料核算、安全和实物保护的安排，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实行相关的实物保护和安全标准，通过和强制执行适当的措施和立法，打击非法贩运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最后，欧盟还希望强调继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废料管理和放射性保护。

12. Green 女士(墨西哥)也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发言。她说，尽管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再次承诺核裁军，但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仍未取得任何进展。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墨西哥和其他 6 个国家在一份工作文件中提出了一个灵活、现实的行动纲领，这份工作文件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制定新纲领的必要性”。这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它们的核武库。

13. 国际社会渴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国际法院已经裁定，除了全面核裁军外，其他任何方案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核武器国家应敢于迎接这个挑战，削减它们的武器库。这是朝着共同目标迈出的一大步，并将激励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努力。过去 5 年的趋势实际上是朝着相反方向发展的：两个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了核武器试验，另一个非缔约国继续经营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此外，两个核武器大国基本上没有做出令人信服的榜样。总的情况依然是沾沾自喜和漠不关心。

14. 更糟糕的是，核武器在制定战略计划时显然仍起重要作用；尽管最初引起扩散的局势已经不复存在，但有人仍在琢磨发动核战争的可能性。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要求所有国家共同行动，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在这方面起表帅作用。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这是值得欢迎的。美国也应当尽快完成批准程序。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加入旨在消除其所有核武器的进程，这个进程的特点应是不可逆转原则。

15. 毫无疑问，彻底消除核武器需要时间。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临时措施，减少不论是偶然还是蓄意决定造成的起爆危险。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些这类措施：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互不首先使用的政策，对无核武器国采取不使用的政策；核武器国家应取消警戒状态，把弹头从运载系统中分离出来；应停止部署非战略性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应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

16.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议程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步骤。人们敦促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关于可裂变材料的条约也非常重要。在缔结该条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这种材料，拥有核设施的非缔约国应立即暂停生产用于这种目的的可裂变材料。

17.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扩大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是积极的措施，特别是在局势紧张的区域，例如中东和南亚。应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这样的组织，制定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切实有效的监测程序。

根据秘书长最近提出的一项建议，召开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是一项积极措施。

18. 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有 3 个非缔约国仍在运转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继续实施核武器发展方案。它们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之目标的关键。审议大会应把重点集中在这些国家，鼓励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国家，把它们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不扩散条约》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制定新纲领的必要性”的工作文件，提供了实现共同目标的建设性方法。

19. Fasl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前夕，阿尔及利亚交存了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文书，显示了阿尔及利亚对核裁军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的承诺。自 1995 年会议以来有很多重要进展，包括又有 9 个国家加入该条约，55 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中 2 个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建立了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前夕核可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适当的。尽管如此，其他进展、特别是在东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说明，如欲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20. 《不扩散条约》已被证明是抑制平行扩散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在制止垂直扩散方面，它却不那么成功，这违背了该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此外，自条约缔结以来已采取了很多主动行动，但这些行动的目的更多地是削减、而不是消除核武库。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一直受到以色列核能力的阻挠，它一直不加入国际控制系统。希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发展中国家面临难以逾越的障碍。在这方面，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下降，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年)和第 984(1995 年)号决议规定的有选择的限制性措施，破坏了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障。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方面几乎没取得什么进展，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谈判进展缓慢感到沮丧。

21. 2000 年审议大会应再次申明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有效性，审查在实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必须维持不扩散机制。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达成的协议是令人鼓舞的步骤，但仍需进行新一轮的削减，其他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具有类似作用的措施，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

22. 应尽一切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阿尔及利亚已于 1996 年 10 月签署了该文书，并已开始了批准程序。还应立即着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核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该公约应规定，现有储存须接受有效的国际管制。阿尔及利亚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以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必须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这些保障既不应被任意解释，也不能被否决，相反应把它们编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应继续努力，以实现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合法权利，同时还应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在局势紧张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23. 阿尔及利亚是第三个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中东仍未建立这样的区域，阿尔及利亚对此深感担忧，特别是考虑到非洲与该区域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以及实际距离相近的情况。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中东问题决议”表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无核武器国家有着共同的担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大会期间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适用该决议的问题。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深信，核裁军应继续是最优先事项，必须做出坚定承诺，真诚地努力完成各项谈判，以期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在审议大会期间设立的、负责审议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应审查在这个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采取的步骤。

25. 审议大会必须加强条约的政治和道义权威，促进其普遍性。为此目的，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条约，把它们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之下。至于审查进程本身，筹备进程应把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方面。人们希望，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应成为真正通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里程碑。

26. Cowen 先生(爱尔兰)指出，核裁军领域最近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双方都削减了核力量，俄罗斯联邦既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又批准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两个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核大国应当批准该条约：不应在称作地球的小星球上进行核试验。

27. 《不扩散条约》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尽管有 182 个国家承诺不购买核武器，但全面消除核武器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根据该条约的基本协议，无核武器国家不发展核武器，反过来，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消除它们现有的核武库。针对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爱尔兰和其他 6 个国家提出了一份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制定新纲领的必要性”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是一个现实的、可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行动纲领。其条件是，5 个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新的政治承诺，消除它们的核武器，同时加快谈判进程和实现核裁军的措施。

28. 这样的倡议很有必要，因为迄今为止，《不扩散条约》提出的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仍未得到充分响应：现有核武库方面的削减正在被现代化和研究所抵销。《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现在的危险是，该条约也会由于自满自足和忽视而失去作用。打算用来彻底毁灭整个大陆和文化的核武器，在道义上从未被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结论是，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是无可辩解的。因此，自满自足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应立即认真着手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

29. 三个非缔约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继续无视缔约国通过的规范。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概不承认任何国家扩散核武器的合法性。对想象的安全威胁，核武器不是恰当可取的反应。核决战的危险应超越所有这些考虑。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机制继续保持活力。为此，在提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工作文件中概述的措施就显得非常恰当。

30.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将是《不扩散条约》核裁军机制中的重要初步步骤，它将启动扩大对所有这种材料进行管制的进程。因此，应立即毫不拖延地开始就该条约进行谈判。谈判的进度不应受对于核裁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置身事外的 3 国的支配。也不能转让参与协商一致意见的成员无所作为的情况助长这些国家发展核选择。一个可能采取的做法是，由 5 个核武器国家就《禁产条约》草案文本进行谈判后，联合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并通过其为多边文书，而这五个国家则应着手暂时适用其核心条款，待条约获得通过。

31. 审议大会对《不扩散条约》实施情况的审议，必须研究遵守其宗旨和条款的问题，因为适用保障监督和参与和平利用核能源的权利都属于核心条款。1997 年通过的《现有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表明无核武器国家有根据需要，加强不扩散保障的政治意愿，这一点非常重要。爱尔兰议会已着手批准《附加议定书》。

32. 1995 年审议会议使缔约国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的审议程序应予以加强。显然，筹备委员会挑选的机制无法实现这个目的。也许最好召开缔约国年度大会，以便更有系统地定期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的经验极富启发性。

33. 《不扩散条约》应予以加强的理由很简单：世界必须摈弃核武器作为国际安全的一个因素。因此，审议大会必须就充分实施条约所需以及参与国人民对它们的期望达成最终和明确的共同谅解。

34. Alemán 先生(厄瓜多尔)，副主席担任主席。

35. Minty 先生(南非)说，核武器是三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唯一未被禁止的武器。考虑到它们具有难以比拟的大规模毁灭的潜力，因此必须消除它们，使世界更加安全。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决定，应无限期延长《条约》，加强审议程序。2000 年审议大会的任务是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36. 其间的 5 年并不吉祥：核武器国家在制定战略计划时继续依赖这些武器，南亚进行了核试爆，第二阶段裁武会谈进展缓慢，有人在美国提出了建立导弹防御系统的建议，结果使《全面禁试条约》难以生效，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开始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此外，核武器国家没有消除它们的核武库，无核武器国家也没有得到切实的安全保证，同时仍未实现无障碍地转移和平核能技术。

37. 当然，也有一些积极的进展：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履行关于不扩散的义务；一些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同时削减核武器。尽管这种削减值得欢迎，但不应将它们与核裁军相混淆，它们仍是冷战时代战略平衡概念之下的措施。五个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这是加强对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信任的一个步骤。它还可以显示《不扩散条约》达成的核心交易的有效性，即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获得核武器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就应同意进行核裁军。

38. 其他积极步骤包括，全面实施《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着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开始实质性谈判，让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外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加入裁武会谈进程，降低核武器的作用，核武器国家扩大削减核武器的进程，在核裁军、削减军备和武器控制措施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39. 核武器国家对消除核武器负有主要责任，这一点不容质疑，但其他国家也可以采取有益的行动。例如，三个拥有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应放弃发展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应使《全面禁试条约》尽快和无条件地生效，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结束关于裂变材料的谈判。实现《不扩散条约》共同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令人遗憾，针对人们的担忧，墨西哥外交部长在《新纲领》中提出了这些和其他富有创造性的措施。这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倡议，其主要特点是，坚定地承诺核裁军，消除核武器以及逐步实现这一目标。

40. 南非欢迎自 1995 年以来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结束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应普遍实施《附加议定书》；但不幸的是，大约 60 个缔约国仍未采取第一项必要措施，即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应做出特别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在这个进程中对它们予以指导。

41. 原子能机构已经获得了较大的权力，可以履行实施国际安全保障的责任。与此同时，它还负责把常规数量保障与最近提出的质量安全保障合并为一个综合的安全保障系统。这个系统将更加灵活、有效、尤其是成本效益高。这是一项重大挑战。虽然肯定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显而易见，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42. 无核武器国家可以从两方面受益于《不扩散条约》：它们可以免于受到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它们可以得到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把它们用在保健、农业和工业方面。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非常重要，但自愿技术合作基金仍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合理需要，这一点令人遗憾。事实上，过去 15 年的主要特点是，需要与资源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必须找到使基金更加稳定的办法。

43. Albrigh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不扩散条约》已被证明非常有效，因此不需要做剧烈的改动。从双边来看，并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该条约促进了和平利用原子，例如在治疗癌症、婴儿保健、电力供应、粮食生产以及安全饮用水供应方面。条约也有助于和平的核合作。

44. 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试验。这是对条约防止核武器扩散能力的挑战，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此做出的坚决

反应。美国代表团继续寻求在东南亚及以外地区普遍遵守条约。条约有意地不载入关于新的核武器国家的条款。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讨论中东普遍遵守的问题，但大会应公平和平衡，理解在该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决于广泛的和平进程。在美洲地区，只有古巴未加入该条约。

45. 至于普遍遵守条约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核保障监督，敦促所有缔约国采纳这些措施。美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普遍遵守，不能允许伊拉克自行规定遵守其条约义务或联合国决议的条件，美国对在北朝鲜取得的部分进展表示欢迎，这是根据条约机制进行检查的成果。

46. 至于有人宣称，五个核武器国家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来实现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问题，她注意到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采取的行动。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几年前，美国参议院以压倒多数的表决，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克林顿总统公开谈到人们对导弹防御系统的关切，与美国国会、美国的盟国以及其他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进行了协商。《反弹道导弹条约》很容易修正，以反映新的现实。此外，所涉导弹防御系统、顶多只能击退几十枚射入的导弹，其目的绝不是为了要降低俄罗斯的威慑力量。

47. 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的战略谈判使核裁军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再次推动了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关于把已部署的核弹头从冷战高峰时期的数量减少 80％的谈判。继续进行战略削减方面的进展将是克林顿总统与普京总统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谈的主要目标。

48. 自柏林墙倒塌以来，美国拆除了大约 60％的核武器。美国的纳税人为前苏联的核裁军方案提供了 50 多亿美元，主要用于销毁导弹、妥善保管裂变材料、为和平目的部署核科学家，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钚。此外，自 1991 年以来，美国与其盟国合作，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核武器数量削减了 85％。新印发手册介绍了美国履行第六条义务的情况，其中概述了所有这些成就。

49. 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前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约翰·沙利卡什维利将军将就如何解决参议员关切的问题向克林顿政府提出建议，以获得最终通过该条约所需的支持。与此同时，美国不会恢复核试验，并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美国将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她相信，团结一致，采取与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似和可实现的措施，坚持在 1995 年审议和审查会议上确定的方针，核裁军是可以逐步实现的。

50.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继续担任主席。

51. 沙祖康先生（中国）指出，冷战虽已结束，但一些军事同盟得到强化；有人借“人道主义干涉”，侵犯国家主权；为了强化战略优势，建立自身的绝对安全，个别国家加紧研制、部署和扩散先进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令人遗憾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方面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代表团敦促对 1998 年核爆炸负责的南亚两国落实其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核试验，也不阻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52. 中国历来坚决反对核扩散；中国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不向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中国遵守核出口三原则，于 1997 年 9 月和 1998 年 6 月分别颁布了《核出口管制条例》及《核两用品及其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1997 年 10 月，中国加入了国际核出口控制机制“桑戈委员会”，并参与了“93＋2”计划议定书的谈判。1998 年 12 月，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在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3.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的加深，防止核扩散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建立良好、稳定的国际环境，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取消不扩散领域的双重或多重标准；加强合作；并减少单边主义。核武器国家必须忠实履行其义务。中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

武条约，并期待着这一条约能够尽早付诸实施，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能够得以启动。

54. 核裁军进程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不可逆转的和真正意义上的进程，而不只是裁减过时的核武器、实际使核力量更为优化的做法。实现全球核裁军，离不开全球战略平衡和恪守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江泽民主席 1999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日内瓦）上指责所谓的导弹防御计划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这一事态发展。个别军事大国凭借其超强的经济与科技实力，在拥有超杀伤能力的庞大核武库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这种做法实质上是一种核扩军，严重破坏美俄核裁军的基础，阻碍国际核裁军进程。

55. 中国发展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中国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并首批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中国参加核军控谈判，必须满足两项基本前提，即不能损害全球战略平衡，也不能损害中国的国家安全。个别国家一意孤行，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不可避免地会对中国的军控政策产生影响。中国支持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但认为在个别国家执意发展以外空为基地的导弹防御系统的情况下，防止外空武器化具有更大的紧迫性。

56. 裁军谈判会议应合理、平衡地处理外空、核裁军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三大重要裁军问题。采取一定的核透明措施是必要的，但不应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同一时刻，采取同样的核透明措施。各国对透明措施可以接受到什么程度，与其所处的战略安全环境有着直接的关系。一个肆意干涉他国内政的超级大国，一方面不断改进第一次核打击能力，另一方面又不遗余力地发展先进的导弹防御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要求中小核国家采取透明措施。

57. 当前最合理与最现实可行的信任措施是，核国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将有利减少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固有的歧视性、从而为全面禁止核武器创造条件。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等十六个国家签订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在核电、核医学、核技术应有等方面，中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帮助。

58. 在多边领域，中国与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建设、核安全、核废物管理、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中国按期如数交纳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金，还向该机构提供预算外资源。中国接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来华培训，并派出专家为跨地区的项目和国际培训班提供技术服务和讲学。中国还积极参与了亚太地区核科技合作活动。

59. 中国代表团主张，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取消在同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合理限制，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和平利用的目的而开发的利用核能。这些措施不仅将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将防止核武器扩散。反之，忽视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需求，片面强调防止核扩散，核不扩散机制就终将失去支持。因此，必须结束这方面双重甚至多重标准的作法。

60. 最后，至于“最后文件”是一个文件分为两部分，还是包括两个单独的文件，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文件应对过去五年条约的执行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就今后五年做出现实可行的安排。

61. Ischinger 先生(德国)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德国不扩散政策的基础，是核裁军工作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依据。过去 30 年来，条约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仍然发挥重要作用。1995 年，该条约获得无限期延长，这进一步清楚表明：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作出系统性的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减少核武器，最终争取消除核武器。德国十分重视 1995 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它们同条约本身一道构成今后工作不可或缺的牢固基础。

62. 在本次大会上，所有缔约国必须表明它们将致力于履行它们的条约承诺。过去五年来的事态发展和今后的任务必须遵照 1995 年会议所商定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加以评价。1995 年以来，有

9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这意味着各大陆和区域整体都受条约的制约。尽管如此，有 4 个国家仍然置身其外，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它们加入该条约。

63. 1998 年 5 月南亚的试爆使不扩散制度受到严峻的考验。尽管国际上提出了批评，有关各国却继续其核武器方案。鉴于军用中、远程导弹技术发展迅速，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扩散，因此，亟需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关于这一点，他着重指出，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并批准《保障协定》，并接受《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保障监督，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能更加迅速、有效地识别非法核活动。

64. 1995 年商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实施情况远不如人意。务须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德国热烈欢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最近批准这一条约。同样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应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开始早该进行的谈判。1995 年作出的谈判任务规定不容置疑，任何国家都不应再延迟谈判的早日开始。希望 2000 年审议大会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裁军谈判会议长久以来的瘫痪状态已成往事一椿。

65. 经过修改的《欧洲常规力量条约》成为欧洲长期稳定的基础，这对于核裁军领域的持续进步而言是至为重要的。第一阶段裁武会谈所带来的双边进展必须力争取持续下去。德国特别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强烈希望能很快开始正式谈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在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方面，个别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并部分实施了重大的单方面裁军措施。他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能这样做。

66. 在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在维持区域稳定与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值得称道。关于这一点，各缔约国在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之中表达了各项关注，其意义至今不减分毫。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已就核扩散与核裁军方面今后的挑战达成共识。欧盟担负起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任务，德国将继续在此领域进行漫长、艰苦的工作。

67. 山本先生（日本）说，鉴于人们对核扩散问题日益关注，因此，务必确保尽量加强核不扩散的基本框架。日本坚定地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

68.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各项成就使国际社会有理由希望，通过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协调努力，将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以下各点进一步增加了这一希望：1996 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 年，美利坚合众国同俄罗斯联邦达成协议、大规模裁减其战略核弹头库存；法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决定裁减其各自的核武库。

69. 然而，最近一系列事件使核不扩散工作受到挫折：南亚进行了核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延期生效；未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以及一些国家发射导弹。在发生这些不利趋势的情况下，2000 年审议大会成了确定不扩散条约能否保持、甚至提高其信誉和普遍性的试金石。日本大力重申，必须尽早实现 1995 年审议会议所议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日本并打算就对于充分和迅速实施各项原则和目标、对于全面遵守条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一些具体事项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为了巩固条约制度，应当按照 1995 年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加强审议进程。鉴于筹备委员会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议大会应当审议如何才能提高该委员会工作效率。日本也打算就此专题提出具体建议。

70. 日本是经历原子弹爆炸灾难性后果的唯一国家，广岛和长崎残酷的遭遇乃是日本采取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政策的根本动力。日本坚持该条约，把它作为日本国家安全的基础，得到了日本人民绝对的支持。1994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要求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这一事实表明：最终消除核武器已成为举世公认的人类共同目标。

71. 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进行核试验，使世界猛然意识到这样一个现实：核扩散已经达到一个危险的新阶段。这些试验不仅改变了南亚的安全局势，而且也对

过去 30 年间作为国际安全基石的这一条约制度构成严重威胁。这些试验不能宽宥，而且突出表明必须在世界范围内加倍努力、提高核不扩散制度的效力。条约缔约国应当吁请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也必须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在所有各方面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提高《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72. 但是，那些永久放弃拥有核武器选择的国家应当要求核武器国家更加努力地进行裁军，这是非常自然的。日本认识到，既要在急剧变化的安全环境中维持战略稳定，又要进行裁军，这是很困难的。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因此应当采取一些措施。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迈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美国应当及早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开始会谈，同时努力争取全面实施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法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裁减核武库的行动令人鼓舞的，应当使得这些步骤不可逆转。最后，只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进行核裁军，其他核武器国家就应该进一步减少或至少不充实其核武库。

73. 日本派高级代表团前往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努力动员它们尽早这样做。日本还敦请志同道合的国家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全世界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取得了成绩：孟加拉国、智利、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最近批准了该条约。此外，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上个星期通过一项批准该条约的法案。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主要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尚未批准该条约。日本吁请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试验。

74. 虽然 1995 年审议大会达成了协议，但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的谈判举步维艰，人们期待这一公约成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重要柱石；这也是一件憾事。有关各国应当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与和解精神，以便能够开始谈判不再延误。日本还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没有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国家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日本政府一直促进核能的发展和利用，以保障稳定的能源供应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日本在这样做时，致力于在核燃料循环政策方面、特别是钚的利用方面，尽量保持透明。

75. 应当进一步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因此，人们对迄今才有 8 个国家（包括日本）批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感到遗憾。必须加快努力，把《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强化保障措施纳入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现行保障监督措施之中。应当采取切实步骤，如拟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促使《附加议定书》得到普遍接受。随着新世纪的来临，日本继续坚持不拥有、不生产和不引进核武器的无核三原则。日本将继续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为核裁军及核不扩散不懈努力，最终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76. Robson 先生（新西兰）说，虽然迄今缺乏进展，但新西兰诚心致力于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核裁军而从事谈判，并使谈判告一段落。新西兰一直非常积极地参加国际上巩固和平的各项努力，并对作为和平缔造者一员引以自豪。各国必须利用现有的种种机会、防止形成新的核军备竞赛，争取裁军，保障和平。他赞扬有些国家不走核道路，而作为非核武器国家走上国家安全之路。它展望南半球将来能没有核武器，巩固现有区域无核武器区成员的成绩并在其他各国政府倡议的基础上发扬光大。

7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虽然尚未生效，但仍然是多边裁军工作的一项重大成绩。新西兰向国际监测制度提供了台站，是对条约的切实支持。新西兰欢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就裂变标材料采取主动行动、联合王国削减其核武库、法国拆毁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设施以及中国继续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此外，《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乃是核实无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不扩散条约协议条件的新标准。

78. 但其中一些成就含有许多差距和负面因素，包括：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实行消极的安全保证方面，进展缓慢；条约的一些无核武器缔约国未履行条

约规定的义务，仍然令人关注；核武器国家仍然笃信的核理论在所谓的核武器重新合理化辩护下又得以流行；尽管美国总统及其行政当局作出积极承诺，但参议院未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一些国家尚未签署、许多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最后，人们对核库存的老化和目前的现代化方案感到关注。

79. 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并没有违反不扩散条约，但这是对条约缔约国所作承诺的公然蔑视。有人提议对条约加以调整，使之适应所谓的新现实，并按照那些质疑国际不扩散制度规范的国家的要求，对该制度进行安排规划；对此，新西兰不能同意。另一个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以色列，所运行的设施不受安全监督；这也是令人真切关注的事项。新西兰支持 1995 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希望本次审议大会发出应全面实施该决议的明确信息。那些选择发展核武器的国家会发现：这有损于它们的安全，它们所走的是一条十分危险的道路。其他国家已看出并理解到这一点，于是掉转回头。

80. 不扩散条约对于不扩散和裁军而言是极关重要的，各国缔约本着其各国及集体的切身利益，相互作出承诺，通过完成进行中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项工作，可以促进上述利益：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制定的规范、通过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鼓励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

81. 萦绕心头的对失败的恐惧表明，由战争的历史走向和平的文化还需要走很称的路。这一差距并不在于条约缔约国中 182 个非核武器国家的表现；它们几乎全都全面履行了承诺。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为数不多，它们虽然试图对条约成功的基础提出质疑，但其行动和模棱两可的态度也不能解释上述差距。人们最最关注的问题在于没有足够的证据显示，条约的关键组成部分，即裁军方面，取得了成功。令人关注的其他原因有: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消除其武库,但它们把这说成是“最终”目标,太不明确；有人声称，在“无限期的”未来需要核武器来保证安全；管理核武器与核材料的机制面临新的压力；在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新措施努力争取广泛支持方面，困难越来越大；以及不能阻止违反条约的行为这一事实。

82. 2000 年审议大会应当使所有缔约国有机会重申决心履行其条约承诺。缔约各国 1995 年所支持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是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许可证。为完成这项工作，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当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双边性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也应当让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共同参与，取得进展，以彻底消除核武器。

83. Hain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了不扩散条约，希望审议大会采取进一步步骤、遏止目前一场新的核军备竞赛的威胁，争取无核世界的最终目标。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特别是在普遍性、不扩散、和平利用和裁军等重要主题方面。目前执政的工党政府改变了英国在核裁军进程中的作用，明确无误地承诺进行核裁军，并在此方面采取了重大实际步骤。

84. 他热烈欢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决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盼望俄罗斯联邦能早日加以正式批准。但印度和巴基斯坦却爆炸了核装置，并同北朝鲜一道，仍不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太令人失望了，他敦请这三个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不再拖延。同样，美国参议院不顾总统的建议，表决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也令人失望。英国将继续敦请美国同中国、以色列和尚未签署该条约、但必须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其他所有国家一道，尽快予以批准。还必须继续努力设立核查制度，确保全面禁试条约能及时充分地投入运作。

85. 联合王国一直不断敦促立即开始并早日达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对其他国家所持立场妨碍这一目标的实现感到十分沮丧。如果不能按照这样的条约对加工与浓缩设施作出核查安排，那就根本不可能进行核裁军。因此，他敦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所有国家搁置分歧，立即开始谈判。

86. 联合王国一直在作出系统性的、循序渐进的努力，争取在全世界范围减少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与

俄罗斯联邦按照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作出重大裁减，在有关裂变材料的问题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并成功地开展会谈、最终缔结一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以及与弹道导弹条约有关的各项协定。英国欣闻俄国杜马和联邦委员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希望这将打开通向进一步削减核武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的道路。

87. 美国对一些不构成既定威慑关系组成部分的国家获得远程弹道导弹的能力日益关注，于是考虑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这方面的关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尽管如此，积极导弹防御也提出了复杂而又困难的问题。英国代表团欢迎美国明确宣布：美国在就此系统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到一些重要的因素，包括必须保持战略稳定。应当通过镇静的、有分寸的对话，同俄罗斯联邦双边之间讨论这些事项。为此理由，联合王国欢迎 1999 年 6 月所作的如下宣告：美、俄两国将就第三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及《反弹道导弹条约》开始讨论。尽管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但希望能够达成协定。

88. 联合王国一直大力争取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核武器。英国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竭力设立该条约的核查制度。英国大力敦促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并确保英国的浓缩及加工作业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监督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联合王国还明确声明：英国对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同时也将确保英国的核武器列入谈判范围。

89. 英国还一直在裁减其核力量，拆除了所有的空投核武器，只依靠潜水艇发射系统。也已经着手发展核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专门知识，正在分发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文件。联合王国已就过去生产的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发表初步报告，并正在分发一份关于该报告主要结论和此类工作在核裁军方面作用的简要文件。英国政府对其核材料库存的规模一直持透明态度，并申报了超出其防卫需求的核材料。

90. 尽管冷战结束以来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但在某些方面，世界变得更加危险了。伊拉克之类的国家已经获得或正在试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和巴基斯坦继续发展其核能力。中东区域无核国家认为以色列潜在核能力是该区域和平进程中的一个因素。必须携手作出、有力的响应，处理世界缺乏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并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扩散；这一点几乎是举世公认的。不扩散条约必须继续成为为实现这一目标付出集体努力的基石。

91. Wibi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是以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为基础。他介绍了由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讨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所阐述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提议。该文件认为，条约是阻止扩散、并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与责任之间保持公正均衡的重要文书，并提议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就有关实施不扩散武器条约规定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92. 该工作文件要求恪守条约、阻止进一步的扩散，并重申不结盟国家致力于全面实施该条约，并对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得到核技术表示关注。不结盟运动吁请有关各方不要按照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出于军事目的而进行核分享。该文件肯定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条约义务遵守情况的主管机构的作用，敦请各国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93. 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缔约具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力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吁请撤除在保障监督之外单方面实施的、阻碍和平和发展的限制性措施。该文件强调，必须考虑到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规定，不进行所有类型的试验。不结盟运动指出核军备对人类带来各种危险，要求扭转核军备竞赛，并全面消除核武库。不结盟运动还对发展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外层空间的武器化的消极影响感到关注，吁请各方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规

定。该文件表示支持努力设立无核武器区，并强调不扩散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

94. 至于安全保障问题，不结盟运动敦请各国议定一项法律文书，规定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认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当时通过的整套文件的组成部分。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全面执行该项决议，包括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最后，他吁请其他缔约国认真审议这些提议，并表现出与不结盟运动在迎接本次审议大会时一样的灵活性。

工作安排

95. 主席说，他认为大会愿通过文件 NPT/CONF.2000/INF.2 所载工作方案草案。

9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后来: 阿莱曼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后来: 巴利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工作方案（续）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De Ruyt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和很多其他缔约国表达的深切关注。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约于 30 年前缔结时，最终的目标是彻底进行核裁军。在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时，有正当的理由希望能够达到这个目标。冷战结束允许进行双边军备裁减，而无核武器区的发展使条约缔约国深信能够使该条约无限期延期。

2. 在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会议之后，还出现了其他乐观的发展情况。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美国参议院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更多的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在非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3. 不幸的是，最近出现的一些严重威胁使这些希望破灭。印度和巴基斯坦推动它们核方案的决定对不扩散制度本身的精神提出了挑战。虽然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宣布的动机良好，但两国必须把握目前时机，把它们的言词付诸行动：加入该条约和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和参加关于该问题的条约的谈判工作。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不扩散条约》所禁止的核方案也令人关注。

4. 《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进度出奇地缓慢，这点令人失望。他的代表团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不久能够追随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榜样，并希望日本在非正式协商方面的努力成功。另一个令人关注的原因是国际社会无法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展开的谈判。坚持将谈判与其他问题挂钩不管如何可以理解，总会产生反效果。

5. 另一个令人忧心的发展是美国宣布打算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对《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构成威胁。重要的是该方案不得损害目前战略均势或阻止核大国减少战略武库。

6. 尽管情况黯淡，过去 5 年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其中包括：在维也纳建立一项国际监督制度；大量减少部署的核武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一项倡议，把防卫目的不再需要的指定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之下；联合王国和法国就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的减少、增加透明度和单方面暂停提出的倡议；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通过一项《示范附加议定书》；《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为加强核项目的出口管制制度的透明度作出了重大努力；俄罗斯议会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比利时代表团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不久能够开始谈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

7. 重要的是仍然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四个国家必须出席为讨论不扩散制度举行的会议。马来西亚的建议得到赞赏，但拟议的协商机制可能过于累赘。也许可以授权主席与那些国家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就他的努力至少每年一次提出报告。

8. 比利时代表团相信核裁军的循序渐进方式，并主张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交流机制，使核武器国家让国际社会随时了解裁军方面的努力和进展。比利时政府相信现有的结构并确认裁军谈判会议的功效，因为比利时不久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由于对工作方案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谈判会议工作瘫痪下来。作为会议主席，当务之急己是恢复谈判会议的活动。裁军谈判会议下一届会议的合理目标是就一项禁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开展谈判；恢复消极的安全保证工作组并确定职权范围，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充分处理核裁军问题并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 Downer 先生（澳大利亚）说，《不扩散条约》成员的增加已经证明了该条约的价值。10 年前约有六十个国家，其中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没有参加条约。目前这个数字已减至四个：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此外，一些国家已经放弃拥有核武器，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该条约。条约使各国能够参与核贸易及和平目的的合作，而不必害怕损害不扩散目标。1960 年代关于核武器可能扩散到 25 个国家的预测并没有发生，这点说明了条约的成功。

10. 澳大利亚人悼念那些为争取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奋斗而牺牲生命的人，为了纪念这一日子，他希望宣布澳大利亚政府的《六点计划》，以促进核军备管制及裁军方面的进展：《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立即生效和全面执行以及尽早开始并完成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立即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暂停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普遍通过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和尽早订立一项综合保障制度；关于核贸易的有效出口管制；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制度。

11. 核裁军是条约的一个重要义务，并且仍然是澳大利亚的一项重大政策目标。尽管进展不是完全连贯一致的，但对核裁军确实作出了良好进展。核裁军的首要责任在于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澳大利亚政府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的承诺大幅度裁减核武库，并鼓励两国继续进行它们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初步讨论。规模较小的核武器国家通过撤回部署和减少核力量，也作出了贡献。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支持商定一项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核变材料的条约，其中四个已宣布暂停生产这种材料。澳大利亚致力于争取最终消除核武器，可是深切了解到必须考虑到战略现实情况，通过切合实际、平衡的办法逐步作出裁减。

12. 值得回顾的是，第六条的义务适用于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通过鼓励《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和商定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强不扩散核裁军目标。澳大利亚一向是这两项目标的坚决支持者。如果区域内其他国家保证不推行核武器方案，所有国家则从中获得重大安全利益。普及加入条约仍然是一项紧急优先事项。从不扩散核裁军这两个角度来看，条约的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义务。澳大利亚一向是原子能机构加强的保障制度的积极提倡者，并且是批准《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国家，以增加和延长原子能机构检查和进出的权利。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审议大会坚决支持《附加议定书》并为其作好准备，使其能够作为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保障义务的一个必要部分。

13.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没有开始生效，但这项条约已经作为反对进一步核试验的一项强有力的国际准则牢固地建立起来。这项条约有 155 个签字国，正在逐步接近普及条约的地位。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最近决定。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均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因此，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不妨碍其宗旨。澳大利亚政府欢迎核武器国家暂停试验，并继续鼓励美国行政当局动员群众支持《全面禁试条约》，以说服参议院相信该条约的价值。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期望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并迅速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因为这是国际社会能够采取最迫切的不扩散措施之一。在开始谈判之前，希望中国加入暂停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并希望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也采取相同作法。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开放签署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些条约类似在南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澳大利亚期望就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取得进一步进展。

16. 《不扩散条约》中处理和平使用核能源的第四条的规定对于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很有必要。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区域合作安排，执行的规模很大而且很有效。可是这种合作需要确定的不扩散环境。核出口管制是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一项必要手段。对于绝大多数的缔约国，出口管制是一项帮助，而不是一项障碍。澳大利亚政府一贯坚持的原则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重大核供应应以它

们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为条件，1995 年的会议通过的“原则和目标”核可了这项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又应以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一项条件。

17. 虽然 1998 年南亚的核试验是对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挑战，但是不能把非缔约国的行动看成是条约本身的一项失败。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区域的紧张局势，方法是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参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维持它们的暂停核试验和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最终能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不扩散条约》。

18. 在审查条约执行进展情况方面，必须处理遵守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尚未能够恢复它在伊拉克的核查和监督活动。尽管与亚洲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的关系最近作出改善，可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保障监督措施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朝鲜必须为原子能机构核查其初步的库存申报保留必要的资料以便能够充分利用通过轻水反应堆项目提供的和平核合作。

19. 尽管挑战重重，该条约仍然是世界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佳防卫。这是致力于围堵核武器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唯一全球条约，并且为所有国家提供重大的安全利益。

20. Amorim 先生（巴西）说，巴西首次参加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像很多其他国家那样，巴西对条约产生的不均匀义务感到不满，尤其是在冷战时期的核武器国家增加了它们的杀伤能力，却没有遵守条约中的基本协议。反而，在 1990 年代达到了一个转折点，裁减核武库已经成为一项实际的可能。巴西也受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所鼓舞，这些决定保证核武器国家将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承担更多责任。

21. 同时，在巴西和拉丁美洲发生了一些重大事态。巴西 1988 年《宪法》规定，领土内的核能使用只作和平用途。与阿根廷缔结了一项全面的保障协定，规定由一双边机构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监督。《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在巴西和区域的其他国家开始生效。鉴于国际趋势祥和，巴西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有一项理解，即将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有效措施。

22. 尽管俄罗斯联邦最近作出了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这个令人鼓舞的决定，不幸的是，目前的国际环境比冷战后时期的环境较为不利。地缘政治情况似乎较为不稳定，区域紧张局势增添了全球均势的复杂性，而新武器系统的部署和现有系统的现代化似乎表明正在重新追求绝对安全的幻想。对核军备管制措施的不可逆转不能掉以轻心。

23. 巴西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成千上万的核武器继续处于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得到了加强。扩大了威慑原则应付各种的威胁，而不纯粹是国家的存亡，而且使用核武器的界限已告降低。继续依靠核威慑和假定能够无限期维持核武器的作法是不能接受的。核武器国家坚称它们的武器提供安全利益，即保留它们单独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这个立场是歧视性和不能维持的。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都会使，其他国家为取得核武器跃跃欲试。南亚的核试验应当能够使国际社会对核扩散和拖延核裁军行动产生的危险有所警惕。此外，一些令人忧心的迹象是渐渐接受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事实上的核地位，这些国家没有放弃核武器选择。这种态度与条约的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审议大会有双重的任务：敦促非缔约国无条件和尽早加入条约，以及呼吁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阻挠实现条约目标的行动。

24. 审议大会面临棘手的挑战，全世界的决策者将密切注视大会的审议。大会的结果将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未来产生深刻影响。大会必须借助各国政府、专家、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近年来作出的大量贡献，尤其是有关临时措施的贡献和在核裁军领域必须采取的随后步骤。

25. 巴西为创始成员的新纲领联盟是这些想法的促进者。这个纲领提出了一项不豁免任何国家对其他国家责任的行动方案。整个国际社会、包括五个核武器

国家和三个尚未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对于列出的措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新纲领联盟的概念本身并不新奇,新纲领独特之处在于其组成、时机及全面、平衡和可实现的行动方案。

26. 他认为审议大会的主要指导原则应当是维护并巩固 1995 年取得的成绩。他希望各国能够考虑到审议大会面临的巨大挑战，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更深刻的责任感，以通过议定核裁军领域的具体措施维护条约的完整和证明其活力。

27. Saudargas 先生（立陶宛）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未如希望的那么卓有成效，然而，加强的审查进程等新的手段需要逐渐发展，而且必要时可在第一周期结束时作出调整。尽管有些实施和执行的问题，《条约》的基本宗旨仍然确实有效。因此，立陶宛政府支持那些要求振兴服行行那些审查进程的人，力求保留 199 年关于“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完整；发展一项机制把原则和目标化为行动并将审查进程从三届会议延长到四届会议。

28. 在对 1995 年以后另有 9 个国家加入表示欢迎的同时，他促请尚未为缔约国的 4 个国家加入条约。他喜见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希望能及时作即时地执行协议并尽早开始有关《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工作。他也赞扬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为裁减其核武库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为增加核裁军领域的透明度采取的一些措施.

29. 不能失去 1999 年关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维也纳会议造成的势头，因此，他欢迎俄罗斯议会最近批准了该条约，并敦促那些需要其批准公约才能生效的其他国家、尤其是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他又希望审议大会能够推动在短期其内就一项列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30. 令人不安的是，缔约国不但不能致力于裁军，还越来越要把精力放在遏制扩散上，审议大会必须评价南亚次大陆的危险事态发展并审议防止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的方法。立陶宛政府赞成逐步裁减战略和战术核武器并加紧努力关闭核武器设施，拆除并销毁有关武器的材料，把剩余的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和力求透明和公开。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审议核裁军问题。

31. 他欢迎通过《拉罗汤加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等扩大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希望在中亚和中东建立类似的区。在这方面， 他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

32. 虽然原子能机构在扩散制度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但除非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承诺，不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能发挥效力。立陶宛政府几乎加入了所有核能领域的原子能机构公约并且正在设法将其有关出口管制的立法和供应商集团国的立法取得一致。

33. 尽管出现一些困难，条约证明是有效的，他肯定能够达成一项折衷办法，拟订并核可新的倡议在下一审议周期执行。

34. Axworthy 先生（加拿大）说，在加拿大放弃了本身的核武器能力的 50 年以来，加拿大把时间和资源用在建立一项坚固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上。该制度以不扩散条约为核心，经过 10 年的苦心经营，证明了本身的价值；然而，以往的成就并不能保障未来的安全。二十世纪冷战的事实正为变幻莫测的新冷战战术所取代。

35. 审议大会面临种种的挑战。一项忧虑是一些国家倾向于以防御大规模杀伤武器或以政治地位象征作为保留核武库的理由。同样令人不安的是，一些国家取得核能力的野心。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为该区域的不安全增添了一个惊人的因素，并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反对核扩散的国际准则。在拆除弹头后，随之而来的是更加担心非法转移武器及材料和核技术的可能。单方面选择的趋势也令人不安。在美国，否决全面禁试条约是一大倒退，拟议的单方面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将对不扩散条约制度造成严重影响。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僵局妨碍了有关核裁军、安全保证和

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行动。至少有 50 个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尚未缔结核保障协定。

36. 5 年前无限期延期了《不扩散条约》以后，的确也有一些乐观的发展。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数字从 10 个减至 4 个，而且绝大多数国家已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已建立了一些无核武器区。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一些大大加强核保障制度的措施。美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法国大量裁减核武器和消除整个武器系统以及大幅度裁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配备的核力量等做法，有助于建立一个更稳定的安全环境。此外，俄罗斯联邦已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37. 虽然过去 5 年的记录好坏参半，但冷战的结束显然并没有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在核不扩散制度因刻意作为或恶意疏忽而凋谢之前必须重申国际的承诺，并将全球的精力重新放在加强该制度上，以此作为共同安全最佳保证。

38. 加拿大的目标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基础给予新意：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取得武器，以换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终放弃核武器的承诺。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期时作出的保证是为了确保负责任的永恒性。加拿大对这个目标采取三重办法。第一，加拿大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条约的普及性。第二，加拿大将设法争取议定包括各项具体目标的更新的 5 年期裁军和不扩散行动计划。行动方案的拟定应当是设法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打破裁军会议的僵局、就禁止裂变材料的生产开始谈判、继续裁武会谈在战略和战术核武器方面的裁减、强调必须维持《反导条约》的完整、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其战略弹头减到 1000 至 2000 限额之后立即请核武器国展开裁军谈判、扩大现有无核武器区的适用并鼓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普及化和进一步提高核查和监察能力及效力。必须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发展或取得能够运载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导弹。可是，没有条约、行动守则或一套指导原则确定这些领域负责任的行为。通过对有关技术采取更严格的出口监督和更广泛的参与，可以增强导弹技术监督制度的效力。

39. 第三，通过对承诺转化为行动方面作出的进展进行更经常的追踪讨论、和记录，加拿大将致力于更坚定的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和评价进程。真正的责任制也需要真正的透明度，因此，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积极贡献可以大大增加审议大会工作的开放性并调动对其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40.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项决议建议从各国武库中消除原子武器。自此以后，国际社会就一直就如何妥善地围堵核魔仆而想方设法。尽管不是十全十美，可是全球不扩散制度提供了答案。一项坚强和有效的《不扩散条约》是不可缺少的。《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历史上最广泛加入的安全协定。尽管出现一些挫折，可是它为尽量减少核毁灭的威胁提供了最佳的希望，并为促进共同安全提供最佳的手段。

41. Ivanov 先生（俄罗斯）先生转达了普京总统的问候和对大会的成功最佳的祝愿后说，在进入新世纪、正为国际关系新制度奠定基础之际对《不扩散条约》进行审议具有象征意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怀着坚定的信念参加大会，认为维护并加强《条约》符合整个世界大家庭的利益。

42. 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新威胁以地方冲突、国际恐怖主义和急进分离主义的方式出现。破坏现有的战略稳定制度的趋势、以牺牲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建立国家稳定的企图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同样很危险，事实上直接招致新的一轮军备竞赛。简而言之，世界已经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要不通过共同努力维护在不扩散和限制核武器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要不面临混乱和失控的军事力量的实际可能。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必须将加强不扩散制度作为一个公平和民主的世界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秩序是以互信和各国和各区域平等安全为基础。

43. 俄罗斯联邦充分承担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决心鼓励所有 5 个核大国为核裁军逐步作出进

展。几天前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 1997 年的一揽子反弹道导弹协定。通过将俄罗斯和美国与 1990 年数量比较的战略攻击性武器的总数量大约减少三分之二，执行这些文书是迈向核裁军的一项重大步骤。俄罗斯联邦又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44. 俄罗斯联邦继续执行以前关于减少战略核武库的一些协定。依照《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俄罗斯联邦已经裁减了 2000 多枚弹道导弹，超过 950 个陆上和海上发射器，约 30 艘核潜艇和超过 80 架重型轰炸机。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进行的总裁减在完成时大约相当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战略力量的 40%。

45. 此外，所有的俄罗斯联邦弹道导弹已解除目标，俄罗斯政府继续执行关于战术核武器的单方面倡议，从海面船只、多用途潜艇和陆上海军飞机拆除这些导弹。销毁战术导弹、炮弹和地雷水雷上的核弹头的工作即将完成，而防空导弹和自由下落炸弹的半数核弹头已被销毁。俄罗斯愿意再进一步，考虑采取步骤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库各减至 1500 个弹头。然而，如果美国违反 1972 年《反导条约》，部署国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计划变成行动就可能失去这个历史性机会。

46. 只有在维护《反导条约》的前提下才能考虑进一步裁减战略攻击性武器。该项文书为在稳定和透明的基础上大幅度裁减战略性攻击性武器开辟了道路。现有军备控制协定制度是一个复杂和脆弱的结构，只要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受到削弱制度就会瓦解。《反导条约》的瓦解会损害过去 30 年缔结的所有裁军协定，而且侵蚀不扩散制度的威胁会增加。

47. 遵守目前方式的《反导条约》、不作出任何修改，是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和整个国际社会利益都受到影响。俄罗斯政府深信能够在而且应当在不违反《反导条约》的情况下解决导弹威胁和扩散的问题，俄罗斯联邦愿意就该问题和美国一起和多边地进行最广泛的协商。俄罗斯联邦曾提议建立全球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监督制度，作为避免损害《反导条约》的一项真正的代替办法。选择这项代替办法不但对于不扩散制度的命运至关重要，对于国际事务的有利开展也至关重要。

48. 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任务不仅限于核大国进行。该条约的普及性仍然是一项紧急关切事项，应当积极鼓励那些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签署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为核不扩散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俄罗斯是有关多数国际协定的当事国，俄罗斯在本国领土以外没有核武器，此一事实又证明了它对巩固该制度作出的贡献。俄罗斯联邦促请其他核大国以俄罗斯联邦为榜样。

49. 另一个迫切的问题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俄罗斯正在拆除生产武器级钚的最后剩余设施并在几年前已经停止这种生产。俄罗斯代表团将积极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问题的谈判。

50. 裁军谈判会议的前途堪虑，因为该论坛出现的气氛受到侵蚀以及某些国家希望使一些问题互相挂钩。谈判会议连续第二年仅是打发时间而已，因此必须作出选择，为了共同事业的利益放弃眼前的优势。

51. 《不扩散条约》为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日益增加的国际合作创造了有利环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手段和建立信任的强有力措施。国际社会通过 30 年前缔结该条约否决了核军备竞赛。谈判会议确认条约无限期延期可以充分证明国际社会承诺把不扩散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安全一项不可侵犯的原则。

52. Chalyi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一向支持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大会第 54/54G 号决议所体现的概念。乌克兰和其他新独立的国家在苏联瓦解后自动放弃核武器是具有重大道德意义和政治勇气的行为，必须适当体现在谈判会议的文件内。

53. 虽然乌克兰拥有世界第三大的核潜力，但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在 1994 年加入了条约。乌克兰根据

《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将其战略攻击性武器裁减了77%，并计划在2001年年底之前完成该进程。因此，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希望尽早恢复《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会谈。

54. 为了确认《反导条约》的重要性，乌克兰政府认为缔约国为了减少受到导弹攻击的可能而采取的行动不对该文书规定的义务应构成违反。乌克兰又希望其他核武器国能够追随俄罗斯联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55. 不扩散基本原则受到南亚事态的损害以及受到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调整。至关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应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也很重要的是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56. 无核武器区对于维持区域安全可以发挥一项宝贵作用，因此，应当在中亚区域和中东区域予以建立。

57. 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制度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自1995年以来乌克兰已大大改善其不扩散记录；乌克兰在1997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实行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协定，并计划在2001年签署该协定附加议定书。

58. 在《1994年布达佩斯备忘录》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中国向乌克兰政府提供了安全保证，这些保证是乌克兰决定加入条约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制定一项关于保证的普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乌克兰的经验可能很有价值。在这方面，应当重新设立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他又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并希望安理会能作为不扩散审议进程的一部分，着手进一步扩大实行安全保证。

59. 副主席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行使主席职务。

60.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说，审议大会的成功将需要对条约所包括的三个关键领域取得一项全面、平衡的办法——不扩散，和平使用核能和裁军——而法国政府深信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文件对于审议进程具有根本重要意义。

61. 法国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和1995年会议决定2义无反顾地致力于核裁军。法国完全淘汰了其陆上核部分、减少其空中和海上部分、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关闭了其穆鲁罗瓦的试验场、停止了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两次降低了其核部队的警戒地位、提供了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提到的安全保证并批准了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62. 法国政府致力于增加透明度，从此作为支援裁军努力的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把太平洋上的试验场开放给国际视察并发表了一份题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法国的政策”的文件。它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谈判取得成功，最近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就是证明；法国政府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在短期内签署并批准条约。特别不幸的是，多边裁军进程的下一步骤——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尚未开始。

63. 在一个变化和不稳定的时代，必须维护和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2。没有任何比每五年重新草拟该关键文件中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更危险的作法。争取《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和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是大家协商一致确认的原则，认为这是使所有国家、不论是否为条约的缔约国都能够遵守的普及、非歧视、可核查因而可靠的标准的唯一办法。这项办法又使选择不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能够证明它们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承诺，从而加强《条约》本身并有助于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尤其是在南亚和中东。

64. 在军备竞赛可能死灰复燃和战略平衡被打破的风险不可忽略的时代，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极需进行它们核武库的全球裁减，因为这两国核武库与其他核武器国的核武库不相称。因此，法国代表团极为

重视维持战略稳定，而《反导条约》是稳定的一项基本要素；为了推动缓慢的裁军进程，法国愿意在审议大会期间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讨论新的提案，但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授权。

65．法国政府表示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妨碍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即通过核实所有保证规定的核材料均已申报，争取该国执行保障协定。伊拉克也使人关注。幸得 1991 年以来进行的核查方案，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取得连贯一致的了解。因此，他对原子能机构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来未能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权表示遗憾，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84（1999）号决议，为恢复监督开启了一个进程。法国方面在 1998 年 9 月 22 日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署了一项加强的保障协定并将竭尽所能早日批准这项协定。

66．法国政府正在与大量国家和机构合作，设法在以安全、保障和透明为基础的信任环境下促进最广泛的和平使用核能。国际社会需要得到保证的是，合作与交流不能引起材料的转移它用；因此需要有效、客观和透明的出口控制和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制度。他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项公约。最后，发展核能的同时必须透明，以便使各国政府和人民了解到什么是利害攸关并使舆论相信核动力是一种不损害环境的安全能源。

67．Abusseit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审议进程期间出现的一些问题可能导致对条约义务的解释与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与其他国家的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使条约成为核裁军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有效手段。

68．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必须加紧进行它们的军备裁减会谈，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必须加入它们的进程。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为谈判铺平了道路，以进一步减少战略武器以及拟订 1997 年反导一揽子安排，尤其是关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参与执行《反导条约》的谅解备忘录。同时，尽管多边条约生效，国际军备控制制度显然非常脆弱，因为全球军事和稳定稍有变化，就可能危害整个国际军备控制制度的效力。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于《反导条约》的情况表示关注，因为维护该条约是裁军进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

69．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确认必须全面加强不扩散制度，因此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通过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哈萨克斯坦对禁止核试验作出了重大贡献。它欢迎俄罗斯联邦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并为美国行政当局将批准问题重新提交参议院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在全球化的环境下，又必须加强努力打击核材料和导弹技术的非法贸易。哈萨克斯坦已差不多完成国内程序，以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并且正在准备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70．尤其是考虑到因美国和俄罗斯核武库大幅度裁减而腾出数百吨的裂变材料，建立核领域的新的开放和透明的环境极为重要。这种开放将有助于增加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保证不会滥用裂变材料。哈萨克斯坦政府赞成尽早展开谈判，以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哈萨克斯坦也积极参与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拟订工作。

71．通过采纳一项安全保证议定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解决无核武器国的安全保证问题。这项议定书的条款应当简单明确。更加开放和畅通无阻地交换核材料和技术以及科学资料应当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案的发展。他提请会议注意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的前核试验场的改造问题。自从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政府改造该区域以后，差不多两年已经过去。将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2．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继续担任主席。

73．Lindh 女士（瑞典）赞同欧洲联盟的声明和墨西哥代表新纲领联盟表示的意见，她说在《不扩散条约》

生效 30 年之后，关于核裁军的国际谈判几乎停顿下来。自 1995 年以来，核裁军方面的倒退多于进步。这些倒退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试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计划建立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此举可能触发一场新的核导弹竞赛。由于关注这种局势，瑞典和其他几个无核武器国在 1998 年发起了一项倡议，要求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个条约规定的目标迈进。

74．核武器国为全面裁减核武器已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这些步骤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比原定时间表提前有计划地执行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单方面裁减了非战略核武器；一些核武器国作出努力，增加裁军进程方面的透明度并将裂变材料列入适当的国际保障监督措施。

75．可是，这些努力是不够的。有四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领域：裁减核武库；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停止发展新武器及系统；把核武器排除在区域冲突之外。虽然她的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但仍然深表关切的是该条约在签署七年之后尚未生效。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必须行使它们的特别责任，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开始生效并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一些核武器国对非战略核武器进行单方面裁减之后，必须进一步削减这些武器。非战略核武器储存方面必须有透明度，因为二十一世纪不应再保存这种武器。她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并敦促中国、印度、巴基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相同的作法。

76．任何国家都没有将共同的安全环境作为国内政策的赌注的权利。让核武器国之间对不相干问题的分歧干扰就核军备控制议程作出进展的责任是不可接受的。必须一劳永逸地停止发展核武器。瑞典政府仍然致力于有关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且不能接受中国和任何其他国家妨碍对该重大条约取得进展的任何企图。

77．瑞典政府对于美国建立一项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深表关注。这种行动可能危害国际均势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不良后果。缔约国应当避免可能造成不稳定的任何部署。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共同的责任商定一项能够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积极影响的解决办法。

78．必须停止区域核威胁。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进行的核武器试验有可能触发一场威胁到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军备竞赛。印度和巴基斯坦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放弃它们的核野心，并应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在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蔓延继续使人关注。伊拉克应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试委）合作，中东区域各国应采取果断措施，争取全面解决安全局势，包括设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瑞典代表团希望能够解决朝鲜半岛的核局势，并敦促有关各国不要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送系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遵守其保障承诺。

79．瑞典代表团欢迎 1997 年核准的一项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加强了原子能机构侦测秘密核武器方案的努力。然而，必须更快地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非法贩运是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威胁，因此，她敦促各国尽早加入《实物保护公约》。此外，应当考虑采取一些合作措施，包括核查措施，以加强全世界的实物保护。瑞典政府仍然致力于和平使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使其在该领域的活动更密切配合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所作的努力。任何有关核应用的活动必须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所有国家必须加入所有有关公约并充分履行其承诺。

80．审议大会让缔约国有机会对加强的审议进程增添更多的实际内容，并重申国际对充分实行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为此，它们应当坚决保证消除核武库并尽早进行加速的谈判进程，从而依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实现核裁军；竭尽所能争取《全面禁试条约》无条件和尽早生效；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的裂变材料；增加对于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武库

和裂变材料储存的透明度；使不可逆转原则指导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的所有措施。

81．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发展核武器的行为。考虑到军事冲突不可避免地升级的潜在危险，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保存核武库的理由。核导火线一旦点燃，全球战火就无可避免。核武器国必须作出真正的裁军承诺，撤消它们的攻击性核系统并撤除它们的武库。此外，它们必须停止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转移核技术。

82．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深表关切并强烈敦促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放弃发展核武器并尽早成为这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不规定任何条件。为了保障全球安全，《不扩散条约》的普及性应当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向 1995 年以来批准了该条约的七个国家表示祝贺。他又呼吁尚未批准或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签署条约。条约生效是确保全人类安全的一项不可缺少和迫切的步骤。尽速批准条约对于防止一场新的军备竞赛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对其他国家在批准进程方面遭遇的困难深表关注。他又对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设置的障碍表示关注。

83．他希望所有参加大会的国家能够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减少核战争的风险和恢复核裁军会谈。审议大会应当为今后五年制定包括下列的核裁军议程：为《全面禁试条约》等早日生效制定具体措施；商定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普及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核查活动；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通过附加议定书；制定一套制度保证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84．五个核武器国负有首要责任保证进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指的谈判。最后，他希望强调的是，应当利用目前用于武器的财政资源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方案（续）

85．**主席**在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34 条之后说，已提名 Christopher Weston 先生（加拿大）为第二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 2 的主席。

86．Weston 先生（加拿大）当选为第二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 2 主席。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稍后：　巴尔博尼·阿夸先生……（意大利）
稍后：　明蒂先生……（南非）

目录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审议大会副主席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审议大会将为三个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选举两名副主席。现已收到下列提名：林特先生（比利时）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阿布纳戈女士（埃及）担任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2. 林特先生（比利时）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当选为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选为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阿布纳戈女士（埃及）当选为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3. 主席说，关于各委员会副主席职务未决提名的协商仍在继续，他将在适当时间向审议大会通报这些提名的情况。

选举审议大会副主席

4. 主席说，根据他的理解，审议大会希望指定缅甸代表团提供一名审议大会副主席。

5.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续）

6. Samh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全球政治事态已经证明，通过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可能实现国家的稳定与安全。核武器不仅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尽有些核武器国家作出有限的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储存，国际社会仍然深受军备竞赛的困扰，特别是被禁止的武器，包括核武器。这种状况促使局势严重紧张区域的一些国家进行核试验，储存裂变材料和核材料，并获取其他非常规武器作为威慑手段。

7. 结果，这些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不断升级，直接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阿联酋政府呼吁各国履行禁止这些武器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阿联酋支持为保障不扩散建立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安排的提案，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该条约第六条逐步消除核武器，并缔结一项无条件的文书，为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8. 1995 年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变化，例如，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九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阿联酋政府采取这一步骤的依据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奠定法律基础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并且仍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这种局面造成该区域明显的军事失衡，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的威胁，损害了该条约的可信性。阿联酋政府敦促审议大会呼吁以色列政府放弃其核武库，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将其所有核设施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进行检查。阿联酋还要求停止为支持以色列的核设施提供一切形式的科技援助。

9. 在中东实现全面而公正的和平，在该区结束占领和紧张局势，特别是在阿拉伯湾地区，主要依赖各国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履行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被禁止武器的义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该地区国家相互尊重主权、和平共处、建立信任措施和放弃使用武力的原则，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和结束占领。

10. Kharra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人们日益呼吁进行核裁军，核武器质的发展有增无减，核武器国家也没有显出停止的迹象。然而，《不扩散条约》从未谋求把某些国家永久归类为核武器国家。

由于核裁军仍然是该条约的最终目标，核武器国家有国际义务停止制造这种武器，并消除所有现有储存及其运载工具。

11. 国际法院强调了这一义务。维持核武库增加了横向和纵向核扩散的危险，以及意外或故意进行核攻击的风险。既然国际社会已经禁止使用、发展和储存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也不应例外。应该开始进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约附加议定书的工作。现在应该开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核威胁是全球性的，消除核威胁是合理的国际关切问题。

12. 和平利用核能的进一步多样化和发展具有巨大潜力。因此，制度化地拒绝向该条约无核武器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以及核供应国实行的限制性出口管制政策非常令人遗憾。以不扩散为借口的临时安排继续实行歧视性政策，主要目的是使发达国家独占核技术。这种情况必须纠正。这些制度的存在损害了该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使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变得毫无意义。某些不扩散记录不太好的国家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它们僭取确定其他国家遵守情况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不准条约缔约国获得和平核技术，尽管 1995 年审议大会要求担心他国不遵守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关切。

13. 该条约是统一的整体，其效力取决于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核武器国家继续不履行它们一方的义务，会使这一制度变得不稳定和无法维持。本届审议大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执行第四条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有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设备和核材料的内容。应该作出一切努力，为国际和平核贸易制定共同办法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安排。

14. 由于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安全保障变得更加重要。必须抛弃过去的集团式对抗，《不扩散条约》的序言、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还不够。另一方面，一些核武器国家试图把安全保证局限于无核武器区或就它们应对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附加条件。审议大会应该努力获得更加严格具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的核安全保证。除非实现普遍性，该条约不可能有效。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真正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审查进程应该对促进条约普遍性的途径进行审议，特别是促使那些运转处于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

15. 以色列秘密核武器方案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实现条约目标的重大障碍。尽管其态度顽固，以色列却得益于不受限制的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而且自命的不扩散捍卫者充分迎合了该国的要求。必须依靠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寻求途径执行该决议。应该迫使以色列放弃核武器，加入该条约，使该国所有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帮助以色列发展核武器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由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该条约获得无限延期一揽子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履行这一集体承诺。

16.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应该审议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的执行情况。除了审议机制固有的体制性缺点，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合作态度，以及选择性地对待条约规定，造成了审议过程的失败。为了确保缔约国遵守条约，充分执行审议大会的决定，应该成立一个常设机构。审议大会可以成立一个研究小组，考虑设立这种机制问题，并向下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

17. 核不扩散问题面临成败关键，现在还不能自满。对条约漠不关心，对其目标敷衍承诺，以及有选择地遵守其规定，都会损害其重要性和有效性。必须把条约看作一个整体，并整体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放弃核武器计划，并将继续致力于核不扩散。

18. Aboul Gheit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第 2 次会议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不结盟运动工作文件时的发言和墨西哥代表以新纲领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2000 年审议大会首次提供机会，审查《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和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以来执行方面的进展，以及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大会承担

的综合承诺的进展情况。回顾这些目标，看来失败多于成功。

19. 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尚未实现，国际社会未能阻止南亚的核武器扩散，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阻碍了使该条约生效的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

20.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为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确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然而，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未能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建议。关于“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色列尚未加入该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1995年审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执行条约中有关核裁军的条款，并强调有必要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确定具体目标。埃及代表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在过去五年期间削减核武库，并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核可《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

21. 然而，这些步骤还不能满足放弃核武器方案国家的希望和愿望。为了促进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新纲领联盟八国发表联合声明，敦促核武器国家加速裁军进程。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在“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A/54/2000）的报告中建议召开一次重大国际会议，帮助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22. 缺乏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保证，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令人十分失望。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未能响应这些国家的合理要求。埃及代表团认为，现在完全应该开始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并强调，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切活动中，应该给予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

23. 这个决定还要求在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提高透明度。但是，无核武器国家在努力获得核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埃及代表团敦促消除一切阻碍缔约国充分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权利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在法律上必须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转让核技术或核材料的前提。此外，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和平国家免受不在国际监督之下的反应堆核泄漏的威胁。

24. 关于中东局势，埃及曾提出许多建议，旨在克服目前的僵局，包括开始进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谈判，该区域各国宣布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加入关于核不扩散和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在核领域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未能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一个区域只要有一个国家可以免于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该条约就没有信誉。

25. 2000年审议大会必须要求以色列不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必须通过有关充分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明确建议。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机制，监测该领域的进展。埃及代表团认为，作为决议提案国，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条约保存国对实现条约的目标负有特别职责。“关于中东的决议”是1995年审议大会作出的综合承诺的组成部分。这些承诺已不可谈判。如果借口注意中东局势就会增加审议大会的负担，因而不重视中东局势，就会损害条约和整个不扩散制度的信誉。

26. 关于审议大会的成果，他说，有必要在1995年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为2005年审议大会前的时期确定新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建议。应该特别着重实现该条约普遍性和严格执行其条款。与会者还必须考虑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何利用成立的附属机构。关于最后文件，建议分开处理存在广泛一

致意见的问题和难以实现协商一致的问题，是不能接受的。

27. 条约缔约国应该利用当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建立更稳定可靠的国际秩序。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威胁着全人类。因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平等参与建立消除这种危险的机制和框架。

28. 副主席巴尔博尼·阿夸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29. Rey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从一开始就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同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一起议定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哥伦比亚坚信，必须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实现普遍性。哥伦比亚政府还非常重视1995年通过的一整套决定，包括“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前者还有一部分未执行，而后者对于条约的持续有效性至关重要。

30. 不扩散制度必须加强，使之更有效率。不应当担心为此目的提出新的建设性提案，应该不遗余力地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消除一些缔约国中存在的危险的失望情绪。有必要开扩视野，研究实质性问题，以及为避免过去的失败必须进行的程序改革。1995年审议大会以来，一些国家加入了该条约，包括巴西和智利。在其他方面，成果并不那么令人鼓舞。南亚进行的核爆炸提出了重大挑战。虽然条约缔约国不能接受新的自封的核大国存在，但不能视若无睹，审议大会应该考虑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

31. 关于中东局势，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对该区域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唯一国家施加压力，使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利于建立信任和不扩散制度，有利于区域和世界和平。哥伦比亚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然而，核裁军领域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核战争的威胁依然存在，全面毁灭的可能性也依然存在。

32. 虽然削减核武器的数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建立一项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前一天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哥伦比亚还主张，拥有最大核能力的国家马上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开始谈判，在这一进程的某个阶段，应该使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参与。

33. 哥伦比亚赞扬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三个核武器国家。哥伦比亚已签署该条约，并正在完成批准程序。哥伦比亚相信，现在急需开始谈判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无差别和普遍适用的公约，以及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34. 哥伦比亚从未打算进入核武器领域，而且非常重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在这一领域承诺进行的合作有很大缺陷，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应该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35. 有关这一条约和核裁军进程的辩论强调了关于国际安全的言论与多边议程其余部分之间的差距。正如该议程的其他领域一样，必须把促进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类安全的新概念纳入国际安全。1995年，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接受该条约无限期延长，但是没有接受一些国家可以拥有核武器而另一些不能拥有核武器的局面无限期持续下去。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是制订一项包含核裁军具体措施在内的行动计划，应该在今后五年加以实施。

36. Shobok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根据《宪章》，会员国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该条约的缔结是一项国际努力，旨在通过限制核扩散减少这种威胁，并且最终消除核武器。2000年审议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对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进行客观评价，并确定在哪些领域和通过什么手段实现进一步进展。

37．尽管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我们的世界在实现条约原则和目标方面却比以前更为遥远。一方面，条约缔约国未能制止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也未能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承诺和职责的合理平衡。核大国保留庞大的核武库，使其他国家有借口进行自己的核试验。核武器国家绝不能忘记有责任避免采取鼓励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制造或储存核武器的行动。

38．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尽管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当时每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发言都可以视为朝这一方向迈出的最初步伐，但是需要通过国际谈判达成无条件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攻击。

39．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加强不扩散制度，减少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和战略重要性，并执行对核裁军和削减核武库作出规定的现有条约。如果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不通过若干决议，包括“关于中东的决议”，就不可能达成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定。然而，从那时以来，有人竭力削弱和防止执行该决议。因此，为了取得成功，2000 年审议大会应该审查 1995 年达成协议的所有问题。

40．沙特阿拉伯支持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中东的核武器。阿拉伯联盟努力拟订一项旨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证明了阿拉伯国家的严肃承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不扩散条约。然而，这些行动未能保障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因为以色列的核威胁继续存在，而且该国继续无视国际法，包括大会和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决议。为了在中东实现稳定和均衡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消除其核武库，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

41．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原子能机构、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请该国不要生产、试验或储存核武器的呼吁，以色列是拒绝将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置于原子能机构视察保障监督之下的唯一中东国家。以色列的立场以及为此提出的所有理由同该国呼吁和平自相矛盾。和平必须基于信任和善意。对以色列实行双重标准不会使它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采取必要的行动。

42．沙特阿拉伯致力于核裁军，因为沙特阿拉伯拒绝生产、部署或储存这种武器，积极参与 1995 年审议大会，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及其安全保障制度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的建设性和重要作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将支持加强其实效的一切努力。

43．对于国际安全，本届大会必须采取统筹办法。最后文件应该根据过去的教训提出对未来的展望，强调必须实现国际一致意见，敦促所有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要求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后文件还应该重申条约规定的避免核战争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终止核竞赛，成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步。核武器国家的这种行动必须有透明度。

44．Bellina 先生（秘鲁）代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发言说，核扩散问题可以看作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也可定义为横向和纵向的扩散。前者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解决办法在于采取技术措施，例如对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限制。后者不仅涉及数目更多的核武器国家，而且涉及其核武库的扩大。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主要是政治的。

45．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清楚地确定，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无限期维持核武器是合理的。1995 年无限期延长的是该条约，不是永远保持核武库的权利。不应忘记，条约本身对所有缔约国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施加了合约义务。为使不扩散制度真正有效，尚未签署的国家，特别有某种核能力的国家应该尽快签署该条约。在这方面，安第斯共同体欢迎巴西和智利加入该条约。

46．不扩散制度还规定各国有权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收益。因此，必须采取创新办法，使反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那些集团以及拒绝接受技术先进国家提出的论点的集团都参与决策。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可能发挥重要作用，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采取步骤加强该机构这方面的能力。

4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全世界最先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坚信无核武器区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至关重要。通过把《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联系在一起，整个南半球应成为无核武器区。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针对它们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不扩散条约的另一项目标。核武器国家以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形式重申这一承诺，有利于非缔约国接受该条约。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也很重要。

48．《不扩散条约》不能视为确立了一种国际秩序，其基础是少数国家有权永久保持核武器，而大多数国家没有这种权利。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最近发出《利马呼吁》，要求进一步提高国际公众的认识，以便在每个行动领域都推进全面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希望，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中将包括一些实际措施，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今后五年都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特别是对于第六条。

49．副主席明蒂先生（南非）代行主席职务。

50．Hasmy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大会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重申承诺本着诚意进行谈判，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削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是否明智有保留。鉴于审查期间核裁军的成绩甚微，马来西亚仍然认为，由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国际社会失去了影响核武器缔约国的唯一手段，这些国家再没有积极性认真作出努力，实现削减和消除其核武库的目标。核武器缔约国的国家私利控制了这一进程，而牺牲了国际社会更大的利益。

51．依照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应该客观而坦率地分析前五年的成功与失败，并为今后五年制订一个路线图。分析一下缔约国的表现，可以看出消极的变化多于积极的变化。在积极的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项重大成就，虽然该条约生效还需要一些国家的批准。最近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该条约，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早些时候美国参议院决定不批准该条约，令人失望，尤其是国际社会一直指望美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52．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欢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然而，鉴于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会破坏稳定，使《反弹道导弹条约》与开始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进程挂钩，令人十分关切。因此，马来西亚敦促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发展和部署这种系统的打算。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这个进程。

53．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欢迎在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加上南太平洋和南美洲的无核武器区，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将连成一片。此外，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接受蒙古提出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创新概念方面，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作为实现核裁军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关于无核武器走廊的同样具有创新性的建议也值得认真考虑。马来西亚期望在其他区域也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中东和南亚。

54．然而，审查期间也有一些消极的和令人不安的发展变化。核武器国家未能坚决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裁军领域的保证。确实，在多边裁军方面未作出任何严肃努力，双边方面的努力也不够认真。在争取非缔约国早日加入该条约方面未作出任何严肃努力。相反，这一时期在南亚又出现了两个相当于公开宣布的核武器大国。虽然已有 9 个新国家加入该条约，但还

有 4 个国家仍处于条约制度之外，其中 3 个有核武器的条件，它们在保障制度之外操作核设施。马来西亚重申要求为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建立高级别的协商机制。

55．审查期间，远远未能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而且上述非缔约国还爆炸了核装置，进行了一系列试验，以便取得核大国地位，这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此外，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 2 声明的目标没有实现，并没有立即开始和早日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因此，本届审议大会应该明确宣布此事。

56．1995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过去十年在削减核武器国家部署的核武器总数方面取得了一些小的进展，但是这些国家重申完全致力于危险而过时的核威慑理论，作为它们防卫与安全政策的奠基石。由于错误地认为拥有核武器会加强它们的安全，这些国家继续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没有本着诚意开展和结束促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仍然不死不活，核裁军的工作组成立不起来，也无法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进行谈判。此外，在核军备的致命竞赛中又出现了新的参加者，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产生了各种影响。

57．应该回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使用核武器似乎完全违背了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平民和战斗人员免受战争不必要影响和滥杀滥伤的规定。确实，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所说，由于核武器，人类生活面临某种缓期执行的徒刑，使自己承受有悖常情而且持续的核讹诈。1996 年以来，马来西亚每年都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决议案，提请注意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

58．《不扩散条约》正处于十字路口，由于核武器国家没有政治意愿履行其承诺，无核武器国家的善意和耐心受到严重考验。如果核武器国家不认真改变态度，核不扩散的目标和条约本身都面临严重损害的危险。有关如何推动裁军进程的许多构想值得认真考虑。

59．然而，国际社会仍然真正需要的是努力通过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发展、试验、部署、储存、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确保在有效国际控制下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1997 年以来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值得认真考虑。尽管对于《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在执行方面缺乏切实进展感到失望，马来西亚将同其他缔约国一起，继续努力使其各项规定得到全面落实。

60．Dor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A/54/2000，第 252 段）呼吁重申对减少现有核武器以及进一步核扩散造成的危险的政治承诺，并注意到该报告（同上，第 248 段）指出，尽管核恐怖均衡已成为历史，但核大国的武库中仍保留着大约 35 000 件核武器，数千件核武器仍然处于一触即发的戒备状态。显然，实现核裁军未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不扩散制度要维持下去，核武器国家就必须证明它们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逐步消除核武器。

61．他欢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召开以来的一些积极发展变化，包括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见大会第 54/54 Q 号决议），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最近俄罗斯联邦批准《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62．然而，也有一些消极的发展变化，例如，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美国考虑发展核导弹防御系统（“星球大战”）的可行性，北约通过了一项战略概念，认为核武器是维持和平的唯一手段，对此，俄罗斯联邦也声明核武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

63．华盛顿采用了双重标准，协助以色列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美国对某些国家实施惩罚性制裁，即便这些国家将其核设施开放，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

能机构）视察；而另一方面又讹诈另一个国家，试图阻止其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即使该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64．以色列研制核武器威胁着整个区域，从西地中海一直到印度。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是特拉维夫拒绝加入该条约，无视国际社会关于把中东变为无核区的呼吁。以色列得到一个超级大国的鼓励，实施自己的核计划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损害了条约机制的信誉。

65．最近还有一些发展变化也令人关切。一个欧洲国家为以色列提供了三艘能够部署核武器的潜艇，还有一个国家已同以色列秘密谈判，向其销售核反应堆，尽管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此外，美国已经取消对以色列科学家在其试验室进行核研究的限制。这些发展变化使人怀疑某些条约缔约国呼吁普遍加入该条约是否严肃认真。此外，一个超级大国抵制请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一切努力，而以色列反对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决议。

66．除了以色列，中东所有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审议大会强调，以色列必须无条件、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必须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确保核武器国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的规定，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核装置或控制手段，不鼓励以色列制造或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强调在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以前，承诺禁止向其转让一切核设备和专门知识；要求迅速将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区；并且成立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审查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为执行该决议提出建议。

67．由于条约的普遍性对其持续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最近一些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审议大会应该通过关于不扩散和削减核武器的一些措施。审议大会应该强调该条约序言部分第 9 段至第 12 段和第一条和第六条所做保证的重要性；提请核武器缔约国注意有义务充分执行该条约，避免在相互之间或在任何区域安全安排框架中与无核武器国家建立任何形式的核伙伴关系；实行全面禁止核武器、设备和专门知识，强调有必要为所有条约缔约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援助；重申必须扭转核武器竞赛，并在一定期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器；并且重申在裁军谈判中应该优先处理核裁军问题。

68．此外，审议大会应该请核武器国家就停止核武器竞赛的紧急措施举行谈判；执行国际法院关于有义务举行谈判，以便在严格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一致咨询意见；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 21 国集团提交给审议大会的所有提案；并开始就一项核裁军方案举行谈判，以期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核武器，包括一项禁止发展、获得、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

69．审议大会还应该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范围内谈判早日通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为 2000 年审议大会第一委员会成立一个附属机构，审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关于安全保障监督问题，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重新成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机构，并强调有必要在核武器国家之间缔结一项条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所有国家，包括非条约缔约国，应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

70．有必要强调对全面执行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该条规定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目的，审议大会应强调各国有权继续应用核技术，保证不加歧视地转让核技术、取消某些国家借口可能用于化学武器而禁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禁令；并且重申核缔约国有责任支持其他缔约国对核能的合理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重申任何对和平核设施的威胁都造成严重的危险，必须禁止。

71．最后，他要求审议大会通过建议，结束核导弹的战斗准备状态，撤回部署在外国的核导弹，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和结束对核武器采取双重标准的条约，把核裁军节省的资金用于提高贫穷国家的生活水平。

72．Staehelin 先生（瑞士）指出一种不平衡现象，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得到积极执行，而第六条的执行相对缺乏进展。1995 年的延期决不能视为无限期延长现状，特别有关核武器国家的特权及其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这种不平衡现象损害了缔结和后来延期《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大多数缔约国对等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对等承诺进行裁军，通过《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建立强化的审议进程。

73．缺乏进展的情况显示，加强审查进程一直不十分有效，筹备委员会一直未能实现其主要目标，为这些条约的适用和普遍性拟订建议。也许应该重新考虑加强的审议进程的运作情况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作用，以实现有效执行该条约。会议文件应该包括审查 1995 年审议大会以来《条约》和《原则和目标》的适用情况以及补充 1995 年文件的一套新的重申原则和最新目标，这些应该以协商一致通过。

74．重申基本承诺应该成为振兴审查进程的出发点，基本承诺就是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联系，以及《条约》延期与 1995 年通过的《原则与目标》之间的联系。新的目标应该包括对付最近几年消极发展变化的措施，有可能采取新的行动计划的形式，以期衡量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所取得的进展。瑞士代表团将提出一份有关此种计划的工作文件，其中应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为执行《原则与目标》作出努力的透明度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核武器国家的资料。

75．该行动计划应作出规定，根据第六条进一步有计划地削减核武器，包括单方面削减。在这方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负有特殊责任。这些国家的削减将为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树立榜样。该计划还应该规定消除弹头，并对裂变材料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把战术核武器列入正式裁军进程；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

76．为研制新武器进行的实验室试验应视为不符合《核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此外，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开始谈判禁止为核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之前，所有国家应采取有透明度的措施，宣布这一领域实行暂停。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加强在安全保证领域的努力。最后，谈到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以及中东和其他区域的局势，他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高对区域不扩散方面的认识。

77．Hoffmann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说，只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并建立世界范围的核查制度，才能保障成功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到目前为止，条约附件二列出的 44 个国家中有 28 个批准了该条约，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另外两个签署国，智利和俄罗斯联邦正在为批准进行议会程序。

78．成员问题和批准问题是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重点。该会议重申了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单方面暂停试验不能代替《全面禁试条约》之类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会议还审议了加速批准进程的措施，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79．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协商和说明、现场视察和建立信任措施。由于全球核查制度应于条约生效后马上运作，因此筹备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加强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次声、水声和放射性核素监测站全球网络，该系统能够记录地下、海洋和空中的震动，监测核爆炸释放到大气层中的微量放射性核素。

80．这些监测站收集的数据通过卫星传送给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然后提供给签署国。1997 年至 2000 年用于资本投资的预算拨款 9 210 万美元大约占建成该网络所需经费总额的 43％。核查系统的神经中心——国际数据中心能够每星期七天把简讯、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以及额外资料传送给签署国。

81．筹备委员会为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站使用的设备编写了一份操作手册和性能规格，为现场视察打下了基础。很快将收到用于余震监测的被动地震系统，用于测试和培训。应哈萨克斯坦政府邀请，1999 年 10 月在该国进行了一次实地试验，模拟化学爆炸后现场视察的各个方面。

82．筹备委员会已经在维也纳和开罗组织了两次国际合作讲习班，还有两次预定在北京和利马举行。委员会得到了条约签署国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最后，他呼吁所有出席这次审议大会的国家支持《禁试条约》生效的筹备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嗣后： 科里塔先生……（罗马尼亚）
嗣后：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Goerens 先生（卢森堡）说，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 187 个国家都已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个事实，已证明了该条约的根本重要性和它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但是，不幸的是，包括最近才进行危及有关区域的安全的核试验的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四个国家仍旧未加入该条约。他敦促这些国家放弃核武器并且尽快加入该条约。他还警觉到该条约的某些缔约国正在致力于研制核武器，这显然违背了它们应承担的条约义务。

2． 卢森堡虽然决定不在其境内建立核能发电厂，但是，它却得益于若干项核能的和平应用，尤其是用于医疗和研究用途者。卢森堡一向推行严格的核不扩散政策并已设立了取缔贩运敏感核材料和敏感设备的机制。

3． 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象所希望的那样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极大的进展。不过，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一项令人感到鼓舞的发展。但是，必须透过批准有关的议定书和按照程序表实施该条约来巩固该项具有历史意义的突破。同样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宣布它们愿意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行谈判。在不久的将来还必须大幅度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4． 在不扩散领域，欧洲联盟的 13 个无核武器国家成员国和法国及联合王国已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三项附加议定书。欧盟的一些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它们的附加议定书，同时，包括卢森堡在内的另一些国家不久也将会这样做。尚未同该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都应当毫不迟延地这样做。

5． 卢森堡代表团欢迎中东政治局势已有所改善和所有当事各方都正在努力设法使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他希望这些努力将会积极促进普遍实施该条约和促进实现在该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6． 对核裁军而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最重要。因此，他吁请为使该条约开始生效所需要的应当加入该条约的 44 个国家都能立即承担其责任。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已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一项重大的突破。他相信这项有勇气的步骤将会鼓励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都能在不久后批准该条约。

7． 令人遗憾的是还没有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他希望，该会议目前工作的正面成果之一就是导致开始这类的谈判。

8． Sun Joun-Y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为了使不扩散条约成为强有力的、有效的制度，审议大会必须处理核裁军与紧迫的行动方案、普遍性、不遵守情况、保障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等主要问题。核武器国家负有核裁军方面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且期待开始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他希望核武器国家将会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并且加强该进程的透明度，且应为此而在不扩散条约定期审议大会期间提交它们的有关文件和它们在这方面的未来计划。此外，核武器国家应当设法减少它们在军事战略上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现在已到了应加强核裁军情报和意见的多边交换的时候了。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为此目的而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9． 他吁请尚未签署或（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尤其是为使该条约能开始生效而需要加入的 44 个国家可以立即这样做。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起带头作用。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且敦促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快进行其批准程序。此外，应当立即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而且在达成协议之前应当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10． 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严格遵守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他吁请国际社会加倍作出努力

以期可在南亚发生核试验后马上就能扭转该地区的核军备竞赛，并且要求有关各国尽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此外，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均应加入该条约。除了现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不应承认任何别的国家为核武器国家，也不应根据不扩散条约设置任何新的一类的国家。

11．他表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它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问题并且要求该国充分并且真诚实施该项协定。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已采用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且希望该机构可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建立一种综合保障制度。大韩民国代表团所坚持的原则是，已充分履行其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均应享有从核武器国家获得关于后者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合法权利。

12．副主席科里塔先生（罗马尼亚）执行主席职务。

13．Mra 先生（缅甸）说，缅甸全力支持核裁军并且充分承诺应实现核裁军。自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之后，除了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之外，在实施不扩散条约方面一直都没有实际的成就。两个门槛国家因为进行了核试验，所以已确立了它们在事实上为核武器国家地位，这严重挫败了不扩散制度。此外，两个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社会必须确立更坚定的共识，以阻拦核武器的任何新发展并且拆除现有的武器。核武器国家应当在这方面树立好榜样。缅甸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已为开始谈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铺平了道路。

14．缅甸代表团在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曾提出供载入关于原则和目标的文件的一些建议和一件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行动方案。缅甸代表团认为，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一项急迫的优先事项。作为唯一可真正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于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方法的完全销毁核武器，仍旧是防止发生核灾难的最佳预防措施。透过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一些无核武器区已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其目的是为了限制核武器的地区性的扩散以及加强全球与区域和平及安全。他吁请全体缔约国都要求应透过本着友好与合作精神迅速解决各项未决问题的方法来促使仍待核武器国家批准的各件议定书都能尽早生效。

15．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是中东地区首先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他并且指出，中东地区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随后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但是，以色列迄今却一直未表示将会这样做或者会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首先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是以色列一直不对联合国或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实现该项目标的任何呼吁作出回应。

16．该项条约已生效了大约 30 年，但是，还没有实现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冷战结束后的世界也并不更为安全，而且核武器继续仍在扩散。无核武器国家可能很有理由怀疑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到底在什么程度上履行了它们所保证的将会致力于销毁核武器、预防扩散和协助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承诺。

17．虽然该条约全体缔约国都享有为和平用途利用核动力的合法权利，但是却一直存在着下列的双重标准现象：出口核材料的核武器国家妨碍了向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转运供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尽管后者已承诺可由国际社会检查它们的核设施。然而，这些出口国同时还或明或暗地向以色列转移先进的核技术。有一个核武器国家的确已同意让以色列的科学家进入其核设施，从而使以色列能够改进其核技术并且发展核武器。这些行动违反了该条约的文字与精神。核武器国家已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障并不能满足后者的需要，也无法消除它们的恐惧，因为这些保证是无约束力，而且也未曾在国际论坛上进行谈判。

18．因此，必须就草拟一件内容为规定须向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全面安全保证的有约束力的文

件进行谈判。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是维持世界核和平的一项主要因素，所有各缔约国都有义务依照第三条的规定同该机构缔结保障协定。

19．叙利亚代表团不知道核武器国家将会在多长的时间内继续维护以色列，以色列已在利用它的核动力进行侵略和扩张，在其核设施方面推行一种模棱两可的政策，而且无视国际社会的所有呼吁。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期说服它加入该条约并且促使它的核设施受到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持续军事占领和它依然不顾国际承诺和协议已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20．核武器国家1995年审议大会已实现了它的目标，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却未能履行该条约对它们规定的义务，即应当处理无核武器国家因为该条约的缺失而受到的不平待遇问题。叙利亚呼吁各国都加入该条约并且敦促核武器国家都遵守第六条。此外，叙利亚因为关注以色列的行为和它拒不加入该条约，所以要紧急主张应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只有在以色列加入了该条约并且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控制之下，才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21．叙利亚政府赞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最近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对各缔约国奉行在 1995 年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情况的全盘审查；再次强调下列事实，即以色列依然在该条约的范围之外进行它的核方案而且它拒不加入该条约并使其核设施受制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已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破坏了不扩散制度的可信度；所有的缔约国，尤其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这几个 1995 年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应说服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且将其核设施受制于保障制度；核武器国家应重申它们仍按照该条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不协助以色列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第二主要委员会成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查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作出新的努力以将中东转变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22．总之，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各缔约国，尤其是各存放国政府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它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从而能摈除核梦魇并且促成中东的稳定与和平。

23．Shihab 先生（马尔代夫）说，虽然冷战结束后所产生的乐观并没有引起所希望的结果，但是，过去 50 年内已在双边和多边二级为了实现核裁军和控制军备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已实际缔结了全面禁试条约；已宣布建立了几个无核武器区；已使核武器的数目几乎减半；单单在过去二十年内全世界军事支出就大约减少了 30％；而且最终已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从而铺平了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行谈判的道路。不过，仍然储存着数以百计的核弹头；关于武器的研究、制造和试验仍继续在进行并且无减弱的现象；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毫无进展，核恐怖主义危机仍可能会发生。

24．该条约全体缔约国都不应忽略它们的条约义务或以违背其原订目标的任何方式加以解释。已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和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了该条约证明了该条约的正确性并可作为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但是，1995 年审查大会之后的一些情势发展已证明了该条约应获得普遍批准和获得其条文执行情况的改进的重要性。

25．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且不应同无核武器国家或非属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分享核材料、核设备或核技术。此外，所有缔约国均应无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用途利用核技术的平等权利。

26．马尔代夫政府支持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并且要求应当为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紧急措施。它坚决反对核试验并且敦促尚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快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7．只须简单地强调裁军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面临数以百万人计算的人类正受害于贫穷、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之苦的问题的同时，实在没有理由将为数以十亿美元计算的经费花费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应将花费在军力建设的经费转用于在全世界消除贫穷和疾病，并且应将因为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能提供的越来越多的资源提供给经济和社会发展用途，

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越来越增大的差距。

28. Grudzin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政府相信，该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组成部分。自从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后，波兰已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而且积极参与了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和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程。波兰同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定自 1972 年即已生效；波兰最近已批准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且吁请其他缔约国也加以批准；波兰的国家原子能机构正在致力于使其国内法律符合波兰已加入的国际文书。

29. 他关切事实上一般都认为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四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都具有制成核武器的能力，而且其中的两个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已进行了核武器试验，从而危及该条约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某些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也令人不安。因此，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该文书；使他感到鼓舞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在努力设法说服国会也加以批准。他希望中国也设法能够加以批准。他还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不久可开始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他表示欣见法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已单方面裁减其核武库并且使它们更加透明，从而有助于形成各国间的信任气氛，但是，令人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无法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有结果的谈判。

30. 如果发生新的核军备竞赛，这将令威胁到现有的国际安全平衡。因此，他呼吁某些亚洲和中东国家的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关于保障制度的义务。他还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该项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联合国伊拉克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并且要求应及早充分执行该项决议。

31. 过去五年内，虽然不需要对 1995 年拟订的经补强的审查程序进行任何重大的改变，但是，它却需要更有效的实施机制。虽然在过去五年内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是，2000 年审议大会应专注于足以加强该条约而且从而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切合实际的积极性行动方案。

32. Arcaya 先生（委内瑞拉）说，他虽然受到下述事实的鼓舞，那就是自从 1995 年以后有一些国家加入了该条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已生效了，但是一些负面的事态发展却有损核不扩散制度的效能，而且在裁军领域内形成了一种不确定的混乱气氛。阻碍军备控制上的真正合作的发展的一些因素计有：裁军谈判会议毫无进展、南亚地区发生核试验、核武器国家更为强调核威慑的理论和可能会部署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他希望 2000 年审议大会将有助于恢复该进程所必需的信心，并且要求各缔约国表现出一种灵活性，以期克服困难并且确保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均能获得执行。

33. 委内瑞拉政府考虑到它对核裁军的承诺——此点可证诸它已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以对推迟执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事实上尚未开始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感到很沮丧。当该条约于 1995 年获得无限期的延长时，各国曾希望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都能以均衡的方式履行该件文书所规定的它们的义务。然而，核武器国家迄今一直没有本着诚意针对关于按照该条约第六条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虽然人们都欣见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全面禁试条约，但是，当前更重要的是，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应进一步裁减它们的核武库。

34. 他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建议和墨西哥代表以新纲领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建议。他特别支持一些人主张应当使核武器逐步解除警戒状况、使核弹头同其运载系统分开存放以及不部署非战略性核武器或战术核武器。委内瑞拉政府极为重视制订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标准和原则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35. 应当尽快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多边条约的谈判；在过渡期间，核武器国家应当同意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作出的决定是令人鼓舞的步骤。

36．他希望，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将可导致尚未加入该文书的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加入该文书。另一项重要的事项是，应当透过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来增加供和平用途的核技术的转移，包括供作进行科研、发电、农业、医药和工业等用途。

37．他欢迎依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建立的一些无核武器区，并且支持在诸如中东和中亚等其他区域建立此类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他欢迎蒙古政府决定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

38．Abulhasan 先生（科威特）指出，在致力于消除核储存和使全世界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仍然不充分。核战争的幽灵依然存在，核武库不但继续在扩散，而且不受原子能机构的监督。然而，核武器国家依然有机会表明它们认真打算放弃它们的核武器与核储存。在这方面，他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全面禁试条约。

39．正如同秘书长所指出的，全世界目前计有 35 000 多个核弹头导弹，其中的一小部分就足以毁灭全世界。科威特政府希望核武器国家听从世界人民和各国政府的呼吁，以期放弃它们的核武器及核储存，因为已不再有任何理由保持这些武器和储存了。它要提醒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它们不得鼓励或协助其他国家制造或取得此类的武器并且提请注意 1996 年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一致的咨询意见。在为了各国自私的利益的情况下竟然可牺牲和平，这已使全世界人民产生了一种悲观主义并且严肃关切为什么无法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40.伊拉克仍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此项不遵守已经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加以说明，他早先曾在会议上指出该机构在过去两年内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为它规定的任务，即确保伊拉克奉行它的承诺。自从伊拉克停止合作之后，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大力说服该国恢复合作，但却不得不总结说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也不同联合国的检查人员合作。伊拉克仍应采取许多步骤。科威特政府因而必须再次吁请伊拉克放弃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并且希望伊拉克经敦促后将会同该委员会合作。

41．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这个事实并不能够获得最起码的防止以色列核威胁的安全条件。作为该地区内唯一的拒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的以色列依然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拒不准许原子能机构的人员检查它的核设施。它的行为已打乱了中东的权力均衡，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应当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消除它的核武库并且使以色列执行 1995 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国际社会应当吁请所有的国家都停止可能有助于以色列的核方案的任何援助。以色列的行动显然抵触了它声称它是爱好和平的国家。

42．科威特代表团欢迎包括三个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九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它们目前正在实行一些程序以期可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全世界都盼望有一个充满了和平与稳定的二十一世纪，必须找到一种办法来消除核武器和终止所有的核试验。科威特代表团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大会上发言时所表达的善意。它真诚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该条约，否则就会受到未来世代的指责。

43．巴利先生恢复担任主席。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44．大会主席说，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审议大会除了应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之外，还应根据审议大会主席的建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六名成员。因此，他建议任命奥地利、智利、摩洛哥、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审议大会希望通过该建议。

45．就这样决定。

46．奥地利、智利、摩洛哥、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获得任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后来: 尼豪斯先生(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后来: 巴利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工作方案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亚戈兰德先生（挪威）强调核武器国家裁军与核不扩散同等重要，重申挪威政府全力支持 1995 年审议大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但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试验；第二阶段裁武会谈进程的展开受到拖延；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陷入僵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受到拖延，因此需要新的动力和新的、具体的不扩散及裁军措施。必须扭转目前这种核武器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的趋势。

2． 本届审议大会的总的目标应当是保持并发展 1995 年大会的成果，增强工作程序的活力并加以改进，以加强《不扩散条约》进程，并通过采取核武器国家及非核武器国家均可接受的倡议和措施，改进该进程的实质工作。最主要的是拟定今后五年的行动纲领；进一步着重区域性问题；和拟定一项处理裂变材料的全面战略。

3． 由于经过加强的审议进程仍然存有不足之处，而且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因此挪威将向本届大会提交一项关于行动纲领的提案。提议的行动纲领将呼吁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为此，建议审议进程举行的年度会议次数，从三次增加到四次，缩小重点问题的范围，集中讨论少数几个具体问题。行动纲领中还将载有拟定处理裂变材料问题的全面战略建议，包括关于禁止为核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审查关于战略核武器削减方面的资料，包括裁武会谈进程；提高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及销毁这类核武器；敦促各国签署并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新的附加议定书；加强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4．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突出了分析区域冲突和紧张局势根本原因以及在解决区域问题时考虑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鉴于审议大会讨论的区域性问题只有中东局势问题，因此年度审议会议应审议更广泛但平衡的区域问题，包括南亚局势问题。此外，处理条约缔约国没有履行条约义务所造成的区域局势也是至关重要的。

5． 挪威代表团将提出一份处理裂变材料的国际框架的提案，其中包括禁止今后生产用于制作武器的裂变材料；核实裂变材料的军用库存剩余不会转用于制造武器；确保为非爆炸目的生产的高浓缩铀的安全和管制的措施；裂变材料军用库存方面自愿采取的透明度措施。这些问题应当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同时进行，或独立进行；遗憾的是，上述谈判至今都没有开始。

6． 核武器国家在削减军火库和加强现有武器库存、削减计划以及核政策问题上的透明度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挪威代表团欢迎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就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的决定，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促进战略武器管制的进一步措施，特别是，按照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在 1997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提高战略核弹头库存的透明度。如果目前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存在意义所产生的疑问，使已经很棘手的局面进一步恶化，将是令人遗憾的。

7． 人们应更加着重注意战术核武器的危险，因为这种武器可以迅速部署到位，在冲突地区起到破坏稳定的作用。鉴于这种情况，必需提高透明度；拟定一项销毁弹头的方案以及核查程序。应当重新确认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1999 年作出的关于消除战术核武器的单方面决定，并确立实施上述决定的时间表。长年来，前苏联的大量过时的、退役的核动力潜艇产生了大量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对环境造成威胁。挪威主动提出与俄罗斯联邦合作，以便加速消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但是，这项工作十分复杂，费用昂贵，非需要广泛的国际努力不可。为此目的，挪威主动发起了与俄罗斯联邦及若干潜在的捐助国的谈判。

8． 副主席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9．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说，尽管存在横向扩散的危险以及出现新的核威慑论、及新的核理论和战略，

容许使用核武器，蒙古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看法，认为国际社会不必悲观。蒙古代表团对其他更积极的发展趋势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削减了非战略性核武器库库存，缔结了双边核军备限制和削减协定，并在原则上同意进一步削减；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有 55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其中包括蒙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取得了成果。

10．蒙古还对最近俄罗斯国家杜马决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最近 9 个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蒙古代表团极为重视具有历史意义的 1995 年审议大会，认为本届大会应进一步加强 1995 年大会的各项决定。总的来说，蒙古代表团对 1995 年大会成果的立场已经反映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文件中，包括最近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三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蒙古代表团尤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必须严格地全面遵守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六条规定的不扩散和裁军这两个目标。

11．作为对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回应，美国也应批准禁试条约。蒙古呼吁这两个国家充分考虑执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这些谈判最终应将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也包括进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尽可能早日生效，和重新推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极端重要。蒙古代表团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倍努力，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他强调普遍加入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呼吁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古巴尽早加入条约。

12．蒙古坚决支持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支持为了改进并加强原子能机构视察工作而拟定的附加议定书。蒙古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订立一项保障协议的附加议定书；一个蒙古专家小组不久将会为此前往原子能机构总部。另外，蒙古正在进行使其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正式化。蒙古政府对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极为重视，因此，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3．蒙古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国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在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于 1998 年获得通过。这表明，只要一个国家的单方面行动得到该国近邻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不扩散是可以得到加强的。作为进一步的措施，蒙古议会于今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国家无核武器地位的特别立法，此项立法得到秘书长及不结盟运动最近召开的部长会议的支持。蒙古目前正与联合国机构一道，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以解决与其广泛安全有关的一些问题，从而加强其无核武器的地位。

14．奥尔洪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同意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核裁军的主要基础。但是，除非有朝一日所有国家都加入《条约》，否则缔约国将继续面临危险。因此，土耳其敦促所有尚非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个积极贡献，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进程，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土耳其就签署了这项条约，并于 2000 年 2 月完成了批准程序。

15．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土耳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很快就能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谈判。另一个重要的步骤将是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非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的有效安排进行谈判。土耳其对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履行 1995 年承担的全部义务，极为重视，并对核武器国家为遵守《条约》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单方面及双边努力，表示欢迎。土耳其还欢迎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希望上述步骤将有助于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并对其他军备控制进程产生积极的影响。

16．根据各国在各别区域内自由缔订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全球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土耳其欢迎各国采取步骤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并完全支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8 年发起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土耳其对近年来在东南亚进行的核武器及弹道导弹试验，一再表示关切，这些试验严重地影响了区域及全球的安全和稳定。

17．在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危险。土耳其与中东之间的关系历史悠久，渊远流长，与该区域所有的国家和人民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土耳其目前正在参与目的在于拟定各种措施消除核威胁的集体努力。2000 年大会应包括今后五年的实质性步骤，讨论自 1995 年以来尚未实现的各项目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必须在这个范围内执行。

18．土耳其坚信加强保障措施是核军备控制及不扩散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仍然有 54 个该条约的缔约国没有完成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协定生效手续，深表关切。海湾战争之后发生的事件证明有必要订立进一步的保障措施，防止为和平目的购买的核材料或设备转用于《条约》所禁止的活动。土耳其准备在不久的将来与原子能机构订立适用保障措施的附加议定书。

19．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最有效手段，就是适用实物保护措施。土耳其希望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服务。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在提高透明度及促进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土耳其已经参加赞格委员会，并正在加入核供应商集团。

20．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的看法与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时所表示的看法一致。1995 年，他的国家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1995 年大会的第 3 号决定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许多区域，安全受到威胁，并非仅由于不遵守不扩散制度，而更由于其他的消极事态发展和破坏性力量。

21．2000 年大会有可能成功，如果它充分认识到自从 1990 年以来国际安全局势完全改变，而且仍在迅速改变中。世界正在进入一个合作与一体化的时期，全球化的势力在今后几年内将占主导地位。这些势力主张严格遵守不扩散制度和军备控制；不能掌握这一现实情况的人将会被挤到边缘。因此，遵守《条约》将是一个重要贡献，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关系，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多边机制，特别是加强联合国。

22．他的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是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加入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在这方面，他的国家及该区域的其他国家遵守该《条约》是至关重要的。另外，充分实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倡议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为第 54/62 号决议——也是很重要的。联合国大会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实现上述目标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是《东南欧稳定条约》。

23．尽管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正在减少，但是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并没有减少。另一方面，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兴趣正在日益增加，对此应予支持。但这个因素加上核技术领域的能力加强，将会使具有生产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数目增加。不扩散制度必须处理这一危险，《条约》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的各项规定、《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致力防止发生这种危险。对于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样的非核武器国家来说，主要兴趣是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商定能够对安全状况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措施。他的代表团强调核裁军可对调动资源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好处。

24．他强调自 1995 年以来 9 个国家加入《条约》的重要意义。大会应强调另外 4 个国家加入《条约》的必要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所有这些国家都保持极良好的关系，它们一向主张充分遵守《条约》的主要基础《联合国宪章》。他的国家于 2000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令人鼓舞的是，许许多多国家签署并批准了该条约。最近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该条约，这对其他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鼓励因

素，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在通过该条约时所起的领导作用，受到高度评价。

25．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原因之一是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过时，仍然是冷战时期那套方法。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克服目前的困难。在核裁军领域，期待已久的俄罗斯联邦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终于实现了，这是可喜的事态发展，这应导致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并在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目前状况，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核武器国家至今仍拒绝与非核武器国家谈判，指望它们改变立场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这并不意味非核武器国家应放弃消灭核武器的目标。它们应努力尽早实现核武器国家也赞同的消灭核武器目标。

26．2000 年大会应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在中东，这方面没有象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取得进展。大会还需要对保障措施及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这个领域对大多数缔约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大会应坚持全面保障措施和核出口管制方面的更大的透明度，并应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开发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努力，不应成为这方面的障碍。但是，应当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解决旧核的危险。

27．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由于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分歧，2000 年大会筹备委员会未能就实质性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使到本届大会审议执行《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及 1995 年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一任务，更加困难。但是，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还是取得了进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了；俄罗斯国家杜马同意批准第二阶段战略武器裁减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得到巩固；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

28．但另一方面，由于南亚进行核试验一类的事态发展，严重地影响了不扩散制度的信誉。此外，《全面禁试条约》迄未生效；关于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的谈判也尚未开始；而核武库现代化的努力（包括研究、开发和试验）仍在继续。还有，部署导弹防卫系统的计划，以及在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的前景，也令人感到关切。如果不认清这种令人气沮的状况，将来的失望一定越大。

29．有一种日益普遍的看法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价值令人怀疑，而且它已经成为促进少数几个国家利益的工具；扭转这种看法是至关重要的。审议大会必须通过有关安全保障及安全措施这类问题的决定，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并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达成协议。最后文件应列出拟于 2005 年年底前实现的一系列目标，包括全面禁试条约所列 44 个国家全部批准该条约；停止次临界试验；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普通适用的禁产裂变材料公约。

30．审议大会还必须重申《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的完整性和重要性。为了减少核危险，必须解除核武器的待战状态，将核弹头从发射装置上拆下来；必须消除战术核武器，撤销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计划；必须采取措施实现核有关问题更大的透明度；必须开始第三阶段战略武器裁减条约的谈判，以实现更大幅度的削减。审议大会必须确保不将那些宣布不生产核武器的国家排除在核裁军决策过程之外。

31．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可起独一无二的作用。这些措施虽然规模小，但都是实际可行、能够实现的步骤，可以保全《不扩散条约》，制止已隐现的危险的军备竞赛。关于安全保障问题，只有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消除无核武器国家的担忧。促进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的另一个手段是建立无核武器区。他的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在北亚和中亚以及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32．1995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重申所有缔约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

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以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作为核材料和技术转让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广泛地参与拟订核出口管制措施将有助于消除一种想法，即这类管制措施的目的超出不扩散范围，而且侵犯到接受国的决策权。

33．他满意地指出，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但感到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缺乏实施技术合作方案所需的资金。保存国作为“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对确保该决议的实施负有特殊责任。遗憾的是，该区域的一个国家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监督之下。他的代表团欢迎大会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确定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条约》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34．《条约》的不扩散与核裁军两个目标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不充分考虑裁军问题，就不可能促进不扩散制度。为了保全《条约》的完整性，必须采取重大的、不可逆转的步骤实现全部消灭核武器库。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建立不限成员的休会期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实施《条约》的各项规定。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为上述进程作出贡献。

35．纳赛尔先生（卡塔尔）说，2000 年大会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希望和理想，但要实现这些希望和理想，大会与会者必须进行认真的、具有透明度的工作，而且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以及 1995 年大会上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还远远没有实现《条约》所确立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目标。关于 1995 年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尚未实现，关于禁止裂变材料生产的谈判尚未开始，大会筹备委员会亦未能提出任何认真的建议，而且，尽管中东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经加入《条约》，以色列却还没有加入，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

36．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另外，以色列的核设施没有置于保障制度监督之下，有实实在在的放射性污染危险。然而，《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对这些问题视而不见。由于以色列不肯妥协，使中东实现和平的努力受到严重打击。因此，卡塔尔呼吁所有国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全面保障措施监督之下，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无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区域。

37．核武器国家具有道义上的责任，要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进行谈判以缔订一项在确定的时间框架内销毁所有核武器的协定，并允许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帮助它们努力实现繁荣，造福人民。最后，卡塔尔代表团希望这次大会将成为一个里程碑，朝着建立一个全人类可享受和平、安全、稳定的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前进。

38．古历耶夫先生（阿塞拜疆）说，随着全球对抗的结束和极权意识形态的瓦解崩溃，国际社会获得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推进裁军进程并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过去十年来，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特别是订立了《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

39．2000 年大会的召开表明缔约国继续承诺遵守《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保全《条约》的完整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应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作为优先事项。阿塞拜疆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无条件地加入《条约》，特别是那些运作没有置于保障制度监督之下的核设施的国家。大会应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核武器扩散。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一道适用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将会在这一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40．承诺削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和稳定以及实现《条约》的根本目标至关重要。因此，阿塞拜疆欢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关于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决定，并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核武器库存而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赞扬白俄罗斯、哈

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为实施《条约》第六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它们决定自愿地撤回各自领土上的所有战术性及战略性核武器。

41．阿塞拜疆还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了订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他回顾说，阿塞拜疆总统在 1997 年提出了关于在南高加索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鉴于该区域在地理上的战略位置及目前正在经历的冲突，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是促进区域及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此，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42．全部销毁核武器是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实际可靠的保证。与此同时，应尽一切努力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阿塞拜疆对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3 月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表示欢迎。大会应积极努力增加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以便更好地反应出国际关系所发生的变化。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那些尚未与该机构订立保障协定的国家应与该机构订立这种协定。他强调，在这方面，核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基本先决条件。

43．阿塞拜疆将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视为其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因此，它签署并批准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并为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尽管在阿塞拜疆管辖范围内没有核场地或核材料，阿塞拜疆仍然申请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以便促进其与该机构的合作。由于阿塞拜疆位于可能产生动乱的区域交界十字路口，阿塞拜疆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通过其领土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有关的任何组件、材料和技术。

44．辛迪先生（也门）说，过去 30 年来，《不扩散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使所有国家受益。在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缔约国商定无限期延长《条约》，并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和决议，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削减核武器库。最近，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另一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使我们离实现普遍性这个目标又接近了一步。

45．尽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人们对核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依然存在怀疑，因为仍有一些国家在该制度范围之外。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已加入《条约》，但以色列尚无任何迹象表示它打算加入《条约》。大会应敦促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也应呼吁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保障制度监督之下，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的第一步。

46．大会还应要求《条约》缔约国不转让或运输核设备、技能、资源或材料。最后，也门代表团支持埃及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监测系统的提案，希望随着新世纪的开始，国际社会将充分认识到《不扩散条约》作为在一个具体时间表内消灭核武器的工具的重要性。

47．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说，自从恢复民主以来，阿根廷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加强其与邻国的一体化，加紧与南半球国家的对话，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对某些类型的传统武器加以限制。阿根廷还参加了促进基于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自由市场的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努力。阿根廷尤其积极参加区域一级的活动，与邻国一道发展了一个以合作、透明度和一体化为基础的共处框架。

48．阿根廷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国际社会的不扩散、核裁军和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目标。阿根廷对这些目标作出了贡献：它与巴西在核领域建立了以透明度、互信和协调为基础的关系。我们两国建立了一个适用于两国核设施和材料的相互保障系统，该系统由于我们两国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而且两国都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

49．阿根廷还签署了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阿根廷欢迎巴西和智利后来也加入了《条约》，

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及早加入《条约》。《不扩散条约》不仅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对人类的生存本身也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在道德上都有义务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但是，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在承担义务方面的平衡，绝不意味着永久性拥有这类武器是合法的，也不意味着解除核武器国家在裁军领域的义务。这些国家应当加速削减其核武库，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全部销毁这类武器。

50．由于核武器国家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责任更加重大。2000 年审议大会应努力加强《条约》的某些方面，例如有关保障协定、和平利用核能和核出口管制等方面的条款。大会还应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审议，确定今后采取的措施，并使国际社会承诺采取行动。

5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日益复杂，应当不遗余力地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及其必然带来的后果。由于 1998 年南亚进行核试验，及核武器国家在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国际战略局势近年来不断恶化。因此，参加 2000 年大会的代表团应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使大会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些关切。

52．但是，也有较积极的发展趋势，一些核武器国家双边地和或单方面地削减核武器库，最近，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促进了核武器国家已经开始的销毁核武器进程；在彻底销毁这些核武器库之前所采取的各项临时措施，应随时向国际社会通报。

53．为了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国际社会拟订了一系列文书并采取了一系列倡议，所有这些构成了核不扩散制度。这个制度能否成功取决于所有国家是否支持。因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以及开始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将大大有助于表明国际社会对核不扩散和全面核裁军目标的承诺。

54．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对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不转用于其他用途这一点，至关重要。另外，双边及区域保障措施促进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例如，阿根廷与巴西拟订的双边保障制度极为有效，可作为世界其他区域效仿的一个模式。以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并承诺和平核能为提供核材料和技术的一个条件的作法日益普遍。核出口管制制度在促进核领域合作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不应将其视为对合法利用核技术的限制，而应视为负责任的核出口政策的指导方针。

55．《条约》没有对合法及和平利用核能加以任何限制。事实上，《条约》通过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交流用于加工、使用和生产为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方面的设备和材料，保障了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类活动必须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核材料安全和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公认准则。在这方面，在适当的论坛进行合作，对加强海运放射性废物准则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56．无核武器区作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地区，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阿根廷希望其他区域，特别是作为紧张局势温床的那些区域，将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榜样，建立类似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极大地促进发展。

57．*巴利先生（阿根廷）继续担任主席。*

选举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58．主席说，奥地利的克福勒先生被提名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另外，希腊被提名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六名成员。

59．*克福勒先生（奥地利）当选为副主席，希腊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工作安排

60．主席说，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控制机构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要求。鉴于无人反对这些要求，他认为大会愿意邀请拉加禁核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西——

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控制机构在大会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61．就这样决定。

62．主席说，在同一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古巴关于是否可将其文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的询问。由于议事规则在这方面的规定不明确，而且由于 1990 年审议大会，曾经允许几个并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将其文件作为正式文件散发，因此总务委员会不反对继续沿用这个作法。因此，他认为大会愿意继续将观察员国家提交的文件作为正式文件散发。

63．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尔博尼 • 阿夸先生（副主席）……（意大利）
后来: 马尔蒂诺夫先生（副主席）……（白俄罗斯）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主席不在，副主席巴尔博尼·阿夸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Köffler 先生（奥地利）说，会议的头等大事是要重申承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68 年，奥地利是首批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自那以来，奥地利一直坚定支持这一划时代的条约，并宣扬该条约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要求普遍遵守该条约的号召。

2. 在纵向不扩散方面，1995 年以来，采取了重大的裁军措施，实现了切实的裁减。奥地利代表团特别欢迎俄罗斯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并希望能很快开始进行谈判，商定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欢迎在维也纳成立了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迄今已经有 155 个国家签署该条约，55 个国家已予批准。签署国现在必须提供必要的经费，继续建立全面核查制度，使之在条约生效之日能够充分投入运作。

3. 1995 年审查会议的“原则和目标”曾预期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装置的裂变材料，但这一难题仍未得到解决。奥地利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不遗余力地把现有的共识化为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具体谈判；奥地利并未取得成功，仍将继续努力。

4. 奥地利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东道国，特别重视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措施也将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提高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

5. 展望未来，我们必须要保持 1995 年大会所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完整无缺，并付诸执行。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制订未来 5 年期间行动计划的的建议，这样可以对执行情况、包括以往历次审议没有解决的问题和新倡议，进行更系统的审查。还必须兼顾无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利益。这样一项方案将包括许多要素，包括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以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挪威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全面战略，可以为上述谈判提供一项有意思的依据。这项方案的其他要素有：对战略核武库和战术核武库进行不可逆转的裁减和销毁、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附加议定书、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安全保证、推动现有的和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关于能够运载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导弹的准则。需要认真考虑在全球和各区域保持透明度和进行信息分享，因为公众越来越了解核军备控制、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6. Tauran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为的是促进和平。该《条约》是有史以来促进裁军的最重大的工作之一，它得到 187 国批准，是国际裁军文书中批准数最多的。审查会议提供了清点条约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的机会。遗憾的是，从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见，虽然 1995 年商定将该条约无限期延长，但不扩散的情形仍然很不稳定。会议也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在新千年开始之际，人类努力争取其未来能有保障。

7. 《条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进展迟缓。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现阶段状况表明，许多人不是优先重视法治、建立互信和提高对话的愿望，反而依然信奉使用武力，并依赖核武器。1968 年至 2000 年之间，当然取得了进展，但未来的目标必须更远大。世界缺少的是以强调法律和尊重人的生命为基础的、真实的和平文化。现在到了抛弃旧的冷战心态的时候了。只有进行可以核查的普遍裁军，才能保证产生信任、合作和尊重和平的必要气氛。

8. Kukan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各联系国所做的发言。

9. 斯洛伐克只把核能用于和平目的，这项原则体现在国家法律之中。斯洛伐克第一家核电站 1972 年开始运作。自那时以来，斯洛伐克政府一直十分重视核安全，并寻求国际合作。斯洛伐克政府认为，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制度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保障

监督制度，防止把裂变材料由和平用途转为军用。斯洛伐克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大力支持该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办法，以提高该机构侦查秘密核材料和秘密核活动的能力。1999 年，斯洛伐克同原子能机构签署援用保障监督的新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即将提交国务委员会核准。

10.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若能普遍适用，就可得到极大的加强。令人鼓舞的是，理事会最近同俄罗斯联邦商定了一项附加议定书。斯洛伐克代表团敦请所有国家实行加强的保障监督制度，并通过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各种附加议定书；这些议定书的措词应当尽量接近理事会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11. 斯洛伐克政府一贯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并希望很快就会有必要数目的国家予以批准，从而使之生效。斯洛伐克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俄国批准这两项条约当能有力地推进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打开了通向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道路，从而证明逐步进行核裁军的做法是有益的。

12. 斯洛伐克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处理与人类休戚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极其重要的机制。该条约缔约国的数目之众，说明它对国际社会是何等重要。因此，务必保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形成的势头，尽量减少核冲突的危险，进一步携手和平利用核能造福人类。

13. Martyn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社会不可忽视影响执行不扩散制度的外部因素。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南亚最近进行核试验、全面禁试条约未获（特别是美国的）批准以及仍有四个国家不参加不扩散条约制度，深感关切。但自 1995 年审议以来，又有 9 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5 个核大国实际暂停核试验，在裁军方面也有实实在在的进展——有理由从这些方面看到希望。

14. 白俄罗斯政府把《不扩散条约》视为国际安全的基石。削弱这一条约也将削弱世界安全所赖以维系的各种制度。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新的挑战，这就需要该条约各成员国在新的层次上作出承诺、担负起责任。就在几天前，白俄罗斯议会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在不扩散制度普遍化和使所有各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面抱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各国也必须能够平等、公正地获得核能领域的科学发展成果。

15. 白俄罗斯 1997 年宣布放弃核武器并将核武器移出境外；在前苏联各共和国中，白俄罗斯是第一个。因此，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务必要为无核武器国家制订一个有各种保证和保障的法律框架。关于这一点，就裂变材料达成协定的努力进度迟缓，令人失望。

16. 要实现核裁军，就需要采取实事求是和始终一贯的做法。一个国家研发导弹防御系统，可能使《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失效；白俄罗斯政府对这一可能性深为关切。这有可能损害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和数十年建立起来的战略稳定制度。白俄罗斯积极参与维护《反导条约》的工作。

17. 世界好几个区域建立起了无核武器区，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发展，白俄罗斯欢迎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取得了进展，欢迎蒙古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也应当继续推动在中、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他吁请其他国家加强东欧事实上的无核武器区地位。白俄罗斯政府也支持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中东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该《条约》第六条务必得到全面执行。

18. 14 年前，发生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首当其冲。它们从中认识到：人是核安全链中薄弱的一环。最后，他希望与会者能够在本国利益与世界未来之间保持应有的平衡。

19. Jayanama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大会上，起初支持把《不扩散条约》有限期地延长，但后来改变想法，同意参加协商一致意

见，按照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阐述的“整套”方法、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在该决定中，核武器国家承诺履行其核裁军的义务。

20. 但 1995 年大会以来，进展甚微。成绩也有一些，如《全面禁试条约》获得通过、又建立了两个无核武器区、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但过去五年间，出现了一些消极趋势，其中有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美国宣称打算研发新的国家导弹防预系统、《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延后，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宣布其新的核理论与核分享政策。

21. 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筹备委员会三届会议都没能为 2000 年审查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就不足为奇了。怎么处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无核武器区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问题？现在该由大会亲自加以决定了。

22. 过去五年来，核裁军方面进展不足，核扩散现象却有增加。如果核武器国家不明确坚定地承诺立刻参加争取核裁军的谈判，该《条约》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就会受到威胁。如果能缔结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使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对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确保无虞，将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核武器国家然后可以采取《新纲领》联盟所建议的另外几项切实步骤，即：削减战术核武器以期消除此类武器；解除核弹头警戒状态或拆除其引爆装置，并将核弹头从运载工具上卸下；在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库存方面保持透明；并将申明超出军事需求的核武器用裂变材料通通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这些措施将会减少偶发性核打击的危险，并成为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对此，泰国代表团给予大力支持。

23.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在于该《条约》的普遍性。在拥有核技术的国家以某种形式成为条约制度成员之前，不可能实现全面的不扩散。事实上，1998 年南亚进行核试验之后，这一目标变得更加不可及了。

24. 1995 年后的成绩之一在于无核武器区的数目增加了。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之后，又有了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此外，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中亚各国正处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进程之中。

25. 在泰国主持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各缔约国一直在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努力实施该条约的规定，另一方面加紧同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确保它们加入该条约议定书。在第一方面，各个条约机关已经成立，并开会审议程序规则和未来的工作计划，并已同原子能机构商讨保障监督、安全问题和援助。就议定书而言，中国重申愿意成为签署该项议定书的第一个核武器国家。各缔约国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关于该议定书的谈判中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26.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各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因此，泰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充分支持转移核技术并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泰国代表团认为，尽管技术合作基金属于自愿性质，但应把它按条约义务作为一项政治承诺。基金的资源应当是可以预期的充分，并确实。泰国虽然面临经济困难，但仍然全额认捐了基金目标中泰国的份额。

27. 核技术出口控制是遵守不扩散义务所必须进行的，但实行控制的方式应当是透明、现实和非歧视性的，而决不应当妨碍技术合作的进行。泰国代表团认为，一旦充分实行已加强的新保障监督制度之后，就需要审查核出口控制制度。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活动和管理活动之间应当保持平衡。

28. 泰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秘书长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保持全面核裁军进程的势头。泰国代表团还欢迎缔约国大会决定设立两个附属机构，一个设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面，审议采取切实步骤，系统地和逐步地消除核武器；另一个设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面，审议关于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提议。

29. Ben Mustapha 先生（突尼斯）说，该条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这就有了可信度；这也显示国际社会解决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意志。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对核武库进行了裁减，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155 个国家，包括突尼斯，加入了这一条约。但该条约尚未生效，关于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也未起步。此外，负责就裁军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唯一机构，裁军谈判会议，甚至还不能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他希望能很快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

30. 有些核国家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而没有它们的批准，该条约就不能生效；这一情况令人不安。因此，他欢迎 1999 年 10 月举行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维也纳会议。

31. 1995 年大会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吁请尽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的谈判。应该尽快开始进行此类谈判。在进行核裁军之前，应当做出有效的安全保证，保护那些自愿放弃使用核武器的国家——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该条约第六条规定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应有特殊的义务；事实表明：如果不彻底消除核武器，不放弃核威慑理论，这个问题就决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32. 突尼斯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十分重视设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大会虽然通过许多决议，1995 年审查会议还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但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该条约，以色列仍然是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障碍。最后，他赞成不结盟运动呼吁召开一次会议，以迅速就消除核武器问题达成协定。

33. Nguyen Thanh Chau 先生（越南）指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规定了一整套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方案，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坚定做出系统性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在全世界减少核武器，争取最终消除核武器；而 1995 年将该条约延长的决定正是这个一整套方案中的一部分。他然后说，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在其他方面，过去五年来，有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事态发展是令人失望的。北约扩大、北约在前南斯拉夫采取行动，以及有可能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破坏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完整性——这些有争议的问题可能在世界上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34. 1995 年以来，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减少其武库，值得嘉许，但《不扩散条条约》要不失去其可信度，就仍须做出大量工作。在 2000 年审查会议上，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重新申明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迅速、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他敦请核武器国家履行该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则肯定了这项义务——诚意地争取并完成核裁军的谈判。

35. 与此同时，应当采取步骤以补充并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裁减。这些临时措施可以包括：取消核武器的戒备状态、卸下核武器运送系统中的核弹头、同意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在储存裂变材料方面增加透明度。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充分支持核裁军新议程。

36.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相辅相成；因此，越南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要求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尽早完成这一谈判。核武器国家应将军方库存的过剩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原子能机构应当得到履行其技术合作、保障监督与核安全方面的责任所必须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关于控制的安排不应当限制取得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与技术。原子能机构和若干国家向越南提供了技术合作与支助，越南对此表示感谢。

37. 过去五年来并未取得多少重大成就；但 1996 年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却是一大成绩。越南正在批准

《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中，并敦促其他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也批准该条约。

38. 关于安全保障，越南代表团重申：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唯一真正保障在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自动放弃其核选择，因此有权得到此种保证。

39.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大贡献。只有各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无核武器区才能名符其实。例如，越南代表团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于建立信任而言，这是必不可少的。

40. 《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核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条约的持续成功，有赖于各缔约国合作遵守该条约；而很大一部分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2000 年审查会议应当对 1995 年以来的进展情况加以持平的评估，并以前瞻性的态度、找出执行该条约继续进展的领域和方法。参与者必须赋予审查进程更明确的权限，确保《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41. 副主席马尔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主持会议。

42. Herman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各方对核不扩散的前景所表达的关切之中，有许多是匈牙利代表团所赞同的；但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形势不是那么悲观。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若干事态发展令人欣慰，其中包括拟订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以及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此外，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增加透明度并裁减核军备。

43.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为进一步促进核不扩散并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本次会议如能作出一贯努力，在找出可以取得进展的领域方面达成共识，同时全力重视采取实际措施，就可以使核不扩散制度得到加强。他重申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 13 段。《全面禁试条约》必须经 44 个国家签署才能生效；匈牙利是这 44 个国家之一，并已通过有关法律。

44. 无核武器区在增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促进核不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匈牙利代表团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准则，即建立无核武器区必须按照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作出的安排进行。在这方面，中东和平进程中积极的事态发展无疑会有益于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5. 匈牙利一贯支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但同时也强调必须适当实施有关的保障监督。匈牙利是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匈牙利敦请所有尚未缔结的国家都能仿效。

46. Ogunbanwo 先生（尼日利亚）说，《不扩散条约》无疑极大地促进了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尼日利亚政府对该条约抱有坚定的信念，已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尼日利亚政府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进一步表明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只要再作出努力，就可以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在于，如何通过某种协商机制，同仍置身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的各国进行接触。不扩散条约 187 个缔约国中，182 个国家是无核武器国家；这一事实表明，没有核武器，也能够维持安全。同样是这些无核武器国家在其各自区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进一步说明核武器非但不保障安全，反而减少了安全。

47.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长，但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的拥有权并没有无限期延长。令人遗憾的是，1995 年核裁军行动方案仍未付诸实施。并没有订立任何削减核武器的新条约，也没有就减少或销毁所有战术核武器开展谈判。虽然双方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向前迈出的令人欣慰的一步，他也希望这将导致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进程加快，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就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所拥有的武器进

行任何谈判。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然后他指出，由于不能得到一定数量的国家的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此外，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进行谈判。还有一件事令人关切，那就是有可能部署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这一发展可能会给削减核武器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48. 核武器国家应采取切实步骤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它们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也要发挥作用。关于这一点，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新纲领联盟的提议：核裁军工作可以在双边、多边和数边三级以建设性的方式平行展开。国际社会必须趁着这些新倡议和新提议的积极趋势，利用它们来促进核裁军。现在是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认真对话的时机了。也必须改进审查进程，使之能够取得比通过决定和程序更大的成绩。

49. 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障的问题应当给予认真的重视。在这方面，他希望所有缔约国将支持尼日利亚、缅甸、肯尼亚和苏丹 1997 年提出的、以及南非 1999 年提出的不扩散条约议定书草案。管理问题每每成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中各类问题的核心。在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漫长期间，缔约国没有任何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可以利用。尼日利亚代表团因而提议会议讨论是否宜建立不扩散条约管理委员会，来迎接条约所面临的管理方面的挑战。尼日利亚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由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来处理安全保障问题。

50. 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与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为使该机构能继续切实和高效地运作，其经常预算就应有实际的增长。本次审查会议应当集中注意加强该条约，而不是削弱它。在这方面，前进的最佳途径在于超越各国的优先事项，把重点放在集体利益上。

51. Snoussi 先生（摩洛哥）说，《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总体而言，其成绩有好有坏，因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所商定的原则和目标只是部分地得到实现。核不扩散方面的情况比几十年前要复杂得多。摩洛哥代表团确对很容易就能得到核武器技术感到关切。近年来，情况更加复杂了：核技术是可以得到的，用作和平目的的核能的供应者数目也增加了。事实上，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是否愿意真诚地举行削减核武器的谈判感到怀疑。摩洛哥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并想通知会议：摩洛哥已把它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处。

52.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朝向核裁军迈出一大步。没有一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不能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

53. 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和南亚这样的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区域一级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摩洛哥一直关注《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关注需要将中东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测制度之下。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乃是举行进一步谈判、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他因此希望，以色列领导人能明确宣布有意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方面采取这样的主动行动，将能清楚表明它在屡次拖延和挑衅之后，决心重新建立信任。要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还需要有灵活性，摩洛哥政府将不遗余力地促成在此问题上达成共识。

54. 必须审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使该机构的监测机制更为切实有效。显然，该机构在确保核能的和平利用能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发挥的作用是根本的。

55. 筹备委员会成绩平平，但仍然就程序事项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会议现在面临着讨论一长串未完成措施的重要任务。鉴于许多问题较为复杂，需要集中力量，加强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基石的该《条约》。

56.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分为三大类：一，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转

让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获得核武器；二，原子能机构有义务监测上述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确保对转让和获得的限制不妨碍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三，有义务在以下两方面之间保持基本平衡：一方面，绝大数缔约国承诺永不获得核武器，另一方面，该《条约》的第六条允许核武器缔约国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

57. 第六条并未取缔核武器，也未禁止其使用。它只是要核武器国家接受核裁军这一较轻微的义务，以此换取绝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永不获得核武器的保证。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强调，该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只是一项行为义务，而是规定有义务采取具体的行为方式，即就该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明确成果，即在所有方面进行核裁军。国际法院还强调，任何实事求是地争取普遍和全面裁军的努力，都必须所有国家合作。

58. 他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和双边的裁军措施，但 1995 年会议决定 2 关于提议的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的规定没有付诸实施，而期望核武器国家会坚定地作出系统的逐步努力来减少全球的核武器，最终争取消除核武器，也落了空；令人沮丧。因此，他欢迎 2000 年会议决定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的附属机构将讨论并审议采取实际步骤，作出系统的逐步努力，执行该《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 2 中关于核裁军一节的规定。

59. Tupou 先生（汤加）代表南太平洋论坛发言。他吁请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近期内加入该条约。虽然地理上南太平洋各国远离现代国际紧张的中心，但它们和其他所有国家一样，也享受到了该《条约》带来的安全利益。人们曾预测，到 1980 年代世界会有 25 个或更多的核武器国家；没有这项文书，这一令人不安的预测可能就已成为现实。虽然这些国家坚持进行核裁军乃是该条约核心部分讨论的关键，但该《条约》第六条并未得到全面执行。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希望能很快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他还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朝着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努力，并在此进程中表现出最大的透明度。

60. 一个有力的不扩散制度对于核裁军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全面禁试条约》给南太平洋各国带来直接的、实际的利益；法国政府自批准该条约以来，已将莫鲁瓦环礁和方阿陶法环礁上的试验场址拆除完毕。他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促请尚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不再拖延。同时，南太平洋论坛各国政府着手建立该区域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网络。

61. 1995 年会议强调，必须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此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令人感到失望，他希望 2000 年会议将能再次推动这一进程。他吁请那些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约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缔结这类协定，以期普遍实施保障监督制度。

62. 无核武器区是该《条约》另一项重要的补充部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 1986 年由《拉罗通加条约》设立，是该区域为不扩散和全球安全作出的贡献。他欢迎某些核武器国家批准有关的议定书，并称他希望唯一尚未批准这些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能在本次会议期间承诺批准。

63. 经过南太平洋装运放射性材料和混合氧化物燃料，是一直令人关注的事情。进行此类装运的前提条件是：可以证明所运货物危险极小，装运所用的轮船属于最高标准，装运国同意提高该材料的安全性，且一旦发生事故时，同意对因该区域渔业和旅游业产品市场价变化而受损害的任何产业提供赔偿。他提到同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核工业代表就有关经过该区域运载放射性材料和混合氧化物燃料的现有赔偿责任和赔偿制度开展了建设性的对话，并强调国际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努力制定事先通知沿海国并同它们磋商的有力的制度，必须制定一个制度来拟订对环境的影响的声明和应急计划。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拉先生（副主席）.....（缅甸）

嗣后：　　巴利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由副主席姆拉先生（缅甸）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Nhleko 先生（斯威士兰）说，《不扩散条约》自生效以来在普遍性方面稳步取得进展，不少核武器国家已销毁其核储存，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则作出双边安排以促进透明度及合作。他希望那些尚未加入该条约的会员国立即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也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该条约的有力作用在于它能建立一个反对核武库试验的道义和政治规范，有助于推动遵守核查制度。斯威士兰已开始了批准该条约的国内进程。

2. 斯威士兰代表团期待裁军会议就一项具约束力和普遍性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法律文书恢复谈判并尽早结束谈判。这些谈判将反映国际社会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心。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强化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所在。1997 年 5 月通过了《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从而开辟了不扩散核查史上的一个新时代，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斯威士兰代表团欢迎在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作出的呼吁，即中东地区各方开展合作以确保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3. Tadmoury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世界现在距防止核武器扩散制度更靠近些，但该条约仍不具普遍性，因为有四个位于受政治紧张局势和各种武装冲突威胁的区域内的国家仍未加入该条约。综观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人们有理由对接近实现该条约宗旨产生希望，尽管条约缺乏监督其执行情况的机制。他提到了一些积极因素，如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开展合作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希望该条约得以全面执行。另外，已为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建立无核武器区创造了更有利的气氛。

4. 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一致作出的咨询意见，它确认各国有义务开展和完成谈判以实现全面核裁军。根据该条约，应在一个条约框架内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保障，这样一个条约框架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建立预防任何核事故的必要保护机制。遗憾的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此类保障机制的各项决议没有任何响应。

5. 另一方面，该条约框架也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空间，尤其是在人口增长以及日益严重的贫穷和疾病导致资源耗竭的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对许多领域都至关重要，主要是在医疗和技术转让领域。在这方面，他强调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及设立其附属机构的可能性。设立此类附属机构的目的是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和一个谨慎的环境保护制度下推动和平利用核能，为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服务。

6.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中东问题决议”，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都支持该决议。当时，阿拉伯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将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与该决议的通过相联系，而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该条约和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管制之下则是引人关注的问题。除非以色列响应透明性原则，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管制之下，以此赋予该条约以可信性并消除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稳定的直接威胁，不然，马德里会议所启动的和平进程不会有成果。以色列按大会多年来所敦促的那样遵循“中东问题决议”将是朝向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迈出的一步。

7. 中东有一个会员国并非条约缔约国，这一先例可能导致一种助长核竞赛的紧张和缺乏信任的气氛。黎巴嫩代表团呼吁条约缔约国、尤其是那些通过了“中东问题决议”的国家尽最大努力确保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说服它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使之真正有益于中东所有国家。

8. 本届审议大会上的发言严肃认真地讨论了审议的宗旨，但评估后应通过有创造性的决定以促进条约普遍性并使之成为一份有效的全面核裁军文书。鉴于

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和核不扩散领域的多边谈判成效有限，因此，可能应考虑新政策以结束目前令人沮丧的局面，带来一股新动力。在此方面，他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如何消除核武器及其危险。这样一个会议无疑将带来一个前景光明的新阶段，其着眼点是我们后代的和平、安全与繁荣及其享有更美好未来的权利。

9.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外交政策以不发展核武器原则为基础。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在该区域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并反映于大会过去三届会议的文件中及载于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文件。1997 年在塔什干召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表明中亚各国一致希望确保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世界，会议并启动了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区域进程。

10. 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乌兹别克斯坦定期与其邻国和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过去四年里，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独立专家的协助下，为拟订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而设的专家组举行了若干次工作会议。所涉国家现已非常接近于完成和签署条约。乌兹别克斯坦相信，中亚可以成为第五个无核武器区。因此，他呼吁审议大会给予支持，并认为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

11. 世界局势表明有必要采取最严格措施以加强全球战略稳定体系和整个裁军进程。已出现的趋势对不扩散制度的持久性有不利影响。核武器显然在长时间内仍将是全球政策的主要要素之一。《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强化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能性。建立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是确保禁止所有核试验的唯一途径。

12. 乌兹别克斯坦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孟加拉国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批准该条约的决定均为令人鼓舞的迹象。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不久也这么做。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支持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中提出的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讨论如何消除核威胁的建议及其对不扩散制度现状的评估。最后，乌兹别克斯坦认为，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更确切地申明该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及核裁军以及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认为文件应确定切实措施以鼓励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13. Takev 先生（保加利亚）说，《不扩散条约》的执行为遏制危险的核武器竞赛创造了必要条件，而此次审议大会则将为改善现有的控制和削减核武库机制作出宝贵贡献。该条约及其他核不扩散制度的执行表明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掌握控制有关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零部件和生产材料等各方面活动的制度。因此，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应立即加入这一在国际关系中起稳定作用的条约，以期加强条约原则和宗旨的可信性和效力。

1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改善现有核不扩散制度和促进核裁军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保加利亚希望该条约能得到足够数目国家的批准以使其尽早生效，它因此欢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近期作出的批准该条约的决定。保加利亚也认为有必要作出有效国际安排，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的精神提供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15. 《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保加利亚的核设施完全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监督下运作，它并在核安全和核不扩散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密切合作。保加利亚政府不久将审议批准一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他对裁军谈判会议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值得特别考虑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防止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工作组这一提议，这或许可成为达成妥协的基础。

16.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谈判也将是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这些谈判。充分的出口管制措施是核能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实现核不扩散的一个重要工具。保加利亚的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政策严格遵循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保加利亚所作的努力目的是进一步改善其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使之符合欧洲联盟的有关管制机制，以便保加利亚主管当局能成功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

17.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表示，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纳米比亚欢迎俄罗斯国家杜马最近作出的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决定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宣布将恢复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决定。尽管出现了这些及其他一些积极进展，但令人关切的是核武库仍维持在远远超出任何合理军事需要的水平，而且核武器仍继续发展。有些方面甚至有这样的疑问，所作的削减是否只是为了对过时落后武器进行更新换代。

18.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推迟生效以及美国参议院最近未能批准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些都令人遗憾。整体而言，无核武器国家忠实履行了根据条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但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其在 1995 年审议大会上承担的义务。也未作出任何认真努力以使四个非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制度。声言核武器永远为国家安全和威慑所需等论调不仅鼓励其他国家获取核武器，而且有悖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国家有义务真诚开展和完成谈判以实现核裁军这一咨询意见（大会第 53/77 W 号决议，第 1 段）。

19. 1990 年，纳米比亚于独立后不久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致力于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它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且国际监测系统一个地震站将设在纳米比亚。纳米比亚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保障协定》，目前正就一项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纳米比亚感谢原子能机构协助该国促进在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农业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希望此类协助得以继续。

20. 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而应采取的步骤包括加快核裁军谈判、推动普遍加入该条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缔约国履行根据《反弹道导弹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建立核武器登记册以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21. Daka 先生（赞比亚）说，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在 1995 年审议大会上承担的义务，这是失信行为，有损《不扩散条约》，而该条约在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2000 年审议大会应解决核武器国家不愿履行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一揽子措施这一义务的问题。此次审议大会应确定新千年不扩散议程，包括有计划和逐渐地销毁所有核武器的切实步骤以及执行“中东问题决议”的建议。

22. 赞比亚对继续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表示关切。不应以核武器国家对可能的核扩散的关切作为限制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理由。应通过适当的多边论坛解决这些关切问题。而且，为使之有效，所有不扩散管制安排都应有透明度，所有会员国都可加入。正因为如此，赞比亚政府对有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试图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达成政治目的的工具感到不安。最后，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保障协定》，审议大会应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呼吁根据《示范附加议定书》进行核裁军的正当要求。

23. Mwakawa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此次审议大会为解决《不扩散条约》制度不公正之处及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其条约义务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坦桑尼亚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定，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

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坦桑尼亚早已批准《佩林达巴条约》，从而表明了其决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应将其保障制度的全面合并视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24. 坦桑尼亚代表团重申支持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并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期将该区域转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他对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在核武器裁减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敦促两国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坦桑尼亚政府并称赞法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采取的有限裁军措施。他指出了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所造成的危险性和严重形势，表示这两个国家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并恢复至 1998 年 5 月前的状态还为时不晚。

25. 坦桑尼亚代表团并对美国可能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由此严重违反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表示关切。该条约仍应是战略武器削减的基石；违反该条约可能触发新一轮的核武器竞赛。核武器国家应注重巩固现有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这些国家申辩说核战争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却坚持保持核威慑，这种做法是可怕的。

26. 只要有核武器，核战争的危险便总是存在，不是事故所致，便是由错误判断触发。无核武器国家所要求的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正当关切，但核武器国家却长期置之不理。核武器国家有道义责任在此方面作出可信和有效努力。除了中国，其他核武器国家都坚持不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一选择，这也令人严重关切。那些国家必须立即对不首先使用政策作出承诺，同时使其核武库中所有武器都处于非警戒状态。

27. Salamanca 先生（玻利维亚）表示，玻利维亚完全支持代表安第斯共同体的秘鲁代表和代表新纲领联盟的墨西哥代表所作的发言。玻利维亚对以下问题深为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军备限制谈判进展缓慢；四个会员国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其中三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美国导弹防御系统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损害；及美国拒绝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诸如玻利维亚这样的国家希望能通过《不扩散条约》将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资源转用于发展。30 年前起草《不扩散条约》时所依据的基本主旨仍应是此次审议大会审议条约执行情况的中心内容。

28.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决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欢迎，但对俄罗斯总理近来有关优先加强俄罗斯军事潜力的讲话感到关切。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敦促有关四个国家加入该条约以确保其普遍性，该代表团并完全同意巴西代表的看法，那就是，即使是只有一枚核武器也是多余的。

29. Osei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纳重申对该条约和其他裁军进程的承诺。但它与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对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和悲观，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不愿表现出取得进展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核武器国家自己对《不扩散条约》和其他裁军条约态度各异，因此不应指望无核武器国家无限期地遵守这些条约。但为了人类，每个人都必须仍然抱着希望。加纳代表团认为，实施一个新纲领而不是延续现有纲领可带来此类希望，因此，它完全支持新纲领联盟。

30. 当记得，该条约的谈判涉及五个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一项协议；鉴于发展中国家遵守了协议规定，因此，它们有权得到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纳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发展机构合作，通过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因应最紧迫的全球挑战，如贫穷和疾病、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退化。在加纳，一项由原子能机构供资的项目正使基本保健得以加强。加纳代表团认为，此次审议大会应确定原子能机构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继续开展工作的机遇，为有益于人类和经济发展的核技术的应用提供财政和机制性支助。有必要提供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完全相应的充足预算资源。

31. 核武器国家在此次审议大会上表现出决心、政治意愿和灵活性，这对各缔约国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和

善意至关重要，从而提高透明度和不受限制地交换核资料及科学信息，以此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案的发展。审议进程的结果对每个人都利害攸关。主要核国家的灵活态度将推动裁军进程。它们要么选择努力促进人类生存这一广泛目标，要么选择坚持狭隘、本位和短视的民族目标这一僵硬立场并因此而陷入末路。

32. Alvim 先生（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回忆道，1991 年 7 月，阿根廷与巴西两国政府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签署一项关于将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该协定的达成经过了一个建立信任和缓减可能的紧张局势的长期进程，而这种紧张局势在建立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时达到顶点。阿根廷和巴西签署《瓜达拉哈拉协定》旨在确保为在两国全面实施国际保障措施创造条件。与此同时，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已提议修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已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就一项称为《四国协定》的全面保障协定进行谈判，南方市场为其中一方。

33. 《瓜达拉哈拉协定》较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严格。阿根廷和巴西在签署该协定后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因此，当该条约在这两个国家生效时不需要有适用保障措施的过渡阶段。世纪末的国际新局势突出说明不仅需要加强传统保障制度，而且有必要加强区域性做法。区域性核保障组织具有靠近和熟悉所涉国家这一有利条件，代表了成员国毫不动摇的政治意愿，推动了区域不扩散，并致力于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34. 从技术和效益方面讲，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与区域保障相结合也有其合理之处。因此，合并保障工作至关重要，尤其是对《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而言。巴西、阿根廷和南方市场已表明了就附加议定书问题开始谈判的意向。已充分授权南方市场在新保障措施的适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阿根廷与巴西的技术合作是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信任的途径。阿根廷、巴西和南方市场在保障以及其他领域增加了合作，同时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所要求的透明度。

35. 南方市场在近八年时间里进行了 944 次检查；在这些检查以及与原子能机构联合进行的检查中，南方市场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减少检查工作这方面取得相当进展。这两个机构尤其在检查员和设备的使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南方市场遵循根据《瓜达拉哈拉协定》和《四国协定》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3 200 份衡算报告，向两国提交了 770 份检查结果报告，向原子能机构提交 30 份检查结果报告，向巴西和阿根廷提交了 19 份申报，其中 11 份申报涉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遵守情况，并已被转交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方市场秘书处认为，阿根廷和巴西为消除该区域的核威胁所作的努力对世界和平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

36.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37. 主席说，已经收到以下提名：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Villagra-Delgado 先生（阿根廷）起草委员会副主席。

38. 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Villagra-Delgado 先生（阿根廷）当选为起草委员会副主席。

下午 5 时散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后来: 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
后来: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选举副主席（续）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副主席（续）

1. 主席说，不结盟国家集团对会议副主席其余四个空缺中的三个席位提名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为候选者。

2. 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当选会议副主席。

一般性辩论（续）

3. 奥斯卡尼安先生（亚美尼亚）在强调不扩散条约在消除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以及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之后，赞扬俄罗斯联邦关于批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即第二阶段裁武会谈的决定，并希望它将为第三阶段裁武会谈扫清道路。亚美尼亚加入 155 个会员国，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上一条约的生效是一项优先要素。亚美尼亚政府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并欢迎 1995 年以来在东南亚和非洲设立无核武器区。

4. 在审议的五年期间，全球不扩散制度取得了一些成就，也遭遇一些挫折。条约普遍化显然是所有缔约国的高优先事项。而区域安全问题妨碍了普遍化，四个非缔约国的安全顾虑必须在区域一级加以解决。如果能够实现有效的安全保证，减轻核武器作为安全保障的作用，非缔约国就大有理由加入而缔约国就会比较愿意彻底履行其义务。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它敦促有能力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宣布暂停生产此种材料。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充分利用其作为进行此种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的能力，并寻求可导致通过一项条约的折衷解决办法。

5. 1991 年，在亚美尼亚宣布独立之后不过三天，亚美尼亚议会就通过一项关于恪守不扩散条约的决定。1993 年，在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正式加入该条约之后，亚美尼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随后它在过去曾提供协助解决一次严重能源危机的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恢复其核能方案的活动。各缔约国在国际保障监督之下发展核能和平用途的权利至关重要，应当予以保留。

6. 副主席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7. 罗德里格斯女士（莫桑比克）说，尽管过去五年有一些可喜的发展，但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也遇到一些挫折，包括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有些国家未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的核现代化方案。为了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应当制订全面和实际的战略，以满足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这种战略应当以综合性全国审查、有效的协调、信息管理和宣传不扩散为基础。由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是防止购置、发展和扩散新的核武器技术的最重要途径之一。不扩散条约已经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行动的框架和乐观的理由。它也制定了一项国际标准：不再允许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不受惩罚。

8. 莫桑比克代表团特别重视在非洲设立无核武器区，它对《佩林巴达条约》的批准和执行有所拖延感到关切。它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有效执行这项条约，并导致非洲非核化。它也请在国际安全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提供协助，消除妨碍设立其他非核武器区的各种障碍。

9. 在冷战期间，发展中国家直接和间接地由于核军备竞赛所生的影响而受害。它们生活在核打击的威胁之下，它们见到为数不多的资源被用于核武器的纵向开发。随着冷战结束，它们希望看到这种威胁停止。冻结新武器开发将可以使资源重新导向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核能的供应得到可观的惠益，它们希望看到原子能机构制定一项不偏袒的方案来分发有关信息，从而使象莫桑比克一类的国家能受益于该机构的项目。事实上，作为致力消除绝对贫穷的一个发展中国家，莫桑比克强烈支持把裁军同可持续发展倡议挂钩的构想。通过有效实施不扩散条约，各国可以加强相互的保障，而通过核裁军则可匀出巨额资源供发展之用。

10．哈桑先生（伊拉克）说，很明显的是，尽管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恪守其承诺，某些核武器缔约国却没有这样做。现在还看不到销毁核武器的明确前景；普遍性尚未达成；以色列以核武器为靠山，继续其傲慢的行为；还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步骤，以便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受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灾祸；还没有取得任何明确进展，以保证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能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该条约以及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各项决议未能落实都反映一种国际气氛,即霸权主义、日益依赖核威慑、军事联盟、单方面使用武力和不断使联合国机制沦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在在都被用来实现霸占支配地位大国的政治利益，对伊拉克实施制裁和为美国的收集情报目的在伊拉克境内利用视察活动就是这种例子。

11．由于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没有执行，阿拉伯国家不断面对以色列的威胁和敲诈。以色列继续增强其核能力并推行霸权政策。以色列的核武库包括在美国援助下制造的精密武器。美国最近实际上已同意让以色列专家利用其核设施，以期拓展以色列的核技术。而以色列又把美国的核技术转让给其他国家。但是条约并没有向阿拉伯各国提供不受以色列威胁的任何保证。

12．根据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社会在法律上负有义务，必须促使以色列加入条约，并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最近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对以色列的核能力深表关注，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武库。阿拉伯国家集团向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载有一些建议，目的是消除以色列的威胁。

13．美国本身也通过下列行动继续违反条约的规定：向以色列供应核技术，把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拒绝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指出它打算研发国家导弹防御系统。

14．而伊拉克则充分遵守其根据条约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所应履行的义务。2000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曾报告说，伊拉克同视察小组充分合作，以及认为所有核材料都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库存表。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曾在 1998 年 10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8/927）中说，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伊拉克境内仍然还有生产具有任何实际重要性、可制武器的核材料的任何实际能力（第 17 段）。

15．然而，原子能机构和已解散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活动被用来作为掩护，以便延长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和实现美国的某些政治目的，从而严重偏离了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任务。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干员把原子能机构从伊拉克境内视察活动取得的所有情报传送给华盛顿，目的是对伊拉克及其领导人搞阴谋活动。他们还安装了偷听设备，用以监视伊拉克官员的行动和通讯。因此，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视察和监测的制度一直是美国行政当局手中的工具，通过打着联合国的旗号继续实施灭绝种族的禁运，严重损害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的声誉。伊拉克要求对它因这些侵略行动而承受的损害提供赔偿；它也要求对此负有责任的人应当受到惩处，和会议应当通过建议，谴责破坏原子能机构工作公正性的各种活动。

16．美国和联合王国曾经在 1991 年对伊拉克和 1999 年对南斯拉夫进行的侵略中利用贫化铀，尽管这种放射性武器对人类和环境都会产生灾难性的影响，除非采取行动消除对伊拉克环境的污染，这些影响将继续存在几百年。伊拉克代表团请会议要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并请原子能机构协助伊拉克减轻这种灾难的不良效应，和申明伊拉克有权要求补偿。

17．1998 年 12 月，紧接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撤离伊拉克之后，奉美国行政当局的指示，美国和联合王国对伊拉克发动了一次十足的侵略，包括炸毁核监测仪器，从而给予原子能机构监测制度以致命的打击。会议应当谴责这项侵略行为并向伊拉克提供赔偿。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上一次打击是，1981 年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的侵略。安全理事会曾谴责那次侵略，并要求以色列紧急采取行动，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第 487（1981）号决议，第 5 段），但这项决议仍然只是一纸空文而已。伊拉克希望，会议将明确禁止对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核设

施进行军事攻击。然而，他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背景文件都没有提到这些事实；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实际上对伊拉克的情势描述出一种歪曲的景象，不啻是彻底向美国主子投降。

18．伊拉克代表团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对核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威胁提高警觉。它欢迎关于核裁军的各种国际和区域提案，包括 NPT/CONF.2000/WP.3 号文件内的工作文件。它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并强调，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负有法律上和道义上的责任，必须尽早销毁这些核武器。高唱民主和人权的核武器国家必须认识到，民主和人权的首要原则是：就其获得保障和安全的需要而言，人人平等。应当采用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项目标作为衡量各国在多大的程度上遵守其承诺的标准。

19．埃尔瓦先生（苏丹）说，苏丹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不结盟运动向会议提交的文件。作为第一批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苏丹重申其对条约的全面承诺。

20．核威胁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严重：核武器继续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外扩散。如同秘书长在会议一开始时所说，由于缺乏启动销毁核武器的国际机制的政治意愿，这些机制都已任其生锈。因此，会议负有历史性的责任，处理当前的核不均衡现象和致力销毁核武器。

21．在防止扩散方面，已经取得了某些有限度的进展，最近的一项是：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和全面禁试条约。苏丹希望，这项行动将促使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认真的步骤，消除核威胁并重申它们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

22．苏丹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核武器国家拒绝参加销毁核武器的认真谈判感到关注。他赞同不结盟运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作出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国际法院重申为核裁军开展谈判的义务），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具体的时限内，就一个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开展谈判，包括签订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多边公约。

23．尽管中东所有其他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仍然拒绝这样做。有一些大国对某些处境不佳的国家施加压力，强迫它们成为某些条约的缔约国，然而同时，它们却让以色列充分利用核技术并协助制订其核方案，明显违背条约的规定，苏丹政府关于在中东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呼吁是以切需在该区域实现公正的全面和平为基础。除非以色列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都已销毁，和平将无法实现。鉴于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会议有明确的责任采取行动。这项责任包括：致力执行 1995 年会议所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它要求以色列毫不延迟地加入条约，作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步骤。

24．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作出承诺，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和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就不会向其提供核援助。现在吁请条约各缔约国，特别是作为中东决议提案国的美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作出最大努力，促使以色列加入条约。

25．最后，他强调，所有缔约国需要对条约的一切规定作出持久不懈的承诺。它们不应选择性地仅执行某些规定，它们应当作出坚定的承诺，执行在 1995 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对消除核选择办法、实现条约普遍性和防止其崩溃而言，这可能是最后的机会。

26．米诺维斯-特里凯尔先生（安道尔）说，安道尔是一个未设国防部长、没有军队或导弹的国家，它在和平与中立的情况下生存了 700 年，但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孤立或中立都不能成为和平的保障，这一点已非常清楚。自从 1993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安道尔一直积极参与裁军大业，并且在此领域提供它可以提供的一切协助。尽管安道尔没有任何军事结构或核装置，它仍然希望加入反对核扩散的道义立场，并于 1996 年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它对 1995

年审查以来已有八个其他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

27．人类负有共同责任,保护地球不被毁灭，而且如果可能，还要把时间扭转，恢复到全球毁灭手段还不存在的时代。为此目的，现有的各项裁军协定必须充分执行，并制订新协定以促进安全和逐步裁军。

28．主席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继续担任主席。

29．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在裁军领域声誉极佳：它是 1968 年首先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也是裁军谈判会议原先的 21 个成员国之一。在这个基础上，肯尼亚政府 1995 年对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给予毫不动摇的支持。因此，许多领域缺乏进展是肯尼亚代表团极感忧虑之事。人们原来期望，由于冷战结束，国际间紧张局势减缓和各国间信任加强，将有助于核裁军，但在某些情况下反而产生了相反的影响。核武器国家背离了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美国未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南亚进行核试验以及还没有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在在显示出履行义务的政治意愿还不存在。

30．所有这些因素都是造成不扩散制度受到侵蚀并威胁到集体安全的原因。核武器国家不肯作出实现裁军的承诺使得其他国家能有借口进行实验。尽管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行动或许值得痛惜，但警钟已经敲响，大家必须清楚地听到。

31．某些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故作姿态，使得它毫无作用，也令人感到沮丧。切需尽早开始就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进行商讨，它将有助于挽救不扩散制度。应当赞扬俄罗斯联邦最近就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会谈作出的决定，它把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向前推进一步。

32．在对肯尼亚特别重要的问题当中，不扩散条约未能实现普遍性特别令人沮丧。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切需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从而使它们能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监督。反过来说，选择不加入的国家不应当从转让供和平用途的技术而受益。肯尼亚继续在严重损害经济的能源不足情况下挣扎，对于象它这样的国家，核能供和平用途的问题极其重要。因此，应当在有保障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所有缔约国都能利用核技术的机会，而技术援助也应当毫无限制地提供。

33．会议的成败完全取决于与会者是否认为，不扩散条约按当前的形式是否仍然切合需要，或延期以来发生的变动和在作出承诺方面缺乏进展，以致需要采用新办法。举例而言，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保证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它也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然而这种保证仍然没有提供。这种保证最好采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公约为形式，并应鼓励未加入不扩散条约进程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

34．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物再度成为一项问题。它吁请产生这种废物的国家负责任地采取行动来加以处理。特别是因为未享受到核技术利益的国家并没有处理其废物的专门知识。

35．最后，他表示，除了作出新决定之外，希望会议将确保此前作出的决定都将落实。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后来： 沃希多夫……（乌兹别克斯坦）
后来： 巴利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Kas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2000 年审议大会是在不扩散机制面临巨大挑战的背景下召开的，它提供了一个重振和加强 1995 年会议所展现的合作精神的机会，1995 年会议无限期地延长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虽然会议应以 1995 年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为依据，但它仍需要瞻前顾后，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加强实施《条约》的各个方面，使《条约》实现普遍性。

2. 1998 年南亚发生的事件，强调说明了把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区域努力作为加强全球机制手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欢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吉尔吉斯斯坦赞扬为建立这种区域而设立的专家小组在拟定协定的格式和内容方面所作的努力。该小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中亚五个国家的代表、五个核大国、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这项工作现已接近完成。

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前几位代表的发言，他们都强调了在下列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实施《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或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及大幅度削减已部署的核武器数量的问题开始谈判；加速就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进行的谈判。他对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出现的僵局感到遗憾，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寻找其他的变通解决办法。

4.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已于 1998 年 3 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并将在不远的将来开始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谈判。裁军进程要求有严格的安全运输、储藏和使用敏感核材料的程序。2000 年会议应考虑采取新的措施，加强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加强实物保护，防止非法转移核材料，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5. 必须适当考虑在某些极特殊的情况下，因开采铀矿和生产核武器过程中与核燃料周期有关活动造成的严重的环境后果。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呼吁拥有净化和处置放射污染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受影响的国家进行补救工作提供适当援助。

6. 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不扩散机制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因此根本没有理由自满自足。的确，如果要保持可行，就需要不断地关心和注意《条约》。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期待着参加会议，以找到新的办法，确保《条约》能长期保持其完整性和效力。

7. 副主席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担任主席。

8. Botnaru 先生(摩尔多瓦)说，冷战结束，预示着有可能最终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中继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显示了缔约国对它的重视。根据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必须有计划地逐步在核裁军方面做出努力。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欢迎在 1995 年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是一个有效阻止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办法，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区域一级自愿放弃核武器。

9. 由于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条约》的重要补充，中亚各国承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也值得欢迎。此外，美国和俄罗斯联盟也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同时俄罗斯国家杜马已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法国和联合王国并采取了单方面削减其核武库的措施。

10. 尽管如此，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给不扩散机制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在《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问题上的分歧都有可能阻挠核裁军进程。摩尔多瓦代表团敦促这些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文书，它们的批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

摩尔多瓦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建设性气氛将有可能导致采取可核查的核裁军措施。

11. 摩尔多瓦政府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该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主管当局。摩尔多瓦政府欢迎在 1997 年 5 月通过《关于实施现有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尽管摩尔多瓦境内没有核材料，但摩尔多瓦政府打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以促进普遍遵守《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加强保障制度的其他办法。

12. 摩尔多瓦政府很清楚它位于一个重要的商业要道，因此，摩尔多瓦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材料和技术经过该国转运。摩尔多瓦赞赏美国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尽管会议筹备委员会未能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但它做了一切必要的程序方面的筹备工作，从而为注重效果的会议排除了障碍，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提出现实的行动纲领，加强《条约》，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实施其条款。摩尔多瓦代表团愿意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13. Estevez-Lopez 先生(危地马拉)说，随着核武器的发展，人类面临着前所未有、难以想象、有可能毁灭整个人类的大范围的武装冲突。国际社会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安全，因此才缔结了《不扩散条约》。这个文书肯定不能算是完美的。的确，《条约》保留了在 1967 年之前，拥有核武器的五大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状况。而《条约》要求后一类国家永远放弃核选择。尽管如此，《条约》只不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核裁军、并最终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一个中间步骤。

14. 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无限期地延长《条约》，以及在 1995 年会议上为加强和完善审查进程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危地马拉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方面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另有 9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俄罗斯国家杜马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拥有核武器的五个大国确认承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在中亚和蒙古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危地马拉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呼吁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对该《条约》生效极为必要的国家加入该文书。最后，他希望南亚和中东各国继续努力，在这些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15. Neewoor 先生(毛里求斯)说，《不扩散条约》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目标密切关联。是裁军的前景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永远放弃核选择的依据。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履行根据《条约》应承担义务的问题，是这次会议中最重要的问题。继续在世界部署 36 000 枚核弹头说明，核大国在促进核裁军的事业方面几乎无所作为。与此同时，还努力在质量方面提高现有的核能力，并计划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不扩散机制的信誉已受到损害。

16. 核威慑理论造成核武器更大范围的扩散，一国核力量的升级不可避免地引起新一轮核军备竞赛。因此，除了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外，没有其他选择。冷战的结束为核大国之间进行严肃对话提供了各种机会。1997 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为削减它们的核武库采取了一些小步骤，其他核大国则做出了单方面削减核武库的承诺。他对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表示欢迎，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其他核国家能够大胆地开始第三阶段限武会谈，商定全面非核化的时限。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试条约》没有规定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时限，这也是毛里求斯为什么没有签署该《条约》的主要原因。

17. 1995 年的会议不仅预见到在 1996 年缔结《全面禁试条约》、而且还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核大国共同努力，减少全球的核武器、并最终消灭这些核武器。不幸的是，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没有多少进展，核裁军仍处于停顿状态。另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了建立两大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和曼谷条约。毛里求斯是首先批准前一项条约的国家之一。毛里求斯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

家尽快批准该条约。中东各国、特别是以色列应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必要的措施。

18. 他感到遗憾的是，核大国不愿意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应承担的义务，例如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机制，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核材料和核技术，这是发展中国家期望从《不扩散条约》中得到的唯一实际益处。在海上运输核废物、其中所包含的风险，也令发展中国家极为忧虑。这种情况因没有适当的赔偿机制而加剧，审议大会必须予以研究。

19. 应在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下，建立一个登记册，把所有核武器都记录下来，不论它们在何处，因为它们可以为附近的人们造成严重威胁。主权国家政府应能根据严格的规定，接触到登记册。这些国家政府应对其人民的安全和保障负责。人们应认识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因此，他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国际会议能够从新的全球角度，扩大关于核问题讨论的范围，同时研究核恐怖主义威胁加剧的问题。

20. Raholinirina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审议大会是在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召开的。冷战结束带来的对和平与繁荣的希望已被世界暴力升级的现实打碎。自 1995 年会议以来，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中既有进展，也有挫折。南亚 1998 年的核试验加剧了区域和国际不安全状况，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她重申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 19971 年《印度洋和平区宣言》中所载原则的承诺，欢迎该区域四个国家—科摩罗、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做出的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定。她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能尽快加入该条约，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文化。

21. 她感到遗憾的是，《不扩散条约》并不普遍，核大国至今仍拥有大约 35 000 个核武器，其中数千发可以随时发射。为了消除对人类的这种威胁，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应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陷于僵局以及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意见分歧，都有可能引发新一轮的军备竞赛，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担忧。此外，核大国最近发表声明，重申建立在核威慑基础上的战略理论，这些声明有可能会损害《不扩散条约》本身。

22.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积极进展：核大国已采取措施，大幅度地削减它们的核武库；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建立这种区域是一股强大和不可逆转的潮流。应在局势紧张地区，例如中东和南亚，建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没有核武器的区域。还令人鼓舞的是，俄罗斯议会已核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这将为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铺平道路。

23. 由于《不扩散条约》是防止核屠杀的关键，因此必须充分实施其各项条款和 1995 年的原则与目标。不应把无限期的延长《条约》理解为核武器也可以无限期地存在。人们认为，拥有核武器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24. 尽管如此，核能源有助于造福人类。应广泛交流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知识。根据 1995 年会议的原则和目标，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重视。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召开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问题的缔约国特别会议，并强调马达加斯加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非常理想的机会，可以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努力实现和平与和睦的新时代。只有各国代表团把人类的利益至于一切考虑之上，才能实现一个没有核战争恐惧的世界。

25. LaFortelle 先生(法国)代表法国、中国、俄罗斯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问题立场的共同声明。他提请注意声明的第 10 段，其中专门声明，它们的核武器没有以任何国家为目标。它们还重申，它们愿意继续努力，根据第 2(1995)号决定，减少一般性核武器的数量。该声明文本将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26. Roman-Morey 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指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消除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典范。在近 40 年之前，在冷战高峰期间，在 1962 年古巴导弹危机期间，拉丁美洲的一些知识分子提出了第一个核裁军条约的原则。结果，到 1967 年 2 月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并已被 18 个国家批准，因而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其面积覆盖了地球上一大块人口稠密的区域。

27. 继拉丁美洲区域文书之后，缔结了一个比较接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现代版—《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现已生效。此外，前者明确禁止核武器，而且无限期有效，但与它不同的是，《不扩散条约》只是要在国际社会中结束核武器扩散，而且在缔结四分之一世纪之后，并没有无限期的延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其他区域裁军协议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国际机制的关键内容。尽管《不扩散条约》几乎在国际上实现了普遍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区域一级实现了普遍性，但在它们生效近 30 年之后，核武器问题仍然令国际社会担忧。

28. 自 1995 年以来，更多的国家加入了不扩散和裁军的事业。智利和巴西分别于 1995 年和 2000 年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尽管如此，在仍未签署该条约的四个国家中，印度和巴基斯坦却获得了实际上的核地位，同时以色列继续保持不宣布的核国家地位。第四个国家—古巴是一个特例，因为它没有任何真正的核军事能力。古巴签署了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协定，签署但尚未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修正案。

29. 在核裁军领域，《不扩散条约》第五条非常明确，此外，原则与目标使核大国承诺本着诚意，就核裁军方面的切实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全面禁试条约》已经缔结，并已开放供签署，但大多数核大国却拖延使其生效。他对俄罗斯杜马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表示赞赏，并希望美国和其他国家也能这样做，因为条约需要有它们的参与才能生效。在拉丁美洲，已经有 9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另外有 14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

30. 裁军谈判会议在最后达成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方面进展甚微。他承认核大国为拆毁它们的核设施、以实现有效的核裁军而做出的努力，尽管这些努力非常缓慢。他也欢迎法国代表发表的声明。尽管如此，正如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所指出的，世界上仍有 35 000 个有效的核弹头，只比冷战高峰时期的 1970 年代少 3 000 个。在肯尼迪总统发起《原子能和平用途方案》时，他预计只不过有 25 至 30 个核大国。虽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但五个核大国加上两个，另外再加上一个，使决定绝不拥有核武器的 182 个国家就因为这种武器的存在，而永远处于不安全状况。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它们对人类的存在继续构成威胁。

31. 至于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经缔结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蒙古还单方面宣布该国为无核武器国家。尽管如此，原则与目标所附决议中明确提到的中东地区，却是唯一没有取得实际进展的区域。

32. 对其组织来说，无核武器区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拉加禁核组织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也是最普遍的无核武器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 1967 年决定拒绝核武器；该区域至少有两个国家具有发展核武器的能力，但它们仍自愿决定选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提倡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道路。世界上其他区域也仿效它们的榜样。在这方面，他指出，只有在一个缔约国不仅自愿决定放弃其核能力，而且为了普遍安全的利益放弃其核地位时，《佩林达巴条约》才有可能。此外，占国际社会 60％以上的 110 个国家，现在已在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内，这证明，只要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实现裁军。

33. 在经过了 40 多年的核恐惧之后，世界人民和今世后代的人们已经不能再等待了。根本没有自满自足的余地，因为已经证明，冷战的结束绝对没有结束核威胁，如果会议不能达成协定的话，世界人民不会原谅各位代表。他们必须确保核军备竞赛不会恢复，没有刺激核扩散的新动力。《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成功

地实现了这些目标，并将在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中，继续激励国际社会。

34.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继续担任主席。

35. Naciri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说，考虑到在发生核侵略时，核无核武器国家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没有规定核裁军的时限感到极为担忧。《条约》的普遍性仍未实现，因为四个国家、包括“未声明的核大国”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没有加入该《条约》。此外，不扩散机制也遇到两个挫折，即巴基斯坦和印度在 1998 年进行了核试验，以及美国参议院未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这可能会妨碍使其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

36. 阿拉伯国家认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一个不可改变的战略目标，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明确拒绝加入该《条约》令阿拉伯国家深感担忧。此外，以色列秘密进行核活动，以不确定性为依据进行威慑，坚持核选择，对阿拉伯国家施加压力，以迫使它们接受和平进程的条件。以色列的立场打乱了该区域的力量平衡，甚至有可能导致新的军备竞赛，使整个世界面临难以估量的风险。尽管以色列顽固不化，阿拉伯国家仍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把中东变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地区。大会 25 年前通过、并在历届会议上不断强调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决议的主张已得到核大国的广泛接受。

37. 在 1995 年的会议上，核大国实现了不定期延长条约，这是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尽管如此，三个核保存国曾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但它们并未竭尽全力支持实施该决议草案，这种做法有可能使以色列的立场更加强硬，同时又没有为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重要的保障。

38. 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于 2000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会议，会上通过了呼吁 2000 年审议大会评价各缔约国履行根据条约应承担义务的程度；强调以色列在不扩散机制的范畴之外，继续其核方案的做法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并呼吁各缔约国、特别是作为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提案国的保存国，竭尽全力使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机制之下，以此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呼吁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该《条约》第一条，保证不向以色列转移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设备，不协助或鼓励它们生产或购置这些物品；同时呼吁各缔约国，只要以色列不加入或不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机制之下，就停止向它转移任何核技术；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呼吁，在裁军谈判呼吁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考虑执行关于中东问题各项决议的办法。

39. 国际社会认真寻求普遍性，正着手建立无核武器区。100 多个国家签署了建立这种区域的条约，这种区域现已包括地球一半以上的土地。在这方面，在以色列模糊不清的核政策带来的挑战面前，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拟定一份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联盟还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以色列的核活动，并评估它们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风险。

40. 阿拉伯国家联盟采取的立场包括继续努力，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和最大程度的透明度，包括以色列加入和服从安全保障机制；在会议上动员对阿拉伯国家的支助，包括支助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谴责核选择；鼓励阿拉伯国家在先进的核大国的支持下，获得和平的核技术，以把这种技术用于发展。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后来: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副主席（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由副主席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Alemán 先生（厄瓜多尔）说，尽管过去 55 年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核裁军仍然停顿不前，那些决定不发展核武器并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有理由对下列问题感到关注：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为国家安全理由发展较精密武器、不排除首先使用核武力的军事原则、《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进度缓慢、以及为和平使用核能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遇到障碍。

2. 厄瓜多尔本身是《不扩散条约》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也一直积极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活动。拉丁美洲国家是首先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宣布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并倡导扩大该无核武器区，将其与其他区域类似的无核武器区联系起来，以包括整个南半球。

3. 《不扩散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经证明具有核能力的国家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管制这一点是不可理解的；而四个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的事实也破坏了其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定。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及《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鉴于核大国仍拥有巨大的武库，尽管对有效使用这类武器施加了越来越多的政治、道德和法律限制，意外触发战争的可能性并未消除。定期审议《不扩散条约》应不局限于同一范围，而应在推广其执行和遵守其原则和目标方面作出进展。所有核武器国家，其中数个为假定的安全理由继续部署核武器使其处于警戒状态，均应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最终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裁军。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赞成 NPT/CONF.2000/WP.3 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文件，认为是对进一步进展所作的重大贡献。

4. Pérez-Otermin 先生（乌拉圭）认为，战争和破坏工具必须让位给促进人类福利的发展项目，还必须设法安全地处置发电厂的核废料。拉丁美洲区域率先放弃核武器，并宣布一个和平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尽力追求同一压倒一切的目标。更迫切需要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来表示对《不扩散条约》目标的明确支持，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利马呼吁指明了途径。

5. 展望未来，该会议必须提出如何确保核查与和平使用核能；核国家也必须从全人类的角度来思考，在将作为和平用途的核能转让给无核国家方面进行合作。该会议也必须发出明白的信息，消除沿海国对于在公海上转运钚和放射性废物的管制的忧虑；这是一项完全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危险活动。发生意外的可能性极高，这种灾难也将对沿海国产生无法估计的影响。如果现在采取适当行动停止所有这类运输，这类大灾祸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诸如反弹道导弹的扩散、核扩散、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危险等许多其他挑战也必须本着《不扩散条约》精神来应付。

6. Durrant 女士（牙买加）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 14 个缔约国成员发言，她观察到许多国家对令人失望的多边裁军议程缺乏进展的情况感到挫折，对审议大会有一种强烈的可能会失败的预感。但是这次大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重订行动方针，并通过一项旨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积极战略。

7. 自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来的五年期间，批准该条约国家的数目已增至 187 年。由于智利和巴西的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已进一步扩大，并由于《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也在非洲和东南亚创建了无核武器区。加共体国家欢迎 1997 年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更有效的核查机制。自 1996 年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以来，54 个国家已予批准，其中 28 个属于 44 个其批准为该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开始与美利坚合众

国讨论关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事宜是另一项积极的发展。即使如此，预期的进展尚未实现。少数国家继续僭称超级核大国，其作用只不过煽起其他国家挑战这种优越性，从而破坏了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对此，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最大责任，因为它们未尽力本着诚意就各种对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至关重要的措施进行谈判，并明白显示出没有决心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序言和规定。这种僵局造成了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的暗淡背景。《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仍未达到。南亚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仍是一项遥远的目标。所有这些都是需要在审议大会上紧急注意的问题。

8. 加共体国家一方面对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工作报告（NPT/CONF.2000/18，附件）表示支持，另一方面也重申所有缔约国享有发展和生产和平用途核能的权利，并促请扫除在转让有关技术方面的障碍。加共体国家继续关注通过加勒比海运送核废料的做法给沿海国带来的危险。审议大会是公平讨论此事的适当论坛。《国际海事组织业务守则》虽具有约束力，但未保护途中沿海国，因此它们也无法诉诸法律要求就意外事件获得赔偿，事实上由于放射性核废料的运送量剧增而更有可能发生事故。因此，加共体国家打算根据第四条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文件以供审议，其中将要求协商，以期设立一个保护途中沿海国人民和海洋环境免受运送核材料影响的全面国际制度。

9.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尽管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期间，现有的核武库继续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极大威胁。核武器业已现代化，各国找到了使用这些武器的新借口，而《全面禁试条约》也尚未生效。所有国家，特别是承担最大法律责任的核武器国家都应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实现全面核裁军。

10. 过去数年来，《不扩散条约》的执行工作尚未取得预期的结果。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性装置用裂变材料的谈判尚未开始。老挝代表团对关于这个问题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即将完成关于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不歧视和普遍适用条约的谈判，同时讨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措施是很重要的。

11. 国际社会应从过去关于核武器危险性的经验取得教训，在进入新的二十一世纪时，尽力确保人类可以在没有核武器的威胁下生活。审议大会本届会议确实应奠定基础，使条约缔约国同意谈判和缔结一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关于缔结一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约束力法律文书的问题值得世界大家庭给予最大的注意，并应认真地予以讨论。

12. 老挝政府欢迎自《不扩散条约》于 1970 年生效以来缔约国数目续有增加。187 个国家现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此一事实证明不论就核不扩散或核裁军而言该条约都是受全球欢迎的。老挝政府支持世界上许多地方的人民努力在其各别区域，包括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南太平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强烈愿望。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使有关国家的人民免受核威胁。在这方面，他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前一年根据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通过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

13. 鉴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对科学研究，从而对经济成长所起的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只有有限的机会予以利用这一点是值得关注的。这种做法与和平使用核能领域普遍的国际合作气氛是不相符的。

14. 本届大会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使所有缔约国得以评价和考虑通过新措施，以确保《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获得充分执行。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本身，它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充分合作，以期实现该条约的终极目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15. Lelong 先生（海地）赞扬日本对核裁军事业所作的承诺，日本由于其本身痛苦的经验，太知道核扩散的可怕后果了。他回顾裁军进程的积极进展说，为表

明诚意，法国和联合王国采取了透明化措施：它们提出了与裁减军备有关的果敢倡议、立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单方暂停生产军事用裂变材料。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而言，它们采取了双边行动，在裁武条约范围内推动裁军进程。海地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相信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将在最近的将来开始。俄罗斯议会在总统选举之后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也是一件令人鼓舞的大事。

16.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海地代表团欢迎 1997 年 3 月关于东南亚的《曼谷条约》生效，希望非洲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批准 1986 年 4 月签署的《佩林达巴条约》。就象 1967 年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 1985 年通过《拉罗通加条约》一样，建立两个新区只会确实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他期望着关于在中亚建立第五个区的谈判的结果。

17. 他欢迎1995年九个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有助于使其成为现有最普遍的裁军文书，而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和确保遵守各缔约国所作承诺的主管和负责当局发挥的作用因 1997 年 5 月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而得到加强。

18. 同时，缔约国之间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协议似乎只是原则上的协议，因为某些大国的行动不见得反映了它们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承诺的义务。另外，持续了数十年的不信任或好战性也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唯有形成适应新纪元及合作和互助文化的态度，全世界才能终于摆脱冷战的包袱。

19. 海地政府总是很注意强调国际制度中固有的不公平现象。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朝着全面消除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迈进的一步。核武器国家倡导或主张的“足够”、“核威慑”和“自卫”的理论并未增加无核武器国家的信任。如果这是一个自卫问题，那么为何要剥夺具有同样目标其他国家的权利？道德威信是至关重要的：说教者应以身作则，优惠待遇也应避免。否则核大国就会看起来像是较注重谋求建立霸权而非为全球利益寻求全面裁军的可能性。堪培拉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具有极大的歧视性，从而很不稳定，也就是属于一种无法持久的情况，因为任何一国拥有核武器总是会促使其他国家设法取得核武器。

20. 应加紧努力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足以显示应宣布处于一种紧急情况。《不扩散条约》生效 30 年后的今天，尽管注意到该条约产生积极的影响，尽管全球局势呈现单极，其威胁性并未减少。发现了秘密核方案、透明化和不尊重保障协议的现象很普遍，还有核大国持顽固态度。现在仍未制订一个谈判机制，以缔结一项禁止裂变材料的条约。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在检查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意见不一。中国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尽管该条约已自 1996 年 9 月 24 日起开放供签署;美国建议修订《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因为它计划发展一个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从而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关注。至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其安全理由没有说服力。确实难以令人信服的是，一个业已拥有最精良现代武器的联盟竟以威慑可能侵略者为借口而希望紧紧抓住核武器及其分裂政策不放。

21. 海地像加勒比区域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极度关注。考虑到其在有毒废物非法倾弃在海地沿岸而这种废物留在该处十几年的经验，海地政府对生态灾难的可能性极度敏感，并重申其对大会第 54/225 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第 5 段吁请各会员国提高应急能力，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和协调地应付在发生与海洋运输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能够限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22. 海地代表团对国家的安全取决于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此一论点表示反对。海地痛惜军事支出增长和国防预算分配额过高的事实，如果用于其他用途，这类资金必将有助于缩短富国与穷国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确实现在已到时候，政治家该了解到真正的安全是基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发展人民之间的一种和平文化，从而相应地行事。

23. Thapa 先生（尼泊尔）说，《不扩散条约》正站在十字路口。在该条约生效 30 年后，就实现该条约的序言和规定的目的而言没有什么值得骄傲之处。尽管从《不扩散条约》的运作产生了积极成果，在使批评者噤口无言方面还面临重大的挑战。一些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不理会条约的规定，但是不应将其视为条约的失败。

24. 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鉴于其顺利达成三项重要决定和通过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是一件称得上是里程碑的大事。可以指出的是，那些历史性决定形成一种一揽子交易，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达成协议，以期使《不扩散条约》成为永久性条约。虽然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了它们放弃核选择的诺言，却几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核武器国家履行了按照条约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该条要求它们“担允诚意谈判，订定关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与关于核裁军之有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条约”。

25. 目前的局势看来暗淡无光，这是由于以下因素：该条约仍然缺乏可信的普遍性，因为三个拥有核能力的国家仍在不扩散制度之外；1998 年 5 月南亚核试验对整个不扩散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在完成批准程序前《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无法运作；直至取得所要求数目的批准文书，《全面禁试条约》才能生效；一些国家重申核理论，以证明为安全目的保持和依赖核武器是正确的；以及主要核武器国家打算致力制订国家导弹防御方案，从而会使《反导弹条约》受到不利的影响。

26. 在核裁军领域内作出的令人鼓舞的进展无论可能多有限，都应予以承认。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一些核武器国家单方决定减少核贮存、1996 年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后遵守暂停核试验、全世界无核武器区数目的日增、以及 1997 年保障各协议的《示范附加议定书》都是实际上朝向达成盼望已久的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

27. 该大会是在一个关键时刻举行，不仅对国家和政府而言，而且对民间社会和应负责的个人而言，都是利害攸关的。整个世界大家庭都在密切注意该大会的成果，因此，大家必须表明如何才能使得全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28. Maquieira 先生（智利）说，智利于 1995 年，紧接着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后和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便已加入《不扩散条约》，该咨询意见明白规定了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核裁军。亦即是该条约所制订的系统的最终和基本目标的义务。该条约的延期唯有在郑重承诺消除核武器的情形下才是合法的。

29. 自 1995 年以来作出了一些进展，包括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完成加强了的保障制度、五个公认的核大国中的一些国家实际减少了核贮存、以及最近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30. 不过，作出的进展比预期的要少，考虑到一些国际行动者间逐渐出现的趋势，许多未完成的任务应本着妥协精神紧急处理，一些国家安全的加强似乎要以其他国家的安全作为代价。亨利·基辛格先生曾说，一国的绝对安全将意味着所有其他国家的绝对不安全。必须扭转此一危险的趋势，在这方面，智利完全支持新纲领联盟，它代表了一个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适中的建设性办法。

31. 智利是所有有助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区域条例。包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另外，智利政府最近最后完成了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内部进程，该条约是 1968 年所创建的制度的另一为人们所期望的成果。智利认为关于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是国际政治社会所面临的一项紧急任务，是另一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智利在南方市场发挥着积极作用；这个市场是该大陆南部锥状区内的一个经济和政治实体，已宣布为一个和平区，并在鼓励建立信任措施，最后，他支持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和在 NPT/CONF.2000/18 号文件中提交的工作报告。

32．正在作出的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努力的另一基石是 1995 年决定的一系列原则和目标。各缔约国应更新这些原则和目标，确认哪些迄今已经达成，并概述哪些应在下五年达成。在推动关于裂变材料的谈判的同时，应就不使用核武器取得普遍和具约束力的保证。为符合该条约确保公平取得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材料此一重要目标，各缔约国应确保出口管制透明化，并使出口管制就其结构和范围而言逐步成为一种多边的努力。和平使用核能应通过加强了的保障制度，例如为智利所大力支持的原子能机构所订制度，予以适当保护。

33．鉴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在中东区域除一国外所有国家都已加入该条约的时刻，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在较广的无核武器区范围内，智利特别重视按照最高国际安全标准，管制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的国际海运。这类过境应以考虑到沿岸国，特别是过境国观点的友好谈判方式来管制。

34．该条约以其 187 个缔约国具有潜力向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创造免于核威胁的真正普遍条件。智利对印度、巴基斯坦、中国和法国进行核试验的行为感到惋惜。智利欢迎巴西最近加入该条约，并敦促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予以效法。该条约建立的制度特点是使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在努力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时必须铭记着此一事实，以期兼顾不扩散和核裁军。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以及商定的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措施，连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是一个整体，从而不可分隔。关于延期的决定庄严地宣布了终止核扩散的政治意愿；加强审查进程的决定加重了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义务；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则是逐步但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起点。

35．Mabilangan 先生（菲律宾）说，在审议大会筹备进程中缺乏进展，加上最近在核扩散和裁军领域内的发展情形，使那些渴望世界免于核武器的人面临暗淡的前景。该条约是在妥协之下取得的折衷办法，也是核武器国家欲维持其核优势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欲履行该条约第六条中所载法律承诺两者勉强结合的结果。核扩散的最佳解决办法是核裁军。

36．鉴于再度展开的军备竞赛；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减弱；日增的区域核战争的可能性；裂变物质的扩散和恐怖主义者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及核武库和核能力的不断加强；以及核武器国家顽固奉行核理论，失败似乎难以避免。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关系更为重大，在该区域核武器首先给该地区造成损害，上个千年最后几次核试验也是在该地区进行的。所有最具爆炸性的爆发点都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其中全都牵涉到明显的核因素。继续在作出全区域的努力，以期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等消除冲突的起因和战争的可能性，同时该区域个别国家继续促使其他国家参与区域安全事务。

37．他重申支持尽早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就一项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其中应禁止核武器的发展、生产、采购、试验、贮存、转让、威胁或使用，并应提供将其销毁的办法。他欢迎秘书长呼吁举行一次主要国际会议来查明如何消除核危险（A/54/2000，第 253 段），以及决定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关，以考虑有系统地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他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

38．虽然在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方面缺乏进展这一点令人感到泄气，但如此多的国家谴责了这种情形，吁请尚未成为《反导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皆重申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此一事实显示有希望消除这些令人深恶痛绝的武器。虽然他欢迎前一日法国代表团代表核武器国家发的言，但他要提醒应言行一致。他也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发的言，并对美国由于关注某些问题而提议一种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表示谅解。不过，必须将这些认为存在的威胁与不扩散和裁军等式内原有的微妙均衡相权衡。美国应审慎考虑其打算采取的行动方针的所有后果而不应受人为因素的限制。

39. 鉴于需要针对核裁军的创新办法，他欢迎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采取主动发表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公报，其中提出了新观点，扩大了国际社会现有的选择范围。无核武器区不仅有助于核不扩散，也有助于核裁军。1999 年 10 月举行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委员会的开幕会议是朝向执行该条约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正在进行谈判，讨论核武器国家的关注事项，以期鼓励它们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他欢迎蒙古主动建议将本身建为一个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NPT/CONF.2000/16），并回顾菲律宾与 1987 年也曾提出这样的倡议。

40. 最近，由于竞争性党派利益和误解倾向，既有的法律规范遭到忽视或误用。审议大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加强法治的关键机会，确保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法律上的承诺。为此目的，缔约国必须审议设法确保这些承诺神圣不可侵犯的所有提案，例如为该条约制订体制框架的提案，这项提案已在各种论坛提出。这个想法值得进一步研究，就像各国际裁军与不扩散制度间发展体制关系此一较大问题一样。必须铭记着，虽然该条约未让拥有核武器合法化，延期并非无条件的，而是全套协议的一部分。反过来含沙射影是没有帮助的。

41. 虽然所有缔约国都须对审议大会是否获得成功的结果负责，核武器国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它们并未充分遵守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或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原则和目标。在这方面，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发展情况。政治现实使核裁军速度缓慢的情况不应使国际社会不再加倍努力。他相信，该大会将有助于确保目前似乎是在一段时间暂停的期间暂时搁置的该条约第六条获得执行，以使建立一个免于核武器的世界的共同愿望进一步接近实现。

42.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43. Jokonya 先生（津巴布韦）说，该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但是新的世界秩序似乎并未如秘书长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第 249 和 250 段中所述提供一个加强审查程序的框架，作为促使该条约得到充分执行的一种手段。津巴布韦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该条约要求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致朝向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一些核武器国家承认这个事实，除其他外，199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A/C.1/53/PV.5）表明了这一点，其中吁请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履行该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

44. 只要有一个专设俱乐部，其成员不愿放弃它们的核选择，入门核大国就会想方设法要加入该俱乐部。他希望目前裁军方面的负面趋势不会挑起一场新的核军备竞赛。最近的负面发展包括美国参议院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尽管美国代表团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一委员会上作了保证（A/C.1/53/PV.5）；北约和美国将维持核武器作为安全政策的一个必要部分；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以及《反导条约》面临挑战。

45. 在积极方面，津巴布韦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这点显示出俄罗斯联邦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作出充分承诺。对于俄罗斯联邦所关注的《反导条约》面临的挑战应给予适当考虑，因为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问题只能在维护该条约的范围内审议。如俄罗斯联邦代表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所说，如果军备控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减弱，整个系统都将动摇。这个意见反映了秘书长在第 A/54/2000 号文件第 251 段内坚决提出的观点，亦即除非部署导弹防御的计划是在所有有关方同意下制订的，在减少核武器数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便可能受到影响。

46.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说，津巴布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经验显示如无政治意愿，进行谈判是没有用的。秘书长在其向审议大会所作的发言中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并提议了一项以结果为根据的条约审议进程，其中集中注意诸如《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等特定基准。《全面禁试条约》

不仅为任何首次设计核武器的国家设置了政治和技术障碍，也奠定了努力达成核裁军的基础。感到泄气的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选择不批准该文书，尽管该文书将使他们得以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

47. 另一个基准将是不可扭转地减少核武器贮存。《新纲领联盟》为此目的提出了建议。本届审议大会不应只是巩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还应谈判设立新区。第三个基准将是对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应正式承认不对该条约和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一个国家按照这些条约是否具有完备的资格并获得此一保证的保护应由原子能机构或另一权威性国际机关决定。最后，他促请核武器国家继续谈判，以期按照该条约第六条并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颁布的咨询意见，消除核武器。孟加拉国代表无法按预定时间发言，他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而未能按时抵达纽约。已将发言稿予以分发，如果没有人反对，就将发言摘要列入会议正式记录。

48. 主席说孟加拉国代表无法按预定时间发言，他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而未能按时抵达纽约。已将发言稿予以分发，如果没有人反对，就将发言摘要列入会议正式记录。

49. 就这样决定。

Shafi Sami 先生（孟加拉国）的发言摘要

50. 由于千年首脑会议而形成的对二十世纪的看法必须认识到下述事实：核武器是对文明的最危险的威胁；核不扩散是一个可凭政治意愿实现的目标。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其开幕词内提出的五个基准，并准备与他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51. 不遵守该条约的保证条款及对充分执行该文书和现有核武器贮存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显然造成当前的危险。孟加拉国政府对南亚的“核化”特别关注，并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他祝贺那些 1995 年以来缔结了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协议的缔约国，并支持在中东和世界上其他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孟加拉国代表团也欢迎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减少其核贮存。

52.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了全面裁军。孟加拉国政府是南亚第一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并向《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提供一个地震站。孟加拉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并正在考虑缔结一项有关的附加议定书。他吁请尚未签署保障协定的缔约国予以签署。

53.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前瞻性决定，这是决定为加强审议进程奠定了基础，并认为现在可能已到时候考虑设立一个选任执行理事会，讨论不遵守和执行问题。

54.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届会的主席，孟加拉国的目标是在促使各国认识分异原因、弥合差距和建立共识方面发挥一种调合作用。孟加拉国将继续为建立共识进程作出贡献，以期在 2005 年前通过一项原则和目标宣言。该大会是一个经各国同意而建立的关于裁军问题的普遍的多边机关，其目前的僵局是使人失望的。2000 年审议大会应根据 1995 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及关于核裁军、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工作组，寻求共同点。

55. 他对该条约只差四个加入国便具有普遍性此一事实感到鼓舞，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56. 孟加拉国政府极端重视《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执行。令人失望的是，在该条约生效 32 年后，发展中国家尚无法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他吁请审慎研究此事，希望为此目的建立的核供应国集团使其运作透明化，并希望各缔约国也在字面和精神上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57. 最后他促请各缔约国化解他们的异议，同时记得核扩散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对发展此一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居民的议程产生严重的影响。

选举副主席（续）

58. 主席提请注意，尚未选举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他得知，不结盟国家运动核可了 Yaw Odei Osei 先生(加纳)和 Hamid Baeidi 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作为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的资格。

59. Osei 先生（加纳）当选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Baeidi 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 ..... （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三个主要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初步报告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三个主要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初步报告

1. 主席在会上说，总务委员会在其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之间议 题重叠的问题，特别是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工作重复，提议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应该处理发交给它们的关于《条约》条款遵守/未遵守的问题，第一主要委员会处理关于第一和第二条的问题，而第二主要委员会则处理关于第三条的问题。

2. 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这一提议。

3. 就这样决定。

4. Reyes Rodriguez 先生(哥伦比亚)以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 言，他说该委员会举行了 4 次会议，会上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其中包括 16 个一般性发言。经过协商之后，他昨天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主席文件，现正等待反应和建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对该机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了建议。他认为，委员会的辩论和讨论已开始着眼于实质性问题。

5. Kobieracki 先生(波兰)以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该委员会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会上收到 15 个工作文件和 6 个会议室文件。委员会完成了一般性辩论，现正讨论个别问题，其中包括保障监督措施、出口管制、人体保护和非法贩运，以及核武器国家和其他进行无保障监督的核活动国家的问题。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讨论最后一个细目，即无核武器区。由于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资料丰富，委员会能够开始进行草拟阶段。在这方面，他将在目前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过程中，向各代表团提出第二主要委员会初步报告草稿。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够赶早在下星期一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报告草稿。

6. 关于第 2 附属机构，他说，按照任务规定，它要举行 4 次会议，现已举行了两次。已经讨论了中东、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又讨论了与该机 构直接有关的一些工作文件和提议。该附属机构主席打 算在下个星期提出一份报告草稿。

7. Reimsa 先生(芬兰)以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该委员会共举行 3 次会议，用于一般性地交换意见，有 28 个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讨论的主题是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海上运输核能物质、放射性物质、核安全和技术合作以及核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赔偿责任和所起作用。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国际原子能 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就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转让活动和技术合作方案发了言。也分配两次非公开会议，供各代表团提出提议。在这方面，总共提出了 10 份工作文件和 4 份会议室文件。迄今，已印发了 17 份第三主要委员会文件。他将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提出一份非正式初步报告草稿。他相信委员会将能够在分配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8.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介绍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初步报告(NPT/CONF.2000/CC/L.1)。该委员会开两次会议，审查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会议秘书长提出的资料，委员会决定接受出席会议的 139 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其中包括列支敦士登，但有一项谅解，就是未依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的格式提出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将尽快按规定提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将不时审查收到的全权证书，并按需要再次开会。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纪录*

200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主席发言

* 第 13 次会议没有印发简要记录。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说，为讨论强化审查程序而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取得了广泛协议，大家认为，必须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 1 为基础，来改进这一程序。在与各代表团非正式协商时，他对已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共同点的看法获得有利的反应，以及会议上的发言，使他感到很鼓舞。他不久将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文件将照顾到已提出的反映了对这个问题的主流观点的所有建设性意见。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 ..... （阿尔及利亚）

目录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方案

下午 4 时宣布开会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2000/MC.I/1,NPT/CONF.2000/MC.II/WP.17,NPT/CONF.2000/MC.III/1）

1. 主席请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提出他的报告

2.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Reyes Rodrigu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委员会已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第七次会议通过其报告（NPT/CONF.2000/MC.I/1）。委员会又注意到主席的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会议进一步审议。第一主要委员会又收到第 1 附属机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并同意该工作文件为会议进一步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3.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意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请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介绍他的报告。

6. Kobieracki 先生（波兰），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说，该报告的英文予发本已作为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7 发给各代表团。该报告已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通过。委员会又注意到主席的工作文件。尽管经过委员会作出各项努力，报告中的某些因素仍然有争议。委员会商定的会议最后文件的写法载在第 7 段。用粗体字的案文部分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在报告通过时这些部分尚未达成协商一致。第二主要委员会又收到了第 2 附属机构主席的报告。虽然对这份文件中的某些内容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已同意，它为会议的今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框架。

7.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意注意到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请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介绍他的报告。

10. 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Reimaa 先生（波兰）说，该报告的英文予发本已作为文件 NPT/CONF.2000/MC.III/1 发给各代表团。委员会经过密集、建设性的讨论以便对《最后宣言》中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第四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第五条和关于更多国家加入条约的第九条取得普遍接受的写法。除了八段以外，已就其他各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八段的有关问题是：核动力在取得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在海洋运输放射性物质，核责任，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筹资和核材料转为和平用途。他相信，只要有机会进行进一步协商，委员会将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11.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意注意到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2.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13. 主席注意到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已同意第 1 和第 2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与报告分别为会议的今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框架，他表示他将要求他们继续协商以期就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达成共识，并于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就此向他提出报告。

14. 提到关于主要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6（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议程项目 17（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他建议，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起草委员会以便最后定出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写法。

15. 就这样决定。

16. 由于会议已进入最后一星期，主席促请各国代表团从讨论众所周知的立场推进到集中努力，对尚待解决的问题逐渐形成共识。他打算，一旦获悉第 1 和第 2 附属机构主席的协商结果，便召集一个小型有代表性的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由该小组寻求进一步缩小各国代表团的歧异，取得共识，包括对会议成果的前瞻部分以及对第一主要委员会所确定的问题达成共

识。他将继续就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进行协商以便最后制定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17.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以新议程联盟国家的名义发言说，协商必须在最透明状况下进行。

18. Zahran 先生（埃及）问，非正式协商小组是否对所有各国代表团开放。

19. 主席说，他有意同数目小但有代表性的一组代表团进行讨论。

20.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以新议程联盟国家的名义发言说，非正式协商小组应对任何愿意参加的代表团开放，因为如何构成一个有代表性的代表团小组还很不清楚。

21. 主席说，这样作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他愿保证，协商会尽可能地透明，所有区域和国家集团，包括新议程联盟都会有代表参与。此外，他将定期与主席团碰面，让他们知道协商的进展情况。

22.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新议程联盟国家愿意参加，而不是有代表出席非正式协商。

23. Monteiro 先生（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他一定支持主席就未解决问题努力寻求共识，并表示愿意以主席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这项努力。

24.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意按他建议的方式进行。

25.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2 分散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利先生 ..... （阿尔及利亚）

目录

依照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c)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条款的规定（续）

㈢ 第七条（续）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通过满足会议费用的安排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续）

上午 11 时 45 分宣布开会

依照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c)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条款的规定（续）

㈢ 第七条（续）

1. **Westdal 先生**（加拿大）报告他与主要缔约国就区域问题文件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协商的情况，他说，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主要缔约国积极参与就关键案文最后若干用语所开展的诚意谈判，以期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比较广泛的目标。与会者若不作出最后努力完成这项重要工作，就会违背其责任。

2.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国家运动发言，他呼吁直接有关的所有国家达成一项协议，以便使 2000 年审查大会取得历史性的成果，整个国际社会都希望实现这一目标。

3.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西方集团发言，他说，会议期间取得极大的进展，因此采用各方都接受的语言来涵盖条约的所有方面，并加强了审查进程。如果能够在这一基础上达成协议，这不仅可能表明这次会议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理想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而且还可以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核不扩散制度依然充满活力，依然十分重要。因此，西方集团呼吁直接相关的缔约国加紧开展协商，以期在此后几个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会议在最后一刻止步不前，国际社会是无法理解的。

4. **Bingre do Amaral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国际社会绝不能错过目前具有历史意义的契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尽力确保相关的主要缔约国顺利开展谈判。为了使会议圆满结束，必须采取这一最后步骤。

5.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代表新议程联盟发言，他说，会议在前四个星期中努力讨论各方都一致接受的用语，使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就许多重大问题取得共同的看法。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在这些一致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令人遗憾的是，如果会议不能解决目前悬而未决的这一个问题，所有这些努力都会前功尽弃。我们不能接受这种结局。因此，他呼吁与这一事项相关的两个国家采取灵活的态度，并考虑到会议真正的优先事项。

6. **Noburo 先生**（日本）宣读日本外务大臣的来文，其中强调会议的讨论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希望有关缔约国之间的谈判能够尽早取得成果。

7. **Chomic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发言，他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希望有关缔约国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满意的方式达成妥协。

8. **Sanders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完全支持继续努力就剩余的一段达成协议，并呼吁直接相关的缔约国弥合剩余的分歧意见。

9. **Kapra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也对会议中发生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并欢迎呼吁直接参与讨论剩余尚未解决问题的缔约国达成协议，从而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10. **主席**说，他要休会一小时，以便加拿大代表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

下午 12 时 5 分休会，3 时 5 分继续开会

11. **Westdal 先生**（加拿大）报告协商的结果，他宣布已就区域问题文件关键的一段达成了协议。如果会议批准该段案文，那么，也就克服了会议结束之前的最后一个障碍。

12. **主席**代表全体缔约国感谢加拿大代表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出色地完成了这项任务。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3. 主席说，已经就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A 节第 12 段达成协议。新的案文改为："会议再次呼吁操作保障制度之外核设施的国家以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明确并紧急扭转任何发展或部署核武器的政策，并且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出的努力。"

14. 他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段案文。

15. 就这样决定。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6. 主席说，现已删去原先的第 59 段，将该段案文改为："大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所有行动，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依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准则，继续促进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并本着这种精神，欢迎 1995 年以来全世界各区域缔约国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

17. 他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段新的案文。

18. 就这样决定。

19. Suganuma 先生（日本）报告就 5 月 17 日 NPT/CONF.2000/MC.II/CRP.13 号文件目前订正文本黑体字部分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说，应该删去第 24 段。在第 31 段中，应该将"特别包括核武器国家"改为"注意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第 35 段已经改为："缔约国回顾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核领域或与核有关的领域中，不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开展合作或提供援助，不协助这些国家或帮助它们制造核爆炸装置。"

20. 应该删去第 40、41、42、62、72 段以及第 73 段的黑体字部分。

21. Awaad 先生（埃及）说，第 56 段应该改为："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促请所有直接相关的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慎重考虑采取必要的切实可行和紧急步骤，执行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为了促进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

22. 主席说，他将宣布休会，让起草委员会考虑作一些小的修改。

下午 3 时 25 分休会，4 时 45 分继续开会

通过满足会议费用的安排（NPT/CONF.2000/26）

23.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2000/26 号文件，其中载有按照缔约国实际参加会议情况开列的费用表。必须结合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附件来阅读这份文件。

24. 他认为大会希望通过 NPT/CONF.2000/26 号文件。

25. 就这样决定。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NPT/CONF.2000/CC/1）

26.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NPT/CONF.2000/CC/1）。委员会举行三次会议，审查出席会议代表的证书。根据大会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委员会 5 月 16 日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出席会议的 155 个缔约国的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没有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证书的代表团将尽早按照这种形式提出证书。后来，委员会通过了给会议的报告。

27.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注意到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就这样决定。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NPT/CONF.2000/DC/CRP.2）

29. Erdös 先生（匈牙利）以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举行

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为产生一份达成共识的最后文件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议最后文件草稿，并同意将这份文件提交大会通过。

30.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1. 就这样决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NPT/CONF.2000/DC/WP.1 和 NPT/CONF.2000/CRP.1/Rev.1）

32. 主席说，由于时间限制，不可能根据起草委员会同意作出的修改重新印发文件。然而，他认为，会议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NPT/CONF.2000/DC/WP.1 号和 NPT/CONF.2000/CRP.1/Rev.1 号文件作为会议的最后文件。

33. 就这样决定。

34. Hasan 先生（伊拉克）欢迎大会本着团结和勇敢的精神挫败了美利坚合众国企图破坏这次大会的做法。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而且充分遵守整个保障制度，因此，没有理由在最后文件中提到伊拉克。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却得以在文件中提到伊拉克，但是，其措辞与《不扩散条约》、大会的任务或保障制度毫无关系。虽然伊拉克代表团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文件，但是，对提到伊拉克的一段文字持保留意见。

35. Olbrich 先生（德国）欢迎未经表决而通过最后文件。他提到 NPT/CONF.2000/DC/CRP.1/Rev.1 号文件中题为“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一节，他说，德国极其重视制定一项成功的不扩散政策，因此接受列入第 8 段。然而，德国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核能源并不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36. Schneebauer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一段的措辞，因为它与 1995 年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的措辞相同。同时，她重申奥地利代表团在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发言，即只有在核发电方面，和平使用核能源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奥地利政府认为，核发电不能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发挥作用。然而，奥地利愿意在其有能力作出贡献的领域、特别是在世界发展与繁荣的人道主义方面继续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

37. Toftlund 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使用核能源两者间关系所发表的意见。

38. Mungra 先生（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他说，加勒比共同体依然坚定地承诺消灭所有核武器。共同体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保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拆除这些武器。关于海上运输幅射材料问题。虽然加勒比共同体已经提出各项建议，要求提前通知并进行协商、开展评估以及设立意外和蓄意破坏的有效责任制度，但是，加勒比共同体深感关切的是，迄今还没有建立全面责任或赔偿制度。在实现禁止运输幅射材料之前，加勒比共同体将继续大力主张就这种运输提前提出通知并进行协商以及建立一个综合责任制度，并将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在发生破坏事件的情况下作出赔偿的公正要求纳入其中。在这方面，加勒比共同体赞扬《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有关条款。

39. 虽然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参加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最后文件，但是，它们依然反对持续不断地利用加勒比海转运毒性极大的核材料，这对加勒比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海洋和沿海环境构成威胁，因此对该区域社区的生存构成了威胁。对加勒比共同体这一立场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非常重视这一问题。

40. Noboru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将依照会议所通过这份十分宝贵的文件，加倍努力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的了解是，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应该是重申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本次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文件。

41. Alborz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阐述中东一节中关于和平进程的一段以及可能被理解为

承认以色列的任何其他提法，伊朗代表团持保留意见。

42. Pradhan 先生（不丹）说，虽然不丹代表团难以接受阐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一节第 9 和 11 段，但是，也已接受这两份的措辞，目的是不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3. 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叙利亚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虽然设立了处理区域问题、包括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附属机构 2，但是，会议未能用明确的文字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更加令人遗憾的是，这意味着大会未能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条件。

44. 此外，除非坚持采用双重标准的国家改变做法，《条约》就不能重新产生信誉。他感到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可以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等本来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条约，但是，却显然没有意愿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安全制度之下。

45. 只要以色列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继续游离于条约之外，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许多阿拉伯国家就会为此而感到关注。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就会威胁该区域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大会不应该采用关于中东一节的第 9 段、尤其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而应该建立一个具体的机制来处理以色列问题。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对这一段持保留意见。以往各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都为以色列提供了足够的机会来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却没有利用任何这些机会。

46. 他再次强调，叙利亚决心维护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和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以往 30 年中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他认为，文件中关于中东的第 3 段仅仅提到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这并不符合大会的目标。这种情况令人遗憾。因为这给以色列发出了一种错误的信息，鼓励它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此外，以色列不感到有任何压力需要对中东地区建立和平作出承诺。尽管如此，鉴于各国代表团努力实现积极的成果，叙利亚代表团愿意接受协商这些意见。

47.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代表新议程联盟发言，他说，该联盟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决议分别有 35 个和 60 个提案国，而且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希望核武器国家对彻底消灭核武器作出新的明确的承诺，并且承诺加快开展第六条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参加的核裁军谈判。这次会议的结果是明确阐明了以往始终是含糊不清的问题，从而加强了条约，重新使条约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基础。新议程联盟国家确认并欢迎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重要政治步骤，因此，现在对核裁军的前景产生更大的信心。虽然大会没有取得人们所期望的所有成绩，但是，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是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阶段。新议程联盟国家将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庄严承诺。

48.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虽然中国代表团不反对通过最后文件，但认为这份文件存在若干不足之处。文件没有要求消除妨碍核裁军的重大障碍，例如有一个国家计划建立全国导弹防卫系统，这项计划会破坏《反弹道导弹条约》，破坏全球战略稳定，并在外层空间引起一场军备竞赛。此外，没有充分强调核裁军领域的某些必要原则和措施，譬如，没有要求核武器储存量最多的核武器国家率先实行核裁军，减少其核武库和运载系统，并且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9. 中国代表团认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有助于核武器不扩散和核裁军，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谈判并缔结一项禁产条约。鉴于一个国家计划建立导弹防卫系统，很有可能在外层空间引起一场核武器竞赛，中国认为，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比谈判一项禁产条约更为紧急。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应该至少处理三个问题，即防止空间的军备竞赛、核裁军以及以平衡和综合方式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中国代表团支持根据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

尽早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但是，鉴于这方面存在许多不定因素，人为地确定一个时间框架，不仅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切合实际的。

50. 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核武器国家必须保证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此外，还必须保证从核武器国家边界以外撤出所部署的一切核武器并消除核保护伞。如果不作出这些保证，就不可能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此外，执行有关措施需要有战略稳定的环境。

51. 中国政府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将核能源用于和平用途。向非缔约国出口核材料时，《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该严格遵守条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三条，以便确保出口的物品都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仅用于和平目的。中国将忠实地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努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使用核能源的三项主要目标。

52. Gr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不扩散条约》的150多个缔约国明确重申条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同意继续共同努力实现其普遍性。会议对不遵守现象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为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必须严格遵守该条约。

53. 各国一致认为，除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出现任何新的核武器国家都是不可接受的，这只会加剧不稳定以及各国间对安全的关注，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危险,前途更加不明。此外，五个核武器国家都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减少核武库，并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54. 在许多其他领域充分达成了协调。因此，各国认识到核安全对于利用核技术取得许多和平利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会议强调必需采取强有力而且切实有效的国际保障措施，并同意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最后，他强调缔约国之间在继续执行条约时必须开展合作、妥协以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呼吁国际社会重新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目标，利用核技术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繁荣的世界，并根据条约逐步消灭核武器。

55. Widodo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审议大会期间的审议工作表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已进入一个关键的阶段。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迫切希望在大会作出各项决定之后，不结盟运动所提交工作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问题都将得到处理，从而整个国际社会可以为不扩散打下牢固的基础，这符合条约全体缔约国的利益。审议大会最重要的活动显然是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以便有计划地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3 和第 4(c)段。

56. 在加强审议进程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注意到，对核问题和有关问题已提出新的原则和作法。但是，不结盟运动同时也看到关于裁军事项的行动往往有各种附加条件。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共识，以便实现条约提出的各项目标。这次大会可能无法实现人们的所有期望，但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于条约今后的活力感到乐观。不结盟国家运动希望这次大会能再次推动各国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保证让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与平等。

57. Alborzy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这份文件是今后关于不扩散和核裁军工作的基础和框架。实际上，这份文件重申，不应该承认新的核武器国家；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该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核武器国家不应协助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取得核武器。而且就加强保障措施问题达成了协议，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并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保障协定的唯一主管机构。关于不遵守这些保障协定的所有问题都应该提交给这一机构。

58. 此外，这份文件还强调，应该促进为和平目的而顺利开展核合作。任何关于扩散的指控都不得剥夺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还决定需要为管制核出口建立一个透明和开放的框架。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期望核供应国集团现任主席意大利和下一届主席法国采取切实步骤，落实大会的这一愿望，大会还强调，应该继续保留《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其作为全球战略稳定的基础。最后，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包括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一步减少核武库。伊朗代表团相信，加强审议进程的议定框架可以为促进执行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提供一个机制。

59. Reguieg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不仅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而且致力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他希望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商一致最后文件将有助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这将最终促进裁军的崇高事业，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整个会议期间所充满的灵活、负责与合作的气氛。

60. Albuquerque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发言，他欢迎会议圆满结束，取得成果。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的灵活态度证明大家都决心遵守条约，并将其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依照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实行核裁军的基础。

61. 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大会再次紧急呼吁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条约。欧洲联盟仍然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决心予以执行。因此，欧洲联盟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就有关该问题各方面取得平衡的结果所达成的协议。

62. 大会审议了条约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也极其重视这个问题。此外，大会还就若干具体步骤达成了一致意见，以期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原则和目标决定的第 4(c)段。欧洲联盟感到鼓舞的是，就这些措施达成了协议，并希望保持大会所产生的势头。

63. Aboulgheit 先生（埃及）指出，他希望大会取得的成就有助于促进整个不扩散制度，加快核裁军并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不扩散条约》187 个缔约国就它们审议的所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再次表明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是在中东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条约缔约国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继续有效，并强调必须关注执行决议和实现决议目标的进展情况。此外，它们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64.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审议大会的成果与马来西亚代表团早先期望各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强有力的承诺不相符合。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因为他们甚至未能确认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这对于会员国在核裁军领域、尤其是涉及第六条的活动、政策和义务具有直接的影响。大会没有大力宣传法院的咨询意见，而仅仅在“前瞻性”文件中回顾这一意见，并在“审议文件”中注意到这一意见。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并没有将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看作是一个紧急事项。部分核武器国家继续反对就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开展谈判的建议。

65. 中东问题决议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一整套决定和决议的组成部分，但是，该区域还远远没有成为这项决议所呼吁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以色列是中东仍未加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之下的唯一国家。马来西亚还对“战略性”稳定的新概念感到关注，这种概念显然与核裁军不相符合，因为这似乎意味着可以保留核武器。

66. 关于核供应国集团，他说，一个 30 多个国家的集团不能够、也不应该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不扩散条约》其他 150 个缔约国。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是不民主的，违反了现行国际准则。该集团的活动没有将与原子能机构作出全面保障监督安排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同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充分区别开。因此，他希望任何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

保障制度、尤其是针对双重用途物品保障制度的活动都应该具有更高的透明度。还另人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大型会议确定如何消除核危险的建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核裁军问题对人类的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67. Tucknot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西方集团发言，他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经表明它们的共同愿望，即取得一项成果来证实条约在生效 30 年之后依然十分重要。大会最后报告载有平衡的审议意见，并确定了现实而且可以实现的议程，以推动整个国际社会都作出承诺的工作，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68. Kvok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毫无疑问，大会再次表明必须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战略稳定，其基础就是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及其所有修订案文。如果没有这项条约，核裁军就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战略稳定首先是指加强国际安全，今后才可能大幅度裁判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虽然大会的最后文件并不理想，但它是常识和诚意的产物。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执行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一贯政策，并争取使条约具有普遍性。

69. Brunet 先生(法国)说，大会的成果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决心实现不扩散、核裁军以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法国代表团将在对 1995 年各项决定的审议情况以及大会前瞻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70. Hoang Chi Trung 先生(越南)欢迎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希望藉此推动为实现彻底核裁军的共同目标所作出的努力。《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缔约国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工具。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应该明确承诺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消灭所有核武器。虽然最后成果文件列述的措施并不象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所希望的那么完整全面，但是，这些措施表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越南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条约全体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能遵守这些措施。

71. 主席欢迎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虽然这些成果可能与这项任务的艰巨性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或国际社会的期望不相符合，但是，必须根据现有的政治情势来看待这些成果。

72. 根据 1995 年所通过关于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第 1 号决定，大会成功地向前展望并回顾过去。大会评估了 1995 年以来的各种成果，包括条约所规定缔约国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查明了今后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和方法，包括加强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以及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73. 大会取得了各项重大成就，譬如，再次重申坚信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及其严格执行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大会确认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使用核能源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就条约运作情况的审议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充分认识到条约全体缔约国履行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依照条约第六条采取行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决心。

74. 大会再次强调必须实现条约具有普遍性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敦促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不耽搁地加入条约。会议还强调了全体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所有规定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此外，大会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敦促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大会深入审议了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和平使用核能源问题，并就这方面的适当建议达成了协议。

75. 更加重要的是，大会就全面并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若干切实可行的步骤达成了协议。毫无疑问，执行这一行动纲领将加速实现彻底消灭核武器的共同目标。

76. 大会还着重讨论了若干区域问题。对中东和东南亚局势进行了深入审议，并提出适当的建议。最后，

大会强调必须经常审议提高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效能，并通过一项决定，以期进一步提高审议进程的效能。

77. 最后，他重申,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是在各种不同、有时相互冲突的立场之间努力取得的微妙妥协的结果，也是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取得的最佳成果。

78. 他宣布大会闭幕。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

B.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至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墨西哥）

目录

工作方案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1. 主席说，已向各与会者分发了两份文件：委员会工作时间表草稿（NPT/CONF.2000/INF.2）以及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摘要。将因三次会议时间专门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并审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用一次会议时间审议第七条和各种安全保证，用两次会议时间来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报告随后提交审议大会主席，其中载列附属机关编写的报告。

2.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项工作方案。

3.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交换看法

4.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发言说，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认为，国际紧张关系的缓和大大有利于核裁军，各国间的信任将得到加强。1996 年，这一信念更为加强，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申明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工作，目的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在各个方面实现核裁军。

5. 必须承认，自此之后，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发生的事件并没有让人感到振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远远没有取得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加快批准进程的可能性遥不可及；就一项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一开始就面临着严重困难，就有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开展的谈判裹足不前。此外，一些国家没有显示出履行《不扩散条约》的应有义务所需的政治意愿，核武器缔约国的系统渐进式努力没有达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提出的要求。

6. 还令人关切的是，有三个国家操作的核设施未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它们未放弃核武器这一选择，并且仍然没有加入《条约》；核武器对于其安全政策和战略理念来说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核理论得到再次确认。

7.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题为“核裁军”的 NPT/CONF.2000/WP.3 号文件，其中列明了今后应就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实现核裁军的义务寻求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以及可以采用的办法。编写者在文件中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毫不含糊地作出承诺，承诺全面消除其核武器，在即将到来的 2000-2005 年审议期间内，加快谈判步伐，并采取步骤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已经承诺的核裁军。它们还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必须承诺充分执行《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且不再拖延，立即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期早日缔结这项条约。

8. 它们申明，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定地展开消除其核武库的进程，并且在此方面应执行一套临时措施，除其他外，改变其核政策和核立场，以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着手解除警戒状态，将核弹头与运载工具分离开来，减少战术核武器，并且作为减少核武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着手消除此类战术核武器；提高其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库存方面的透明度；进一步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以便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纳入类似的安排，同时确保在武器方案中不可逆转地消除裂变材料；并且在所有的核裁军、减少核军备以及控制核军备的措施中奉行不可逆转原则。

9. 它们吁请尚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时停止核试验。

10. 它们重申，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开始谈判拟订一项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同时顾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并且在这项条约生效之前，暂时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1．它们坚信，核裁军问题必须经过多方审议，因此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任务专门是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的附属机构。

12．它们认为，在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特别是中东和南亚这类关系紧张的区域的国家之间，根据自愿达成安排以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13．它们还认为，必须早日谈判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有效地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4．最后，考虑到核不扩散体制若要有效，就必须具有普遍性，它们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该项文书所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

15．目前的审议大会可能是推动核裁军的最后绝佳时机。他所提到的实际措施一经执行，会有助于确保世界安全。因此，他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根据这些建议加强不扩散体制。

16．兰德尔先生（新西兰）说，本届审议大会极为重要，它不仅有助于确定能否维护国际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以及《条约》长期有效能否获得支持，而且有助于确定各缔约国在打破传统结盟方式达成共识后，可在何种程度上满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对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并在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

17．必须在会议一开始就认识到《条约》的政治和法律框架。《条约》明确规定,无核武器国有权利、也有责任参与核裁军。在此方面，新西兰代表团并非要求开放有关裁武会谈有关各项协定的谈判工作以便其他《条约》缔约国参加，但新西兰代表团认为，不应以某种方式将《条约》缔约国从核裁军进程中排除出去。

18．此外，《条约》明确规定，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与否并不取决于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而且由于《条约》以相互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不应任由一个国家集团单独决定核裁军的实施进度。

19．新西兰代表团欢迎俄罗斯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会谈的各项协定。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定极为重要，因此它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不遗余力地早日缔结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各项协定。

20．在过去五年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工作遇到了来自缔约国和其它国家的重大挑战。约两年前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未必使《公约》受到削弱，但试验对不扩散规范提出了质疑，使人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签署和批准了《条约》。在此方面，委员会应发出最强烈的信号，表明炫耀核能力不可能逃脱惩罚，《条约》各缔约国应各自并共同向进行上述核试验的两个国家再次发出呼吁，要求它们放弃核武器这一选择，并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它们还应呼吁这两个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们还应支持努力开展对话，以敦促南亚地区各国在核领域保持克制，并呼吁操作保障核设施的另外一个非缔约国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管制之下。

21．委员会应立即将重点放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中的三个目标，因为这方面的通盘执行工作进展缓慢。由于要求就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其他问题开展工作，缔结一项可行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受到拖延。

22．审议大会应优先安排目前已陷入僵局的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在此方面，正如新西兰代表团以前指出的那样，可能需要新的创造性思维方式。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单方面保证，不能视为确定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因为这些保证未经谈判订立，无法核查，而且鉴于仍然有人不断为使用核武器找借口，它们在安全方面是否有益还值得怀疑。就此，新西兰代表团一贯认为，安全保证只是核不扩散“讨价还价”的筹码。应当向已选择不发展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之进行核威胁。在这方面，他希望核武器国家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议定书。

23．委员会的工作如要可信，就不能将重点仅仅放在它一直未能做到的事情上。它还必须力求在消除核武器进程中注入新的政治意愿，同时确保裁武会谈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出现进一步的、更快的进展。在此方面，他希望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消除其核武器。委员会还应努力提高核裁军工作的透明度，并实现裁军措施的不可逆转原则，同时确保各缔约国接受采取其他临时措施（放弃核主张、取消核武器的待发状态、削减非战略性武器等等）。在这方面，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WP.3）。最后，审议会议和委员会应寻求各缔约国作出新的政治承诺，保证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时敦促这些国家为此加快展开谈判。

24．Noboru 先生（日本）说，由于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翻开了新篇章。各国将努力更有的放矢地执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所有缔约国，不论是否拥有核武器，都必须明确地认识和欢迎这一新纪元的到来，否则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分歧，从内部削弱不扩散体制。

25．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是在若干层面展开的——单边、双边、复边和多边等。前三个层面仅涉及核武器国家，而且没有人会否认它们所进行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第四个层面涉及《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它们是裁军问题最重要的多边法律文书（即《条约》本身）的缔约方。核裁军并不是核武器国家的专有领域：它涉及并且影响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多边协定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证实了这一点。在此方面，应当指出，考虑到若要消除所有的核武器，仍然要做大量工作，如果因为有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就推论再也没有必要在多边一级采取行动，是错误的。因此，必须立即着手讨论今后应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采取那些措施。

26．在各个论坛进行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审议工作明确表明，对于拟开展工作的进度问题，不管是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还是制定今后将采取的措施，都存在着很大争议。鉴于国际社会一致希望消除核武器，必须确保不会因为对这一问题存在着分歧，就对共识产生怀疑。此外，如果没有一致意见，就不可能采取具体措施，因此，很明显，向前迈进的唯一办法只能是一步步走。

27．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这是争取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从那时到现在五年时间已经过去了，而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团认为，《条约》缔约国不仅应重申它们承诺执行这些原则和目标，而且还应考虑到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商定今后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推动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这一切都应是合情合理的。为此，它们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拟议进一步采取的措施”（NPT/CONF.2000/WP.1），其目的是提出进一步的措施来补充上述原则和目标。这些措施大部分已经纳入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大会第 54/54 D 号决议。这些措施是较为温和的措施，一经采用，将加快过去五年所取得的势头，并使审议大会与会者今后在离开会场时更充满信心。

28．关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应当指出的是，前一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没有就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发表意见。此外，虽然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论坛都发表了声明，但直接关切到其工作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却无动于衷。日本代表团认为，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应提及上述核试验，否则世界人民或许会认为，《条约》各缔约国已对核试验听之任之，连不赞成的意见都懒得表示。

29．无庸置疑，过去十年在争取实现核裁军方面确已取得进展，但最近四年的记录却不能完全令人有信心。每个人都认识到裁军工作的关键字眼是耐心、坚韧。但是，如果要求无核武器国家表明它们拥有此类品质，则核武器国家必须也同时表明它们应有相应的有诚意、重信诺的品德。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作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的 180 个无核武器国家有能力决定《条约》的成败。

30. 《条约》的目标是确保人类面对核武器的破坏力仍能生存下去。不管《条约》有什么缺陷，其现实意义都不容置疑，因为总可以采取国际社会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措施以及将在本次大会上商定的措施加以修补。

31．德阿尔布克尔先生（葡萄牙）以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的名义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全力承诺不扩散核武器，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并承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是防止扩散、确保裁军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在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中所商定的行动纲领，确立了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

32．他在回顾1995年订立的目标时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确已缔结，而且五个核武器国家、欧洲所有国家以及其他许多国家均已签署。从那时起，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这项《条约》。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条约》，使核裁军工作遭受挫折，但欧洲联盟欢迎美国政府承诺遵守《条约》的规定，并表示支持核查体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44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欧洲联盟欢迎俄罗斯联邦议会决定批准《条约》，并敦促拥有核能力的国家遵守暂停核试验的决定。此外，审议大会应考虑各缔约国还能开展何种工作，以加快批准，防止再度进行试验，并推动《条约》生效。

33．南亚仍然是欧洲联盟关注的地区。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进行的试验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努力背道而驰。欧洲联盟呼吁这两个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规定。欧洲联盟注意到，这两个国家已经承诺暂停试验，并表示愿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4．1995 年订立的第二个目标关系到裂变材料。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每年都要就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问题争吵不休，因而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就拟订这一领域的条约展开具体谈判。欧洲联盟随时愿意在《香农报告》的基础上立即无条件地展开谈判。它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再次承诺实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这一目标。五个核武器国中有四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试验，它对此表示欢迎，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暂停试验。

35．1995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三部分涉及削减核武器。欧洲联盟欢迎在此领域由单边和双边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履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并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削减其各自武库中的核武器数量和种类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裂变材料工作的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作出了种种努力，使欧洲联盟倍受鼓舞。欧洲联盟呼吁核武器国家提高整体透明度，并拆除核武器设施。它已经参与各种合作方案，以便协助安全、有保障地管理和处置裂变材料及其相关设施。它赞扬使“过剩”裂变材料纳入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从而将其从供用于核武器的库存中消除掉的各种倡议。它支持在透明、负责、建立信任和不可逆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各种努力。

36. 过去五年里还出现了种种不利的事态发展，阻碍了实现核裁军的步伐。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需的重要协定尚未生效。它欢迎俄罗斯议会核可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希望《条约》及其议定书将立即生效，并尽快得到履行，以便展开第三阶段的裁武会谈。

37. 各项工作不仅应处理核弹头的库存问题，还应处理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审议大会应将后者作为重点，并鼓励拥有此类武器的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探讨可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将这类武器纳入今后的裁减核军备和核裁军安排中。欧洲联盟虽

然赞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1991 年作出的单方面对等承诺，但希望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将考虑到非战略性核武器，以求裁减并最终彻底消除。它重申《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重要性。

38. 欧洲联盟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同样表示关切。各国对此类武器构成的威胁作出反应时，不能采取任何行动，损害作为不扩散和战略稳定基础的有关条约的完整和效力。

39. 虽然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谈判裁减其武库的首要责任，但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进一步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在此方面，欧洲联盟支持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一议程项目下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所有《条约》缔约国也有义务努力取得进展，以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0. 欧洲联盟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表示欢迎。它期待有关旨在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谈判工作早日结束，并欢迎在常规军备领域缔结的各项协定。欧洲联盟成员非常认真对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执行上述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工作尚未完成。应作出一切努力，不仅履行在 1995 年会议上承担的各项义务，而且确定应在下一个五年里采取什么样的渐进式系统性步骤。欧洲联盟已经采取了统一立场，以便有利于在 2000 年会议上分阶段平衡地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协助就将要讨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

41. 德拉福泰尔先生（法国）说，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核裁军”部分的执行情况。五年前大会已决定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积极自愿的方式，以确保《条约》得到充分履行。为此目的，它已加强了审议工作，而本次大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由于采取了这种方式，已经通过了决定 2，其中载列了关于核裁军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国际社会在五年之后特别重视各缔约国在此问题上的记录，并要求列明今后几年明确可信的目标，这是合情合理的。

42. 他在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时说，业已取得了重要成果。法国可以自豪地说，它在这方面的记录可做榜样，并且明确承诺实现核裁军。在多边一级，它已建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以“零点选择方案”为基础，换言之，就是禁止不论在那一级进行的核试验或核爆炸，这为谈判工作提供了决定性的动力。它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条约》，因此与联合王国一道成为签署《条约》的第一批有核国家。自此之后，它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其专业知识方面的贡献。它还赞成全面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且站在前沿，倡议立即、有效和无条件地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所谓的“禁产”谈判。

43. 法国单方面宣布放弃发展若干方案，并正在大量裁减其核武库，并减少用于军事核部门的开支。它除其他外完全放弃了地对地核武器，并削减了空中和海上核武器的数量；它因此限制了这两个部分的威慑力量，并将运载工具的总数减少了一半以上。它调整了核能力的作业特点。在拆除了阿尔比翁高原的地对地导弹之后，法国军事威慑力量现在没有瞄准任何目标。法国部队的警戒状态已两度降低。

44. 关于核试验以及裂变材料的生产，已史无前列地采取了重大措施：太平洋的试验场地以及 Pierrelatte 浓缩工厂和 Marcoule 加工厂已彻底关闭。法国拆除了核试验中心，并在各国中第一个决定并承诺拆除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的设备。它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了全面、统一和具体的答复，从而解决了它们的合理安全关注。此外，法国根据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附加议定书作出了消极安全保证，100 多个国家因此受益。法国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再次确认它在上述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

45. 法国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认为《条约》的履行将为大幅度削减最大的两个核武库铺平道路；由于采取了这项措施，亦可就第三阶段限武会谈展开双边谈判，从而有助于削减所有的核武器。法国极其重视维护战略稳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即是其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关心的是，不应以任何方式对《条约》产生怀疑，以免破坏战略平衡，导致恢复军备竞赛。

46. 有些人可能认为多边的努力令人失望，但不应忘记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和缔结工作是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的，离 1995 年的会议还不到一年，虽然该条约离生效还早。“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的工作仍在日内瓦受阻。需要 2000 年会议向这些谈判工作提供决定性的动力。阻碍谈判的人并未充分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将向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巨大贡献，或者他们也许从根本上就反对应有的一致目标：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47. 各国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评论不一。一些人看来在短短数年内即已取得的重大成就，另外一些人则可能认为与全面消除核武器所构成的巨大挑战相比微不足道。法国代表团尊重的不同的做法，但认为必须就成果的要点形成共同评价，至少是拉近不同意见之间的差距。对会议与会者工作成果的评判，毕竟是靠他们能否确保维护 1995 年各项决定所产生的核裁军动力的连续性，以及能否确定符合现实的目标。

48. 一些对进展缓慢表示失望的人怀疑核武器国家对这一进程的承诺是否有诚意，另外一些人则主张采用他们认为将会加快这一进程的新办法。目前世界局势动荡不定，人们无法对此作出解释，亦无法说明其对裁军的影响，因此产生此类观点不足为奇。新的国际格局固然应鼓励采取现实态度，但这绝非意味着人们应无动于衷。对法国来说，它已通过行动，表明愿意真诚地履行承诺。

49. 由于各方均希望取得进展，因此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视裁军工作的踏实有效，而非时效短暂的宣言。沿此方向前进的最佳方式仍然是充分执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2。鉴于这一基本文件中所定的方案远未得到执行，必须尽一切可能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生效，并且不再拖延地开始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展有效的谈判。

50. 只有共同执行上述两项文书，才能跨越核裁军中的新障碍。对国际不扩散体制和裁军目标可信性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确保其组织部分具普遍性。这并非倾向于数字上的绝对普遍性，而是要包纳核裁军方面潜在行为者的倡议。对于选择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外的其他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有必要使它们参与进来。由于它们所处的区域背景，这些国家具有重要职责：它们必须表明它们承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只有采取建设性方式，超越谴责言论的范围，才有可能迎接这一挑战。

51. 法国重视全面削减核武库，重视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个主角之间继续开展并加强谈判。对法国来说，它一贯拒绝参与同其他核大国之间的竞赛，并打算今后坚定地实行一直作为其行动指针的彻底有效政策。

52. 必须认为到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在提高透明度、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方面的要求在不断变化。如果多考虑到这些要求，无疑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本身的进程。

53. 瓦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他不想重复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各项发言，但认为委员会应发展其中的若干要点。采取相关的、现实的和平衡的方式是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捷克代表团在聆听了其他人发言后，相信那些危言耸听的言论不全可信，核裁军的局势有所缓和，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中应顾及到这一点。

54. 自从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已经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前正技术性地予以执行。人们认为遗憾的是，该条约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南亚地区核爆炸而仍然没有生效，但必须指出，最近已经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如更多的国家批准了《条约》。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捷克代表团希望将继续取得进展，并

进而执行上一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它敦促《条约》需要其签署才能生效的各国毫不拖延地签署《条约》。

55. 不应为了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增加开会的次数。去年秋天举行的大会应已足够，2001 年将再举行一次会议，以扩大成效。这项《条约》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应在下次审议会议之前生效。筹备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几天里于日内瓦开始工作，这应可以估量局势发展以及技术方面的进展。下个阶段将是缔结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条约。捷克代表团希望尽快克服仍然存在的各种困难，以便通过有关协定并提交大会。

56. 有许多障碍仍然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一筹莫展。缔结一项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令人大失所望，这在执行大会所定原则和目标方面是一大倒退。这一条约的谈判应视为优先工作，审议大会应就此提供动力。他欢迎四个核武器国家决定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并对其他国家尚未照做感到遗憾。

57. 裁军谈判应向所有希望参与的国家开放；现在这种排他做法没有道理。捷克共和国拥有观察员地位，尚未取得成员地位，这一领域应实行普遍性原则。

58. 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有关审议工作确实不很积极。但是，也有理由令人产生审慎的乐观，原因是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已经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且在建设性的气氛中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的前景看好。捷克代表团同欧洲联盟一样，希望谈判将产生具体的、可核查的措施，并且拟订出一份适当的合约性文书，以消除战术核武器。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 （哥伦比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

关于《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与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及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意见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1. 主席说先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再开始审议《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

2. Pearson 先生（第一附属机构主席）说，他对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想法是在与各代表团磋商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他认为本委员会不应当偏离其任务规定，而且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力求取得面向未来的成果。在可利用的很短的时间内，各代表团不应当泛泛而谈，而应当准备取得商定的结果。各代表团也无道理说他们没有准备就第六条取得具体结果。从原则上讲，主席没有建议要提交文件，可是却会根据已经或即将提交的文件开展工作。欢迎在 5 月 3 日会议之前就本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提出任何实质性的贡献。

3.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已分给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六条中的核心规定，仍然有效。第一和第二条反映了防止核战争的愿望和认为扩散核武器会严重增加核战争危险的信念。《不扩散条约》树起了一道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政治和法律屏障，巩固了安全，促进了原子的和平利用。《条约》几乎取得了普遍成功；只有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没有加入《条约》。这一成功也有助于自冷战结束以来进行的核裁军取得显著进展。美国会继续努力排除各种障碍，争取普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国际社会在 1998 年南亚核试验之后立即大力支持《不扩散条约》，坚持《条约》仍然很重要，确认所有非缔约国可以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美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在不扩散问题上的分歧不缩小，它们之间的关系就不会充分发挥其潜力。

4. 美国认为遵守第一和第二条是绝对必要的，而且已经制订了法律、政策和程序确保严格认真地遵守第一条。坚持全盘保管和控制其核武器，实施了防止盗窃的严格安全制度。美国政府还实施了全面核出口管制制度，确保美国所管辖的各实体不协助非核武器国家获得或制造核爆炸装置。美国感到满意的是，几乎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履行了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但对有些缔约国没有认真对待这些义务感到关切。在过去的 10 年里，非核武器国家曾两次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破坏了区域和全球安全。国际社会对这两次违反条约行为做出了果断反应，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受到了限制。在这两次事件中，遵守问题仍然存在。《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必须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加强遵守《不扩散条约》。

5. 至于第六条，他说，美国如其他国所言，不认为第六条是核武器国家为防止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应当使第六条起作用，倒不是因为有利他精神或要给人一个道德高尚的印象，而是因为它们也象美国一样，认为《不扩散条约》和有效的核武器控制措施加强了国际安全。美国将继续每天执行而不是每 5 年执行一次核裁军措施。

6. 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裁减核力量，削弱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通过战略武器裁减程序，它已经销毁 940 多架重型轰炸机和洲际弹道导弹发射器，现有数量已低于《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这类武器最终限额。轰炸机和潜艇数量的裁减、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的拆毁和防止重新起用这些运载系统的措施，使这些系统在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类别中提前实现规定的要求。

7. 他欢迎俄罗斯联邦议会两院最近核可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美国参议院也于 1996 年核可批准该条约。这会进一步推动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 1996 年 6 月在科隆首脑会议上开始的关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讨论。《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实施将使两国已部署的战略弹头裁减的数量达冷战最高水平的 80%左右。而且根据 1997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达成的协议，当努力争取缔结

一项条约，扩大各项核武器条约的范围，使之首次包括有关增加战略核弹头存量及其销毁的透明度措施。1999 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开始了目前定期在高级官员一级上进行的《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讨论。

8. 自柏林墙倒塌以来，美国已将非战略核武器库裁减了 80%，将其陆军、及其海军航空和海面部队非核化。非战略武器系统的种类已由 13 种裁减到 2 种，其中一种未部署。此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已将其欧洲的核武器数量裁减了 85%以上，现有种类也从 11 种减少到 1 种。作为这些裁减的一部分，北约所有地面发射亚战略武器，包括核大炮和地对地导弹，已经撤回到美国，而且许多已拆卸。美国留在欧洲的核武器只有空投自由下落炸弹，也裁减了 50%以上。美国已经将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拟销毁的系统的核弹头拆下，所有剩下的重型轰炸机已解除戒备状态，所有远程弹道导弹都不再瞄准目标。虽然《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裁减最后期限是 2007 年 12 月，但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商定到 2003 年底《条约》一生效就使《条约》规定应予销毁的所有战略系统失去作用。通过卸下战略核运载工具的核弹头或通过其他共同商定的步骤，使这些工具不能再起作用。美国北约核武器不再按惯例部署在飞机上，而且携带这些核武器的飞机的准备就绪状态所需时间不是以分钟而是以周和数月来计算。

9. 美国不仅把作战区的弹头搬走，而且还将数千个弹头拆开，这不仅是为了履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而且还因为它认为这样做符合国家利益。这生动地表明了美国对第六条的承诺。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已经拆卸了 13 000 多个核弹头，这个过程包括把弹头的常规烈性炸药与其裂变材料实际分开。自 1995 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召开以来，这些武器已有 3 000 多个拆卸了。自柏林墙倒塌以来，美国已经终止、削减或退役了近 20 个核系统，没再更新。对弹头设计、新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及这些武器的发射器也实行了这种自我施加的限制。美国早在 7 年前就已经停止了核试验和核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它在这期间没有生产任何新的核弹头，也没有生产新型弹头的要求。美国所有的裂变材料生产反应堆、钚分离和铀浓缩设施都已经永久关闭、使之失效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使之失效，或转作非武器生产用途。

10. 美国不再开发和生产新的陆基洲际弹道导弹。1998 年，美国已停止生产三叉戟潜艇，而且也没有开发新型的弹道导弹潜艇或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此外，美国前一年已经决定，不管《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状况如何，今后几年它将单方面从其弹道导弹潜艇舰队中除去 4 艘三叉戟潜艇，这就等于裁减了近 800 颗已部署弹头。自冷战结束以来，战略核武器和核部队人员的支出已经减少了近三分之二。他们不仅裁减和拆卸了核武器，而且也采取措施确保从军事储备中撤下的裂变材料决不再用于核武器。自 1993 年以来，美国已经单方面宣布约有 226 公吨裂变材料是国防用不着的，并承诺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这些多余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撤走裂变材料这一不可逆转过程，意味着证实不再使用，并最终以一种无法在核武器中使用的形式加以处置。由于就 1996 年 9 月发起的“三边行动”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工作，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已接近完成关于一项示范法律协定的谈判。这项协定规定，在原子能机构核查下将核武器方案的裂变材料不可逆转地拆除。此外，美国已经决定将多余的 90 吨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其中的 12 吨已经置于保障监督下，另外 13 吨高浓缩铀也已在 1995 至 1998 年期间以掺和方式降低浓度，经过原子能机构成功进行核查实验后，置于保障监督下。

11. 1993 年，美国签署了一项协定，要在 20 年中从俄罗斯联邦购买 500 公吨高浓缩铀，通过掺和方式变成低浓缩铀。至今，美国已经接收了由 80 多公吨高浓缩铀通过掺和方式变成的低浓缩铀。1998 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同意彼此合作，处置对方从各自核军事方案中分阶段撤下、指明无需再用于防御目的的作武器用途的钚。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美国接近完成一项协定，其中规定互相承诺对钚进行处置。该协定一旦签定，每一方就会平行地着手处置 34 公吨钚。执

行这项工作要花许多年，需要国际持续参与。1996 年，美国宣布要消除过剩的高浓缩铀，以掺和方式高浓缩铀变为低浓缩铀，从而使之无法用于核武器。已经有 13 公吨通过掺和方式降低浓度，另有 50 公吨也已准备这样做。经过掺和变成的低浓缩铀可用作商业核能反应堆的燃料。1997 年，美国宣布了一项处理过剩钚的战略，在核反应堆里把它们烧掉，或把它们封存在玻璃或陶瓷中。

12. 美国已经提供 50 多亿美元支付与前苏联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许多费用。自 1995 年以来，《纳恩—卢加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继续实施并扩大。至今，这项方案已经援助在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境内消除了大约 1 000 个弹道导弹发射器、导弹及轰炸机。其他方案的目标则是确保约 650 公吨武器级的裂变材料的安全与为和平目的聘用前武器科学家。为努力预防因意外事故或因虚假导弹发射警报引起误判而导致核战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1998 年同意开展一项行动，即继续交换有关弹道导弹的发射和空间发射工具的信息，考虑为此目的建立联合中心，制订一项多边发射前通知制度。两国即将建立一个双边预警情报交换中心，而且彼此合作，争取实现两国总统为减少核危险所定的其他目标。

13. 美国在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方面已经采取了措施。自上次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美国已经签署了与非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议定书。再加上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有资格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达到了近 100 个。而且如克林顿总统 1995 年所言，美国仍然非常重视不对缔结《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宣言，除非这类国家侵犯或袭击美国及其领土、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盟国或得到美国安全承诺的国家则例外。

14. 自 1995 年以来，美国还采取了步骤在其核政策中反映业已变化的战略局势。1996 年，克林顿总统向国际社会保证，美国会努力争取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作用与危险。1997 年，美国颁布了一项新的总统指令，确定要显著减少核武器在国防政策中的作用。1999 年，北约公开提出了一个新战略观念，清楚表明它已显著地减少了对核武器的依赖。而且据总的战略发展情况和核武器的突出作用业已降低来看，北约已经开始考虑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核查、不扩散、军备控制及裁军等选择方案。

15. 这些积极步骤表明了一种积极的趋势；其中许多步骤自 1995 年以来都已经落实。然而有两件事令人大失所望：参议院未同意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没有进展。毫无疑问，美国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而且参谋长联席会议前主席约翰·沙利卡什维利将军已应募游说参议员，争取两党支持最终重新审议这一问题。遗憾的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已经中断。美国会不懈地争取就禁产条约迅速开展谈判，因为核裁军进程进展到下一步必然就是多边缔结禁产条约。关于导弹防御问题，他重申了国务卿发表的意见，即美国无意破坏《反弹道导弹条约》。该《条约》先前修正过，为反映新的现实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证明不可再修正。

16. 也许会议面临的最重要挑战是指出前进的方向，而且还有很多工作要完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缔结早就应当完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已经谈妥，下一个目标就争取让它生效。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各代表团都支持早日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美国可以支持大家就新议程提出的许多建议，因为它承诺要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它也渴望完成关于三边行动的谈判，渴望将更多的过剩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这是切实执行军备控制不可逆转原则的步骤。

17. 未来议程应当切合实际，因为不切实际的期望会破坏它们本欲加强的制度。因此美国反对制定核裁军限时框架；经过考验而且凑效的渐进措施方法不应当放弃。军备控制需要置于稳定的背景下，而且不论加速谈判进程的意愿如何，外部事件还是会影响谈判的速度。而且要求就全球消极安全保证进行谈判的提案也理由不足，因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议定书已经为 100 多个国家提供了获得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可能。消除所有的核武器会造成不稳定，因此也不

会获得支持。美国愿意与大家协作，听取各项建议，也会清楚地表示自己的观点。它在其限度范围内会灵活解决关于实现这一共同理想的实际步骤的分歧。

18. Luck 先生（澳大利亚）说，《核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核武器国家所做的继续追求核裁军目标的承诺。这是保持《条约》活力的关键，也是澳大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政策目标。因此会议应当向核武器国家发出强烈的信息，《条约》的其他缔约国都期望核武器国家履行上述承诺。他虽没有低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却强调指出核裁军是一个复杂的渐进过程。

19.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通过《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过程销毁了大量核武器。俄罗斯杜马最近核可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因此两国应当尽快开始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过程，它会促使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联合王国和法国也大量裁减了核武库，而且法国于 1992 年永久地关闭了试验基地。尽管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仍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身上，但所有国家都必须促进这种努力，而且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多边辩论。不扩散制度是核裁军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审查会议应当极其强烈地给予支持。

20. 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了一份文件（NPT/CONF.2000/WP.1），其中载有加强《条约》的措施，把执行 1995 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作为其出发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加强了不扩散制度，所以他欢迎核武器国家都暂停试验。普遍批准该《条约》的目标很快就会实现。然而审查会议必须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使之生效。

21.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因素，可是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还没有开始，确实是件令人深感失望和遗憾的事。审查会议必须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始上述谈判，而且最好不迟于 2003 年结束，至迟 2005 年结束。同时其他核武器国家都已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希望中国也暂停生产。

22. 审查会议还必须处理南亚核试验问题。非缔约国的行动虽不可视为《条约》本身的缺点，但确实是对禁止扩散的国际规范的打击。他欢迎印度政府努力在国内达成共识，支持签署《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可是感到关切的是印度和巴斯坦在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所定其他基准方面似乎没有什么进展。四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必须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

23. 审查会议必须审议保证不对缔结该《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但是提案必须切实可行，能够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创立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就是向缔结《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一种重要手段。他重申澳大利亚愿意支持这一领域里的任何倡议，还说审查会议应当努力争取迅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谈到透明度问题，他感谢美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资料介绍核裁军现状，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也提供资料介绍它们为裁减核武器数量、避免发生与核有关的事故的危险而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24. 循序渐进，最终就能消除核武器。所采取的方法必须考虑战略现实，容许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但是不要忘记，不扩散制度还有另一积极的一面，那就是安全利益，非核武器国家为此利益彼此承诺不制订获得核武器的方案。

25.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欢迎在加入《不扩散条约》、圆满完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谈判、加强保障措施以及无核武器区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不扩散制度仍面临严重挑战，对此，必须立即和坚决地加以克服。印度和巴基斯坦 1998 年的核试验对于不扩散努力是一严重的打击。由于美国参议院没有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致该条约不可能迅速生效。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僵局使得就缔结一项裂变材料进禁产条约问题进行的谈判停滞不前。

26.《不扩散条约》几乎实现了普遍性，已被公认为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准则。为了实现普遍性，会议必须

敦促未加入该条约的四个国家尽快这样做，敦促它们不要将与核武器有关的物质、设备或技术转让给其他国家，并敦促它们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会议还必须明确表示，这些国家将不会获得任何特殊地位，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地位。核裁军不仅是不扩散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而且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也是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在这方面，他赞扬俄罗斯联邦批准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希望这些主动行动会进一步推动削减核武器谈判。他还鼓励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三方主动作出努力，将多余的武器物资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现在核武器国家应当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加倍努力地进行核裁军。韩国代表团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讨论这一主要问题，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应予关心的问题。

27．尽管《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获得通过是可喜的，但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数目并未显示出它有迅速生效的良好迹象。在这方面，他坚决支持第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会议应当更新其目标，以期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回顾说，大韩民国政府于 1996 年 9 月签署并于 1999 年批准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当继续暂停核试验，三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不应再进行新的核试验。

28．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又一重要步骤。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至今未能在该领域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必须找出更具创造性的办法来确保这些努力得以持续。在条约生效之前，已经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这一承诺，而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都应作出这一承诺。最后，他重申支持 1995 年所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并表示愿意参与编写一份包含一项具体行动计划的前瞻性文件。该文件应当纳入《原则和目标》所列入但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列入人们对 2000 年及以后的最新期望。缔约国必须就今后五年新的行动方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9．**胡小笛先生**（中国）说，国际关系中冷战与缓和时代的结束为在核军控及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因此人们期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但是，最近几年，国际上出现了某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例如使用武力、侵犯国家主权、或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这种行动的目的都是要在牺牲他国利益的情况下实现优势和安全。但这种措施只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因为它们破坏了国际安全，是核裁军进程中的倒退行为。

30．核裁军的问题令人十分关切。为了确保裁军，《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坚定地努力创造稳定、合作与信任的国际气氛，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国际安全的好处。为此，各国必须尊重领土主权，禁止在国与国之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树立起基于互信互利、平等与合作的新的安全概念，拆除军火库以及谋求集体安全，而不是一个国家将霸权强加给另一个国家。必须放弃冷战思维、强权游戏和寻求霸权的努力，并且消除核扩散的政策和作法。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有责任继续大幅度和不可逆转地裁减其核武库。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将其核武器撤回。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应就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

31.《反弹道导弹条约》是维系全球战略平衡的基石，也是实现裁军的基本条件。发展和部署反导防御系统和空间防预系统会影响到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并会导致新一轮的军备竞赛。各缔约国必须坚决承诺致力于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起草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计划，旨在促进就防止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就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问题举行谈判。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明确地承诺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以期在世界各地消灭核武器，并承诺就完全禁止核武器谈判一项条约。中国代表团将委员会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详细说明自己的提议，并希望该文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32. Martinic 女士（阿根廷）说，无限期地延长《核不扩散条约》是一项明智的决定，因为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及核裁军制度的基础。人们必须在这一基础上继续努力，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项日益复杂的任务；但是，这一事实不应导致瘫痪，而应成为动力。核不扩散问题令阿根廷十分关切，它认为在这方面不应当出现倒退行为。经过仔细的审查之后，人们可清楚地看到，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对消除核武器的期望，令人感到失望。《核不扩散条约》的起草者们 30 年前曾对人类所创造的这一恐怖的发明表示悲叹，但又充分认识到仅仅表示遗憾是无法改变现实的。这种状况至今没有改变:尽管有必要研究过去，然而也有必要确定应采取那些措施推动未来的进展。必须回顾，《条约》的条款规定是长期有效的，各国有必要真诚地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按照他们根据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按照 1995 年的决议和决定裁减它们的核武器。

33. 她希望《全面禁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开始的谈判能早日完成，并表示支持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等国的代表团向审查会议提交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她还重申阿根廷代表团对该条约所作的承诺，该《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制度的基础，它将致力于竭力确保该条约实现普遍性和得到充分实施，以期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

34. Gorita 先生（罗马尼亚）强调，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成和支持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所表达的意见。《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裁军进程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审查会议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使该条约获得真正普遍的遵守。他欢迎在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欢迎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批准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尽管美国国会尚没有批准该条约，他还是欢迎美国政府关于遵守和执行其条款规定的承诺。

35. 他完全支持旨在促进核不扩散的一切倡议，因为考虑到自上一届审查会议以来所出现的事态发展，核不扩散问题已经变得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上一届会议上就《全面禁核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达成的协议应当是我们当前努力的最重要优先项目之一。《全面禁核试条约》不仅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项基本步骤，而且也是旨在消灭核武器的进程中的基本步骤之一。一旦该条约生效，其影响将不可避免地远超禁止试验的范围，它将对促进国际安全产生更有意义的深远影响。罗马尼亚已经于 1996 年 9 月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该条约已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获得罗马尼亚议会两院的批准。1999 年，罗马尼亚同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签署了一项服务项目协定，以便使 Muntele Rosu 核设施站现代化，该设施已列入条约所建立的国际监测制度内。这一协议已经得到罗马尼亚政府的核准，不久将得到议会的批准。

36. 签署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当是各多边论坛中正在进行的核裁军及不扩散进程中的下一步骤。尽管裁军谈判会议上多次试图就此问题开始谈判而没有成功，但大家应在这一方面继续努力。国际社会应当铭记，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于核裁军来说比一项谴责军备竞赛的宣言更为重要。人们还必须认识到，这样一项条约将会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为国际安全提供新的重要的积极因素。作为临时性的措施，任何本着这一未来条约的精神采取主动行动，都将有助于减少紧张和使人们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在这方面，他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主动措施，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国家生产和储存裂变材料方面的透明度，他还欢迎美国及俄罗斯联邦为核算其军用的核材料而做的各项努力。本着同样的精神，罗马尼亚已经开始将其 Triga 研究反应堆转变为使用普通核燃料而不是浓缩铀。为了效法这些单方面主动措施的榜样，他呼吁《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恢复 1995 年就这些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圆满地完成审查会议。

37. Abdhullah Faiz 先生（马来西亚）说，《不扩散条约》代表着许多国家对彻底消灭核武器所抱有的希

望和愿望。该条约于 1970 年 3 月生效后的 30 年来，已有 187 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这一数目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其他军控条约，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还有 4 个国家没有加入该条约。过去五年里发生的事件并非令人鼓舞，因为冷战的阴影仍在继续，《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规定仍然有待实施。做出有计划和逐步的努力来削减全球范围的核武器至关重要，以期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控下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当世界各地人们在为享有干净环境、公民自由、人权和良好治理而争吵不休时，我们却给未来的子孙后代留下了人类所发明创造的最可怕和最具有毁灭性的武器。

38. 《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人们期待最久的关于核裁军及核军控的文书之一。尽管它还有缺陷，但马来西亚同绝大多数国家一道于 1996 年主持大会通过《全面禁核试条约》。令他感到关切的是，五年之后该条约仍然没有生效，以致有必要在 1999 年于维也纳召开了促进全面禁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确保条约获得早日批准，从而朝向核裁军迈出一步。马来西亚已经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并且正在予以批准的过程中。马来西亚原子技术研究所已被指定为马来西亚执行该条约的国家机构。它还将接受容纳该条约国际监测制度的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之一。他强调说，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批准十分重要，但表示对美国参议院最近关于不批准条约的决定表示失望，该决定破坏了国际社会若干年来为制止核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他欢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获得批准，并热切地期待就限制战略武器进行新的谈判（第三阶段裁武谈判），以期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基于这一背景，美国关于修改《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要求引起人们的关切，因为这有可能引起新的军备竞赛，甚至引起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国际上人们对多年来在一系列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问题上所做的艰巨努力有可能松懈下来普遍感到愕然。

39. 1998 年 5 月南亚进行的核试验对核裁军努力是个严重的打击。对于这些试验不应仅从区域动态的角度来看，而应从全球核裁军的整体格局的角度来看待。这些试验是令人觉醒的信号，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此做出适当的反应，否则将面临严重后果。东南亚地区十个国家的政府首脑早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即 1995 年会议的 7 个月之后就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表达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有成员国希望该地区免受核冲突及核军备竞赛之威胁的愿望。该条约也明确地宣布了十个签署国的承诺，及他们要致力于全面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核武器国家应当从正确的角度看待这一条约，支持其条款规定，并签署其议定书。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中国宣布它愿加入《议定书》的宣布，并鼓励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可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一步添砖加瓦。

40. 裁军谈判会议过去三年来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已经变得无能为力。它必须努力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工作小组。1999 年，经过 7 年的令人焦虑的等待之后，接纳了五名新成员，包括马来西亚。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与过去的思维明确地决裂，应使各国都可以成为成员国，以便能够受益于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所能提供的大量宝贵意见。为此，应当重视捷克共和国发出的呼吁。

41. 《不扩散条约》正处于关键的时刻；核裁军仍然只是一个空想。尽管这种局面不可能一夜之间改变，但至今人们所采取的行动难以令人信服。人们所表达的担心和担忧都确实存在。非核武器国家的意志和耐性都在受到严重的考验，而且不可避免以及可以理解的是，在这些国家当中正在酝酿着不满和失望。如果核武器国家仍继续遵循自我毁灭的道路，他们自己的不扩散目标可能遭到破坏。审查会议将为各缔约国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它们重申坚定地致力于条约的目标，并做出必要的纠正。在新千年里评估加强 1995 年所商定的审查程序的有效性的第一次审查会议之际，各成员应当利用这次机会坚定和坚决地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应当对过去五年里在《条约》

及其承诺的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出客观的评价。人们也应就今后五年为充分实施《条约》的规定而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但实际可行的建议。审查会议必须成功地加强和延长《不扩散条约》，因为任何失败都会进一步破坏人们对该制度的信心。

对《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以及对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意见

42.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属于不结盟运动的条约缔约国已努力为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做出大量贡献。不结盟运动几天前提交的工作文件阐述了不结盟运动对会议成果的希望和期望，表达了它对条约所处理问题的意见，提出了如何加强审议进程的建议，并找出了可以促进核裁军及不扩散进程的方面。

43. 已加入《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对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维护《条约》生效以来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有着中心的意义。他们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完全执行第一条的规定，不根据任何安全协议与非核武器国家或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分享或向它们转移任何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信息或材料。这些缔约国对某些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有可能获得使它们能够发展核武器的材料、技术和知识表示关切，呼吁毫无例外地全面和彻底地禁止向这种国家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彻底和全面地禁止向这种国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方面的援助。

44. 加入《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重申，他们决心致力于充分执行第二条的规定，不根据任何安全协议同核武器国家、非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分享任何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信息或材料。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
后由：　　林特先生（副主席）……（比利时）
后由：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在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瑞典和墨西哥发言时说，《新议程倡议》的支持者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前一天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没有满足它们对核裁军的期望。有关国家赞赏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和核裁军采取的前瞻性办法，并赞赏它们承认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并能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义务和优先事项，而非终极目标，更不是全面彻底裁军有关的、隶属的或作为条件的目标。《新议程倡议》的支持者再度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并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加速谈判进程，并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他们还重申应将他们提议的具体措施作为由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临时步骤。

2. Wibi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发言时指出，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五段。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对于五个核武器国家确定的条件限制感到关切，为此，他提到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及核试验的相关问题一直采取的原则立场。1998 年不结盟国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最近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均重申这些立场。他还提到国际法院一致作出的结论，即必须真诚地进行谈判，并使谈判圆满结束，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全面的核裁军。他还提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即裁军谈判中应优先讨论核武器问题。所以，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义务和优先事项，而非终极目标，更不是全面彻底裁军有关的、隶属的或作为条件的目标。

3. 因此，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敦促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履行该条约第六条对核裁军所作的承诺，真诚地进行谈判讨论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它们吁请尽早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呼吁在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测试、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4. Pham Binh Minh 先生(越南)说,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不安。仍然存在约 35 000 枚核弹头仍然存在;美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可能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而且在一些军事学说中核武器变得越发重要。尽管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裁武谈判双边进程仍处在僵局中，而且核武器国家原本应为所有其他国家树立榜样，却正在拖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5. 在未来五年里，可采取一些步骤促进核裁军。首先，必须在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次，必须要求核武器国家加强裁军努力，并采取临时措施减少核风险，如解除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将核弹头从其运载系统撤除，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双边条约，加强裂变材料的透明度，并为此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三，必须继续建立和加强无核武器区。第四，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讨论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能接受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第五，必须重申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而且应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此制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应将核技术应用到农业、水文、医学和环境等领域中。

6. 越南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正开展的双边进程，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单方面努力，但认为也需要采取多边行动。因此，它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提议，以便交换

资料，促进核裁军努力。在这方面，越南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介绍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以及在《新议程倡议》关于核裁军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措施（NPT/CONF.2000/WP.3）。

7. Westdal 先生（加拿大）强调指出，1995 年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期限，决不是要保障任何缔约国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而是重申有义务消除核武器。五十年前，尽管加拿大有能力研制核武器，它却宣布放弃该选择。他指出，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严重阻碍了裁军努力。他重申加拿大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并敦促所有缔约国促进执行该决议。加拿大代表团还敦促所有缔约国呼吁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古巴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加以签署和批准。在提到加拿大向 1999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I/10）时，他指出，根据第六条进行的裁军谈判并不取决于是否能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

8. 加拿大完全支持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进行的双边裁武进程，并对俄罗斯国家杜马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表示欢迎。它鼓励加快进行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并鼓励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参与扩大的裁武进程。它也呼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对其核武库、包括战术武器负充分责任，而且核武库应并具有透明度。同时必须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减少核弹头的数量，降低它们的作战状态。裁军谈判会议应建立一个促进交换资料的切实机制，以期通过国家、双边和多边的主动行动实现核裁军的更多进展。他强调，应该将 1972 年《反导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建立一个机制，处理外层空间问题，尤其是非武器化。加拿大还与其他国家一道致力于制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规范的措施，以补充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方面的工作。加拿大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1998 年批准该条约。因此，加拿大认为该条约暂时有效，并交请该条约其他缔约国也加以批准。

9. 加拿大代表团曾于 1979 年首先提议禁止进一步生产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现在，它呼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结束谈判，商定一项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这些谈判的同时，应采取不扩散和裁军的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量，并在目前的审议大会的框架中，由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进一步生产这类材料。加拿大代表团将分发关于一项行动纲领的若干提议，加强和更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成果。

10. 加拿大代表团高度重视 1995 年商定的、已得到加强的审议进程，该进程应可处理缔约国的责任和如何承担这些责任的问题。目前的审议大会应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这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正在分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该审议进程的提议。例如，它认为，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应审议和公开报告与该条约条款发生作用和执行情况有关的关键问题，或许应逐条加以审议和报告，并总结审议结果供未来会议和审议大会使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也应努力加强透明度，包括扩大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加强媒体的报导。

1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若要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则需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尤其是那些拥有该设施的国家，而且需要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另外，核武器国家应提供有效安全保障以避免在满足一些国家的利益时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权利和义务之间能达成平衡。此外，决不能与不属于该条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进行核合作，尤其是无视国际合法性和利用这种合作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必须防止采用双重标准。以色列拥有核技术和核武器，却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项事实使人怀疑该条约的可信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的未来。因此，审议大会有责任审

议国际监督和转让核技术问题，确保这种监督和转让不具有歧视性。

12. 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相当令人失望。它们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给人的印象是，它们认为，由于 1995 年该条约延期，它们已取得所要的一切，而它们需要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却没有任何具体的时限。

13. 因此，审议大会应强烈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实施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办法是采取步骤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置；建立一个加快核裁军的有效机制，因此能缓解世界一些重要区域的紧张趋势；应呼吁核武器国家实行完全的公开化，宣布它们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储存量，重点放在实物保护和预防非法的转让。

14.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条约尚未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因为该条约所载的保障是有条件的、歧视性的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在中东，无核武器缔约国在针对以色列核威胁方面享有获得有效安全保障的合法权利。此外，该条约要求核武器国家就一项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以便能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全面和无条件的保障。

15. 这项文书应表明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将在某个具体委员会中谈判达成的保障；而且核武器国家应明确保证在具体的时限里实现彻底核裁军。

16. Aboulnaga 女士（埃及）强调需毫无例外地尊重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绝大多数缔约国在缔结该条约时认为，将会采取区域和全球的措施，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的扩散。然而，尽管在过去几年里已取得一些成就，如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核扩散的危险仍然十分严重。不扩散和该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尚未达到；在南亚，尚无法防止核扩散；而且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破坏了这项文书。

17. 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于开始多边谈判执行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缺乏政治意愿。它们必须听取亿万人关于停止核威胁的呼声；它们也必须听取国际法院 1996 年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其中确认有义务进行谈判，以便在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关于普遍性的问题，她强调不参加（此处的含义是指不加入）与不遵守该条约之间的差异。根据该条约的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第一主要委员会应负责处理不遵守的问题，监测遵守情况的任务已交给原子能机构执行。

18. 埃及在 1968 年签署该条约之后，已竭尽全力使非洲免于核威胁，并于 1974 年提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自那时以来，它已多次提出关于使该区域和全世界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提议，并为此在许多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19. 因此，埃及呼吁审议大会评价缔约国、尤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如何履行根据该条约所做的承诺，以及在 1995 年会议上所做的那些承诺。此外，埃及吁请各国、包括核武器国家进行多边谈判，同时做出其他双边和多边的努力以减少核武器。

20.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本次审议大会上所发表的声明没有充分满足其他缔约国的期望。尽管该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却没有谈到该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国家——以色列，而提到巴基斯坦和印度。这项声明也无视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该条约能提供安全保障，保证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提供的保障，无法消除人们对可能出现核威胁所产生的担忧，因为这些保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一些条件为前提，而且今后可得到修改。

21. Zabalu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之一，他说，俄罗斯政府正根据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各种措施。

它相信，需要采取一种渐进、系统和有充分资金的办法，并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

22．俄罗斯核裁军的进程包括根据其与美国达成的双边条约采取的措施，以及单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双边领域中，依照《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规定，已消除两种类型的陆基导弹，并停止生产和试验这两类导弹。根据《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俄罗斯除其他外已销毁约 950 个导弹发射器、2000 枚洲际弹道导弹（洲际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艇导弹）以及 80 架重型轰炸机。因此，（部署的核弹头）已大量减少，比《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数额要低得多。到 2001 年年底，美国和俄国的战略核部队将大约裁减 40％。

23．俄罗斯政府已于 2000 年 4 月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该条约除其他外规定销毁带有多弹头的洲际导弹。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已部署在洲际导弹、潜艇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上的弹头数量将减少到 3000 枚至 3500 枚之间。

24．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强调指出，1972 年《反导条约》对于裁武条约进程和全球战略稳定均至关重要。裁武进程之下的进一步削减应与维护《反导条约》密切联系在一起，该条约的瓦解将会破坏多年来制订的所有裁军条约，尤其会破坏各种不扩散制度的稳定。俄罗斯政府认为，可以在不摧毁《反导条约》的情况下解决导弹威胁问题。它已提议建立一个全球系统，监测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情况。另外，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这种系统将能在加强全球战略稳定中发挥重大作用。

25．关于战术核武器问题，俄罗斯正单方面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将所有战术核武器从船只、潜艇和陆基海军飞机以及它们的中央贮藏处拆除；将三分之一用于海基战术导弹的核弹药销毁；销毁用于战术武器的核弹头以及核地雷；并将俄罗斯防空导弹的核弹头以及飞机运载的核炸弹减少一半。

26．俄罗斯政府已将前苏联的核武器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领土上拆除，因此使这些国家能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以，俄国已不在其边界之外部署核武器，它吁请其他核武器国家也照办。

27．俄罗斯政府正裁减俄罗斯核部门的人员，作为其核裁军努力的组成部分。俄罗斯国防工业所属的四家工厂有两家即将被关闭，另外，根据美国与俄国联合制定的一项方案，俄罗斯 13 个生产钚的反应堆有 10 个已被关闭，而且已停止为核武器生产铀。国防工业的工人人数已大量减少，为了将与国防有关的科学专门知识转变成和平用途，俄罗斯已设立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该中心正继续进行再培训活动，并支助民用项目。

28．1991 年 10 月，俄罗斯宣布暂缓核试验。2000 年 4 月 21 日，国家杜马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需要确保所有具有核潜力的国家以及那些批准该条约的决定对其生效十分重要的国家能加入《全面禁试条约》。

29．另一项重要的不扩散措施可以是，尽早召开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必须确保安全处理来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将其转变成废燃料或其他无法再用于制造武器的形式。1997 年 10 月，俄罗斯政府通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大会，它将逐步从其核武器方案中撤消约 500 吨高度浓缩铀和 50 吨钚。目前正在执行一项重大方案，将来源于武器的高度浓缩铀转变成低度浓缩反应堆的燃料。处理产生于武器的钚的问题正在俄罗斯国家核能开发战略的框架中加以解决，根据该战略，目前正在考虑将钚用作迅速反应堆燃料。

30．俄罗斯正与美国、法国和德国共同采取一些研究主动行动，研究如何将铀/钚的燃料用于俄罗斯反应堆，另外，俄罗斯与美国的科学家正致力于从产生于武器的钚开发一种试验性反应堆燃料用于加拿大的反应堆。最后，根据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共同提出的

一项三边倡议，从武器方案中撤消的产生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将交给国际监督。

31. 副主席林特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32. Mya Than 先生（缅甸）说，2000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时，正逢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前景无法令人感到鼓舞，这种状况表现在筹备委员会无法向该大会提出实质性的建议。然而，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能为会议的审议提供新的动力。缅甸代表团认为，只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灵活和现实的态度，则有可能取得一定的具体成果。该大会成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处理实质性工作，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33. 尽管预测该大会最后成果为时过早，缅甸代表团至少期望能达成一套原则和目标。就原则来说，该大会可以只是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所规定的那些原则。所通过的目标必须与目前的形势和新世纪有关。缅甸代表团希望建议在最后成果中可能包括的一些内容。

34. 为加强审议进程，应继续采取建立附属机构处理重要问题的作法。减少核危险的临时措施应包括审查和修改核政策，不要强调核武器的作用，并消除核武器的战备和现役状态。

35. 关于核裁军，全面执行第六条的规定，则需要：《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继续暂缓核试爆；立即开始并尽早结束关于达成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公约的谈判，以便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的任务规定，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并在该公约生效之前，暂缓生产裂变材料；核武器国家坚定地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进一步深入裁减核武器，以期能彻底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在适当的阶段就该问题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及由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问题。

36. 关于安全保障问题，缔约国应同意，需要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该大会应敦促：迅速结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曼谷条约》）的一项修正案进行的协商，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该议定书，以及该议定书生效；正式承认和庆祝蒙古无核武器的状况；以及尽早结束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37. 除原则和目标之外，缅甸代表团认为该大会还应就诸如核裁军和安全保障等重要问题通过决定，并通过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38. Friedrich 先生（瑞士）说，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该条约第六条和关于核裁军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该行动纲领反映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核裁军的目标显然 远远没有达到，过去五年所取得的进展不大。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能振兴核裁军进程。

39. 瑞士代表团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对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承诺。令人感到安慰的是，这些国家的核武器没有描准任何国家。另外，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它们致力于保护《反导条约》，视其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以及进一步裁减核武器的基础。它们还重申需要就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核武器国家作出的这些新承诺应包括在一项行动计划中，该行动计划应规定采取一些补充性的切实措施，执行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40. 瑞士代表团希望提交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3）供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提出关于将由本大会通过的这种行动计划内容的建议。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部队规模巨大，它们有特殊的责任，应根据裁武进程加快努力，减少它们的战略进攻性核武器。应系统地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汇报核裁军的进展情况以及核武库的变化情况。此外，除非核弹头中的裂变材料已无法扭

转地得到转变，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否则，就无法认为已充分完成核武器的裁减工作。瑞士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作出承诺，而且缺乏透明度。战术（次战略）武器是另一个令人感到担忧的领域，应包括在正式的裁军进程中。

41. 关于其他多边裁军努力，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具有核潜力的所有各方应暂缓核试验。同样，在缔结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公约之前，应暂缓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领域中的努力应得到加强，并应扩展到无核武器区之外的无核武器国家。

42.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希望提交两份工作文件，作为该大会文件分发，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最后报告内容的建议。其中一份文件涉及委员会的“回顾”，即对第六条规定执行情况的回顾；另一份涉及委员会的“前瞻”，以便讨论在普遍性和不扩散领域中执行第一和第二条的办法。美国代表团可以研究已提交的其他许多工作文件中的提议。此外，法国代表五个核武器国家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介绍的联合声明也载有一些有助于起草该报告的内容。

43.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重新主持会议。

44. Mend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将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希望该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45. 史忠俊先生（中国）在介绍 NPT/CONF.2000/MC.I/WP.2 号工作文件时指出，中国代表团已提出一些提议，希望能纳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本次大会将产生的最后文件。在该工作文件中，中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敦促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对该目标作出承诺，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公约。中国代表团还敦促核武器国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其他主要提议涉及《全面禁试条约》、《反导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46. Kim Myong-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裁军取得一些成就，不扩散制度却遇到严重的挑战，主要是因为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以及《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被推迟。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

47. 核武器国家应记住，裁军不仅是不扩散的前提，而且是条约所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现在该是核武器国家加紧裁军努力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并希望这项行动能够恢复削减核武器谈判的势头。尽管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逐步进行裁军，它也同意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对裁军表示关切，并应不断得到关于该问题的情况汇报，就此交换意见。为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中建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提议。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强烈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当时所采取的基本方向仍然有效。委员会的部分任务是评估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执行情况。

49. 主席指出，他将很快提出一份主席的工作文件，并欢迎就此提出建议。

下午 5 时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德里格斯先生 ..... （哥伦比亚）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Acqua 先生(意大利)还代表比利时、德国、荷兰和挪威发言，提请注意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其目的是补充欧洲在 NPT/CONF.2000/MC.I/WP.5 号文件中的共同立场。除其他外，该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第 7 段)的附加提案，以供载入最后报告的前瞻部分。

2.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说会议应切实集中注意在全球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和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不过，还应当考虑《1995 年原则和目的》第 4 段，(c)分段，即消除这些武器，以及在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联合王国提交 NPT/CONF.2000/MC.I/WP.6 号工作文件，以激发更广泛的辩论和帮助查明实现共同目标的必要步骤。它没有载列供列入最后文件的语文，也没有设法建议一个时间表。

3 Goosen 先生(南非)问会议是否审议关于安全保证的一些较实质性的建议，许多代表团似乎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南非提交了关于条约议定书草案(NPT/CONF.2000/PC.III/9)的工作文件和尼日利亚建议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应建立一个机制，以处理安全保证问题。

4. Than 先生(缅甸)说该问题对许多代表团来说，十分重要。在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除其他外，所载的建议最引起兴趣。他本国代表团关于安全保证的建议已在 NPT/CONF.2000/PC.III/18 号文件中提交。必须分配足够的时间，以保证今后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

5. 主席证实会为该问题分配必需的时间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保持灵活。他建议在分发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以前，会议应暂时停止。

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 分会议暂时停止，于下午 4 时 25 分继续。

7. 主席说其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考虑到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该文件是“最先的努力”处理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和力求平衡和客观。他建议会议应暂时停止，以使各代表团能够审查其内容。

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30 分会议暂时停止，于下午 5 时 05 分继续。

9.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发表意见。

10.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工作文件会对委员的工作会有很大帮助。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尚未能够提出详细的意见，它认为缺乏某些因素。文件给人的印象，是各代表团对现状感到满意，并不考虑在委员会和一般性辩论中所提出关切的问题。工作文件似乎不够公正和客观。

11. 墨西哥已指出，核武器国没有有系统地或逐步作出努力，在审查期间裁减核武器和在核裁军领域没有任何多边文书生效。此外，国际不扩散制度处于微妙的阶段和条约“遭受压力”。工作文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以及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安，包括需要遵守条约第 6 条。文件还忽略秘书长在向会议提出的声明中所表示的关切。墨西哥因此保留建议修正的权利。

12. Zahran 先生(埃及)说工作文件似乎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埃及代表团因此，希望建议几项修正。应修正 A 节第 1 段的最后一句第一部分：“会议仍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和所有国家完全遵守其规定是最好的方法(…)”。与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有关的第 3 和第 4 段。为体现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应添加一段如下：“会议要求核武器国在本条约的框架内和在全球不与条约的任何非缔约国进行技术合作”。在第 10 段最后一句，应在“进行”的词前面插入“尚未”一词，以使签署仍然能够进行。在第 11 段结尾，“清楚”一词应改为“明确”一词。在该段结尾，应添加以下一句：“任何这些国家，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得要求核武器国的地位”。

13. B 节与《1995 年原则和目的》有关。在第 1 段，“爆炸”一词应改为“试验”一词。该节也应提到关于核武器国所作的声明，即它们会在特定的时间内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提到“早日”或“长期目的”会导致 30 年没有任何进展。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不明确或含糊起草只会导致象裁军谈判会议所经历的信任危机。

14. 他回顾，1996 年 8 月，有 28 个国家提交一个于 2020 年分阶段消除核武器方案。如果核武器国不能接受该方案，它们可建议另外的方案作为谈判的基础。因此，在工作文件 B 节中，应提到获得国际社会支持和获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支持的核裁军的目的。

15. 必须指明，不能重新设立 1998 年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要求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但到目前为止尚未进行任何谈判。无疑，应不仅禁止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生产，而且储存裂变材料，以促进裁军。这些因素必须载入工作文件。

16.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虽然《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的》处理该问题，并提到可能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工作文件没有提到此点。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核武器国的单方面声明是不足够的。已作出努力谈判一项条约，但因核武器国反对而停止谈判，即使它们不表决同意《军原则和目的》。只有消除核武器，安全保证才能变成事实；这样就不需要一项条约。不过，只要国家拥有核武器一天，就需要有约束力的多边安全保证。1995 年所作的声明是单方面无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此外，随着情况变化，这些声明可改变或被撤回。最后，埃及代表团认为建议序言部分的段落重复和赘述。

17. 主席说委员会认识到第一附属机构会讨论条约第六条。埃及代表提出关于安全保证的一些论点在工作文件 C 节中已加以论述。

18.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会在稍后阶段就工作文件表示实质性意见。已同意需要有一份平衡的文件，反映有关政治集团的意见和立场。

19.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主席作出真正努力征求在辩论中表示的许多广泛不同的意见，并提出一份似乎为建立共识提供基础的文件。同时，联合王国代表团难以接受工作文件的一些部分，并保留提出其它建议的权利。

20. 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说工作文件有一些积极的因素，但法国代表团对其它因素有意见。B 节第 6 和第 7 段肯定过去的发展，不过可载入关于法国和其它核武器国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的清单。A 节第 2 段内，“在...情况下”和“相应”等词并未反映在条约中取得的平衡，条约的每一个词都重要。第 9 至第 11 段的内容应在别处处理，大概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范畴内。提到 B 节第 4 段，他说不清楚是否应当在工作文件内提到例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无约束力案文。

21. 关于 C 节第 1 段似乎脱离专题，因为它是有关《联合国宪章》的一般性声明，大概不需要。提到第 2 段，他说法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全部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也不能接受提到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法国政府的立场是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主要在无核武器区内进行。在这些区中有超过 100 个国家，并得到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继续进行该工作很重要。最后，法国代表团不能同意 C 节第 4 段，这同其核理论恰恰相反。

22. Hu Xiaodi 先生(中国)说，墨西哥代表的意见中肯：工作文件没有提到一个重要问题，即前五年所遇到的问题和障碍。例如，没有提到需要保存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中国代表团会提出自己的工作文件，说明该问题和其它问题。

23. 总的说来，主席的工作文件相当平衡，虽然须要提出一些具体问题。例如 B 节第 5 段，会议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虽然众所周知，大会和国际社会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它重要问题，例如核裁军和防止在外层空间集结武器进行工作，也并

未就此开始谈判。中国代表团会会在稍后阶段就工作文件的一些措辞表示意见。例如，A 节第 9 段应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措辞，其中提到印度，接着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

24. Amorim 先生(巴西)虽然他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最初反应类似墨西哥代表的反应，后来他开始发现该文件有较多可取之处。巴西代表团认为审慎强调的一些因素是积极的因素；这特别适用于 C 节。巴西支持墨西哥代表对 B 节的意见；它关于情况的意见不象该节所述的意见那麽积极。他还认为一些受欢迎的事实应予指出，反之亦然：例如，委员会应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5.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赞同 A 节第 9 段的第三句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发出呼吁，但认为不完整，因为委员会应要求所有缔约方的行为不妨碍实现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目的。

26. Noboru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会在稍后阶段就工作文件发表意见。文件相当平衡，并是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好基础。因此它促请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对待该文件。

27. Goosen 先生(南非)说工作文件不完整，因为在别处正在从事此工作，特别是新西兰代表团关于前瞻因素的工作，这会是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成果的组成部分。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缺乏某些应当包括的因素。由于委员会审查自上次会议以来的整个期间，它须要提出全面的历史观点，包括所有重要发展。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的意见；对某些因素表示的消极意见肯定南非代表团对这些因素的积极意见。南非代表团保留关于案文的一些方面的立场。

28. 主席说必须铭记委员会建立第 1 附属机构来考虑实际步骤执行条约第六条。

29. Al-Berkdar 先生(伊拉克)说 A 节第 8 段不明确，容易被误解。必须使用较清楚的语文，因为自 1995 年以来明显有不遵守条约的情况；否则该段应予删除。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5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 （哥伦比亚）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Friedrich 先生（瑞士）说，长期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一直要求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些要求是合理合法的。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均重申了这一观点。尽管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了几种消极的安全保证，但仍应加紧努力以便就全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达成协议，因为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不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此外，瑞士代表团对泛泛而言的宣布是否有效仍有些怀疑。的确，众所周知，有些核武器国家认为其安全保证并非无条件的。例如，有人就把某个无核武器国家违反了条约，或拥有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能力的情况说成是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这种保留意见是不可接受的。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达成普遍协议之所以紧迫，其另一个原因是尚未作出任何实施积极的安全保证的安排。事实上，积极的保证是消极的保证的直接结果，并威胁到后者。核大国拟订实现积极的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就进一步证实了它们在这方面的诚意和决心。应在全球范围根据一项国际协定的框架，执行积极的保证。这项协定应补充和加强现有的消极的保证。

2. Laohaphan 女士(泰国)说，真正保证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危险的办法是完全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坚决保证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她完全赞成建立国际消极安全保证制度的建议，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应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尊重，作为临时措施，应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无核武器国家而言，作出这样一种安全安排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她还支持以下建议，即审议大会应为旨在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不扩散条约》的附加议定书的形式）的谈判铺平道路。这一国际消极安全保证制度应在全球一级提供免受核危险的保护，该制度还应包括向世界各区域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提供这种保证。

3. 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安全，同时这也是有关地区的一个建立信任措施。然而，为了使各无核武器区实现其主要目的，各核武器国家必须支持有关条约和安排的目标，并支持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泰国作为《曼谷条约》的保存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当职主席，已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讨论《条约议定书》时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东盟对中国准备成为第一个签署该《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欢迎。鉴于无核武器区是对全面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对全球安全的重大贡献，各区域条约的缔约国应加强合作与团结，以实现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共同目标。

4. Mya Than 先生（缅甸）回顾说，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就《不扩散条约》关于对非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提交了一份草案，目前对这一议定书仍开放进行讨论。他希望在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中 C 节第 2 段后加上新的一段：“3. 为此，大会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决定二，即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必须重申 1995 年会议的这一立场，因为这一立场尚未得到执行。鉴于措词取自 1995 年的原则与目标，委员会应当会接受。

5. C 节第 1 段载有与他早些时候提到的议定书草案第 2 条相同的案文，即敦促各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这也是安全保证的核心。他建议在 C 节结尾处的第 3 段加上“开展实质性工作”几个字。

6. Baidinejad 先生（伊朗）说，不结盟运动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与主席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中相同的某些段落。然而，在后者的 C 节第 2 和第 3 段中没有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即前瞻性办法。C 节第 2 段提到了必须作出消极安全保

证，同一节第 3 段提到裁军谈判会议为此设立的委员会。不过，一段时间以来，该机构开展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成功，似宜结合《不扩散条约》来考虑这个问题。根据 1995 年决定采取的具体步骤应更加明确，这可根据缅甸代表提出的提法。

7. Thapa 先生（尼泊尔）说,随着横向核扩散日益加剧，人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感到有必要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尽管某些安排看来是通过多边宣言的形式，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作出的积极安全保证，但目前仍然没有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包括所有非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这一制度应包括不在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核武器国家喜欢说，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附议定书，有 100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已得到消极安全保证。尽管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但并没有满足《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其他不在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尼泊尔。大会应确保其最后文件强调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创造适宜的气氛。

8. Goosen 先生（南非）强调说，大会不是在真空里讨论安全保证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时就这个问题已进行了辩论，后来南非以工作文件的形式（NPT/CONF.2000/PC.III/9），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保证文书的草案。大家商定本次大会将审议安全保证的问题，南非代表团建议大会应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条约或《不扩散条约》的议定书，以便早日通过并签字。

9. 他提请大家注意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中关于安全保证的第 8 段以及 199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他还回顾了国际法院 1996 年就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根据该咨询意见，以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手段或使用武力的作法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他又提及 NPT/CONF.2000/MC.I/CRP.6 号文件第 40 段，其中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份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并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附加议定书。鉴于这一建议得到大量与会国的支持，应予以认真审议。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安全保证进行谈判将可大大造福各缔约国，也将鼓励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10.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需要说明的关键问题是：查明应由哪些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查明这些保证的受益者是谁；所提供保证的性质和范围；向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书的要点；以及提供这种安全保证的方式。

11. 安全保证包括消极和积极两方面的保证。消极安全保证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积极安全保证包括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向遭受核武器侵略或成为遭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

12. 一个复杂的因素是，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处境并不相同。《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中有许多国家是各种安全安排和联盟的成员，这些安排和联盟均依赖核武器国家的核能力，并将其作为它们国防战略的组成部分。正是因为如此，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对其作出的保证加以限定，即安全保证并不包括对核武器国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核武器国家具有安全承诺的国家发动攻击的情况。必须承认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联合王国和美国在 1995 年发表的安全保证声明中还包括了另一项限制规定，它们强调说，如果任何受益方实际违反其在《不扩散条约》中不扩散的义务，届时安全保证是不适用的。据推断，这种重大违反是指《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非核武器缔约国违反该《条约》，正在取得或发展核武器。

13. 就有关安全保证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时，必须考虑到上述因素。把这些因素纳入协定意味着，虽然所有《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是安全保证的受益国，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某一与核武器国家结盟的非核武器国家攻击另一个非核武器国家时，这些保证就是有限度的。

14. 应以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提供这些安全保证，该文书可以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达成的一项单独协定，也可以是《不扩散条约》的一项议定书。只要核武器国家发表宣言就够了，或者只在无核武器区的框架下才作出这种保证，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在《不扩散条约》中已经作出了不诉诸核武器的主要承诺，因此，应结合《不扩散条约》，或作为该《条约》的一部分作出安全保证。

15. 南非在起草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I/9）时，已认真考虑了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在该工作文件所载拟议的议定书草案中，第一条规定了全面的安全保证承诺，其中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两个方面，第二条载列了核武器国家强调的限制，并规定了如发生某一无核武器国家攻击一个联盟的情况，第三条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讨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6. 他仍希望本次大会能讨论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或协定的问题。然而，如果无法这样做，主席应在最后文件中说明，大会已指定由筹备委员会拟订这样一份文书，供 2005 年审查大会审议。

17. Osei 先生（加纳）支持南非代表团的立场，并说，他希望大会最后文件能反映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加纳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期待着全面销毁核武器，因为这是使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保证。在实现这一目标前，必须采取权宜之计，制订一份有关消极安全保证制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8. Crittenberg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早就认识到《条约》的许多无核武器缔约国非常重视安全保证的问题。美国于 1968 年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保存国政府共同宣布，如果《不扩散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的威胁或成为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的受害者，美国将寻求安全理事会的立即协助。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确认这种威胁将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即安理会不得不按照《联合国宪章》中的义务立即采取行动。1978 年，卡特总统发表了一份宣言，其中对各缔约国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以鼓励支持核不扩散并推进更有效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前景。1995 年，克林顿总统重申了 1978 年首次提出的政策，法国、俄罗斯和联合王国也作出了几乎相同的保证。中国也发表了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美国重申其继续遵守其在 4 月 27 日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中所作保证。

19.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该决议通过注意到各国的声明以及说明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或遭到这种侵略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办法，加强了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该决议指出安理会可采取的手段包括各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核武器缔约国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表明它们愿意就第 984（1995）号决议提到的积极安全保证交流看法。

20. 长期以来，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一直是许多缔约国的目标，在这一领域不断取得了进展。自 1995 年大会以来，美国和其他核武器缔约国签署或批准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区条约》的各项议定书，从而使有资格获得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数目从 32 个增加至近 100 个。此外，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东南亚无核区条约》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解决有关议定书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希望中亚各国的谈判将导致形成一项所有国家都予以支持的条约，并希望不久将与核武器国家就条约和议定书草案进行正式协商。

21. 美国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重新成立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美国代表团遗憾的是在过去两年对该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未达成足够的共识。

22. 一些国家轻率地认为，在安全保证方面取得的上述进展是不充分的。许多国家继续催促就一项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条约进行谈判，或要求安全理事会

自动提供协助。鉴于在是否同意这些构想方面未达成共识，因此更为明智的是不必去花气力实现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她刚才提到的高级别政治保证和法律承诺已代表了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强有力的安全保证制度。美国代表团准备考虑其他推动实现这一领域的共同目标的构想。

23. Dahan 先生（法国）指出，《不扩散条约》的一些无核武器缔约国代表团为争取更广泛的安全保证进行辩论，这是可以理解的。载有消极和积极保证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包括 110 个国家在内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大大有助于解决上述国家的合法关切。至于将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有人提出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及采取一种通盘办法，均引起了问题，其中包括应给予起点国家的地位和保证问题以及威慑和不首先使用的问题。

24. 提出就《不扩散条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是不适当的，因为只有裁军谈判会议具有谈判拟订国际文书的权限，在主要委员会中进行的任何辩论都将与该机构的讨论发生重叠。法国政府认为最佳办法是采取区域办法，从而为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法律保证提供尚待开发的机会。可在这一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包括《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五个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的对话，以及是否有必要推动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进行谈判。最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实现主义态度。

25. Aboulnaga 女士（埃及）说，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必须注意到如下事实，即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的谈判已陷入毫无希望的僵局，而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完全无法令人接受的、有条件的、并附带时间表的保证。关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最重要的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主席的工作文件应反映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0/MC.I/CRP.6）中的各种立场。

26. Abdelbar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放弃核选择的缔约国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消极保证，但是尚未形成可以调和截然不同立场的提法。安全理事会在 1968 年和 1995 年通过的决议是宝贵的，但不够充分，因为这些决议只涉及积极的保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有必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立场。应在裁军谈判会议及其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始就这一文书进行谈判。

27. 胡小笛先生（中国）表示完全支持主席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中关于不首先使用武力的 C 节第 4 段，并赞成加重该段起首时的措词，即指出大会敦促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必须立即缔结第 4 段提到的国际法律文书。

28. 中国代表团刚刚提交了一份文件（NPT/CONF.2000/MC.I/CRP.7），对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了修正意见，即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到 1995 年以来的负面事态发展。他建议该文件头七段应并入文件的 B 节，因为这些段落均论及在实现核裁军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29.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我国代表团理解《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合理的安全关切。该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即不应在真空状态中审议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重要的问题，而应结合不断变化的全球政治和战略形势来加以审议。

30. 核武器国家在保障安全方面已经做了很多事。例如，美国和法国代表团都具体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导致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种联合行动。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将努力推动就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谈判。1998 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已经作了有益的工作，但南亚发生的事件改变了局面。界定需要何种保证以及应向谁提供保证的问题十分复杂。然而，所有方面必须继续共同从事建设性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政府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内就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和具体保证不使用和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各缔约国当然可以对这些文书提出保留意见。

31. Toftlund 先生（丹麦）提到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7）说，丹麦代表团赞成该工作文件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的立场，并认为在起草进程中应考虑到这些立场。丹麦代表团还期待着继续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讨论。

32. Thapa 先生（尼泊尔）提到主席工作文件 C 节第 5 段，他说鉴于没有向不在无核区的国家作出安全保证，在该句末尾加上“在有关地区”的措词比较现实。

33. Abdullah Faiz 先生（马来西亚）提到主席工作文件 B 节第 4 段，他说，这一段没有公平对待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对于国际法具有深远的影响，大会应简明地注意到这一点。他建议用“申明”的动词取代“注意到”动词。

34.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到主席工作文件 B 节第 5 至 7 段指出，NPT/CONF.2000/MC.I/WP.7 号文件已包括了同一立场。他说，在这些有争议事项上是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对全球战略稳定的预先支持。他请主席考虑把 5 至 7 段集中在讨论裂变材料和美国/俄罗斯联邦双边协定的单独一节，从而避免重复。

35. 他支持法国在前一次会议上就 A 节第 2 段和 C 节第 2 段提出的修正案。在 B 节第 1 段，他建议在“全面销毁”一词后面加上“的最终目标”的措词，这将恢复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使用的完整措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支持 B 节提到国际法院意见的第 4 段；C 节第 4 段也给俄罗斯联邦政府制造了难题。

36. 主席指出，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任务是回顾性审查《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而附属机构将讨论前瞻性行动计划。

37. Crittenberg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 NPT/CONF.2000/MC.I/WP.7 号文件第 2 段 A 节的评论，美国代表团同意伊拉克对 A 节第 8 段表达的关切，并赞成该段应更加具体。谈到 B 节，她指出，该节没有全面确认在执行《条约》第六条方面采取的步骤，如果加上这一确认是有助益的。至于第 2 段，她的理解是，有 56 个国家已经交存了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文书。第 6、7 和第 8 段打算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应提到各国为使核裁军不可逆转所进行的努力。关于 C 节第 1 段，美国代表团打算就是否有必要重申《联合国宪章》寻求法律意见。她询问，应在什么地方讨论在该文件中加上一个序言段落的建议。

38. 主席说，将在总务委员会讨论这一建议。

39. Clark 先生（萨摩亚）说，萨摩亚代表团支持马来西亚关于 B 节第 2 段的建议。

40. Mya Than 先生（缅甸）说，在 C 节第 5 段第 1 行的“作用”一词前应加上“重要的”一词。缅甸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关于 B 节第 4 段的建议。关于 A 节第 9 段，缅甸代表团不同意在任何时间或任何地点进行试爆，为了与大会有关决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部长级声明的措词保持一致，缅甸希望将第 1 行的“痛惜”一词改为“谴责”。

41. Tsering 先生（不丹）说，正如主席工作文件 A 节第 9 段至第 11 段所讨论的，第二附属机构还将审议南亚的核试验问题。不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审议这一主题是多此一举。

42. 主席说，大家在全体会议时曾商定某些主题可由大会的一个以上机构加以讨论。起草委员会将负责协调为编写最后报告所进行的讨论中产生的投入。

43.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说，这个问题有必要在委员会晚些时候的会议上更深入地加以讨论。孟加拉国代表团也同意缅甸代表提出的重新起草 A 节第 9 段的建议。

44. Goosen 先生（南非）说，提到不扩散问题的段落是委员会讨论范围内的一个主题。

45. Luck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想对联合王国提交的核查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6）发表评论。该文件直接了当地期望今后作为一种实际需要，就拆除核导头及处置裂变材料制订核查制度。显而易见，充满信心的核查全面核裁军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应使其成为扩散的机会。不过，该文件对一些问题还需要作出澄清和进一步阐明。为了建立国际信任和实现透明度，应更详细地解释第 5 段提到的核核查方案的结果的问题。关于第 6 段，拥有发现未申报的设施的国家技术手段是核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应完全留给核武器国家处理。发展这种制度对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基本义务是一个挑战。

46. 第 13 段提到的不可逆转性，不仅可行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在尽可能早的时机把多余的武器材料转变为非武器的形式。储藏许多武器部件有损于对裁军制度的信心。关于第 14 段提到的监测核综合体设施问题，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方法是否有效。应强调评估各种方法的计划并开发新的技术。随着概念逐步成熟，必须了解所涉核查制度，特别是弹头敏感部件的组合，并了解在核武器国家以及扩大到有核能力的国家是如何执行这一制度的。

47.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对于核查进程的核证与拆除过程可能让别人知道武器设计的情报及其相关风险的问题，联合王国是如何考虑的。核武器国家和有核能力的国家的裂变材料生产必须具有透明度，这是国际社会对已经开展的裁军是否具有信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想知道使用何种办法才能证明生产裂变材料的数字是准确的。

48. 联合王国的文件没怎么谈及核武库与裂变材料的核查与透明度的问题。应及时提醒大家在裁军过程中进行核查的重要性以及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限制生产裂变材料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这对该国而言是高度优先事项。

49. Al-Anbuge 先生（伊拉克）重申伊拉克代表团在前次会议上就 NPT/CONF.2000/MC.I/CRP.5 号文件 A 节第 8 段的发言。对该段所提案件，应加以具体点名，或删除该段。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哥伦比亚）
嗣后: 林特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嗣后: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主席） .....（哥伦比亚）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Reimaa 先生（芬兰）代表其本国和瑞典发言，他说，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交的核裁军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7）是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该文件指出了委员会应寻求一致意见的关键领域，并提出了既雄心勃勃又可能实现的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在重申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这一决定的同时还应说明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确定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审议大会结果应包括有关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2. 芬兰代表团同样认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应按先前宣布的那样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着手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芬兰代表团还支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这一目标，该条约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前生效，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立即展开并尽早完成谈判。最后，他同意缔约国应考虑处理裂变材料的可选方案这一意见，并支持工作文件所载的有关增加透明度和交代责任及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交流核裁军工作的信息和意见的提议。

3. 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也赞同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尤其是关于全面禁试条约、非战略性核武器、透明度和交代责任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等问题的段落。但代表团对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段落有一些保留意见。

4. Lint 先生(比利时)介绍了 NPT/CONF.2000/MC.I/CRP.15 号文件，其中载有由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一项提案，涉及主席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Rev.1）第二部分第 4 段的措辞。重要的是尚未加入该条约的那四个会员国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在此方面，他对其中一国作为观察员出席审议大会表示欢迎。比利时代表团提议，在主席工作文件第二部分第 4 段，审议大会应请审议大会主席和 202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主席与尚未加入条约的四个会员国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报告。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主席应向这四个国家递交审议大会或筹备委员会通过的所有文件。这样一个倡议的目的是要发出一个明确信息，说明该条约的普遍性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5.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那几个国肯定已得到了这一信息，因此所提倡议是没有必要的。

6. Ho May Yong 女士（马来西亚）回顾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团提议建立一个高级别协商机制，以期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鉴于某些代表团对条约的完整性表示关切，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决定不再坚持这一提议。比利时代表提出的倡议是一个替代做法，马来西亚愿予以支持。她满意地指出，比利时代表所提议的行文措辞反映了马来西亚代表团的提议，即审议大会应肯定为促进条约普遍性所作的双边努力。

7. Tawfik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致力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它对比利时代表的提案表示欢迎，将予以应有的考虑。

8.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他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B 部分。在前一天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有几个代表团对原有案文提出了修正意见。其中一些提案已吸收进 NPT/CONF.2000/MC.I/CRP.5/Rev.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工作文件。

9.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满意地指出，订正工作文件第 2 和第 3 段反映了他在非正式协商中提议载入 B 部分起首的措辞，他是根据 NPT/CONF.2000/MC.I/CRP.8 号文件所载的新纲领联盟国家提出的行文提案提出这些措辞的。

10. Lodding 先生（瑞典）说，第 5 段有不一致之处，审议大会在此段中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欢迎俄罗斯联邦杜马近期决定批准该条约。根据他对俄罗斯法律的理解，杜马这一决定意味着批准该条约所需程序已经完成。因此，对这三个国家的所用措辞应该相同。

11. Goosen 先生（南非）欢迎 B 部分第 7 段吸收了他在非正式协商中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秘鲁提出的关于核试验问题的措辞。这一措辞是新纲领联盟国家在 NPT/CONF.2000/MC.I/CRP.8 号文件中提出的起草提案内容之一。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期间，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这四个核国家发表声明说，全面禁止核试验将防止核武器国家发展新型核武器和使现有库存核武器现代化。这些声明是说服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限制的关键因素，是条约谈判历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出现已被吸收第 7 段的这一措辞的提案国以这些声明为基础，提议审议大会应吁请所有国家停止进行旨在进一步发展和更新换代核武器的试验。

12. Cheunsomchit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同第 7 段的措辞。

13.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致力于完全执行全面禁试条约。联合王国已签署并批准了该条约。他吁请那些虽为订正工作文件第 7 段所用措辞的提案国、但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必须有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

14. 正如全面禁试条约序言所言，通过限制发展和改进核武器并中止发展先进新型核武器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有效措施。联合王国完全遵守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破或其他核爆破，并将继续这么做。但它也将继续进行实验以确保其有限的核库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5. 审议大会的目的是审查《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如果该提议的提案国希望对联合王国履行其根据全面禁试条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表示关切，它们可通过适当论坛这么做。但在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国家意欲完善全面禁试条约的条款规定，它们应在委员会附属机构开始工作时就此提出提案。在目前的讨论阶段提出这样一个提案既不具建设性，也不恰当。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准备考虑超出其根据全面禁试条约承担的义务范围的限制。审议大会应以使该条约尽可能早日生效为工作重点。

16.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美国的所有库存管理活动都完全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本届审议大会不是重新诠释或扩充该条约的规定的合适论坛。

17. Naziri-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订正工作文件吸收南非代表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措辞表示欢迎。他肯定了核试验问题与委员会关于核不扩散问题的讨论之间的相关性，提议在第 7 段第 2 行“进行”与“试验”之间加上“任何”一词。

18. Goosen 先生（南非）说，南非是需经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之一，它已批准了该条约。他提出这一提案并不是想重新诠释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或扩充其范围。他所提议的措辞反映了核武器国家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审议大会吁请各国停止进行旨在进一步发展和更新换代核武器的试验完全不是为了限制核武器国家的库存管理活动。南非代表团不反对此类活动，但它确实希望阻止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和更新换代核武器的试验。

19. 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审议大会的任务是使全面禁试条约尽可能早日生效，而不是对该条约提出疑问或重新诠释其条款规定，但南非代表提出的提案显然是为了这一目的。南非代表就此所作的申辩没有说服力。

20.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不应继续审议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诠释的问题，而应着手处理报告草案的剩余部分工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21. Amorim 先生（巴西）说，南非的提案并未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优先重要性。巴西已签署和批准了该条约。但各国继续重视纵向扩散的其他方面问题是合理的。该提案完全不是为了重新诠释该条约各项条款，而且它没有排除进行试验以确保现有武库的安全的可能必要性。

22. Goosen 先生（南非）说，他完全同意巴西代表的发言。不存在试图重新定义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他可灵活对待旨在使措辞明确表明出于库存管理之目的的试验不在该提案范围内的建议；但旨在进一步发展和更新换代核武器的试验是不容许的。

23.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有些代表似乎想重新诠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美国代表团不想参与此举，这一举动可能带来后患。

24. Miranda 先生（秘鲁）说，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的提案，提案与秘鲁政府反对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的立场一致。

25. Macfhionnbhairr 先生（爱尔兰）说，四个核武器国家刚刚作出保证，申明它们没有从事使核武器技术更新或研制新型核武器的活动，爱尔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正如巴西和南非代表所表示的那样，该提案的提案国愿意考虑使提案措辞更为明确的途径。他重申，该提案并未包括安全和可靠性问题，而且是无论是巴西代表团还是任何其他提案国都不打算将此问题纳入提案。

26. Vidricaire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更集中处理眼前的任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加拿大是需批准该条约的 44 个国家之一。但加拿大无意进行核试验。鉴于南非的提案不能促成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

27.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如果有些核武器的安全和可靠性有问题，就应予以拆除，而不是进行试验。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是制止核武器的质量性扩散。审议大会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尽管需经它们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那些国家几乎都签署了该条约，但近来却发展和部署了设计有所改善的新型核武器，这使人对核武器质量扩散问题感到关切。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以可能有的最大限度的温和措辞表达了这一关切问题。

28. Luck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南非的提案使人难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全面禁试条约有些不足之外，而这不应是审议大会向全全世界发出的信息。相反，审议大会应明确表示，该条约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不扩散制度的一部分，那些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应签署条约。委员会应将工作转向订正工作文件的其他部分。

29.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南非的提案。不进行旨在更新换代和改进核武器的核试验这一问题至关重要，报告草案必须将此包括在内。

30. Abulnaga 女士（埃及）说，作为南非代表所提提案国之一，埃及代表团认为禁止核武器试验是不扩散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南非的提案旨在确保各国不发展或试验核武器以改善此类武器的质量，但最终目标应是禁止一切武器试验，因为对具体试验的目的有不同的看法。南非的提案完全符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没有理由予以拒绝。

31. Ho May Yong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提议将第 8 段中的“注意到”改为“确认”，因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直接关系到缔约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系到它们在核裁军领域的政策和义务。

32.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代表新纲领联盟国家发言说，新纲领联盟国家支持马来西亚代表的提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近年来所取得的唯一重大发展，审议大会至少应对此表示欢迎。

33. Chahin 女士（智利）、Thma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Than 先生（缅甸）. Thapa 先生（尼泊尔）、Randal 先生（新西兰）、Miranda 先生（秘鲁）、Sorreta 先生（菲律宾）、Cheunsomchit 女士（泰国）和 Le Huy Hoang 先生（越南）说，他们支持马来西亚的提案。

34.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在报告草案中提到或确认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不合适的。

35.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第 8 段是不必要的，它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表示的立场。

36.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想就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提出疑问。但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应确认该意见。委员会无权对一个法律案例的结论加以评论。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支持马来西亚的提案。

37. Seibert 先生（德国）说，一个法院的咨询意见自有其份量，委员会予以确认是不合适的。但德国代表团愿对咨询意见表示欢迎或予以注意。关于主席订正工作文件 B 部分第 9 段，他说此段最后一句有所误导，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本可开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但却因缺乏政治意愿而没有这么做。最好是作出事实性说明，将“无法开始”改为“尚未开始”。

38. Goosen 先生（南非）建议将“无法开始”改为“无法继续”，因为特设委员会设立时间较短。这将确保完全符合历史事实。

39. Shi Zhongjun 先生（中国）说，委员会应以均衡公正的方式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它应对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表示遗憾，同时也应对该会议未能开始外层空间武器化和核裁军問題的谈判表示遗憾。

40. Luck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第 9 段的重点不应是裁军谈判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而应是裂变材料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中心。委员会不应论述任何一个特定论坛所开展的工作，而应关注解决裂变材料问题的进展情况。

41. Lint 先生（比利时）说，他同意德国和南非代表关于第 9 段的意见。

42. Seibert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愿以均衡和实事求是的方式对待所有问题。1995 年作出了关于开始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一个决定，对此应予以尊重。因此，委员会可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继续谈判表示遗憾。虽然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但该委员会事实上还开始谈判。

43. Macfhionnbhairr 先生（爱尔兰）提议，第 9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审议大会遗憾的是未按照《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b）段的建议就此問題进行谈判。

44. Shi Zhongjun 先生（中国）说，如果委员会希望就事论事，它就应该面面俱到。他提议委员会在第 9 段末尾加上：“鉴于有些国家正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及外层空间面临武器化威胁这一事实”。

45.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完全不涉及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各代表团至少应尊重事实。

46. Vidricaire 先生（加拿大）说，各代表团不应企图在不相干的問題上占上风。事实是，1995 年已商定就此问题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 8 月进行了三星期谈判后未能重特设委员会。

47. Gossen 先生（南非）说，虽然原有措辞是可以接受的，但南非代表团愿支持爱尔兰关于第 9 段的提案。

48. Luck 先生（澳大利亚）表示赞同爱尔兰的提案。但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支持中国提议的措辞，因为这一措辞可有不同解释。各代表团对为何尚未开始谈判有不同看法，此段不可能全部载列。

49. Seibert 先生（德国）和 Lint 先生（比利时）说，其本国代表团支持爱尔兰的提案。

50. 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说，为妥协起见，法国代表团也愿接受爱尔兰的提案。

51.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 NPT/CONF.2000/MC.I/CRP.14 号文件所载的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其中建议第 10 段也应吸收以下措辞："重要的是巩固这些成就，并以《反弹道导弹条约》为基础保持战略平衡以确保这一进程的不可逆转性 "。他感到遗憾的是德国代表团在前次会议上提出的折中解决办法未得到更多支持。

52.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第 10 段第二句句子，他说，美国代表团倾向于删除以下措辞："并指出，该条约的最终执行取决于有关第二段裁武条约的 1997 年各项议定书得以批准"。第二主要委员会已触及各项前瞻性要素。至于第 12 段，他提议将"注意到"这一关键动词改为"欢迎"这一更恰当些的词。如果委员会希望强调不可逆转性的重要性，就更应这么做。

53. Kongstad 先生（挪威）、Seibert 先生（德国）和 Yun Byung-se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们支持美国提出的对第 12 段的修正。

54. 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提议，第 12 段中的"及处理"改为"处理及管理"。

55. Goosen 先生（南非）说，第 12 段中的"国防需要"应改换一种说法。"军事需要"是一种可供使用的说法。

56. Amorim 先生（巴西）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另找一种说法，但他说"需要"一词也带来问题。

57. Noboru 先生（日本）说，他赞同美国的提案，指出日本是第 12 段所提国家之一。

58. Naziri-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希望保留重新讨论第 11 和 12 段中关键动词問題的权利。关于第 11 段，用"重大"一词形容单方面削减措施不太明确。

59. Goosen 先生（南非）也对第 11 段中的"重大"一词是否合适提出质疑。此词带有一些主观性。

60. 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 Sart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Onishchenko 先生（乌克兰）和 Noboru 先生（日本）的支持下提议第 13 段加上以下内容："各条约缔约国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通过核裁军重大措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它们自愿决定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战术和战略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目前正努力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以巩固该条约"。自苏联解体以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已自愿和无条件地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这一举动得到了大会的一致称赞。

61. 主席说，此段案文所涉事件发生于 1995 年-2000 年审查期之前，所以工作文件未予编入。

62. 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 Onishchenko 先生（乌克兰）的支持下坚持认为所提案文确实与所述时期有关，因为它所提到的事件发生于 1996 年和 1997 年。

63.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已于最近批准了与此有关的各项协定。它关注的是其他协议方也应批准这些协定以确保它们尽早生效。有鉴于此，他提议第 13 段末尾加上以下词句："并敦促按照适当的国内程序予以批准"。

64. Goosen 先生（南非）提议，为明晰起见，删去第 14 段中的"第 10 段"和"2000 年 5 月 1 日"这两处。

65.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 Zimonyi 先生（匈牙利）和 Noboru 先生（日本）的支持下提议将第 14 段中的关键动词"注意到"改为动词"欢迎"。

66.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在 NPT/CONF.2000/MC.I/CRP.8 号文件中。新纲领联盟成员国提议删除第

14 段（原为第 8 段）。核武器目标对准哪个国家的问题与裁军或核扩散问题没什么关联，因为改写计算机程序是轻而易举之事。如何管理计算机才是一个问题。鉴于所采取的措施不是不可逆转的，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不赞成使用“欢迎”这一关键动词。但出于妥协，它愿接受“注意到”这一动词。

67.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坚决支持美国对第 14 段的修正提案。审议大会不对这一宣言表示欢迎是不对的，何况这一宣言是第一份此类文书。

68. Naziri-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更愿保留“注意到”这一关键动词，但希望保留重新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

6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订正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Rev.1）C 部分。

70. Aboulnaga 女士（埃及）在 Abdelbari 先生（阿尔及利亚）和 Moushai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支持下提议在第 1 段第二行“国家”一词前加上“所有”一词，使其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的措辞一致。

71.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Zischg 先生（奥地利）、Vidricaire 先生（加拿大）和 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的支持下提议删除第 1 段，因为《宪章》几乎无需重申。

72. Shi Zhongjun 先生（中国）说，应保留第 1 段，因为它与核裁军問題密切相关。

73.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在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 Moushai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支持下表示，第 1 段不可或缺，因为禁止对国家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为第七条提供了法律基础，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密切相关。

74. Abdelbar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赞同墨西哥的立场，指出援引《宪章》该条款已有先例，条约序言第 12 段便是例子。

75. Abulnaga 女士（埃及）与前两位发言者持相同意见，她说，她不理解任何一个代表团怎么会反对援引《宪章》。

76.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NPT/CONF.2000/MC.I/CRP.9 号文件中所载的他对第 2 段的修正意见。

77.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不认为有可能就一项具有全球性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条约进行谈判，也不赞同将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进程用于这一目的。审议大会机制并非一个进行关于该条约或任何其他条约的谈判的可接受的论坛。但他确实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有些长处。

78. Goosen 先生（南非）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已就安全保障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尚未达成定论。鉴于联合王国提案中的措辞极为含糊，因此他赞同第 2 段现有案文。

79.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安全保障对新纲领联盟国家而言极为重要。联合王国的提案距 1995 年订立的原则和目标倒退了一步，而这些原则和目标为在安全保障领域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可能性。至少应维持 1995 年作出的决定，因此，他赞同第 2 段现有案文。

80. Abulnaga 女士（埃及）说，安全保障对埃及代表团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已作为新纲领联盟成员国（NPT/CONF.2000/MC.I/CRP.8）并在其自己的会议文件（NPT/CONF.2000/MC.I/CRP.12）和安全保障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1）中表明其立场。第 2 段的措辞是可以接受的。联合王国的提案虽然旨在找到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措辞，值得称道，但却是一个倒退，与墨西哥代表一样，她难以接受这一提案。

81. 关于五个核大国所作的其核武器不针对任何一个国家的声明，她指出，虽然有些国家似乎认为这一声明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一种安全保障，但这些武器只需几分钟便可确定目标。这五个国家为提供安全保

障所采取的步骤是不够的，而且，不管怎样，都可以被迅速改变。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的唯一一个可令人满意的手段是一种对这些核武器国家都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因此，她认为保留第 2 段现有案文是重要的。

82.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2 段的现有措辞带来某些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很明确。裁军谈判会议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工作组所作的工作非常有利于澄清有关国家的立场。因此，俄罗斯联邦愿与其在 1998 年在该领域所作的那样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继续此项工作。如果各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有问题。那么最好重申 1995 年的决定，吁请在下一个五年期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继续安全保障方面的工作。

83. Mya Than 先生（缅甸）认为，第 2 段现有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应予保留。那些放弃核选择的国家有权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他重复了其于 5 月 5 日在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即在第 2 段后面加上一段，重申 1995 年作出的有关需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承诺。

84. Seibert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问题，愿努力找到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措辞。但他不认为审议大会可指示筹备委员会拟订一份文书供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他回顾道，意大利已代表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本国、荷兰和挪威提交了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其中所载的措辞或许可被所有代表团接受。

85.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了向《不扩散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和不扩散制度的缔约国和成员国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这些国家理应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他认为第 2 段现有案文好于联合王国的提案，并支持缅甸代表的提案。

86. Naziri-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了消极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认为应保留第 2 段；它不会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伊朗也支持缅甸代表的提案。

87. Amorim 先生（巴西）说，与墨西哥代表一样，他也认为至少应维持 1995 年作出的承诺，并希望能以这些承诺作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基础。第 2 段现有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尽管新纲领联盟文件（NPT/CONF.2000/MC.I/CRP.8）或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提议的相关措辞是一种进步，尤其是前者。

88. 但联合王国的提案极为含糊，是一种倒退。对重申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安全保障承诺表示欢迎似乎是矛盾之举。联合王国的提案意味着只有核武器国家才能就积极安全保障问题交换意见。

89. Balboni Acqua 先生（意大利）回顾了意大利代表团在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提案。1995 年审议大会所设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使《不扩散条约》更有份量，应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此目的进行谈判，使不扩散制度与此类保障相衔接。

90. 转由副主席 Lint 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91. Sorreta 先生（菲律宾）说，他赞同第 2 段的现有措辞，虽然他认为新纲领联盟的提案也有其长处。他对联合王国的提案和俄罗斯联邦的意见所体现的精神表示欢迎。但联合王国的提案有些含糊。他认为缅甸代表的提案倒是很有针对性，遗憾的是没有早些提出。

92. Thapa 先生（尼泊尔）说，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障是推动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二条规定放弃核选择的重要因素。应加紧拟订一份保证不向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此作为实现完全销毁核武器这一目标的进程的一部分，这是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唯一真正有效的途径。他认为第 2 段的措辞是可以接受的，他也支持以《1995 年原则和目标》为基础的缅甸代表的提案。

93. Ho May Yong 女士（马来西亚）强调了消极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表示赞同第 2 段的现有案文以及缅甸代表的提案。

94. Le Huy Hoang 先生（越南）强调有必要尽快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安全保障。越南代表团赞同第 2 段现有案文以及缅甸代表的提案。

95.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感谢一些代表团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视为妥协的基础，但对其他一些代表团将其视为一种倒退表示遗憾。该提案确实重申了 1995 年的承诺，而且他愿修改措辞以使案文更易于接受。但第 2 段现有措辞对联合王国代表团而言是不能接受的。

96. Abdelbari 先生（阿尔及利亚）强调，一份具法律约束消极安全保障国际文书对那些决定放弃核武器的国家而言至关重要。有鉴于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第 2 段的措辞以及缅甸代表的提案。

97. Vidricaire 先生（加拿大）注意到了关于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的众多意见，强调必须有所妥协。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98.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提到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愿修改其提案，并说，任何新案文都应尽可能地接近第 2 段的现有措辞，或接近于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提议的措辞。

99. Reys Rodriguez 先生（哥伦比亚）重又主持会议。

100. Goosen 先生（南非）对联合王国代表愿修改其提案表示欢迎，同样认为任何新案文都应密切贴近第 2 段或 NPT/CONF.2000/MC.I/WP.7 号工作文件中的提案的现有措辞。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 （哥伦比亚）

目录

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工作完成

上午 11 时 25 分宣布开会

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Rev.2）

1. 主席说，对他的工作文件的订正反映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也考虑到各代表团对一些问题仍持有相反的意见。文件还力求解决余下的问题。因为很难再有进展，所以他建议委员会把文件提交给大会审议，并作最后决定。

2.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主席的工作文件维持了条约审议进程所需的微妙平衡。他列举了墨西哥代表团难以接受的若干段落，但表示这并不减损主席为维持所需平衡而作的努力。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是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良好基础。

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NPT/CONF.2000/MC.I/CRP.5/Rev.2 号文件，并提交给全体大会作进一步审议。

4. 就这样决定。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1/CRP.7）

5. Pearson 先生（新西兰）作为第一附属机构主席发言说，附属机构举行了 4 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附属机构采取了一种向前看的方针，紧密依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工作。虽然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已经汇集了一套新的步骤，各成员正在争取就这套步骤达成一致意见。他的理解是，各代表团愿意把这份文件作为一个框架，继续附属机构的工作。

6.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文件中的某些部分，但可以同意将其作为一个框架。所采纳的程序不应阻止任何代表团就文件内容提出新的建议。

7.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的理解是，第一附属机构的任务期限只限于审议大会的会期。因此，委员会可以注意到这份文件，同时继续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8.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以大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继续进行工作。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并将其连同报告一起提交给全体会议。

10. 就这样决定。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NPT/CONF.2000/MC.I/CRP.18）

第 1 段和第 2 段

11. 第一段和第 2 段获得通过。

第 3 段

12. 主席说，以下一句应加在此段末尾：“在作出这项决定时，主席进一步表示，附属机构的目的是确定今后在哪些领域以及以什么方式就附属机构正在审议的问题争取取得进一步。”

13. 第 3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4 段和第 5 段

14. 第 4 段和第 5 段获得通过。

第 6 段

15. Soutar 先生（联合王国）要求在该段内的文件清单上加入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系统地、逐步地作出努力减少全球核武器的 NPT/CONF.2000/23 号文件。

16. 第 6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7 段至第 9 段

17. 第 7 段至第 9 段获得通过。

第 10 段

18. 主席说，第 10 段应改为：“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如下工作文件，并同意将其提交给审议大会作进一步审议：”。

19. 第 10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11 段

20. 主席说，第 11 段应改为："2000 年 5 月 11 日，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第一附属机构主席 Clive Pearson 先生（新西兰）提交了主席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1/CRP.7。委员会同意，这份工作文件为审议大会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框架。"

21. 第 11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22.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全文获得通过。

委员会工作完成

23. 主席说，第一主要委员会就此完成了它为审议大会做的工作。

中午 12 时散会

C.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至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波兰）
后来: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
后来: 科别拉茨基先生……（波兰）

目录

工作方案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1. 主席说，依照前几次大会的惯例，议程项目 16“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已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具体说来，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16(c),其中涉及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㈠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联系；㈡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㈢第七条。委员会还将审查条约与议程项目 16(e)有关的其他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17“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2. NPT/CONF.2000/DEC.1 号文件指出，大会决定在这段时间内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不设成员限额的附属机构，由加拿大大使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担任主席，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会议不对外公开，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3. 关于工作的安排，他建议发言应简明扼要，一次只阐述一个具体问题。鉴于时间有限，讨论时必须尽早作出具体结论或提出建议，由委员会在大会第二个星期末提交的报告中加以阐述。鉴于在 1995 年大会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就其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大部分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乐观地认为可以再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Westdal 先生(加拿大)(第二附属机构主席)说，鉴于时间有限，工作应该以情势特别复杂的两个区域为重点：中东和南亚。工作方法可以是评价以往五年的经验，审议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方面（秘书处已就此在 NPT/CONF.2000/7 号文件中提供了这方面的重要信息），并分析南亚的局势。他希望向第二委员会提供文件，这些文件中应载有一致意见，作为大会成果的一部分，并供委员会纳入其最后报告。

5. 开展工作时应以下列时间表为准：第一次会议应专门讨论中东问题，第二次讨论南亚及有关问题。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应该在非正式协商以及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提交关于中东问题的案文草稿。第三次会议将专门讨论中东问题，并具体审议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应已经分发的案文。第三次会议结束时，应该在第二次会议非正式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南亚问题的案文草稿。最后一次会议将讨论这两个区域的问题，并希望编写关于这两个区域问题的案文，提交给大会。

6. Nobuyasu-Abe 先生（日本）支持着重审议中东和南亚问题的决定，虽然他认为也应该审议其他区域的无核武器区问题。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工作方案草案。

8.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

9. Drá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指出，欧洲联盟的发言反映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立场。条约缔约国目前已增加到 187 个，这说明各国普遍认为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会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捷克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支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促请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NPT/CONF.2000/9 号文件中指出，保障监督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确保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方面具有透明度的办法。捷克共和国认为，缔结保障监督协定是条约缔约国的基本义务之一，因此，捷克共和国已缔结了自己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生效。尚未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 55 个国家应该订立并执行这方面的综合协定。

11．1990 年代期间取得的共同经验表明，必须加强国际保障监督系统，并为此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侦测未申报的核活动的能力。在这方面，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有助于提高核活动方面的透明度。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47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而且附加议定书在其中九个国家中已经生效。捷克共和国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在拟定国内立法，以便尽早予以批准。可以认为，附加议定书是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合理延展。所有国家以及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应该签订其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正如原子能机构所指出，签署附加议定书将有助于保障监督进程。

12．捷克共和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指派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简化程序，而且规定视察员不需要申请签证。捷克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关于非公开设施或已停产设施的资料以及关于核燃料循环和带有大型热室装置的充分说明，对其中大部分设施已进行视察。捷克共和国还经常不断地交流关于清查和管制核材料的国家系统的资料。

13．捷克共和国政府还帮助促进实施不扩散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比如，1999 年，捷克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第四次主办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国际训练班，这是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的组成部分。在领土上储存、处理或运输核材料的国家应该执行关于清点和管制核材料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对这些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严格规定。捷克共和国参加了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建议所进行的审查，捷克共和国是欢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特派团视察其核设施的八个国家之一。

14．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每一个出口国都有责任管制其与核有关的出口活动。捷克共和国作为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认为国家出口管制具有透明度是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这种制度的主要原则之一是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这是供应任何核用品的先决条件。捷克共和国在 1997 年通过一项新的原子能机构法令时，依照这一领域的规定修订了立法。捷克政府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原则，还支持举行关于管制制度的讨论会，捷克共和国帮助在维也纳和纽约举办了这种讨论会。因此，捷克共和国领土内或捷克管制之下的所有核材料和设备或者旨在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可裂变材料的材料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15．Albuquerque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强调 1995 年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有关保障监督措施的规定十分重要。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段规定，尽早签署保障监督措施。

16．欧洲联盟决心根据 1995 年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1 段，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并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决定通过一项关于现有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执行该附加议定书中的措施会大大加强保障制度的效能，并提高原子能机构侦测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

17．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很早就开始同原子能机构就保障协定的下列三项附加议定书进行了谈判：同欧洲联盟 13 个无核武器国家签订的附加议定书，联合王国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法国的附加议定书。1998 年 6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缔结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项附加议定书。1998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这些协定。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已经批准了这些协定，其他成员国不久也将批准这些协定。

18．他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 49 个其他国家缔结了附加议定书，9 项议定书已经生效。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组成部分。必须遵守这些附加议定书，因此，附加议定书对于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载的各项义务具有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应该立即缔结并批准附加议定书，必须尽早执行加强的保障制度。

19．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指出，必须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完成执行综合保障措施的技术框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查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将现有保障监督措施和新的措施相融合。不应该将这些新的措施仅仅作为现行制度的补充而机械地加以实施。欧洲联盟还欢迎秘书处承诺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提高效率，欧洲联盟一致认为，各国执行附加议定书，经过一段时间后，可以因原子能机构减少开展活动的数量而获益。

20．令人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自上一次审议大会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欧洲联盟敦促该国履行其保障监督方面的承诺，并与总干事充分合作。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及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次会议中，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实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未能在该国执行任务。

21．关于伊拉克，欧洲联盟感到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所分配的任务。虽然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1 月进行了实地盘存，以查明受保障措施管辖的核材料，但这并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活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任命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主任。

22．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对核武器国家指称为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实行安全和有效的管理，并呼吁这些国家按照七国集团/八国集团关于核安全与保卫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的协议，对这些材料实施适当的国际保障和实物保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拟定三方行动，这是实现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3 段目标的一个步骤，并呼吁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欧洲联盟还欢迎 8 国集团审查应采取哪些措施对俄罗斯联邦过剩的裂变材料进行安全和有效的管理。

23．欧洲联盟还欢迎 1997 年 12 月九个国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签订了关于所有和平核活动中钚管理的一系列准则的协定。这些国家批准该协定以来，已公布了关于本国钚储存量的年度报告。

24．实行出口管制是《不扩散条约》每个缔约国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出口具有敏感性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时都应该有适当的监督和管制制度，向供应商保证各种物品、技术和材料都仅用于和平目的，从而促进以合作方式实现技术发展。

25．欧洲联盟注意到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各缔约国根据该委员会对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其义务的解释来制定出口管制政策（见经修订的 INFCIRC/209 号文件）。

26．欧洲联盟赞扬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并认为大会应确认其工作。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审议出口危险性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都应该遵循该集团的准则。

27．必须对核材料、尤其是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尚未加入《维也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该加入该公约，采取有关实物保护措施，并制定和实施适当措施禁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材料。

28．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使

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议定书。欧洲联盟期望《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并大力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

29．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联系国将在大会中充分发挥合作和建设性作用，以期依照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推动核不扩散的目标。

30．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补充欧洲联盟的发言，他指出，30 年前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取得重大成果。该条约共有 187 个缔约国，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条约的普遍性使它具有权威性。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这申明并加强了这一权威性。

31．1995 年大会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处理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当局，各国应该将有关扩散核武器问题提交给这一机构。保障制度极为重要，必须使其具有可信性和可靠性。虽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正在产生效力并具有普遍性，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54 个缔约国还没有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签署全面保障协定。法国认为，保障措施的普遍性与条约的普遍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促请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都签署这种协定。

32．条约的核查制度以往曾遇到若干困难，因为这一制度本身存在若干不足之处。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并没有任何法律手段来监测可能存在未申报材料的装置，更无法视察秘密装置。将近 10 年前发现伊拉克的秘密军事方案使这一制度受到考验。原子能机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开展的视察表明，10 年以来，尽管依照保障协定进行了视察，但是，伊拉克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和一项保障协定的签字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使其几乎达到制造核武器的阶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对其初步申报的准确性进行核查，也使得保障制度产生问题。这些事实本来会危害条约的效能，但是，反而促使国际社会就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所核可授予原子能机构较大调查权利的示范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从而加强了条约。

33．自从将近 2 年前接受示范议定书以来，只有 49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示范议定书，9 个国家予以批准。法国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尽早签署附加议定书，并高兴地看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了示范附加议定书的起草，并共同决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协定。

34．法国的民用核装置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监督，法国承诺采取议定书中的所有措施，从而提高保障措施的效能，并促进不向无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使这项承诺得以兑现。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类似的议定书。法国签署之后，已开始执行必要的国内程序，以期尽早批准经加强的保障协定。

35．法国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努力改进其管理。鉴于原子能机构拥有的手段应该同授予该机构的责任相符，法国支持合理增加该机构的资源。预算实际数值零增长规则意味着，安全保障部将近 20%的预算必须从预算外资金中筹措。如果过度使用这种经费筹措方式会造成一种不健康的状况，导致很难制定方案计划。

36．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依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建立一种综合保障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消除重复和重叠现象，以便在减少支出的同时，提高保障措施的效能。

37．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表明它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使人更加难以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阻挠原子能机构努力监测有关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现象。法国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关于核查核设施并提供自由出入这些设施的机会的承诺。

38．伊拉克的情况也令人关注。原子能机构自 1991 年以来在伊拉克开展了各种核查活动，于 1997 年编制了在技术上令人信服的关于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概况。虽然还存在一些不确定之处——因为原子能机构一年多来未能执行任务，但这并不妨碍执行继续监测的计划。目前正在制定在伊拉克恢复监测活动的程

序：现已建立一个新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法国重申支持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新的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界定的职责。

39．必须在中东地区恢复安全与稳定，为此，必须阻止伊拉克重新武装自己，并确保现场视察员返回。当委员会准备履行职责时，必须尽力取得伊拉克的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必须得到伊拉克的合作。法国指出，200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核查了依照 1972 年伊拉克所签署的保障协定所申报核材料的实地盘存。

40．核材料和核装置的安全是禁止扩散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辐射材料斗争的基本目标，为了在发展和平使用核能源方面建立信任，必须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实行有效、客观和透明的出口管制措施，提供技术的国家和实现发展需要此种技术的国家之间应该相互尊重，以便国际社会相信没有任何材料转用于非法用途。

41．法国还十分重视对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裂变材料实行管制，但法国认为，这些管制活动应该完全由经常预算供资，而不应该增加专门基金的数目。

42．法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核反应堆中铀辐射所产生的镎和镅扩散的危险达成一致意见，并高兴地注意到，将这种一致意见付诸实施不会对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3．法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反对扩散的斗争，并促请其他国家尽力消除核武器和贩运核材料的行为。

44．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社会接受的全面保障协定加强了国际安全，并以一种重要方式支持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因此，令人关注的是，还有 50 多个条约缔约国尚未使得保障协定生效。

45．新西兰是最早签署现有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之一，以期加强该制度的效能和效率，新西兰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寥寥无几的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令人遗憾的是，到 2000 年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的目标没有实现。

46．新西兰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该依照 1995 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制定一项综合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一旦许多国家加入附加议定书，就应该考虑将接受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核材料的条件。

47．新西兰欢迎依照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所通过的各项决定，以确保对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材料实行安全和有效的管理，特别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方行动。新西兰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相似的安排。新西兰还欢迎 1997 年就管理钚的一系列准则达成协议。新西兰认为，需要对高浓缩铀的管理制定类似的准则。

48．必须再次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仍然无法核查该国初步申报的核材料是否准确和完整。新西兰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这项协定依然具有约束力，依然有效，必须充分予以实施。

49．新西兰还关切地注意到，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托与伊拉克有关的任务。

50．对核出口的管制与保障措施是相辅相成的。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参与了 1997 年和 1999 年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并将继续支持提高这一方面透明度的任何措施。

51．新西兰大力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尊重和支持有关议定书。因此，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联合王国和法国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他希望美国也尽快这样做。

52．她欢迎在东南亚、非洲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但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区域没有取得进展。

53．新西兰支持并共同提出了巴西在大会带头提出在南半球及毗邻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希望审查是否可以在该地区各国间加强政治合作，以此作为朝这方面努力的第一步。

54．Minty 先生（南非）说，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确认了原子能机构作为保障制度的保存机构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战略性关系。这种关系说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裁军的努力不可能仅仅是一个组织和一个国家的责任。南非极其重视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必须评估这种关系的成果并确定今后的目标。

55．1995 年，南非对现行不扩散制度所存在的若干不足之处表示关注，并与各方国家共同要求审查保障制度。应该祝贺原子能机构为提高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能，提出了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56．南非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宣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经开始执行若干新的措施，并在整个年度内继续执行这一进程。原子能机构必须建立一个新的综合保障制度，将比较注重数量方面的传统保障措施与注重质量方面的新的措施相结合。

57．南非已经完成与原子能机构就一项附加议定书开展的谈判，并开始在议会进行筹备工作，以期批准这项协定。

58．原子能机构提出加强保障制度计划时，曾认为从短期来说，执行这项计划需要额外资金，但从长期来看支出可以拉平。现在可以明显看出，新的措施不会减少费用。此外，又交给原子能机构若干新的任务。因此，南非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持现实态度，并考虑到原则和目标第 9 段和第 19 段的内容。南非认为，为了使原子能机构将其活动扩展到其他装置和其他国家，并执行新的任务，必须保证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的资源，采用零增长预算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必须指出，增加预算外资金也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从长远来看，预算外资金难以预测，而且受捐款国感兴趣程度的影响，也会妨碍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

59．他指出，虽然某些领域遇到一些挫折，但是，在保障措施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三方行动取得了进展。

60．保障监督和核查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原子能机构建立非法贩运核材料数据库的行动，这是这一领域的有效办法。

61．南非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指出了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若干要点，希望将此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62．Lipar 先生（斯洛伐克）说，核能源在斯洛伐克经济中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大约 50％的发电量来自核动力。斯洛伐克正在发展核能源部门，现有 6 个反应堆在运作之中。目前一个反应堆已停止，一个临时措施用于储存废燃料，一个设施用于处理辐射废料。目前另一个辐射废料储存设施正在启用。依照 1956 年的一项协定，已停产反应堆中的所有废燃料都运回俄罗斯联邦。核发电厂产生的废燃料都在当地储存。还有大约 70 个经核准的单位使用少量核材料，主要是用贫化铀制造的保护容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核设施和所有核材料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核管理局依照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核能源法进行视察。这项法律对核材料的分类以及核材料的生产、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清点和管制条件作了规定。购买和使用核材料必须取得核管理局颁布的许可证，核管理局对没有许可证而购买核材料或将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情况处以罚款，罚款额最高可达 120 万欧元。

63．拥有核材料的单位必须准确记载核材料的数量、进口、出口、储存地点、消费量以及运输情况。所有有关资料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斯洛伐克从未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任命的检察员视察斯洛伐克，检查员可在没有任何阻挠的情况下履行公务。斯洛伐克的核装置由五个物料平衡地区组成，包括目前停用的设施。1999 年，已将全部核材料运出这家工厂，但是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监测。迄今没有监测到未申报的材料，

其部分原因是核管理局对国家清点和管制制度作了规定以及所有各方开展了有效合作。

64．1999 年，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三届大会期间，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框架内，签署了一项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新的协定。这项协定的主要特点是反应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新的地理政治形势。

65．对具有双重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实行管制的目的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第 57/1990 号法律规定了颁布许可证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进出口商的义务以及颁发许可证当局经济部的责任和权利。核管制局负责为与使用核能源有关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颁布许可证。核管制局在考虑实际应用时，采用了核供应集团的建议和赞格委员会的准则，其最后决定对经济部具有约束力。

66．斯洛伐克积极参加核供应集团的工作，以及提高进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斯洛伐克按照赞格委员会的协议，每年报告原材料、可裂变材料以及与核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设备的出口情况。

67．斯洛伐克还撤销了与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26 节和第 34 节有关的保留意见，从而争取促进进一步执行保障协定。斯洛伐克共和国认为自己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68．斯洛伐克积极促进建立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制度的效能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案，完全支持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普遍并不歧视地将核材料完全用于和平用途，并防止违反这些规定。应该采用一种有效的实物保护制度来支持这些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应该开展广泛的分析，评估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所执行防止非法贩运以及保护核材料的援助方案效能。在这方面，建立关于非法贩运的数据库可以有效地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并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69．斯洛伐克赞成目前执行条约第三条的方式，认为这样做有助于继续促成条约的执行，并改进现行程序，从而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70．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主席。

71．Ty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提供了一种方式，可以使各国表明决心将核能源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相信其他国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这些保障措施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是核能源领域的贸易与合作以及核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基础。因此，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应该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确保其长期效能。

72．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是对保障制度的蓄意挑战，这也说明有必要在侦测未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方面加强保障制度。为此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是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以来所取得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加强保障制度，它是批准示范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条约缔约国。但是，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示范附加议定书通过三年之后，仅签署了 48 项议定书，批准了 9 项议定书。

73．条约缔约国必须促进尽早在全球实施示范附加议定书，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为这样可以使原子能机构进一步确保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反过来，这又会加强核裁军方面的全球安全、合作以及取得进展。因此，所有国家、包括声明不开展重大核活动的国家都应该签署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确保尽早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促请尚未签署保障协定的国家立即签署该项协定。

74．30 年来，各国遵守条约保障义务的情况十分良好。仅出现两起严重违反这些义务的事件：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这两个国家，国际社会已立即作出反应，支持条约的准则。1992 年，发现若干违反规定的情况，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已经分离出钚，但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开展必要的合作，以核查其初步清点的结果。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框架协议，这项框架协议提供了一项机制，可以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保障义务，并从和平使用核能源方面获得充分利益。澳大

利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积极核查框架协议所规定冻结核活动的情况。澳大利亚迄今已为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捐款 1 580 万美元。

75．令人深为关注的是，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测、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充分合作，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 1 月份根据保障协定进行了一次监视。

76．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说明必须使原子能机构秘书长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并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原子能机构所报告的违反事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77．大会应该审查核供应领域、包括加强阻止核扩散的障碍，而不妨碍无核国家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合法权力。大会应该再次强调，条约缔约国必须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促进核武器扩散。大会还应该确认，为了实现长期安全和稳定，从而支持和平的核合作，必须实行出口管制。

78．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都采取果断行动，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并促进为缔约国大会编写报告的。澳大利亚是这两个机构的积极成员，这反映出澳大利亚大力支持供应国参加和平使用核能源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澳大利亚历来主张采取充分保障措施，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材料的条件，并希望大会重申，缔约国依照条约有义务遵守全面保障监督供应条件。大会还有必须考虑供应安排如何考虑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措施。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应该执行 INFCIRC/153 号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以期确保执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充分保障措施，并遵守 1995 年缔约国大会的原则和目标。

79．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对 1995 年原则和目标中关于尽早将从军事用途改用于和平活动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号召所作出的反应取得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为早先的武器材料建立一个新的核查制度所采取的三方行动。

80．在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澳大利亚希望中国同其他核武器一样，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希望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并积极参与谈判禁产条约。

81．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还没有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希望各国将国际实物保护标准延用于国内活动，并为此欢迎目前就是否可能审查该公约而开展的讨论。大会还有必要审议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报告，并应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各项措施并颁布立法，确保此类材料的安全。

82．大会应该注意到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1995 年以来，由于核武器国家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因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而受益的无核武器国家从 33 个增加到 99 个。还应该提到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实际前景以及为确保核武器国家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所开展的讨论。

83．澳大利亚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核武器国家继续开展讨论，以期解决剩余的分歧意见，并使核武器国家能够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准备利用其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向中亚无核武器区提案国提供实际援助。

84．澳大利亚和若干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就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编写了一系列草案。此外，澳大利亚和日本提出了关于执行条约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无核武器区和保障措施有关的若干措施的一项建议，这些问题也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有关。

85．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自从筹备进程开始以来，加拿大始终强调大会的任务不仅仅是审查条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还应该展望未来，界定可以取得进展的各领域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这是

“持久的问责制度”的基本要点，各国都认为持久的问责制度是 1995 年延期决定的重要原则。

86．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依照条约第三条采取的保障措施应该继续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也是执行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点。保障制度确保所有国家均履行其承诺。因此，缔约国应该依照条约规定，继续促进将保障措施普遍应用于全体缔约国所有和平使用核能源的活动。尽管各国都十分重视 1995 年大会的这一目标，但是，还有 54 个缔约国尚未依照不扩散条约所作出的承诺而签署保障协定。应该尽早改变这种情况，以表明各国普遍遵守条约这项规定以及一致支持其目标。另一方面，不论加拿大如何坚定地主张各国应普遍遵守条约，但是，还必须依照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1 段采取临时措施，即应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一般性保障协定，虽然这样做还不够。

87．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充分遵守各国协定的规定。因此，加拿大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步申报核材料的准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对这些材料的下落做出任何保障。加拿大还感到关注的是，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完成其与伊拉克有关的任务。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规定该国应遵守的义务。这两个问题都应该作为紧急事项予以解决。加拿大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88．过去 5 年中，在采取措施加强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目前该制度正处于十字路口。一条道路是采用传统的全面保障措施，即作若干细微的调整，在旧的办法基础上采用若干新的措施。另一条道路显然具有更大的挑战性，即综合旧的和新的措施，在此基础上，针对一个国家设想、制订并实施新的保障办法。这种新办法的目的是再次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并且不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作他用。各国利用新的办法，可以签署附加议定书，从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加充分的关于其核活动的资料以及出入开展这些核活动的地点的机会。

89．加拿大认为，大会应该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为签订附加议定书开展谈判，并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予以实施。在这方面，加拿大在预期于 2000 年 5 月底之前颁布新的核安全和管制法令之前，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

90．加拿大认为，如果大会不能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迅速完成利用现有资源所开展关于保障措施的工作，就肯定会对实现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首要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作为一项长期目的，缔约国应该考虑是否能够依照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规定，在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同时，签订关于保障措施的一般性协定。

91．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对出口核活动有关的材料实行管制是建立有效的不扩散制度的关键因素。这些措施还有助于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为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而开展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各国必须制定有效的管制措施，以便充分履行关于就《示范附加议定书》附件一和二所规定的物品进出口情况提出报告的义务。加拿大认为，大会应该确认出口管制的重要作用，并继续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开展对话和合作的框架中实行这种管制时应具有透明度。

92．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是有效促进核不扩散的组成部分。加拿大认为，各国都必须执行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所列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加拿大促请缔约国批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并认为，大会应该审议促进这些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93．最后，加拿大重申大力支持在有关国家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大会应该积极创建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94．Kobieracki 先生（波兰）恢复担任主席。

95. Cordeiro 先生（巴西）指出，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重要文件，其中载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并提出了若干概念和准则，这些概念和准则是以往几十来大会所通过许多决议的主题。

96. 自从 1978 年大会召开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各国认识到，在一个区域各国之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重要的裁军措施，可以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加强不扩散制度，并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1996 年以来，巴西和现有各项协定的其他缔约国一直在大会提出一项决议，其中提出，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正在形成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巩固这一情势。

97.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应该考虑到 1995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巩固《特拉特洛尔条约》，缔结《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许多国家批准附加议书从而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中亚国家采取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现有各无核武器区国家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并发表一份最后文件反映出这一点。

98. 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保尚未批准各项条约附加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批准这些附加议定书，并确保所有国家考虑有关建议，包括大会关于在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中所反映出的建议，巴西也希望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能够反映出这些问题。

99. 最后，他强调指出，实际上，巴西支持建立和平区并不限于无核武器区。巴西与 21 个非洲和南美洲国家共同合作，促进了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概念。1998 年，南锥体成员国和联合国在乌斯怀亚宣布南锥体、智利和玻利维亚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巴西代表团保证将充分支持寻找以一种共同办法来处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问题。

100. Ri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可以将国际不扩散制度比作一种政治结构，这种结构从其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中取得稳定。保障措施可以提供保护，并防止任何将核材料转用于非法用途的企图；良好的供应条件有助于确保核商业不促成核武器扩散；无核武器区加强了全球一级的条约制度；

101. 在过去五年中，保障制度取得了可喜的发展。1995年6月，在原子能机构根据示范全面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所取得的权力之下，采取措施加强保障制度；1998 年 5 月，成员国同意根据《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拟订新的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从那时以来，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将这些措施与 INFCIRC/153 号文件所提出的措施相结合。

102. 共同目标应该是以最佳方式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措施相结合。“最佳结合”应该具有技术上的合理性，应涵盖购买核材料的所有可能途径，并保留传统措施的各种积极方面（例如，清点核材料），同时采取新的措施，提高其价值，如果以妥善方式执行向“最佳结合”的过渡，就可以使保障制度增加一项目标，而不是改变现有的目标，从而加强保障制度。新的制度应该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同时继续保障用于申报活动的核材料不转于其他用途。保障制度扩大范围之后，可以加强不扩散制度，从而加强国际安全。美国希望，各国能广泛拟订并执行新的措施。经过加强的保障制度应该成为新的国际标准。迄今，40 个国家、包括 5 个核武器国家已签署议定书，9 项议定书已经生效。但是，许多国家甚至没有按照条约第 3 条规定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美国促请这些国家加入该协定，同时签署并执行附加议定书。

103. 关于保障措施，必须提到有两个国家违反其安全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美国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促请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104. 美国认为，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充分资源以便开展工作，美国坚定地对此作

出承诺。当然，美国认为，管理资源应该实现最高的效率和效能，美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5. 虽然已有保障监督措施可预防扩散，但是，在处理可用于武器的材料时需要特别谨慎。令人高兴的是，1997 年，九个国家认识到必须遏制不必要地积累分离钚的现象，它们接受了国际准则，以期促进将钚用于非军事用途方面的透明度和战略规划，这意味着接受保持供应和需求平衡的原则。

106. 美国还决心尽量减少将高浓缩铀用于非军事目的，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由于目前开展研究，今后可以用含低浓缩铀的新的核燃料来取代研究反应堆中的高浓缩铀。若干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大韩民国和泰国已明智地决定设计用低浓缩铀作为燃料的新的研究反应堆。若干国家在美国所支持研究和试验反应堆中使用降低浓度燃料的方案中，努力研制一种方法，用低浓缩铀取代高浓缩铀生产钼-99，用于核医学。为了帮助各国用低浓缩铀取代高浓缩铀，美国能源部于 1996 年决定，在保证于 2006 年 5 月之前关闭或转换燃料的条件下，接受从反应堆中所退还的燃料（包括废燃料或新燃料，也包括高浓缩铀和低浓缩铀）。美国希望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尽量减少将高浓缩铀用于非军事用途。

107. 关于可用于生产武器的核材料的管理，不仅需要确保尽量减少这种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而且还确保可以用安全的方法来最终处理军事方面所释放的材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共同努力转换过量的裂变材料，以便设法将这种材料用于非军事目的，或者依然不提供用于军事用途。这两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建立一种法律机制和有效的制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可以核查是否已经完成不可扭转地减少核武库的措施。

108. 为了防止未经许可而使用核材料，必须加强国际实物保护制度，如果不加强国际合作，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之后，成员国能够评估并加强本国制度的安全。由于各国因这一问题而产生忧虑，因此，更多的国家要求举办训练班和增加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美国希望加强《关于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并对国家一级和国际范围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采用同样的标准。

109. 关于无核武器区，美国继续支持与其众所周知的标准相一致各项条约。美国已经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并与该区域国家积极努力寻找一项方法，以便美国能够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美国与为在东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开展谈判的国家开展密切协商。

110. 在促进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贸易时，必须管制出口，以便确保这种出口不导致扩散。《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时必须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设立赞格委员会是为了制订执行这项规定的共同标准，核供应国集团确保开展核贸易的方法符合不扩散原则，从而使人们相信国际安全不会受商业利益所左右。

11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核准了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将此作为供应新的核材料的条件。这项条件加强了《不扩散条件》缔约国之间开展优惠合作的原则。美国促请所有国家在制订新的供应安排时考虑到这项原则，并尽早根据这项原则修订现有的协定。

11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管制可用于双重目的出口物品。双重用途技术越来越普遍，因此，执行这种管制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就说明了这一点。

113. 1995 年，审议大会在条约全体缔约国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了管制与核有关的出口物品方面具有透明度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核供应国集团成员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分别在维也纳和纽约举办了讨论会，讨论出口管制在加强核不扩散方面的作用。曾邀请所有国家出席这两次讨论会，核供应

国集团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代表在讨论会上发了言。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为讨论会编写了一份集团文件，解释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的起源、发展、目的和效果，原子能机构在 INFCIRC/539 号文件中印发了这份文件。

114. 美国认为，条约制度正在得到巩固，过去五年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得到加强，管理和管制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方面的合作有了改善，对核材料实行实物保护方面开展的合作也取得了进展。管制与核有关的出口物品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无核武器区正在区域安全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115. Abe 先生（日本）感到高兴的是，自从 1995 年审议大会以来，九个新的国家加入了条约。缔约国应该促请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缔约国还应该加强条约制度，确保不扩散成为不可扭转的趋势。

116. 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展的核试验是过去五年以来对核不扩散制度最严重的挑战，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同这两个国家开展对话，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南亚的核扩散引起全球关注，并呼吁两国采取步骤尊重核不扩散制度。日本认为，两国必须依照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作出的允诺，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7. 日本认为，虽然中东只有一个国家尚未加入条约，但是，该区域明显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依照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采取重大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今后五年中应该开展严肃的工作执行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日本感到鼓舞的是，目前正在组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118. 关于东南亚，他说，日本认为，1994 年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签署的《框架协定》以最现实和最有效的方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束在不扩散制度之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威胁放弃该制度。因此，日本通过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为轻水反应堆项目作出贡献。

119. 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框架协定》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承诺允许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国际社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次会议上一再指出，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退出原子能机构，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依然有效，该国有义务履行这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最近轻水反应堆项目已进入全面建造阶段，在这关键时刻，日本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造轻水反应堆的主要前提。此外，日本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忠实地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尤其是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120.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维持条约所建立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条件。日本强调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回顾指出，日本是最早与原子能机构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他重申，应该制订某种形式的国际行动计划，迅速缔结议定书，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各国在考虑制订这项行动计划时，不妨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日本愿意就此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成员国开展合作。

121. 关于无核武器区，日本高兴地看到，非洲和东南亚这两个区域已签署了协定，希望《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并希望该区域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达成协议。日本大力支持目前参与谈判一项条约的五个中亚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日本愿意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国，以便开展这些谈判。

122. 日本政府认为，应该对可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许可证实行严格管制，只有在接受国遵守《不扩散条约》或同等条约并且执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下，才能颁发出口许可证。日本促请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严格的步骤。

123. 日本支持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机制，它们是这一领域的多边机构，并赞赏核供应国集团最近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努力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

124. Gorita 先生（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并确认必须对钚和高浓缩铀实行管理，就和平使用核能源开展合作，为转让核技术提供优惠待遇，并向充分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提供援助。

125. 罗马尼亚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修正了不扩散以及管制与核有关活动领域的法律和宪法框架，并签署了这些领域的所有有关协定和公约。1999 年 6 月 11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更加严格地管制所有核活动。

126. 在国家一级，目前正在考虑通过刑法来接受欧洲环境保护公约。关于核出口的管制，罗马尼亚认为，现有各项机制是核不扩散的重要因素。罗马尼亚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充分履行这项安排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虽然罗马尼亚不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国，但是，1993 年以来，罗马尼亚接受了该制度颁发的管制清单和准则。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管制战略出口物品的第 158/1999 号紧急法令，还将通过一项综合清单，其中包括应受出口管制的技术和产品。1998 年 6 月设立了罗马尼亚不扩散小组，以防止非法贩运可以用于生产武器的材料。

127. 罗马尼亚呼吁所有国家签署保障监督协定，并加入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以便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对核科学知识的扩散实行必要的监督。

128.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段制订的保障制度十分有效，在核查各国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方面尤为如此。然而，发现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之后，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现行保障制度。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可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种强有力的手段，核查各国是否遵守其不扩散承诺。然而，必须确保议定书具有普遍性，才能有效保证不扩散。大韩民国于 1999 年 6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尽早予以执行。

129.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指出，原子能机构依然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应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的初步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保证未发生挪作他用的现象。报告还指出，尽管 199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了 13 轮技术协商，但是，在某些关键问题上，尤其是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应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初步申报而保留资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依照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

130. 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100 多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些地区占地球面积 50%以上。大韩民国还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所通过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和原则。

131. 此外，一个有效的不扩散制度还应该有保证核材料安全和实行出口管制的措施。应该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侦测并遏制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行为。希望就如何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而开展的长期讨论取得令满意的结果。

132. 关于核出口管制，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了重要贡献。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十分重要，这些讨论会增进了人们对保障制度合法性的了解，从而加强了保障制度。

133. 最后，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自 1995 年 10 月大韩民国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以来，忠实地履行了核出口管制制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34. Hasan 先生（伊拉克）重申，伊拉克已经准备开展合作，以期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的。本次大会的目的是审议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以来条约的执行情况，因此，不应该出于政治目的而对以往的事件进

行歪曲或断章取义，从而不妨碍实现提出的重要目标。

135. 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充分履行其义务，200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伊拉克时已证实这一点。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拉克与其视察小组充分合作，对所有核材料都进行了核查，其结果符合提出的报告，因此，如果有人要求伊拉克遵守保证监督制度，那么，这种人不是不了解事实，这是对事实视而不见。不应该捏造错误的资料，恰恰相反，应该提出的问题是，在筹备缔约国大会之际，美国作为条约的保存国，怎么可以根据 2000 年美国和以色列签订的协定，将其核试验室向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的专家开放。

136. 至于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纯属政治问题，与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所规定伊拉克的义务没有任何关系。有人对此纠缠不休，他们应该考虑这种关系的所有方面。首先，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被利用对伊拉克开展间谍活动；实际上，视察中得到的资料已送报华盛顿。视察员们自己都承认，为美国和以色列情报部门开展了情报活动，连美国对此都不加否认。

137. 利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开展间谍活动破坏了这两个组织的声誉。伊拉克敦促原子能机构调查这一丑闻，并向条约缔约国通报其调查结果。希望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

138. 其次，原子能机构依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在违反其义务和责任并且未征求安全理事会反应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指示，从伊拉克撤出视察和核查小组。这意味着，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来，伊拉克境内的活动已经停止。为了完全客观地审查局势，必须指出这一事实。

139. 条约的保存国、即美国和英国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数小时之后，就对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管辖的设施发动了空袭。这些空袭毁坏了视察员留下的设备，包括感应器和照相机。这种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破坏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各城镇中的管制制度。希望委员会谴责这些侵略行径，并希望对伊拉克遭受的破坏提供赔偿。

140. 美国和英国违反条约规定的义务，在袭击伊拉克时使用了贫化铀弹药。1999 年曾经对南斯拉夫使用过这种弹药。还使用了幅射武器，造成数千名伊拉克平民、尤其是儿童死亡并导致各类癌症、包括白血病，问题在于，委员会是否会建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此种弹药并向伊拉克提供赔偿，是否会派遣原子能机构特派团消除这种弹药所留下的铀残留物。

141. 应该指出，保障监督制度受到的主要打击是 1981 年以色列袭击伊拉克打算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迄今这项决议未得到遵守。希望委员会对伊拉克持公正态度，建议禁止对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核设施进行任何袭击，并为这些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伊拉克提供赔偿。

142.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指出，伊拉克应采取行动的目的应该是建立无核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迄今，这一段没有得到执行。希望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监督措施之下，以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43. 他希望大会和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分析各种阻碍因素，以便加以克服，本着采取集体行动的精神面对未来，增强对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信心，并促使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普遍得到执行。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30 分会议开始

交换意见（续）

1.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一样，是实现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一个有效手段和必经阶段，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防止核武器扩散不能在真空中进行：它与国际安全形势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虽然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获得无限期处长，但近期出现了一系列的消极事态。国际军备控制与裁军进程正处于十字路口，国际不扩散体制的缺陷与不足也日益显露；能否纠正不利趋势，克服存在的问题，将不扩散事业导向正确的方向，是核不扩散机制存亡的关键。与此同时，科技的发展、全球化进程的加深和信息时代的来临，也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带来新的复杂因素。实践证明，单纯靠“堵”和“压”的传统手段，难以实现不扩散目标。

2. 在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地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课题。为此，需要从三个方面努力。

3. 首先，各国应致力于构筑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有关国家承诺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和谋求绝对军事优势的做法，使国际社会每个成员都能普遍平等地享有安全感，这将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一些国家获取、发展或保留核武器的动因。因而缔约国应表示坚信建立稳定、合作与相互信任的全球安全大环境对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必不可少的。

4. 第二，防止核武器扩散应以增进各国安全为目的，并以是否履行《不扩散条约》为唯一标准，而不应仅为了增进个别或少数国家的安全，并以个别国家的好恶作为评判依据，更不能将本国的法律和利益加强于国际社会和其他国家。否则，核不扩散机制的信誉将受到损害，失去广泛的支持。因此，缔约国应当要求取消核不扩散领域的双重或多重标准，这是核不扩散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

5. 第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难以单凭自己的努力或少数盟国的帮助实现不扩散的目标。任何单边主义的倾向都与国际不扩散努力的主流背道而驰。因此，《条约》缔约国应当促使国际社会在不扩散问题方面加强合作与对话，并严格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程序和机制努力解决所有关切事项或扩散问题或不扩散问题。这是处理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正确和最有效的途径。

6. 委员会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区域不扩散问题。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给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未来罩上了一片乌云。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了强烈反应：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在理事国发表了一项公报，安理会并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1172 号决议。因此缔约国应重申这项决议确定了解决南亚核问题的正确原则和方向；该决议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必须得到维护，有关的两国应尽早全面履行该决议。

7. 关于中东问题，中国代表团前一天在一个附属机构上表示了一些意见。中国积极支持中东国家提出的关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以及这些国家为此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因为无核武器区将促进那里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敦促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中国代表团认为，应积极考虑埃及代表团在其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9）中提出的建议。

8. 关于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都具有巨大推动作用。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在此方面已经并在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为此，缔约国应支持无核武器国家通过有关国家间自愿商定的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缔约国还应支持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重申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继续有效，应当得到切实遵守。

9.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宗旨与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应得到切实加强。缔约国应当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 93＋2 议定书，并促进各国尽早签署、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

10. 中国代表团已提出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1），希望将其列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

11.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以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澳大利亚的名义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系列的工作文件，载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2 至 WP.8。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成功地审查第三条和第四条，从而促进整个会议取得丰硕成果。这些文件中都载有适合以三种相互补充的方式使用的观点和措辞：记录过去五年中的重大事态发展、确定缔约方在今后五年中的愿望和意图、以及作为各国关于不扩散主题的声明的共同基础，同时认识到各国的观点很可能超过了工作文件中表明的基本立场。在草拟工作文件时，特别注意到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在 1995 年进行的工作、“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的各项决议。

12. 他在介绍载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2 中的题为“导言”的工作文件时说，提交这份文件的各国的目的是取得一种协商一致结果，把提交委员会的所有事实、观点和建议综合起来。工作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第二主要委员会 1995 年的报告，基本上是关于核查在不扩散制度中的作用以及若干政治事项，诸如原子能机构的普遍性以及该机构不能在伊拉克执行其任务、也不能得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移的结论等。

13. Maerli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加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为促进核不扩散所进行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首次保障监督视察是 1962 年在挪威进行的。挪威政府已签署了其 1972 年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不久就将生效。挪威促请尚未递结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各国缔结这些文书，以便使保障监督制度具有尽可能高的普遍性。

14. 使原子能机构无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在伊拉克的任务的各种情况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履行其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方面不予以合作，使人深感关切。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授权进行的视察任务时，这两个国家完全按规定行事。

15. 他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把过剩的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表示欢迎，尤其是考虑到这两个国家存有大量的裂变材料，他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这样做。

16.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量已大量增加；原子能机构必须设法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资源，同时必须以一种有效和可预见的方式为保障监督活动提供资金。

17. 他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把敏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置于一种透明的监督和控制制度之下；这样的努力将通过保证各种货物、技术和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而有利于合作技术开发。此外，各国在考虑出口与核有关的敏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应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根据“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全面保障监督作为供应的一个条件来考虑。

18. 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对核材料有足够的实物保护。严格管理裂变材料，直至这些材料被安全和彻底地处置，这将能极大地减少扩散危险。国际标准将成为执行国家安全措施的重要框架。

19. 他对最近修正了原子能机构关于保护裂变材料的建议表示欢迎；尤其在国家一级执行的程度相差很大，应考虑把自愿性建议变为强制性要求。此外，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各国应加入这项公约，应支持努力使这项公约适用于在一个国家使用的或储存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

20．挪威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来阻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并认为需要展开新的和更全面的合作。因此，挪威对国际和国内的各种机构间合作倡议表示欢迎。在挪威成功实施的接触小组模式有利于国内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将符合其他国家的需要。

21．挪威的观点反映在一份单独的工作文件中，载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2。

22．Zahran 先生（埃及）指出自 1995 年会议以来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他对 1997 年通过了旨在加强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现有保障监督协定的一项示范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埃及参加了制订这个制度，以期根据 1995 年审查会议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加强这个制度，作为实现核不扩散与与核裁军的一个主要柱石的作用。

23．同时，必须扩大保障制度，把那些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各国或具有未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核方案的各国包括在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同建立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例如，在中东以色列继续执行它反时代潮流的核威慑战略，反对保障监督制度，从而威胁着这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为了促进不扩散核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埃及建议会议的结论应包括呼吁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国家加速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并特别呼吁以色列毫不延误地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24．埃及 25 年多以前在大会提出的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反映了它对该区域的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视。埃及总统于 1990 年再次发出这项呼吁。埃及认为，在任何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促进枋不扩散与核裁军都是至关重要的，并需要得到区域和国际上的支持。裁军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根据一个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以及其他方面的准则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

25．要执行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就需要该区域各国具有政治意志。以色列拒绝在满足某些事先规定的条件之前加入《条约》以及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阻碍了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因此，实现这个目标的责任落到了核武器国家身上。鉴于阿拉伯国家已予以合作，它们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以及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或将要为此目的签署各种协定，现在是以色列有责任也这样做，以便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强《条约》的信誉，从而为中东的安全制度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26．Laohaphan 先生（泰国）说，泰国作为建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的保存国感谢许多代表团对这项于 1995 年 12 月签署、1997 年 3 月生效的条约的进展情况表示的支持。已设立了各种机构来确保实施《条约》的条款，并已举行了会议审议议事规则和今后的工作计划。《曼谷条约》还使各国在许多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已就实施有关条款问题以及缔约方同原子能之间的合作方式的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磋商。

27．在核武器国家加入《议定书》方面进展甚微，尽管这些国家都已赞同《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五项原则，但迄今，中国是唯一表示愿意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唯一国家。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在不久的将来也这样做，并在同区域内各国达成妥协解决办法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28．泰国代表团认为，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以加强现有的保障监督协定是保障监督制度的一项重大发展，并认为一旦这项议定书得以实施，就应取消任何不适当的出口管制。透明度以及与《不扩散条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进行磋商是今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前提条件。应对过去 5 年中保障制度的发展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今后所需的工作计划。

29．关于为保障监督措施提供资金的问题，泰国代表团认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武器的开发和扩散的各国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在具有为保护国家安全而拥有核武器的特权的同时也有责任承担起保障这些武器及其材料的负担。《条约》第一条规定了这些义务。如果遵守不扩散目标的各国必须承担从它们从未发

展过的武器拆卸材料或设备的保障费用，那将是不公平的。

30．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谨表示赞同《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尤其是关于《条约》第三、四和七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段落。

31．通过现有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是一个可喜的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生效方面却进展甚微。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作为示范附加议定书附件二通过的能发清单没有作出解释，造成其执行方面的一些问题，特别是诸如海关官员等这样一些前线人员造成的问题，他们缺乏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必须改进触发清单，界定所列物品的相对扩散敏感性，使其符合国际海关编码制度，还必须协助培训负责进出口管制和发放许可证的国家执行机构的人员。

32．马来西亚政府认为，核供应国应对那些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附加议定书的非核武器国家实生不那么严格的出口控制。此外，应停止那些超过了扩大的保障制度所要求范围的单方面出口控制。这样一些措施将符合作为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其保障监督制度的唯一主管当局的原子能机构所承认的标准。

33．希望今后采取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任何措施时都能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必须适当地考虑到那些已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同时正成为合法的国际贸易的主要行动者的各国所关注的事项。必须重新评估是否有必要扩大保障监督制度以把双重用途的物品包括在内。

34．1997 和 1999 年举行了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的作用的两次国际研讨会，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应进行更多的工作来促进这方面的透明度。马来西亚政府支持在 1997 年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即核供应国应向包括非《条约》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分发关于批准和拒绝与核有关的出口的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应成为提供这种资料的信息中心。另外一种作法则是建立一些在《条约》的范围和规定之外的不相干的多边和出口管制制度。审查会议如果承认那些没有对所有《条约》缔约国开放的出口管制安排，将只会加剧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中本已存在的紧张因素。

35．原子能机构在完成《条约》赋予它的任务方面表现出公正和专业精神，应受到赞扬。重要的是，在制订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的核查制度时应吸取原子能机构的经验。把原子能本身指定为核查机构，将能避免国际武器管制和保障监督机构泛滥，从而确保整个体制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36．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即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实行原子能机构核查，但它同时担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方面所发挥的同样重要的作用可能被掩盖。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鼓励成员国加强其国家和方案的透明度并有助于发现把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目的情事。

37．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通过继续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享有巨大的特权和权利。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以及拥有试验场或允许在其领土上发展核武器的任何国家对这保障措施以及为双边和多边核武器管制和核查行动提供资金负有特别责任。那些与断然宣布绝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应该承担销毁核武器的费用。

38．鉴于在核裁军领域没有取得进展以及回到了允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因此核武器国家必须成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的议定书的缔约国。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却只一个核武器国家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曼谷条约》）。

39．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指出，自 1995 年以来又有 28 个《条约》缔约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都应根

据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10段缔结这样的协定。在这项决定第9段中，缔约方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它与缔约国缔结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的唯一主管当局。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好地发挥其核查作用。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对现有的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俄罗斯政府已于2000年3月22日签署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它敦促所有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这样的议定书的《条约》缔约方都尽快缔结此种议定书。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开始了关于建立一种综合保障监督制度的工作表示欢迎。这样一种制度必将不仅仅是现有的各种技术措施和监测程序以及示范附加议定书提供的各种措施的总汇。这种方法必将能够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各种核活动的资料，同时不对那些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造成负担。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必须考虑到为防止把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目的以及为非和平目的改装核设施而开发的新技术。

41. 俄罗斯联邦通过一项旨在改进分析方法、使所采用的技术方法现代化以及生产和核证核材料样品的国家支助方案，为保障监督措施的技术发展作出贡献。它每年都对在核材料的核算和监测领域工作的专家以及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培训。

42.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而进行多边合作的一个成功例子是，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新的保障程序方面进行三边合作，新的保障监督程序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一家中国铀浓缩工厂安装的俄罗斯制造的气体离心设备的独特的技术特点。这个领域的专家们认为，新的程序可适用于其他国家铀浓缩工厂的同类设备。俄罗斯联邦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其他成员国进行了类似的合作。

43. 原子能机构努力对被视为国防所不需要的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组织国际核察，应受到赞扬。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美国能源部长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6年在维也纳会晤时就建立一种核查制度的重要性达成了一项谅解，这种核查制度一方面不违反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根据《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另一方面将表明两国进行核裁军的承诺。为审议所涉及的技术、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而设立的联合工作组得出结论说，有可能进行原子能机构对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核查，同时又不使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或其视察员获得关于此种材料的秘密参数资料或关于核武器特点的间接数据。

44. 为了使《条约》缔约国遵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核材料算和管制的有效制度，以及制订出口管制程序。俄罗斯联邦是诸如核供应国集团和Zangger委员会等多边出口管制机制的积极参与者，Zangger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领域的作用的两次国际研讨会，以期根据《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规定增加透明度和促进与有关国家的对话。俄罗斯联邦还在出口管制领域与独联体的其他成员国进行合作。

45. 俄罗斯联邦在继续完善其关于出口管制的国家立法，根据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只向那些将其和平核活动完全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的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为了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它正在参加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并审查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的现有的国际文书。此外，它承诺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民用钚的储存以及处理民用钚的战略的数据。

46.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自1995年以来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方面以及在执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47. Mayor 先生（瑞士）说，过去十年中在伊拉克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已表明，保障措施在产生和维持人类和谐发展所必需的信任方面发挥根本性重要作用。信任显然有赖于所有各方对一方面在裁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在均衡地执

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二者相互联系）所具有的信赖。

48．瑞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182 个国家已宣布不拥有核武器，并从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瑞士还对自 1995 年以来又有 28 个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的保障协定表示欢迎。通过现有的保障监督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是另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至今只有八个国家批准了这种议定书。这种失败很可能是因为自《条约》生效以来在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

49．为把核国家的原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而作出的努力是可喜的，但在其实施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此外，如果这些努力要产生真正的成果，就必须确保裂变材料永远不再被重新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国际社会首先保证不仅仅是用其他物质取代被消除的燃料，其次保证不用新的、更先进的武器取代被销毁的武器。也就是说，必须以完全透明的方式执行这项倡议。

50．随着缔结更多的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费用必将增加。这个问题将难以解决，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公共财务受到严格限制。然而，瑞士代表团促请其他国家仿效瑞士的做法，瑞士将在几天后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

51．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军备竞赛已结束，核扩散的危险并没有减少。因此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都应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监督之下。《条约》可靠性将根据它的普遍性来衡量。

52．阿尔及利亚于 1995 年 1 月加入《条约》，并在 1996 年 3 月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它以此证实它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承诺以及它为裁军进程作出贡献的愿望。目前正在完成关于执行协定的方式的辅助性安排。同时，阿尔及利亚在新体制的框架内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进行视察。

53．阿尔及利亚政府完全赞同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的规定，尤其是其第 9 段，这一段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与确保各国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唯一的主管机构。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尚未缔结这样的协定。

54．随着核威胁的演变，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也在变化。今后它需要获得很多支持，尤其是为了对抗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构成的威胁。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核技术的合法权利，确保旨在加强不妨碍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各项措施得以实施也是至关重要的。最后，消除核威胁的唯一真正保证是彻底销毁核武器。

55．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注意到挪威代表提及据说伊拉克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他说委员会不是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或关于任何其他国家的决议的适当场所。然而，他谨指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授权美国和联合王国在 1999 年使用贫化铀武器或在 1991 年战争后规定禁飞区或在 1998 年发动空袭。安全理事会也没有给美国权利利用视察组进行违反伊拉克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的间谍活动。

56．伊拉克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最近就在 3 月份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说，在伊拉克当局的全面合作下于 2000 年 1 月成功地完成了视察工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在 1998 年 10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S/1998/927），他对伊拉克的核武器方案不能实行感到满意，伊拉克只有几克武器级核材料，没有能力生产核武器。

57．尽管文件 NPT/CONF.2000/MC.II/WP.2 指出，自 1998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它在伊拉克的任务，但他强调，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狂轰滥炸导致联合国视察员的撤离。伊拉克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他告诫不要使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这将不仅破坏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并将破坏《不扩散条约》的信誉。

58．Twist 先生（爱尔兰）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

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6），他说工作文件的案文主要是根据 1995 年商定的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1995/MC.II/1）。在第 3 段第 6 行中，应以“目前”取代“即将”，以反映西班牙代表应理事会要求正在进行的工作。此外，应在第 4 段末加上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一项决议中的以下一段话：“在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各级聘用中争取实现妇女任职比例平等的目标，包括高级政策级别和决策职位。”

59. Ikeda 先生（日本）说，载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 和 WP.2 中关于保障监督的工作文件是进行讨论的一个良好开端。不过他谨建议对第二份文件的案文作一些改动。第 9 段应载有承认附加议定书现已成为保障监督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的案文。因此，他建议在第 3 句末加上“这些措施现已成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句话。在第 10 段，应敦促核武器国家也执行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他对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已在其声明中表示愿意这样做表示欢迎。他还呼吁不是缔约方的各国象古巴那样缔结附加议定书，并说应做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和推动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60. 虽然这份工作文件的第 12 段提出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保障监督制度，但需要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应在第 12 段后提及这样的计划如下：“(a)鉴于这些理由，迫切需要积极鼓励和促进缔结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b) 为此目的，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促进和推动此类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c)这样一项行动计划可包括具体的措施，以协助较缺乏核活动经验的各国执行各项法律要求，如果认为适当和必要，并可作出安排在适当的时候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局势和促进这方面的资料交流。”

61. 他希望能把这几点纳入经修正的案文，并尽快送交主席。

62. Schmidt 先生（奥地利）谈到文件 NPT/CONF.2000/MC.II/WP.3 中的第 4 段，他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即使没有重大核活动的各国也应执行同原子能机构的简化协定，因为这些协定是附加议定书生效所不可缺少的。第 5 段是一个新段落，是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关于第 8 和第 9 段，他回顾原子能机构方案 93＋2 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协定，另一部分是关于附加议定书。第 8 段是关于前者，第 9 段是关于后者。第 13 段明确地说明，加强保障监督不应导致为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为和平使用核能源提供的资源减少。

63. Pellicer 女士（墨西哥）注意文件 NPT/CONF.2000/MC.II/WP.6，她说，保障监督的资源问题是一个微妙的问题。从总体上说，她支持工作文件，但认为第 3 段第二部分中，提及在维也纳进行的“对保障监督筹资方式进行的审查”的部分应予以删除，因为对是维持目前的方式还是制订新的方式尚未做出任何决定。案文应只是呼吁成员国制订一种公正和稳定的筹资方式，以确保为保障监督提供足够的资金。

64. 关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3，她认为案文所涉范围太广，不应只是重复 1995 年会议商定的案文中的话。重复 1995 年文件的任何段落都应删除，或予以简短总结。新案文的侧重点应对是 1995 至 2000 年期间各种事件的审查，以便今后采取行动。

65. Pettersson 女士（瑞典）介绍了关于钚和高浓缩铀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7）。案文已经过增补，以反映自 1995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

66. Frederiksen 女士（丹麦）介绍了关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未接受保障监督库存的各国的保障监督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5）。可以想象，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可将案文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第 1 至 6 段和第 7 段）。

67.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对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3）表示欢迎，希腊完全支持其大部分内容。然而，第 3 段没有说明作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制度延伸的示

范附加议定书业已缔结以及包括非《条约》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该议定书。应在第 8 段后加上内容如下的新的一段：大会完全支持旨在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作用以及提高其效率的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缔结、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关于第 10 段，他赞同日本代表的意见，即这一段中应提及核武器国家。关于第 11 段，应提及减少费用，将其作为综合保障监督制度的最终目标。

68. Bompadre 先生（阿根廷）对关于保障监督的资源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6）表示欢迎，他赞同墨西哥关于第 3 段的立场。

69. Pinel 先生（法国）谈到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3），他对第 6 段是否相关提出质疑。归根结底，各国并没有对目前加强监督保障的工作做出承诺。虽然这个过程业已完全展开，但要作出评价尚为时过早。在第 12 段中，提及加强保障监督措施的部分有些模棱两可。虽然在有关的主席工作文件中应提及这些措施，但再去使用过去所提议的示范议定书（INFCIRC/540）的措词将是非常重要的。

70. 关于核武器国家以及拥有保障制度之外的库存各国中的保障监督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5）的第 1 段似乎是不必要的：法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重申一项它一向遵守的承诺。关于第 3 段，扩大附加议定书的范围目前不是一个问题；而应把重点放在其应用上。第 6 段中，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接受对其材料核设施的国际核查，但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国关于裂变材料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法国一向确保它不拥有过量的材料。

71. 虽然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7 的标题是“钚和高浓缩铀”，第 2 段中所述的准则却只涉及钚。在第 4 段中，重要的是严格坚持采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后商定的措词。

72.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前一位发言者就关于核武器国家和拥有保障制度之外库存的国家中的保障监督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5）第 3 段表示的意见很有道理。关于第 6 段，中国代表团也认为根据《条约》核武器国家没有义务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鉴于原子能机构缺乏执行保障监督的足够资源，一项紧迫的任务是确保能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决定 2 中已阐述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包括与核武器材料的和平用途转让或这类材料不受禁止的军事用途有用的问题。工作文件第 6 段应提及已转用于民事用途的核材料。此外，必须强调此种转让是自愿性的。

73. Pygram 先生（联合王国）赞同前两位发言者关于文件 NPT/CONF.2000/MC.II/WP.5 第 3 段的意见。联合王国于 1998 年 9 月签署了其附加议定书；目前联合王国议会正在审议使该议定书生效的立法。与原子能机构谈判附加议定书时已明确表示打算把所有的必要措施包括在内，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全面地了解与无核武器国家有关的各种核活动。因此这一段是多余。

下午 6 时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Cisar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希望成为 NPT/CONF.2000/MC.II/WP.2 至 WP.5、WP.7 和 WP.8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捷克完全支持挪威在 NPT/CONF.2000/MC.II/WP.12 号文件中所建议采用的文字。捷克还赞成 NPT/CONF.2000/MC.II/WP.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但这方面的谅解是，该文件的目的不是提出对 1995 年《原则和目标》重新进行讨论。

2. Friedrich 先生（瑞士）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履行它在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中的所有承诺，瑞士对此常常表示关注。该国继续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且不让该机构核查按照保障协定所作的声明的准确性和完全性，这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该国从自己的利益考虑，应该接受所有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核查措施，以此向国际社会证实，它的核方案是用于和平目的的。审议大会应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3. 对伊拉克是否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也存在疑问。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一贯地全面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的规定，而且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工作仍然存在困难。

4. 出口管制的唯一目的是履行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从而能够进行第四条所述的和平目的的国际交流。因此，这类管制不仅符合《不扩散条约》，而且实际上是该条约所要求的。然而，各国拥有是否批准进口的主权。通过这类管制，瑞士确保不会（即使是无意地）助长核扩散。

5.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指出，应通过所有有关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来促进与核有关的出口控制，为了落实这一点，核供应国集团（瑞士是成员之一）举办了两次出口管制研讨会，以此推动了核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坦率对话，并消除了这一领域的一些误解。

6. 包括瑞典在内的九个国家参加了起草《钚的管理原则》的非正式讨论；1998 年 3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出版了该管理原则。参加讨论的国家重申了在不扩散、安全、实物保护以及对拥有的钚进行管理等方面的现有的义务、承诺和准则，它们一致同意，定期地公布文件，解释关于钚的管理的国家战略以及关于国家拥有的民用钚的每年的统计。

7.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对南非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有两点评论。第 2.2 段中提到了非核武器国家签署保障协定，她提醒委员会，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第十二条没有要求无核活动的国家签署全面保障协定。要求将同位素用于医学的国家签署全面保障协定，而同时国际社会却没有对以色列施加任何压力，该国的核活动非常频繁，肯定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威胁，上述情况是不合理的。然而以色列顽固拒绝将其设施交付全面保障监督。她希望上述段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中东决议。

8. 在 NPT/CONF.2000/MC.II/WP.11 号文件中，关于中东段落的内容与会议的任务授权不符，会议的任务是审议一项关于核武器的条约，而不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而且，该文件应该点出这一地区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名字——以色列，并要求它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将其核设施交付国际管理。她在前面提出的关于用于医学的同位素的意见也适用于该段。

9. Pygram 先生（联合王国）提到 NPT/CONF.2000/MC.II/WP.3 号文件第 10 段，他指出，日本和希腊代表昨天建议大会应呼吁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和不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他完全支持该建议。在关于制订国家级的综合保障办法的第 11

段，似乎还宜提到具体的设施类型，从而可以制订国家一级和设施一级的综合保障办法。原子能机构最初的工作重点是具体的设施类型，在一定的时候，它将为每个国家确定一项国家级的办法。他想，同一文件第 12 段中提到了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签署的几项附加议定书和古巴签署的一项附加议定书。如果上述情况不准确，他欢迎任何澄清。

10. 在谈到 NPT/CONF.2000/MC.II/WP.7 号文件时，他说，第 4 段的文字应以某种方法体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所作的结论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着重于结论的一个部分。

11. Markran 先生（南非）说，他仅作如下澄清：NPT/CONF.2000/MC.II/WP.1 号文件所用文字的意思完全不是要重新讨论 1995 年《原则和目标》，而仅仅是要探讨一些有关的问题，这种探讨是前瞻性的，不影响最后文件的形式。

12. Awaad 先生（埃及）欢迎南非代表所作的澄清，即委员会不会就 1995 年《原则和目标》重新展开讨论。他赞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即需要提名指出中东地区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交付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国家。埃及对中东问题的立场载于 NPT/CONF.2000/MC.II/WP.9 号文件中。

13. Turmer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十国集团提交的关于保障的文件（NPT/CONF.2000/MC.II/WP.3）。

14. 他重新提到前一天关于 NPT/CONF.2000/MC.II/WP.5 号文件的讨论，他指出，第 3 段涉及在核武器国家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问题。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核武器国家应尽可能地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

15. 最后，针对关于保障资源的 NPT/CONF.2000/MC.II/WP.6 号文件，他说希望作者能够解释第 3 段中提到的“公平和稳定方式”。

16. Rit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载于 NPT/CONF.2000/MC.II/CRP.4 号文件的美国代表团提案，他说，提案的格式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用。文件的开始部分肯定了一些基本原则，然后回顾，最后是展望。该文件中列出的原则和目标来自 1995 年大会的决定。一些代表团已经开始对这些原则和目标提出修正案和调整，但是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作任何修改。

17. 上述会议室文件没有列出全部的原则和目标，但是它包括了一些其他文件中看来论述不够或没有提到的最有意义的问题。其中得到特别重视的一个领域之一是那些与来自国防活动的核材料有关的方案。这是最近取得的进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且完全属于委员会的责任范围。美国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吸收它们认为重要的内容。

18.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提到关于钚和高度浓缩铀管理的 NPT/CONF.2000/MC.II/WP.7 号文件，他说，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该文件的内容，并希望将以下事实记入在案：希腊政府按照一项降低用于研究和反应堆铀的浓度的计划，至少在过去的 10 年中在有关设施中使用了低浓度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讨论上述问题时，主席在其关于镅的总结摘要中提到了这个问题。理事会要求各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自愿提供关于镅的资料。

19. 希腊代表团支持关于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8），并考虑对《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作修正，因为自该公约制订以来发生了很多重要的情况。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是两个重要而又相互关联的问题。在纽约，还就一项关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展开了讨论，他希望该公约能够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20.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提到 NPT/CONF.2000/MC.II/WP.1 号文件，他赞成第 2.1 段中的提案，即承认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保障监督的主管当局。但是，他不同意第 2.6 段的提案，即需要以国家之间的保障作为供应的先决条件。根据《条约》

第三条第 2 款，缔约国不得向任何国家转移设备或材料，除非这类设备或材料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1.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在对瑞士代表（该代表对伊拉克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表示关注）的发言作评论说，本委员会和大会不是讨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恰当讲坛。如果有人想要讨论这些问题，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伊拉克问题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伊拉克有很多话要说。

22. 他不明白为什么瑞士代表说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在伊拉克遇到了困难。事实上，今年 1 月份，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了成功的核查工作，今年 3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对此作了确认。原子能机构没有提到在伊拉克执行保障制度时遇到了任何困难。

23. Chang Dong-hee 先生（大韩民国）提请大家注意 NPT/CONF.2000/MC.III/WP.3 号文件，其中提到了原子能机构执行局向 43 个国家核批的附加议定书。应该复查一下国家的数目，因为在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提供了不同的数字。同一段还说，大会敦促所有不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在其各自国家立法允许的范围内尽早使其生效或暂时试用。第 10 段中包括实际上与此相同的文字。应该重新组织文字，避免重复。

24. NPT/CONF.2000/MC.II/WP.12 号文件也提到了为保障活动和实物保护筹措资金问题。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维也纳主持这方面的讨论，因此，审议大会不宜讨论这些问题。

25.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介绍关于出口管制的 NPT/CONF.2000/MC.II/WP.4 号文件，该文件由 10 个国家提交（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该文件的内容主要依据 1995 年大会上散发的一份情况通报（INFCIRC/482）。第 1、2 和 3 段指出，国家对与核有关的材料的出口管制极为重要，因为这种管制能够使各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二和第三条确保使其出口不造成扩散，这种管制也有利于第四条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第 4 段指出，协调各国的出口管制政策有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并推动第四所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第 5 和第 6 段提到了赞格委员会，在上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上，该委员会在协调执行《条约》关于向非缔约国的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出口的规定方面的工作得到了承认。敦促所有国家采纳该委员会的谅解。第 7 段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防止将核技术转用到与武装有关的目的。第 8 段指出，一些缔约国还参加了其他协调国家出口政策的机制。第 9 段承认，需要确保这类协调活动不阻碍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二、三和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发展。第 10 段指出，某些设备、技术和材料虽然在不扩散条约中没有明确提到，但它们与核扩散问题有关，因此总体上说也与《条约》有关。最后，第 11 段指出，1995 年《原则和目标》中关于在缔约国对话和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的出口的透明度的第 17 段仍然具有实际的意义。

26. 工作文件有意没有讨论全面保障监督和（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所规定的）作为供应条件的不谋求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重申和支持这一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应明确地将其包括在大会的审议内容中。事实上，应考虑将要求签署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一项进一步的条件，以更好地确保向非核武器国家出口的与核有关的物品不被转用到非和平目的。

27. Pellice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承认出口管制的重要性，这是确保核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手段。但是，墨西哥代表团对刚才介绍的工作文件第 6 段的措词有些保留。加强出口管制这一目标值得提倡。但是该段中提到赞格委员会时所用的措词不一定恰当。该委员会无疑做了杰出的工作，但它不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并且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参加。因此，或许不应该敦促所有国家采纳赞格委员会的谅解，而最好是只说明大会注意到这些谅解。对 NPT/CONF.2000/MC.II/WP.10 号文件的第 8 段也有同样的异议，也应该作相应的修改。

28. Stanzel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对NPT/CONF.2000/MC.II/WP.4号文件第6段中提到赞格委员会也有问题。虽然设立该委员会确实是为了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谈判和对话，但是鉴于 1998年以来的事态发展，这个提法很可能会造成误解，因此不应该强调。所以，第6段第一句中应删除“非条约缔约国”等字。

29. Markran 先生（南非）提请注意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的第2.6段，该段讨论以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作为供应条件的问题。该段中使用的文字与不结盟运动在NPT/CONF.2000/18号文件第11段中选用的文字刚好符合，并且也可以用来澄清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12段的措词，即针对转移要求进行全面保障监督、国与国之间的保证和管制。

30.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提到NPT/CONF.2000/MC.II/WP.4号文件，他说，第2段的措词没有说明指的是核或非核出口。关于第6段，不能忘记设立赞格委员会是为了与不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合作。关于就应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品清单提出的建议，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对该清单的修订应仅限于单一使用目的物品。关于第8段中提到的一些缔约国参加协调国家出口政策的其他机制问题，必须指出，参加这种机制完全是自愿的。第 10 段的措词可能会引起关于什么是有、什么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不正确的理解；唯一可靠的指导是《条约》本身的措词。

31. Coelho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关于无核武器区、保障监督和出口管制的NPT/CONF.2000/MC.II/WP.10 号文件。欧洲联盟支持在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发展无核武器区，鼓励核武器国家签署关于这类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以承认它们可得到以条约为基础的核保障。呼吁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非核武器国家缔结这类协定，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将国防上不再需要的所有裂变材料置于恰当的国际保障监督和实物保护之下。在出口管制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从而使供应国能够放心：与核有关的物品和技术将仅用于和平目的。

32.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建议改NPT/CONF.2000/MC.II/WP.4号文件的第6段，以便反映不属于会议一部分的赞格委员会的特殊地位。

33.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出口管制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其重要性在于它对不扩散的意义，其复杂性在于它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微妙关系。因此，恰当地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慎重。NPT/CONF.2000/MC.II/WP.4号文件第2段中“不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与核有关的物品，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国之间共同商定的安排等”需要澄清，因为不很清楚这些安排指得是什么。

34.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新的供应安排问题，这是1995年《原则和目标》第12段讨论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在提交的一项提案（NPT/CONF.2000/MC.II/CRP.4）中讨论了这一问题。会上对该段的可能修正提出了各种建议；该文件的导言中包括了反映与会者对这一问题提法的恰当的措词。

35.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在NPT/CONF.2000/MC.II/WP.4号文件第9段中，他倾向于使用“鼓励”一词，取代“不阻碍”，这是更积极的办法。关于工作文件的第6段，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

36. Hallum 女士（新西兰）代表10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介绍了题为“实物保护、非法贩运”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8）。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运两者之间密切相连，而且是实施《条约》第三条所需要的，目的是防止将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转用到武器上。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记录过去五年以来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展望今后五年的计划，并为国家声明确定共同的立场基础。该文件寻求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有关规定。关于非法贩运的措词大部分以最近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为基础，应该能够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接受。

37. Pinel 先生（法国）提到刚刚介绍的工作文件第 1 段，他问“其他国际文书”是什么意思，因为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他不知道有其他任何相关的国际文书。他建议，在第 2 段中，将“关注”前面的“严重”两字删去。

38. Pygram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倾向于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2）第 2 和第 3 段建议的文字，因为所有国家的实物保护标准应该相同。

39. 傅志刚先生(中国)赞成法国代表关于 NPT/CONF.2000/MC.II/WP.8 号文件第 2 段的意见。

40. Ostrow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同意新西兰代表刚刚介绍的工作文件，因为该文件就一些贩运和保障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波兰代表团同意，应该有一项关于实物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波兰得到了一个国际特派团的技术援助，无疑这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1.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提到美国提交的 NPT/CONF.2000/MC.II/CRP.4 号文件，他说，该文件在 B 节第 4 段和 C 节第 26 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这两段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毫无关系，但却有政治性。自冷战结束以来，安全理事会就一直在美国的影响之下。众所周知，美国利用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并延长制裁，使 150 万人丧失生命，制裁的受害者超过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杀伤的人员。美国目前正企图对大会施加影响，以使大会采取美国的强硬政治立场，并破坏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伊拉克当局提供了合作，并接受了最近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核查，伊拉克代表团原以为美国的文件会提到欢迎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活动的恢复。伊拉克代表团坚决反对他所提到的段落，他呼吁大会抵制上述内容。

42.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审议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而不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叙利亚代表团感到惊奇的是，美国的文件请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但是却没有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应该点出非《条约》缔约国的名字，因为它们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色列有许多过期的核反应堆，对中东的环境构成威胁。必须将这些反应堆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监督下。

43. Tsirba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谨强调加拿大和其他代表团关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的意见。1995 年大会的一个主要成果是明确核可将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新的核材料的先决条件。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来说十分重要的是，《附加议定书》也应该成为《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个必须的部会。

4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NPT/CONF.2000/MC.II/WP.1 号文件第 2.6 段有害无益，因为其中的一些措词可能会更改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的内容。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

无核武器区

1. Alimov 先生（塔吉克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说，建立无核武器区为巩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看法得到一些国际文件和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的支持。

2. 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区域安全，中亚五个共和国已决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在阿拉木图、塔什干和比什凯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达了对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支持。中亚各国就建立该区采取了具体步骤。他高兴地向会议报告这些国家已编写了一份反映在拟订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的一份工作文件。中亚各国希望该工作文件得到与会者的支持，并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得到反映。

3.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扩散条约通过在第七条明确承认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确认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重要性和补充性质。自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在国际事务和裁军、特别是不扩散方面出现的新情况，使朝这一方向所作的努力得到了加强。分别为建立东南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而缔结的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标志着试图为这种区域的地位编纂一套规定的一个新阶段。目前，四大洲有 100 多个国家属于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中亚致力建立无核武器区，蒙古要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国，表明世界日益致力朝着彻底销除核武器方向而努力。

4. 佩林达巴条约表达了非洲国家在这方面的集体政治意志，但为了使该条约切实有效，核国家必须履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将加强集体安全、国际不扩散制度和世界和平。区域非核化是对全球裁军的一项重要补充。不过，由于非洲和中东密切相关，在地理上又离得很近，阿尔及利亚非常关切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没有任何进展，以色列一家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在该区域建立一个经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赞成的无核武器区。

5. Bompadre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作为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成员，深信这种无核区的好处。自 1995 年会议以来，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确实取得了最大的进展：通过了《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也在进行中。

6. 为了使一个无核武器区发挥有效的作用，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必须加入建立该区域的条约，而核国家必须加入有关的议定书。还应当鼓励不同无核武器区之间交换不扩散的情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决议（第 53/77 Q 号决议）显然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精神。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取得的成就应发挥鼓舞作用，使会议促进在其他地区、特别是紧张局势源头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7.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表示支持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为了迈向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采取措施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并提议在世界上仍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地区、例如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区域。它们欢迎中亚国家间自由达成的旨在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行动，支持蒙古议会最近通过的立法，认为是对国际加强不扩散制度努力的一个具体贡献。

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签字国成员国重申致力于促进这些条约预期的共同目标，探讨和执行进一步合作的途径和方法，包括巩固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它们重申，决心开展最充分的合作并作出最大的努

力，以确保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区域。

9. Zahran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成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埃及积极参与了促成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进程。该条约发出了决心避免核武器劫难的明确信息。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已达 50 个，12 个国家已批准了该条约并将批准书存放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处。

10. 由于非洲和中东两个地区在地理上和政治上重叠，非洲的安全与中东的安全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大会第 54/48 号决议，并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问题时考虑这两个区域之间的相互作用。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也特别提到中东地区。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在执行《佩林达巴条约》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

11. 埃及代表团欢迎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所有这种无核武器区都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使南半球成为无核武器区将表示对作为最基本人权的生命权的尊重。

12. Tuck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进展令人鼓舞。联合王国政府已批准《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支持大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13.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 1995 年会议以来已建立的两个新无核武器区。不过，联合王国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并不说明整个情况，因为在所需的 28 个国家中，迄今只有 12 个批准了该条约。联合王国代表团促请尽快完成该条约的批准程序。

14. 联合王国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起促进执行《曼谷条约》，并协助中亚各国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5. Cordeiro 先生（巴西）重申巴西代表团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发言，表示支持阿根廷的发言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特别希望强调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0/MC.II/CRP.6）第 37 段。此外，主席在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巴西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NPT/CONF.2000/PC.III/35）。

16.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中国一贯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同时有助于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这是中国签署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原因。中国代表团也赞同大会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近年来，中国积极支持了五个中亚国家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尽早建立这种区域。中国代表团也支持蒙古成为无核武器区。

17. 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为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过去促成了世界一些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将来需要促成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他呼吁早日签署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并使其生效，呼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国际公认原则，一贯地支持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努力。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南半球和高卡索南部分别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两项倡议进展情况令人鼓舞。

18. 白俄罗斯曾宣布放弃核武器选择，并且已经消除了其领土上的这种武器，又以无核武器国身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白俄罗斯打算提出建立中欧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建立这一空间将加强区域安全，在巴尔干局势极富爆炸性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防止跨区运输裂变材料的机制将得到加强。由于东欧国家广泛支持，他希望可以开展协商，讨论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最终目标，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白俄罗斯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反映白俄罗斯对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立场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 WP.16）。该文件的目的不在于影响或改变别国的立场。

19.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冲突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有助

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最终导致全球裁军。目前已有的无核武器区极其成功，使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准则得到了加强。以色列坚持拒绝加入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条约，也不支持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4/51 号决议，使中东成为紧张和冲突的区域。因此，会议如要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有赖于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意将其设施开放给原子能机构检查。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主席在报告草稿中没有提到以色列。该国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库的国家，因此不但对中东、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此外，报告没有对以色列施加压力，没有要求该国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报告草稿提到了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协定的条约缔约国。她认为，还应提到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包括以色列。双重标准的政策确实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影响。

20. Ikeda 先生（日本）提到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时说，日本政府希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能够尽早审定条约，在北半球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他认为建立这种区域不但有助于该区域的裁军，也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

21. Tsirba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在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澳大利亚极其重视无核武器区作为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工具。为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自 1995 年审查会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随着核武器国家签署《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因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受法律约束的消极安全保证而受益的无核武器国的数目增加了两倍，从 33 个增加至 99 个。

22. 她欢迎联合王国签署《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得以最后确定，也欢迎为了保证核武器国家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展开进一步的讨论。澳大利亚政府准备向中亚各国及考虑建立一个单一无核武器区国家蒙古国提供实际的援助。

23. Apunte 先生（厄瓜多尔）重申了厄瓜多尔代表团 2000 年 5 月 2 日的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在那次发言中鼓励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他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 NPT/CONF.2000/MC.II/CRP.6 号文件第 36 和 37 段所作出的评论。

24. Friedrich 先生（瑞士）欢迎无核武器区日益成功。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中亚五国在其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行动，希望不久能够缔结该方面的协定。为了发挥有效的作用，这种区域必须遵循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包括必须获得国际认可并以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25. Tongprasroeth 先生（泰国）说，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迈向实现不扩散条约最终目标（即无核世界）的一个步骤。这种无核武器区亦将大大加强区域安全，也是在有关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方面，他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支持各种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安排的目标，他欢迎这些国家表示打算完成签署有关议定书的程序。关于《曼谷条约》，他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就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方面采取较灵活立场与东盟国家达成妥协。

26. Tomaszewski 先生（波兰）对白俄罗斯代表于关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空间的发言表示惊讶，因为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白俄罗斯第一副外交部长曾明确表示白俄罗斯认识到区域内各国对该提议的态度。波兰代表团在过去一些场合曾对该提议表明立场和表示关注，并将在完全了解该文件后再次表明立场。

27.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载于 NPT/CONF.2000/1 号文件中的主席 1999 年 5 月 20 日订正工作文件包含了大多数所需要素，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良好的一般性基础。新西兰代表团已提出增加一段，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无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地区条约议定书。她欢迎核武器国家 5 月 1 日就确保必要的批准各项计划所作的声明；该声明与《拉罗通加条约》有关，目前尚缺一个国家的批准。

28. 新西兰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提议的另一个方面同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状况和迈向实现该目标的步骤案文有关。新西兰代表团曾建议列入巴西代表在筹备委员会同次届会上所提到的案文。

出口管制

29. Naziri 先生（伊朗）提到伊朗代表团提交的NPT/CONF.2000/MC.II/WP.14 号文件时说，该文件第 1 段表述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核实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情况的作用。第 2 段提议进行多边谈判，以制订有效的转移准则，这个提案与处理生物武器问题的特别小组正在审议的提案类似。第 3 段指出一些国家在坚持单方面执行措施而不是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执行集体措施，因而妨碍着发展中国家取得核材料。

30. 就出口管制而言，主席的工作文件目前的案文不能令人满意。除非伊朗的工作文件获得考虑，否则伊朗代表团不会同意该案文。

31. Zahran 先生（埃及）表示关注目前生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定立的一些规定适用于没有参与制订这些规定的国家的问题。因此，无核武器国家不认为它们关注的事项、特别是以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事项获得了考虑。所后国家都应能表达其意见并在出口管制执行之前获得考虑。

32. Griccioli 先生（意大利）指出，意大利目前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并且已就这一方面谈到透明度的问题。伊朗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4）第 2 段呼吁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采取切实步骤实现提高透明度的任务。意大利十分认真地看待这一责任，希望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已获得充分的考虑。伊朗的文件也表示应当在对话和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有关核出口管制制度的程序和决策（第 2 段）的透明度。这一直是意大利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意大利曾数次与集团外的国家进行对话，在意大利担任主席期间，集团增加了三个新成员。

33. Tsirbas 女士（澳大利亚）说，在缔约国有明确义务采取步骤防止核扩散的方面，出口管制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有效的出口管制对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是极其重要的。为了进行这种合作，必须有一个肯定没有核扩散危险的环境。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和第四条所定的和平利用目标之间存在一个明确的关系。出口管制不妨碍合法的核贸易和合作。相反，出口管制促进了核合作必需的长期保证和稳定环境。

34. 执行 1995 年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原则和目标中提高透明度的呼吁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响应有关的呼吁，共同努力提高了对非成员国的透明度和开放程度。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意大利向会议提交的与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在透明度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文件，也欢迎赞格委员会提交的说明该委员会工作和确定其目标的文件。澳大利亚政府一贯赞成提高透明度，曾组织核供应国集团工作透明度讨论会，还为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国家进行关于核出口管制的年度推广方案。

35. Abdullah Faiz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也关注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不扩散条约没有对任何出口制度作出规定。为了实现有效的透明度。赞格委员会应当广纳会员而不是仅限于一个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非会员国的实力集团。

36. 付志刚先生（中国）提到NPT/CONF.2000/MC.II/WP.14号文件时说，文件内的一些提议十分合理。按中国政府理解，这些提议旨在加强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消除核出口领域的双重标准，这是防止核扩散的重要先决条件。基于这种理解，中国代表团赞成工作文件内所载的提议。

3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埃及、伊朗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团曾提到非核武器国家很难取得供和平用途的设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曾遇到类似的困难。出口管制程序的操作到目前为止不透明，出口准则和规则显然没有得到完全遵守，实际上成了对有关国家的障碍。应当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与原子能

机构一起制订多边准则，而且应提高批准出口管制程序的透明度。

38. Schmidt 先生（奥地利）提到透明度问题时说，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显然是指每个缔约国，不论是主要供应国或非主要供应国，都有具体义务规定符合不扩散条约各项目的的立法和国家标准，以确保本国的任何出口符合该条约所定的特定标准。在这个基础上，几个国家（后来称为赞格委员会）于 1970 年代初开始会晤，讨论它们应承担哪些义务，同时考虑其他国家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它们最后认为需要有某种最低出口标准。自 1974 年 9 月以来，赞格委员会的谅解已以文件方式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所有有兴趣的成员，因而也就是提供给了各缔约国。核供应国集团还举办过讨论会并印发过文件，多年来已提供了足够的资料。

39. 他赞成关于多边出口管制安排的提议，只要它有助于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获得更广泛的接受。他赞成出口管制标准多边化或国际化，只要每个国家都还有主权义务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确保出口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多边化或许意味着所有国家都能够得到透明的标准，当然，物品的出口与否仍然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因此，多边化可能不适用于关于许可证教育的出口管制的头一部分，但由于涉及物品过境，因此肯定与出口管制的第二部分有关。这不是一个新构想，在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中已有所反映。出口者将受到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段管制的触发清单项目的出口通知原子能机构。然后，原子能机构评估转让的项目是否适宜于接受国的核方案。原子能机构将核查有关物品是否已运抵该国并观察其使用情况。因此这种做法已经有了多边化的因素。各国代表团应就如何改进这种进程交换意见。

40. Zahran 先生（埃及）说，目前出口管制正被垄断核事务的国家集团用来强加于其他国家，后者未获准参加决策过程。条约缔约国可分为两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组国家作出决定尔后将决定用于另一组国家的做法是不妥当的。进口核材料的国家有权参与制定有关这些材料的使用和出口规则的决策过程。这一过程没有透明度。进口国家被闭门作出的决定所左右。这不是民主的制度。

41. 如奥地利代表所说，应当有一个国际化过程。不然“拥有者”和“非拥有者”的差别会越来越大。

42. Cord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是核供应国集团成员，但不是赞格委员会成员。巴西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作出必要努力，实现保障、出口管制和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权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必要平衡。但巴西不赞成过分强调在该领域设立新条件。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主席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的草稿（NPT/CONF. 2000/MC.II/…）。草稿是一个起点，考虑到了他认为将能得到普遍接受的所有看法。他敦请各代表团继续与他及其他代表团磋商，而且在非正式不限成员会议上进行磋商，以便达成一份可以接受的案文。他建议代表们首先就整个案文发表意见，然后委员会将逐项审查这份草稿。

2. Coelho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可作为讨论的极好的基础。他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 NPT/CONF. 2000/MC.II/WP.10 号工作文件时提出的几点意见，强调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为委员会审议工作获得成功而努力。

3.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还代表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他指出，草稿在若干处既回顾了以往，也展望了将来。他建议，如果文件的最后文本仍保留这些内容，应注意使案文的安排能够对这两类内容加以明确区分。他对草稿重申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表示满意。

4.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并以该运动的裁军问题工作组主席身份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不结盟运动的正式立场将在下一天介绍。

5.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报告草稿反映了各个代表团不同的立场，可作为讨论的极好的基础。不过，这份文件过长了些，可缩短，例如，删除文件一览表部分。

6. Lee Kie-cheon 先生（大韩民国）说，草稿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工作文件、关键问题、大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各代表团的意见，写得很好。因此,报告草稿可作为非常好的起点。

7.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他还强调了重申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

8. Nederlof 先生（荷兰）说，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认为报告草稿是供讨论的出色基础。有些地方可能需要重新措词，例如，从第 45 分段开始注重行动具体建议部分，文字有时似乎并不总是特别注重行动或具有前瞻性，因此，可能需要对这些段落进行修改。

9.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发言。但是关于出口管制措施的那部分，他重申他的代表团无法在目前草稿的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

10.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对报告草稿似乎没有考虑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埃及代表提出的几个问题表示遗憾。报告草稿也没有提到中东问题决议，没有提到以色列必须立即实施《不扩散条约》，放弃其核武库并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监督之下。他反对在第 6 段结论和建议部分提及所谓伊拉克不遵守保障协定。他强调说，委员会不是讨论安理会有关这类问题决议实施情况的适当论坛，他提醒人们防止美国和联合王国企图使委员会卷入与之无关的问题的企图。这些代表团不过是在企图掩盖它们自己违反安理会决议和《不扩散条约》的行为。

11. 美国继续向以色列及其他国家提供物资及技术援助，维持大批核弹头库存。1991 年，美国和联合王国使用贫化铀武器在伊拉克造成了人类灾难，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小组被用来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1998 年以来对伊拉克民用和军事基础设施的空袭是对所有有关决议所保障的伊拉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利用安全理事会决

议使对伊拉克不人道的禁运永久化，已造成大约 150 万伊拉克人死亡。

12．1994 年，原子能机构已按照适当的保障措施从伊拉克运走了所有武器级的核材料，并于 1997 年 8 月报告说，伊拉克从来没有过任何真正的制造核武器的潜力。1998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没有理由认为伊拉克具有任何实际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此外，2000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拉克遵守了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S/2000/300）说，在从 2000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进行的一次核查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对保障制度监督下的核材料进行了核查，并说伊拉克当局与视察小组进行了合作。在这方面，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关于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4）的内容，特别是第 1 段中有关核查不扩散条约的遵守情况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责任及原子能机构有必要核查任何有关违约的指控的内容。

13．主席指出，最后的文本将不设小标题，请与会代表就报告草稿的“结论与建议”部分发表评论（第 7 段，第 1-58 分段）。

14．Zahran 先生（埃及）建议删除第 3 分段中的“和对话”字样。在第 4 分段的第二句中：应在“普遍”一词前插入“只有”，以“才”替代“最佳方式”，应以“四个”取代“所有”，应在“加入”之后插入“无条件、不再拖延地”。应删除第 4 分段的最后一句。在第 5 分段中，应以“材料”取代第二句句尾的“能源”一词；在第四句中，应以“任何拥有……缔约国”取代“拥有……的缔约国”。在第 7 分段中，在第一处提及“原子能机构”之后插入“并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

15．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建议将第 1 分段中的“以及条约第 7 条，特别是第 5 至 7 款《原则和目标》的第 1 段及中东问题决议”加在句尾。不结盟运动支持埃及提出的对第 3 分段和第 4 分段的修订案文，尽管不结盟运动倾向于用“毫不拖延地”，而不主张用第 4 分段的修订案文中的“不再拖延地”。在第 4 分段第一句中，应以“扩散”取代“散布”。不结盟运动赞成埃及的意见，认为“核材料”一词用在第 5 分段中更为适宜。第 5 分段的第一句应构成一个单独的小段，应以“保障遵守……的一个必要因素”取代“一个基本支柱”。他将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建议的单独小段的最后文本。

16．主席解释说，他只是设法将所有建议中提及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重要性的地方都集中在一个段落中。

17．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建议的修订案文，还建议删除第 7 分段。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关系协定已经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出入联合国主要机关的问题。

18．Jorge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所提出的对第 1 分段的修订。

19．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建议删除第 6 分段中提及伊拉克之处。

20．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在第 1 分段中插入提及中东问题决议的建议和埃及关于修订第 3、4 及 5 分段的建议。她还同意应删除第 7 分段，因为不宜在此处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21．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第 5 分段中，应保留“原子能”字样，以反映出《原则和目标》中所采用的语言，在第 1 分段中已提及该决定的情况下尤其应该如此。

22．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建议在第 5 分段结尾处加上以下句子：“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及各条款所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得以未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的违约指控为由限制任何国家行使上述权利”。

23. Zahran 先生（埃及）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所有对第 1 分段和第 5 分段的修订。他的代表团想了解为什么在第 6 分段中没有提及 2000 年 1 月派往伊拉克的视察团的报告。

24. 主席说委员会可考虑在第 6 分段中提及这个问题。

25. Jorge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对第 5 分段提出的补充修订。

26.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提到第 7 分段时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到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个概念极为重要。他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有关存在协定的的看法，但无意干涉该协定的模式。关于如果发生破坏“核和平”情况应采取哪些措施的问题是核查制度的一个中心要素，正如安全理事会作为上述和平最终维护者所起到的不可争议的作用一样。鉴于在第 6 分段的开头部分已经作了解释性说明，详细讨论该分段的时机尚不成熟。但是，如果不提及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工作也不正常，因为过去 5 年中原子能机构在视察中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所提出的修订建议，特别是对第 1 分段的修订。

28.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删除第 3 分段的结尾处“国际”一词，以便将有关核合作与不扩散的双边协定考虑进去。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4 分段原来的措词。但是，如果要反映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可将“充分遵守条约及有关保障协定的规定”的提法酌情纳入第二句。他的代表团还赞同俄罗斯联邦就第 5 分段发表的看法。

29. Elgwe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没有必要在第 6 段中再提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拉克的立场。

30. Markram 先生（南非）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所有建议。

31.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删除第 7 分段，因为关于违约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规定正是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别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处，原子能机构的章程（第三条 B.4）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各国就该条约所签订的协定即反映了这种情形。在第 7 分段第 3 行，“保障协定”后面的“和”应删除，插入以下案文：“根据该机构章程第 12.C 条及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8 和第 19 段，因此”。在第 4 分段中，应以“实施”取代“生效”；应在“协定”后面插入“尽快”。在第 5 分段的第 2 句中，应在“主管当局”之前插入“只有”。

32.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第 7 分段，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使用不尊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权威的措辞。总干事须经原子能机构授权才能到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上发言。因此，他建议删除该小段。第 3 段中的“国际”一词至关重要。尽管不知道有多少双边文书，但是国际法律文书对国际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对删除第 7 分段的建议持强烈保留意见，并要求澄清该建议。该段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须要保留；安全理事会的强行执行能力是保障制度完整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似乎尚有进一步强调“到会发言”含义的余地。她的理解是，总干事应当能够将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向它介绍情况。

34. 希腊代表所提的建议似乎一听就可以让人接受。她的代表团强调它极为重视第 6 分段所包含的概念。关于第 5 分段，新西兰不赞成关于将“支柱”改为“基本要素”的建议，因为这意味着减轻了对保障措施的强调。最后，她要求说明建议删除第 3 分段中“对话”一词的理由；如果合作是可取的，对话也应当是可取的。

35. Thiebaud 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保留第 7 分段，该段应具体规定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根据章程第 12 条（c）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他的代表团对第 6 分段的文字难以理解，因为它将两

种不同的情况混为一谈：伊拉克的局势属于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处理的问题，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则属于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问题。因此，有必要重新拟订该段的措辞。他的代表团可同意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4 分段和第 5 分段提出的建议，但是对其他建议、如根据第 5 分段的第一句拟订一个单独的小段的建议有疑义。

36.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不支持删除第 3 分段中的“国际”一词。如果委员会不提及具体国际法律文书，将会有漏洞，因为有些国家可能会试图利用他们自己的法律规范作为解决争端的基础。将很可能导致双重甚至多重标准。

37.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关于第 7 分段，保留提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资格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违反保障协定情况之处极为重要。可提及理事会有必要事先作出决定，或表述一下理事会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章程第 12（c）条所应起的作用。关于将第 5 分段中的“能”换成“材料”的建议，他指出，《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9 段以及条约第 3 条中使用了“核能”一词。

38. Nederlof 先生（荷兰）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应保留第 7 分段，支持希腊代表提出的建议。关于第 7 分段，该代表团认为到安全理事会发言是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机构中唯一能够监测并就违反保障协定所涉的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行动的机构。很难理解为什么有人反对保留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章程的一个段落。

39.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同意下述看法：第 7 分段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应当保留在案文中。关于第 5 分段，他认为第一句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应当保留，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核能”一词的理由。他的代表团认为，保留第 4 分段的最后一句极为重要。如果为了逻辑上的连贯性而删除该句的话，该句则应在文件的其他地方出现。加拿大可接受关于第 4 分段的其他建议。这些问题某种程度上已因在第 49 分段中写入“毫不拖延地”而包括了。

40. Zahran 先生（埃及）说，关于第 3 分段，他的代表团赞成删除“和对话”的字样，因为仅仅对话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加强合作，而合作当然可能是在对话之后进行。他可以同意为保持前后一致而在第 5 分段中使用“能”一字，但他理解该字指的是材料。

41. Iked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保留重新回到某些问题上的权利，比如关于删除第 4 分段和第 5 分段中某些句子的建议。如果这些句子被重新安排在案文中其他地方，他的代表团可以持灵活的态度。日本同意表示支持第 7 分段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基础机制，不应改变。可在某个时候讨论关于对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所表示的关切。他的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就第 6 分段和第 11 分段中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发表评论。

42. Coelho 先生（葡萄牙）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保留第 7 分段，以及第 5 分段的第一句。

43. 主席说，应结合整个报告考虑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已包括在报告的最后一节中。

44.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保障措施的部分过长（第 8 至第 18 段），与报告草稿的其他部分不协调。而且还有某些重复的现象。

45.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第 8 分段提到条约缔约国，因此，每次提到“国家”时都应当加上“缔约”的字样。在第二句中，应具体说明保障措施为 1995 年保障措施。另外，保障措施并不能帮助加强集体安全，而是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重申……的信念”应改为“认为”。

46. Zahran 先生（埃及）说，原子能机构成员包括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尽管非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有保障协定，但是这些协定并没有将所有核设施都包括在内。因此，“国家”的提法是正确的。

47.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说，与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签订保障协定对安全和相互信任是很重要的。因此，第 8 分段中用“国家”表述是适宜的。

48.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建议删除第 10 分段第一句中“缔约国继续遵守……的原则”和“一旦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根据条约规定缔约国”等措辞应删除；“和平核活动”等字样应改为“特殊裂变材料来源”。

49.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有点重复，应重新措辞为：“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的呼吁，即一旦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保障监督制度则普遍适用。这样，案文就与《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相吻合了。

50. Ikeda 先生（日本）说，第 10 分段句首的一长句是将各种不同的案文捏合在一起的结果。他倾向于沿用《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3 条的措辞，删除“一旦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用语，因为这种说法改变了这一段的含义。删除的短语可加在第 20 段的结尾处。

51. Zahran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关于第 10 分段的建议。该分段的文字给人的印象是缔约国支持普遍使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而情况并非如此。委员会必须重申 1995 年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普遍使用保障监督制度的呼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的任何放射性或裂变材料都必须置于安全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将这一目标与全面消除核武器联系起来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实现这个目标。因此，所有材料和设施都应置于国际保障制度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任何其他措辞都将维持对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的区别对待，这是不能接受的。

52. Twist 先生（爱尔兰）建议在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中，审议大会应呼吁缔约国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普遍用于所有国家的所有和平核活动。

53.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发表的看法。第 10 分段具有歧视性。该段的第二个脚注点名提到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该条约的缔约国，却没有提到以色列，尽管以色列还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它已拥有一个很大的核武库，而且还没有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

54.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由于将各种不同的案文并列在一起，第 10 分段第一句的含义与其目的不相符。日本代表的提议令人满意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他说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适用保障措施的问题是另外一个问题。

55.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议，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在一个分段中涉及所有问题是不实际的。

56. Pinel 先生（法国）对日本的建议表示支持，该建议既明确而又合乎逻辑。

57.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应当讲清第 10 段只涉及非核武器缔约国，条约第 3 条要求这些国家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核武器国家适用保障措施是另外一个问题，实际上已在案文中的其他地方处理。

58.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支持爱尔兰代表所提出的措辞建议，但是认为日本的建议也是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她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强调的非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的必要性已经包括在第 49 段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实在更多地涉及的是报告草稿结构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这是令人鼓舞的。

59.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他同意前面的发言人的意见，即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容易引起误解，应简化。他建议审议大会重申有必要根据“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朝着充分实现并有效地实施条约各项条款的方向坚决迈进。

60.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建议及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61.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到第 12 分段时说，不大清楚为什么没有全文引用“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的第 11 段。如果一致同意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载新措施将能够使原子能机构发现没有宣布的核活动，该段应包括大意如上的文字表述。

62.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报告草稿几处提到“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条款、但都没有原文照抄。1995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是不得随意更改的。为了避免出现混乱，审议大会重申上述决定的第 1 分段应予以保留。如有必要，应全文转载该决定。

63.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14 分段过于强调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加强保障的措施的决定，含有这些措施与根据签字国国内立法规定程序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障协定这样的文书具有同样的地位意思。他实在对实施加强措施的授权有一系列疑问，他将向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提出这些问题。

64. 傅志刚先生（中国）建议第 14 分段的第二句笼统提及加强措施，而不是罗列某些措施而遗漏另外一些措施。这样的修订也符合提出一份简洁的案文的目标。

65. 在经过 Ikeda 先生（日本）、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Zahran 先生（埃及）及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的讨论之后，主席建议对第 14 分段所述的加强保障措施有疑问的代表团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非正式会晤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66. Gerstler 先生（德国）的意见得到 Delhaye 先生（比利时）和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的支持，他说他不相信没有必要保留第 14 分段，因为它所提到的加强措施与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及保障一体化措施关系不大。

67.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相反，实施经过加强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而采取的——依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在那些还没有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68.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国代表的发言。在何种授权下实施加强措施并不是问题。

69.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欢迎美国代表所作的澄清。第 14 分段应重新措辞，以便强调加强措施是在现有全面保障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下实施的。

70. 主席建议对第 14 分段仍有疑问的代表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在下一届正式会议上再讨论这个问题。

7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对主席的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NPT/CONF.2000/MC.II/CRP.13）的初读，将关于出口管制和这个题目所有面向行动的建议部分搁在一边。大家认为，最能实现折衷的解决办法是以非正式、不限成员人数的协商处理；他已经请奥地利的施密特先生指导协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结论和建议部分的各段。

第 15 段

2. Turner 先生（斯洛伐克）提议在最后一句在“提供更多信任”之前插入“有力并有效地”。

3.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最后一句说示范附加议定书里的措施现在已成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部分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些措施迄今尚未成为该制度的一部分。

4.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因此，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在 NPT/CONF.2000/MC.II/CRP.7 号文件中提议将第 15 段最后一句中的“现在已”换成“最终将”。

5.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最终将”的说法过于谨慎，因为这些措施已在出台过程中。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用“现在正在出台的”取代“现在已成为”。

6.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15、16 和 18 段的措辞有重复，需要编辑订正。

7. Ferandes 先生（巴西）提议将第 15 段第二句里的“更广泛地进入”代之以“补充进入”，以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措辞。

第 16 条

8.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不清楚第三句里的“共生关系”是什么意思，维持示范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的措辞或许是最保险的。

第 17 条

9.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 NPT/CONF.2000/MC.II/CRP.7 文件中，不结盟国家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论点之一是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措施最终将导致减少传统的核查，提议以“最终减少”取代第三句里的“相应改变”。

10. turner 先生（斯洛伐克）提议，同一句里的“增加信心”字眼应换成“可靠保证”。当前整个范围的保障监督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证，示范附加议定书将提供更多保证。因此，目标应该是该综合系统将在未来提供可靠的保证。

11.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提议，在该段开头，大会不应仅仅指出原子能机构最优先考虑综合系统，而应赞同。

第 18 段

12. Zahran 先生（埃及）在 Hosseini 先生（伊朗）和 Markram 先生（南非）的支持下说，正如不结盟国家在其会议室文件中的提议所说，第一句里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应换成“所有缔约国”。

13.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最后一句里的“决定并且开始生效”是多余的，应改为“尽快实施”。

14.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18 段里的最后一句是面向行动的，因此应移到主席的草案中含有面向行动的建议部分。同样的方法适用于第 10、11、14、18、25、26、27、40 和 41 段所载的建议。关于埃及提议的修正案，如果删去“非核武器”，则大会在第一句开头的确认就不再有意义。

15.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国关于第 18 段的提案。该段第二句未准确反映情况，应代换成以下案文：“大会还认识到，各签署了具体保障协议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对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十分有利”。

16.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不能同意埃及的提案，但支持美国的建议。

17.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根据加拿大代表团的理解，美国提案的目的是鼓励各国尽快缔结议定书。它认为，无核武器国的提法是准确的，该段最后一句涵盖了核武器国的情况。然而，第五行用的“全面地”一辞可能有问题，可删除。

第 19 段

18.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的会计室文件（NPT/CONF.2000/MC.II/CRP.7）中提出对案文第 19 段的添加意见不代表核武器国的承诺，因此不应列入。

19. Zahran 先生（埃及）在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下说,应将以下一句加在该段末尾：“核武器国也应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从事任何核技术合作”。

20.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 Neve 先生（联合王国）和 Pinel 先生（法国）的支持下说，该段第一行“核武器国”之后的部分应代之以“根据第一条”。

第 20 段

21. Ikeda 先生（日本）说，该段第二行“核供应品”的提法含糊不清。10 国集团证实在该段它们指的是向核武器国供应的核材料。为了叙述清楚，他提议将第一句换成：“大会确认，供应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不应转用于生产核武器及其他爆炸装置”。

22. 为了堵塞对核武器国和平使用核材料实行保障监督漏洞，也可以在该段末添加以下案文：“一旦实现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就应普遍实行综合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大会还将呼吁根据有关的志愿提供保障监督协定尽可能以最经济和切合实际的方式对核武器国的和平核设施更广泛地运用保障监督，还要考虑原子能机构有无资源的问题”。

23.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不扩散条约载有有关核武器国和平核进口的具体规定条款。因此，第二句不是必要的，应删除。

第 21 段

24. Zahran 先生（埃及）说，核武器国缔结志愿提供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理所当然的事，因而无需对那些行动表示赞赏。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提案已设法列入所有能有助于达到示范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有效目的的措施。

25. Neve 先生(联合王国)在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Pinel 先生（法国）的支持下说，该段最后一句含有一些国家未按示范议定书的要求行事的意思，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因此，此句不是必要的，应删去。

26.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在 Ikeda 先生（日本）、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和 Delhaye 先生（比利时）支持下说,许多代表团希望看到附加议定书尽可能广泛地实行，该句并不含批评的意思。为鼓励核武器国保持其被审查附加议定书的范围，此句可改写。这样就把不扩散是个以裁军为最终目标的渐进过程考虑进去了。五个核武器国审查其在附加议定书下的抉择后已就能做什么得出了不同结论，但情况还可能变，这些国家的政府将继续审视形势。

第 22 段

27.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第 22 段谈的是裁军，这不是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而且第一主要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因此应将它删去。

28.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理解中国对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重迭的关切，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停止生产裂变材料是一件不扩散事务。委员会指出许多国家实行志愿暂停裂变材料生产是适当的。

29.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该段的内容，但同意中国的意见，认为处理得不大得体。

第 23 至第 25 段

30. Zahran 先生（埃及）在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下提请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第 25 段的提案：第二句在“敦促”之后的部分应换成“军事储存过剩的核材料及因执行裁减核武器协定自核武器清除出来的核材料应由原子能机构核查”。

31. Fernandes 先生（巴西）在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和 Bompadre 先生（阿根廷）支持下说，虽然巴西支持第 25 段提到的活动，但指望已弃绝核选择的巴西承担这些安排的费用是不公平的。因此应在该段末尾加上“并主要由核武器国资助”。

32.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关于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添加内容时提请注意美国承担的不扩散条约第一条下的义务不包括这些核查活动。因此该提案不能接受。安排的经费筹措办法应在原子能机构制订。

33. 付志刚先生（中国）建议第 25 段可用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第一部分代替。

34.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25 段第一行的“着重指出”，应改为“指出”，第二行里的“军事”一词应删除。他还提议删除该段“原子能机构核查安排”之后的部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美国关于经费筹措和埃及提案的发言。

35.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发言，但它对于第 25 段最后一句有些保留。志愿提议保障监督协定的性质尚待解决；这些安排法律上未规定是不可改变的。如果要保留此句，则应改为“核查安排应保障将裂变材料从军事用途上转到和平用途上”。

36. Sriswasdi 女士（泰国）说，她支持巴西的发言。即使经费筹措细节需由原子能机构解决，但这件事应先在大会上讨论。

第 26 和第 27 段

37. Ikeda 先生（日本）在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说，第 27 段第二句应订正为：“它进一步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得不在财政拮据情况下运作，并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继续在政治、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该机构能履行其日益增加的保障监督责任”。

38. Gerstler 先生（德国）说，他支持日本的提案，提议将第 27 段第一行里的“大量”删去。

39.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在 Bernhardsen 先生（挪威）的支持下赞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40.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将第 27 段“支持原子能机构”字样之后的部分删去，并表示赞同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41.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这样起草的第 27 段表示满意，但认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案应吸收进去。

42.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将“特别是核武器国”删去，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使修正案与美国的提案一致。

第 28 和第 29 段

43.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2000/MC.II/CRP.7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第 29 段的起草建议。

44.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第 29 段第二行里的“不应引起减少可利用的资源”应换成“不应影响可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第 3 行和第 4 行中的“应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一致”的措辞应换成“应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一并公平地加以强调”。

45.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应在第 29 段第 2 行“可用于”和“技术”之间插入“其他法定责任，包括”。

46. Zahran 先生（埃及）提到马来西亚的第一项提案时建议在“不应”“影响”之间插入“消极地影响”。在第 29 段末尾，为了与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提案相一致，在“和平用途”之后的“以及”应删去，在“以及”之后应插入“无妨碍的”。

4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最后一句提出的修正。

48. Neve 先生（联合王国）提议将第 29 段第一句改为“大会认为分配资源用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应考虑继续将足够资源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必要性”。

49.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该提案可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合并。

50.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埃及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51. Delhaye 先生（比利时）表示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52. Fernandes 先生（巴西）说，虽然他对草案的第 29 段感到满意，但是埃及和马来西亚对第一句提出的修正案将使它大有改进。这一整段对保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和宣传活动之间的均衡非常重要。

53. Sriswasdi 女士（泰国）和 Jorge-Cholula 女士（墨西哥）说，她们赞同马来西亚的提案。

54. Pinel 先生（法国）表示支持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55.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提请注意第 27 段探讨的是保障监督问题，原子能机构其他活动的资源问题将由第三主要委员会讨论。

第 30 段至第 36 段

56.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2000/MC.III/CRP.7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有关第 30 段的提案。

57.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Gerstler 先生（德国）和 Raheem 女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支持下提议删除该段。

58. Zahran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在 NPT/CONF.2000 / MC.II / CRP.7 号文件中提出的第 30 段（之二）。

第 37 和第 38 段

59.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2000/MC.II/CRP.8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有关第 37 段的起草建议。

60. Stromberg 先生（瑞典）说，第 37 段的说法可以更积极一些，办法是将在“原子能机构预测”之前的“注意到”改为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或“注意到并欢迎”。

61. Gerstler 先生（德国）强调，将可用于武器的材料用于和平用途要慎之又慎极为重要，他提请注意德国对重新起草 NPT/CONF.2000/MC.II/CRP.10 号文件中的第 37 段的提案。

62. Jorge-Cholula 女士（墨西哥）说，现行草案第 37 段不能接受。

63.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美国代表团在 NPT/CONF.2000/MC.II/CRP.8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将关于研究反应器利用高浓缩铀的情况以及与钚有关的事务分开单独讨论，事情将大大简化。

64.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将第 38 段讨论高浓缩铀的最后一句删去，因为尚未对该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65.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说，该句本不含高浓缩铀问题已经解决的意思。它的本意是鼓励努力实现该目的。那是个很重要的目标。

66.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他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67. Neve 先生（联合王国）提及第 38 段第 4 行时提议将“制定政策”的说法换成“宣布政策”，以避免

给人以那些准则确实是在制订新的一套政策的印象，而一般来说情况并不是这样。关于该段最后一句，他也认为将为高浓缩铀制订类似准则的提法写进去时机尚不成熟。该句可删去或改写成："此外，大会鼓励有关各国制定和实施管理高浓缩铀的类似政策"。

68.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说，虽然他不反对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但他认为最后一句必须保留。立即讨论该问题可能为时过早，但是强调大会支持朝这个方向努力是重要的。

69. Stromberg 先生（瑞典）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立场。

70. Zahran 先生（埃及）说，第 38 段应反映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提案。第一行的"欢迎增加"应改为"鼓励"。第五行的"已决定"应改为"将通过"。第二句的"鼓励"应改为"吁请"。最后一句应保留。

71.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她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看法，认为最后一句应保留。既然联合王国提出的增补文字使该句意思更加明确，她考虑可否将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合并。

第 39 和第 40 段

72. Bernhardsen 先生（挪威）建议将挪威代表团在 NPT/CONF.2000/MC.II/WP.12 号文件第 2 段中提出的说法加在第 40 段末尾。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未经授权取得核材料的最大障碍，在核设施控制该材料将大大限制扩散危险。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国家的责任，有关的要求应成为国家核立法的一部分。传统上，这种要求依据的是国际准则，但由于技术、财务和其他差别，各国实施原子能机构标准的程度有很大的不同。

73. 当前，INFCIRC/225/Rev.4（修订过的）所载关于实物保护的原子能机构标准是建议性质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载运中的这种材料。实物保护规定需要一个更具连贯性、更有力的国际性理念。因此，加强国际标准和《实物保护公约》是朝减少核扩散威胁迈出的重要一步。

74. 付志刚先生（中国）在提及第 40 段时建议在"最高"之前添加"切实可行的"。第二句应改成："大会承认各国有责任对在其领土内的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指出实物保护需要国际合作。"

75. Friedrich 先生（瑞士）说，他赞同挪威的提案。

76. Delhaye 先生（比利时）在回顾所有关于实物保护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当前进行的复杂的审查进程的主题时说，第 40 段日前的形式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是以均衡的方式起草的，而且将来还可以更改。

77.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在提到中国代表提案时指出。"最高标准"的措辞已在 1995 年议定。改变这个措辞可能造成那些标准已被降低的误解。

78. Gerstler 先生（德国）强调，鉴于在维也纳关于是否和如何扩大《实物保护公约》的讨论，他不大愿意接受挪威的提案，宁愿保留目前形式的第 40 段。

79. Ostrowski 先生（波兰）说，他支持挪威的观点，强调仅仅合作可能不够，还需要某种管制。

80. Pinel 先生（法国）说，他同意比利时代表的观点，认为，鉴于当前维也纳讨论的情况，订正第 40 段的措辞是个极敏感的问题。该段当前的案文非常均衡，应保留。

81.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支持法国、德国和比利时代表意见。

82. Schmidt 先生（奥地利）说，他接受第 40 段当前的措辞，但它不应限制在维也纳进行的讨论。

83.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同意奥地利代表的发言。

第 41-44 段

84.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 NPT/COF.2000/MC.II/CRP.7 中有关第 42 段的起草建议。

第 45 段

85. Lee Kie-cheon 先生（大韩民国）说，第二句中的"当前和今后的"应删除，因为对一些国家而言，过去的核活动也应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86. Rahee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在第一句中的“辅助安排”后加进“保障监督协定的”，以避免误解。

87. Ikeda 先生（日本）说，第 45 段第一句的意思不明确。“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辅助安排”究竟是指根据第三条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还是指保障监督协定的辅助安排？第二句的内容已由第 49 段涵盖，故应删除。

第 46 段

88. Rahee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 46 段自相矛盾。她认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核活动不多的国家间没有可供谈判的内容。因此，该段应删除或重新起草。

89. Zahran 先生（埃及）说，第二句结尾处的“并使这种协定生效”等字应删除。总干事有权协助并促进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但无权促进其生效。

中午 12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45 分复会。

第 47-58 段

90. 主席指出，第 51 至 56 段将在关于出口管制的非正式磋商框架下讨论。

91. Gerstler 先生（德国）建议删除第 47 段第二句“尽早使其生效或临时予以适用”之后的部分，以免对附加议定书作出任何不正确的法律解释。

92.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建议在第 47 段倒数第三行“敦促所有缔约国”之后插入“特别是拥有相当数量核方案的缔约国”字样，以强调附加议定书对这种缔约国的重要性。

93.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建议删除第 48 段中的“行动计划”字样，因为行动计划涉及将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活动。第 57 和 58 段似有遗漏。美国提交的文件载有关于运行低浓缩铀研究反应堆的提案。该提案应放在此处。

94. Rahee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 47 和 48 段多有重复之处，可并为一段，她指出，会议欢迎一些国家已签署各项议定书，请其他国家加快该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关于第 48 段的提案，并强调须在第 49 段正文而不是脚注中写明该段提到的三个国家的国名。关于第 50 和 51 段，她支持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因为这种修改能澄清这些段落的意思。最后，她认为第 53 和 54 段内容含糊，应重新拟订。

95. Ikeda 先生（日本）提请委员会注意，就第 50 和 57 段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第 50 段第二句中应清楚写明，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提供支助应以该机构努力提高这些活动的成本效率和有效性为条件。然而，不应预先评判在维也纳进行的讨论结果。第 57 段未处理钚管理的长期安排问题。第一行似应改为“会议鼓励各国考虑进一步采取办法，改善钚和高浓缩铀管理长期安排的透明度，”。

96. 付志刚先生（中国）同意希腊代表就第 48 段发表的意见，即最好不提行动计划。因此，第二句中“考虑行动计划”等字和整个第三句均应删除。第 50 段第一句结尾应表述为“其包括保障监督在内的所有责任”。在第二句中，“尽其所能”等字样应插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之后。第 57 段应保持不变。最后，第 58 段中的“以扩大其范围”等字应删除，因为非正式讨论仍在进行之中。

97.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他在会议上曾表示，10 国集团已就 INFCIRC/153 协定、附加议定书和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文件之间的关系拟订了一份案文。其中的一项提案与第 47 段有关：“会议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 和附加议定书 INFCIRC/540（经修正）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会议鼓励各缔约国致力于确立 INFCIRC/153 类型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 1995 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决定 2 第 12 段中提到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这两句话确定了一项前瞻性的重要目标，可放在第 47 段，或自成一段，或置于会议文件的其他部分。

98. Turner 先生（斯洛伐克）说，对于第 50 段中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经费筹措新办法的最后一句，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意见与日本所发表的意见相似。由于谈论如何着手仍为时尚早，只提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应当讨论该问题即可，而不用提及讨论的方式和时间。他还同意日本和德国就有关保障监督资源的第 27 段所发表的意见。

99. Schmidt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支持加拿大代表就第 47 段发表的意见。如果该段以“尽早使其生效或临时予以适用”结尾，就会漏掉将该段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联系起来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他认为第二句的结尾应予保留。

100. Jorge-Cholul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 NPT/CONF.2000/MC.II/CRP.7 号文件提出的修改，也提议删除第 50 段第二句中“提供这些资源”之后的部分。

101. Bompadre 先生（阿根廷）忆及阿根廷代表团曾提议删除第 50 段第五行“提供这些资源”之后的部分。可另加一句，例如“会议还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如何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筹措经费的问题。”日本在 NPT/CONF.2000/MC.II/CRP.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也可接受。

102.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第 57 段第一部分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准则，而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另一些国家正在实行国家措施和政策。钚管理准则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避免储存有可能直接改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民用钚的供需平衡是应予考虑的另一因素。因此，该段目前的措辞是不全面的，应改写为：“会议鼓励各国继续审查和采取管理钚和高浓缩铀的长期安排。”

103. Zahran 先生（埃及）说，第 47 段第二句中的“敦促”一词应改为“鼓励”，因为缔结附加议定书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取决于各国的判断和主权。第 48 段中不宜将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同等对待。因此，第一句中应删除附加议定书的字样和“亟需”两字。然而，埃及代表团可以接受将该段改写为鼓励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此外，他提议第 48 段第二句结尾处的“缔结这种协定和议定书”改为“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议定书，为在缔结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奠定基础”。

104. 埃及与其他不结盟国家还提议增加第 48 段之二。第 49 段的脚注应并入正文。提到的国家应立即成为条约缔约方。最后，许多发言者坚持认为应在第 50 段中提到核武器国家。这是这些国家为保持其核武器地位而必须付出的代价。在这些国家消除核武器之后，它们将拥有与国际社会其余成员相同的地位。

105. Fernandes 先生（巴西）说，他同意墨西哥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意见，也认为第 50 段应止于第五行“提供这些资源”之后。他可以支持阿根廷提出的备选提案或载于 NPT/CONF.2000/MC.II/CRP.9 号文件中的日本提案。

106. Ikeda 先生（日本）说，他支持不结盟国家关于第 48 段第二句的提案，因为该段中面向行动的部分十分重要。会议必须发出讯息，表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正在考虑一项行动计划。该段应予保留，并按不结盟国家和埃及提出的修改意见加以订正。

107. Sriswasdi 女士（泰国）说，她支持不结盟国家关于第 48 段和增列第 48 段之二的提案。泰国代表团还倾向于保留第 48 段最后部分不变，因为该部分内容与正在进行的区域努力互为补充，对今后的合作意义重大。

108.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删除第 58 段第一句中“及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其他国际文书”等字，因为在这方面除《实物保护公约》外并没有其他文书。关于第 49 段，尚未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国名应列于正文，而不是列于脚注。由于古巴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全面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被提及的国家中只有三个没有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最后，他不同意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将附加议定书与 1995 年会议决定 2 第 12 款挂钩的提案。

109. Lee Kie-che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必须清楚了解面向行动的建议的内容。第 45 至 58 段不应是唯一的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美国及其他国家代表团的提案，以确定能增加哪些其他内容。

110. 关于删除第 45 和 46 段的提案，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在二十一世纪加强不扩散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认为，会议敦促所有有关缔约国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呼吁应成为最后建议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第 45、46 和 47 段应按照几个代表团的提案加以修改，并予以保留。第 48 段的确有些重复，因此其第二句应以“会议建议”开始。

111.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 57 段中的“审查”和“以便”分别改为“采用”和“目的是”，以使该段更为面向行动。针对俄罗斯联邦的发言，他指出，尽管古巴没有不受保障监督的核活动，但古巴并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可请原子能机构确认这一点。

第 10 段

112. Al-Hassan 先生（阿曼）指出，在第 10 段脚注 2 中，阿曼被列在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名单中。然而，阿曼已于 1997 年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缔结了由大会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核可的保障监督协定。由于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进程已经开始，而且并未预见任何问题，因此，协定的缔结可视为一个既成事实。该脚注应予删除，并应请原子能机构提交最新资料，因为该文件中的资料似乎是 1999 年的。阿曼代表团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积极倡导者，并认真对待其承诺。

113. Althagafi 先生（沙特阿拉伯）支持不结盟运动的意见，认为第二条脚注应删除。他还重申，沙特阿拉伯的立场还适用于前一天讨论的附属机构主席报告第 6 段。

114.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重申，科威特代表团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第 10 段的立场。科威特已于 1989 年 11 月 17 日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缔结和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尽管该程序尚未全部完成。

115.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删除第 10 段的脚注不持异议。如删除该脚注，则其他脚注也应删除。

116. Al-Ney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们同意删除脚注。

第 6 段

117. Hasan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已经表示，委员会报告草案第 6 段既不客观，也与会议的工作无关，因此应予删除。原子能机构代表在前一天就伊拉克遵守保障监督制度的现状发表了声明。该声明是由美国一手炮制，原子能机构只不过在其授意下核可了该声明。这一声明使伊拉克代表团想起了理查德·巴特勒所作的声明，该声明就是由美国代表团写完后再盖上联合国图章的。

118. 该声明违反《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保障监督制度的目标和原则。实际上，它与原子能机构先前所作各项声明自相矛盾。它几乎是一位美国代表在先前一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翻版。以下事实表明该声明的自相矛盾和缺乏公平性。第一段提到过去的事件，这与会议所审议期间毫无关系。

119. 声明第二段自相矛盾。声明在开始时称，自 1991 年以来，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授权的原子能机构活动内开展了保障监督活动。声明然后作出结论称，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伊拉克已遵守了其保障监督协定。这意味着在 1991 至 1999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放弃了其确保保障监督协定得到执行的义务，同时暗示伊拉克没有遵守该协定。

120. 原子能机构自 1991 年以来被授权继续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开展活动。看来，该机构决定将保障监督协定纳入由美国视察员实施的视察、间谍和挑衅活动的制度。这些美国视察员在八年时间中动用现有最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了数千次的视察和监测行动。最

终，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的核计划已经停止。既然如此，伊拉克究竟要怎么做才能使原子能机构说伊拉克已遵守了保障监督协定呢？

121. 根据所谓的原子能机构声明，该机构于 2000 年 1 月对伊拉克境内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进行了实地盘存核查，有限目标为核查已申报核材料的存在。这歪曲了根据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2000 年 1 月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的核查。伊拉克的所有核设施均已销毁，核燃料已转到伊拉克境外，而且伊拉克的所有和平核活动均已停止。原子能机构承认，保障监督协定下所剩的唯一任务是核查核材料。既然如此，为何声明将该次视察说成是带有“有限目标”？在保障监督制度下究竟还有什么其他目标是原子能机构应该实现却又未能实现的呢？

122. 原子能机构的声明进一步称：“然而，这次视察还不足以确定伊拉克充分履行其所有保障监督义务。”这纯属无稽之谈。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一清二楚，其所涵盖的活动也是众所周知。原子能机构在其 1999 年 12 月的信（S/2000/120）中请求恢复视察。伊拉克表示同意，原子能机构的一个视察队于 2000 年 1 月在伊拉克执行了任务。原子能机构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致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0/300）中说：“机构的视察员得以核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这些核材料中含有低浓缩铀、天然铀和贫化铀。伊拉克为视察队有效和高效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既然如此，究竟要怎样才算是遵守保障监督制度呢？

123. 原子能机构的声明称，它既无法确定伊拉克没有将核材料移作他用，也未得到保证说不存在未申明的核活动。这真是荒谬绝伦。这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1 月份视察结束后发表的声明相矛盾。声称原子能机构根本无法确保没有未申明的核活动等于是说一方在被证明无罪前是有罪的，这与通常适用的法律原则南辕北辙。美国多年来一直企图将这一逻辑强加给联合国，目的是为其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寻找理由。它要求伊拉克证明不存在未申明的核活动。这种逻辑必须屏弃，原子能机构应声明它已完成其在保障监督协定下的任务。如果该机构掌握任何事实证据能证明伊拉克没有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它应将该证据提交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以疑问和怀疑为借口继续执行灭绝种族的政策是非法和不道德的。

124. 美国/原子能机构声明的最后一句称，原子能机构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措施所规定的核查活动，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不同决定。这表明，该声明的作者无意执行与伊拉克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或加强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间的关系。他们实际上是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中立任务与对伊拉克实施的胁迫措施混为一谈。这种态度将破坏保障监督制度的可信性和独立性，损害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

其他事项

125. Ostrowski 先生（波兰）宣布，1997 年波兰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已于 2000 年 5 月 5 日、1 递交给总干事，并得到正式查收。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5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表示很遗憾，委员会未能就他提供的报告草稿（NPT/CONF.2000/MC.II/CRP.13）达成一致意见。不过，他告诉委员会成员说，为了达成一致意见，他作了最后努力，他已编写了一份订正稿（NPT/CONF.2000/MC.II/CRP.13/Rev.1），其中他设法照顾到在会上提出的各种观点，找到大家可以同意的一些共同立场。他打算休会，让各代表团有些时间仔细考虑这份订正报告草稿。他然后将于下午 8 时在第 6 会议室与任何有兴趣的代表团非正式会面，以确定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订正稿。他促请所有代表团仔细考虑其立场，以期达成协议，即使报告的某些方面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

2. 施密特先生（奥地利）以出口管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提议的草稿内既有回顾性、也有前瞻性的文字。我们的讨论是有成效的，也澄清了一些要点，虽然我们没有达成协议。他依然很乐观，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提议在休会之后立即与有兴趣的代表团非正式会面，以试图达成一致意见。他然后将在主席与委员会成员非正式会面讨论订正报告草稿之前，向主席提出报告。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 （波兰）

目录

第 2 附属机构报告草案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案

上午 10 点宣布开会

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草案（NPT/CONF.2000/MC.II/SR.2/WP.1/Rev.2）

1. **主席**建议休会，让各代表团能够熟悉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2.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第 2 附属机构主席身份发言，介绍该机构的报告草案（NPT/CONF.2000/MC.II/SB.2/WP.1/Rev.2），他指出，尽管报告中的一些内容没有得到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报告总体上为进一步的协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注意报告草案，而这项报告草案将编入该委员会本身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

4. **安布盖先生**（伊拉克）说，尽管伊拉克代表团断然反对报告草案第 14 段，并要求删除这一段，该代表团可以同意注意这项报告,以此作为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将会编入委员会报告草案的第 8 段中。

6. 就这样决定。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NPT/CONF.2000/MC.II/CRP.13/REV.2）

7. **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报告草案，并提请注意第 7 段中的 75 项结论和建议。他提醒各代表团，那些以黑体字印出的段落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这些段落没有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8. 他宣布，对于如何进一步修正有争议的段落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建议委员会按段落顺序审议这些建议。他促请各成员铭记，由于时间有限，不应当对各段落案文重新开始谈判。相反的，委员会应当注意以下按工作步骤将转交给全体会议的报告草案。如果任何代表团对所他提出修正案的措辞有争议，这一修正案将仍然被纳入，但是这一段将继续以黑体排印，以表示有争议性。

第 22 段

9. **主席**说，有人建议，第一句结尾应当加上“《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一词。

第 24 段

10. **主席**说，有人建议，在第二句中，在“技术合作”一词后面加上“及援助”等字。

第 26 段

11. **主席**说，该段结尾部分应当修改为“而如果供应商有此要求，应当符合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协议的规定”。他的理解是，如果作了这一修正，该段就可以转为无争议类别。

12. 就这样决定。

第 30 段

13. **主席**说，他收到了一项建议，要求将第 30 段最后一句改为：“核武器国家应于可行时尽快将那些指定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裂变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方面核查”。该段仍有争议性，因此将以黑体字印出。

14. **巴埃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刚才宣读的建议中，“国防”应当改为“军事”。

15.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就这些活动的筹资问题提出了两项建议，以便纳入该段，但建议并未载于该段，不过为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该国将不坚持作这两项修改。

16. 巴西支持所有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措施，其中包括三方倡议，它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实例，也是对核不扩散及裁军目标的进一步鼓励。该国鼓励作出不可撤销的决定使核材料停止用于军事用途并转用于和平目的。

17. 但是，巴西坚决认为，核物资由军事用途转为和平用途的核实工作所需经费主要应当由核武器国家来承担。非核武器国家放弃了核武器的选择，而指望这些国家，特别是那些从未得益于任何涉及核武器的军事安排的国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经费是不合适的。

18. 巴西代表团认为，在环境论坛中关于资助建立处理大气污染的机制的讨论与此有一些共同点。国际上在这方面所议定的“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既简单而又公平：那些对造成污染负有主要责任的就应当承担清除污染的费用。巴西倡议对第 30 段所涉问题采用类似办法。

19. 在原子能机构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时候，巴西将继续维护其立场，即核武器国家对资助各项活动的费用负有特别责任，尽管这是符合理想而且普遍有益的，但之所以资助这些活动就只是因为这些国家决定发展核武器。在安排对转移自军事用途的核材料进行国际核查方面，核武器国家应当象他们在建立其核武库时一样自力更生。

第 31 段

20. 主席说，有人建议，应当在第二句“核武器国家”几个字前面加上“特别是”几个字。

第 35 段

21. 主席说，有人建议，在第二句结尾部分应当加上“这可能使它们能够生产或发展核武器的能力”这几个字。

22. 扎赫兰先生（埃及）认为，由于主席宣读了该修正案，因此该段可以普遍达成协议，使其不列为有争议的类别。

23. 罗森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段经修正后仍需要进一步审议，因此应当保留为有争议的别类。

24. 主席注意到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说该段将保留为有争议类别。

第 40 段

25. 主席说，经磋商之后，建议该段第一部分内容改为“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在其本国的规则与条例范围内保证将核能或者有关核能的双重用途物资设备转交给《条约》各缔约国……”。他问到，经这一修正后，该段是否可以转到无争议类别。

26. 扎赫兰先生（埃及）说，他欢迎这一修正，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当修改为“所有国家，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

27. 主席注意到新的修改后说，该段需要保留在有争议类别。

第 44 段

28. 主席说，有人建议，第 2 和第 3 句应当从第 44 段中删除，并应当取代目前第 74 段中的案文。由于这几句不受争议，因此第 74 段便无争议性。

29. 库契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据他的理解，该段最后部分的内容应当是：“考虑在管理用于和平用途的高浓缩铀方面具有进一步透明度的类似政策。”

30. 主席注意到，对于第 44 段的措辞似乎有一些混乱，他建议休会以便对第 44 段和 74 段的内容达成协议。

会议于中午暂休会，下午 12 点 15 分复会

31. 主席说，新的第 44 段将包括原有段落的第 1 句。该段其余部分将被删除。他的理解是，经过这一修正后，这一段便不存在任何争议。

32. 就这样决定。

第 45 段

33. 主席说，有人建议该段应当在英文第 3 行的“机制”一词后面结束。

34. 扎赫兰先生（埃及）说，该段应该保持目前草案的内容。

35. 主席指出，该段需要保留在有争议类别。

第 56 段

36. 主席说，在第二句中“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一词前面应当加上“该地区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在该段结尾，应当以黑体字加上下列一句：“会议呼吁在建立无核区以前尚未同意将其所有与核能有关的活动提交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的所有国家同意这一点。会议并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区以前不研制、生产、测试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或由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设施。”该段案文仍有争议，因此将以黑体字印出。

37. 罗森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加入这一内容似乎使委员会更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报告应该按目前的草案形式，以黑体字提交全体会议。

38. 主席说，由于一些代表团要他增加这些案文，因此他除增加案文外别无他择，。

39.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二句措辞应当改为：“它敦促该地区唯一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核设施交由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第 58 段（之二）

40. 主席说，有人建议，在现有的第 58 和 59 段之间插入以下新的段落：“会议坚决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在全球各地促进无核区的建立，并欢迎各缔约国为了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和倡议，其中包括白俄罗斯提出的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这一段案文将以黑体打印，因为它属于有争议的内容。

第 61 段

41. 主席说，有人建议第 61 段案文如下：“会议请缔约国在下一届审查会议上审议增加一份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1）的可能性，以此作为 1995 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中所提到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一部分”。他问到，经修改后的内容是否可以转为无争议类别。

42. 扎赫兰先生（埃及）说，该段应当保留为有争议类别。

第 65 段

43. 主席说，有人对第 65 段建议如下新的案文：“会议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各项协议购买从俄国核武器中高浓缩铀冲淡的低浓缩铀，至今已购买了 80 吨此类物资。会议并认识到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于 1998 年在莫斯科声明中重申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有意从其核武器中消除大约 50 吨钚，并将其转化，使之无法再用于核武器中。会议进一步认识到为实施这一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主席问到，经过这一修正之后，该段是否可以转为无争议类别。

44. 马克兰先生（南非）说，第 65 段仍然有争议。

第 74 段

45. 主席说，有人对第 74 段建议如下新的案文：“会议鼓励在其民用核能活动中分离、持有、加工或使用分离的钚矿的所有其他国家通过类似《钚矿管理指南》（INCIRC/549）的签署国所通过的各项政策。此外，会议鼓励有关国家考虑管理和平用途的高浓缩铀方面也通过类似政策。”主席的理解是，该段经修正后已不再有争议。

第 51 段

46. 扎赫兰先生（埃及）说，第 51 段的案文是从其他机构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诸项决议中摘取的。因此，不应该作为有争议段落提出。

47. 主席说，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并希望第 51 段不以黑体字提出。

48. 就这样决定。

第 55 段

49. 扎赫兰先生（埃及）说，在该段第 2 句中“欢迎”应当改为“注意到”。

第 59 段

50. 哈桑先生（阿曼）说，他想问清楚，第 59 段脚注中的国名是否应该按联合国所承认的五个正式区域集团来排列还是按字母顺序排列。

51. 罗森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目前该段内容还有争议，因此就应当按目前形式转交。

52. 主席说，报告将同时列入两种选择。

53. 他建议，委员会应当注意修正后的报告草案，其中包括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

5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点 05 分散会

D.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至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 ..... （芬兰）

目录

工作方案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1. 主席回顾，按照会议通过的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00/1，附件三），委员会将集中讨论议程项目 16（d）。委员会也将同其他主要委员会一并审议项目 17。由于核领域的国际合作与通过保障措施不扩散之间的联系，第三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可能重叠。因此，主席和副主席将同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对应方保持密切接触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2. 头两次会议将就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的交换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司司长将就该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向委员会作简报。他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第四和第五条（分别为 NPT/CONF.2000/10 和 NPT/CONF.2000/11）和第三条（NPT/CONF.2000/9）的文件。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de Albuquerque 先生（葡萄牙）以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重申必须信守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4 段所作的承诺；应特别重视确保缔约各方不受歧视和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以便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虽然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促进和支持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措施，它要强调各国必须充分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4. 近年来，按照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17 段规定欧洲联盟大力提倡加强与核相关出口控制的透明度。已印发了若干关于核供应国集团的起源、作用、结构和活动的出版物，并于 1997 和 1999 年举办两次关于出口控制对核不扩散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参与者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各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学者和工业专家。欧洲联盟认为不应将有效的出口控制视为国际核贸易的障碍，而应视为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转让方面加强合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欧洲联盟将继续促进该领域的透明度。也应该提到赞扬委员会在那个领域所做的工作。

5. 对欧洲联盟而言，按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8 段规定，世界各地都保持“最高的可行的核安全程度”是极为重要的。它确认任何核装置的安全设计、建造和操作的责任在于控制这一装置的国家，但国际合作在协助达到最高安全标准方面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通过法尔方案和独联体援助方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协助东欧和中欧国家，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改进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6. 关于《核安全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审查会议于 1999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显示了《公约》是评估和增进核安全程度的宝贵工具。欧洲联盟希望，令人鼓舞的国际合作实例将促成各国及早签署和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7. 欧洲联盟回顾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9 段，除其他外，其中指出，应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措施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欧洲联盟成员集体提供了原子能机构用于资助上述三领域活动经常预算的三分之一以上，它们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类似的相当大比例的自愿捐款。欧洲联盟相信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资力来进行其活动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改进这些资力的努力。欧洲联盟认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应配合国家发展方案，而这方面的责任主要由受援国承担。它还认为，受援国应全额支付其分摊的方案捐款以显示它们对这些项目的重视。

8. Drab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有一个完全面向和平使用核能的较广泛的核方案。捷克政府充分意识到尽量保持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最高标准以及确保在这一领域履行职责的必要资源的重要性。

9. 捷克共和国确认原子能机构是促进和平使用核能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主要机构，并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该方案的框架内，捷克参与许多项目，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为制作短期放射性药物设立一个回旋加速器中心以及在医学上应用正电子断层照相法这一项目是提高保健能力的经济有效的手段，以及原子能机构 1997 年开始的新技术合作战略功效的一个实例。

10. 捷克共和国在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参与许多活动。其中包括核材料和核设备的实物保护、紧急状况的准备工作、放射性来源和材料的安全以及医疗用电离辐射的资料和质量保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捷克也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并参与资助在前苏联各国的若干技术援助项目。正在所有这些领域内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研究金方案。

11. 捷克共和国全力支持为执行《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加强合作的努力。此外，作为加入欧洲联盟过程的一部分，它参与同欧洲委员会的协商、参与法尔方案、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以及参与 24 国集团内的核安全合作。

12. 为确保安全利用核能，受援国必须签署和批准为安全管理核设备和核材料创造一个国际法律框架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公约，特别是《核安全公约》。

13. Minty 先生（南非）说，原子分裂使大家对解决世界能源问题充满希望，并目睹和平使用核能变成万能钥匙，可为所有人开启一道道新门，通向更美好的未来。此后，在医院、农场、工业和大学中都普遍应用核技术。

14. 在非洲，核技术的应用在许多情况下为若干问题提供了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南非赞扬原子能机构，因为通过它的技术合作，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非洲区域大体上已拟出一套办法，通过《非洲区域核科学与核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非洲核合作协定），和平利用核科学。这一独特《协定》是核科学与技术领域内的一项政府间相互援助的条约，它将非洲的科学专家齐聚一堂，为整个非洲所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成立专门工作队在各成员国执行任务是值得赞扬的发展，已取得了值得表扬的成果。过去五年来，原子能机构协助非洲核合作协定成员环绕下列四个主题制订新项目：辐射安全、人类健康、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工业应用。

15. 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他称赞原子能机构仅接受对区域和示范项目具有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技术合作项目。至于后者，南非致力于放射性保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并协同原子能机构成立一个从事南非境内辐射保护和训练的非洲区域中心关于辐射保护的第一个课程已于 1999 年 7 月至 10 月在约翰内斯堡的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举办。南非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为设立该卓越中心提供的援助，目前正在南非进行的其他有成效的项目包括：为果蝇设计的使昆虫不能繁殖的技术、在两日内检验结核病患抗药性的筛选法以及新生儿检查技术。

16. 由于捐助国和受援国双方的捐款，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率虽然颇高，但仍可能发生问题，除非采取步骤来确保充分的财政资源，他吁请各方，特别是主要捐助国确保准时地全额支付应付技术合作基金的款项。完善各种办法，尽量减少放射性的危险，从而确保人类从放射性之利中受惠是国际社会的任务。

17. Pellice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一向极为重视《一扩散条约》第四条，特别是其中第 2 款，接受第 2 款是那些希望在核武器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作承诺中看到利害持平的人的一大成功。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该款内的承诺首次确定了某些国家要向其他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的法律义务。富国和穷国在技术领域内的差距是这个时代的一个根本问题。如果不设法在核领域促进和加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转让，并确保其用于和平用途，则情况势必恶化。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NPT/CONF.2000/10）明确显示了第四条的执行情况，并特别强调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其合作方案的效率所作的努力。原子能机构在核能的各种不同领域内进行活动，从发电到将放射性同

位素应用于保健、粮食、工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等领域。为加强关于辐射、核废料和运输核材料的全球安全制度的努力尤其值得称赞。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扩展到能力建设、科学分析、协助立法和交换信息，这说明为何各国已更多和更经常地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服务。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协助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9.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指出，应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内有效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过，可能有理由担心缺乏专用于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与原子能机构其他方案不同，技术合作方案基本上依赖各成员国的自愿捐款。虽然这种捐助是自愿的，但也是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如果那些能够捐助的国家并未提供必要支助为和平使用核能尽量充分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也无法勉强它们遵守规定。但是，近年来，某些国家仅部分地履行或完全没有履行它们向技术合作基金捐助的承诺。因此，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许多项目都无法完成。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每两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的向技术合作基金支付款项指标与捐助国和受援国双方以自愿捐助方式向该基金实际支付的财政资源之间的差距相当大，墨西哥代表团愿呼吁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条约》缔约国将更坚定地承诺向基金支付捐款。

20. Lipár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说法。管制核能用途问题对斯洛伐克极为重要。斯洛伐克于 1998 年颁布了《能源管理法令》，规定适用于在电、煤气和暖气工业部门运作的各企业的条款和条件。该法令也明确规定，核能的利用须经斯洛伐克共和国核管制局批准。同年生效的另一法令规定有关安全使用核能和核材料、管理放射性废物、核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以及国家监督核装置方面的义务和权利。2000 年 1 月，斯洛伐克政府通过一项国家中期能源计划，其中一部分是针对核能的未来作用。主要特点包括节能、环境保护和能源价格制定。安全是核能利用最重要的先决条件。由于国际合作，已完成两个关于逐渐重建核能工厂和广泛改善安全的项目。

21. 1999 年，斯洛伐克向按照《核安全公约》规定召开的审议会议提出其国家报告。会议证实已在设立一个管理机构和改善安全方案领域内取得卓越成果。1999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加强东欧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也承认这一成果。

22. 原子能机构在改善斯洛伐克境内所有核能工厂安全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若干活动有待进行，包括确定关于原子能机构先前建议的安全改善是否已经执行。除了核安全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外，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涉及其他重要方面，其中包括自 1995 年起进行的 12 个国家项目和超过 30 个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在这方面，斯洛伐克将履行它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面的一切义务。

23. 自 1995 年以来，斯洛伐克已同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达成双边合作协定；它还同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保持良好的关系。这种双边活动主要是为了以训练方案和协商形式来开发人力资源、转让技术以及供应部分设备。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也很重要。

24. 斯洛伐克现已不再只是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它已参与协同其他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为该区域其他国家编制的各项援助项目。

25. Balboni Acqu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完全赞成欧洲联盟的发言。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采取了若干增加透明度的措施。首先是在 1997 年起草了一份关于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结构和活动的共同文件。该集团的成员要求将此文件作为情况通报发给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文件中说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是确保核贸易用于和平目的，而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又不妨碍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因此该指导方针是对核不扩散方面各种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补充。

26. 核供应国集团分别于1997年10月在维也纳和1999年4月在纽约举办了两次关于出口控制对防止核扩散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来自世界各地的核不扩散和出口控制方面的重要人士和高级专家在会上发了言，与会的还有350多位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包括原子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和欧洲联盟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国家的专家参加会议提供了资助。讨论会旨在促进公开和全面的对话，帮助澄清了关于出口控制的一些误解。所有发言和会议主席的总结评论已编成两本小册子，很容易获得。为增加透明度，计划建一个核供应国集团的网址，向政府和公众提供该集团的信息和文件。这样人们可以方便地查阅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及其所涉条款的目录、共同文件以及两次国际讨论会的发言和总结评论。

27. 核供应集团的成员国决心进一步提高核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认为这将促进各国最充分地参与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在加强国际安全环境的同时，该指导方针毫不影响所有缔约方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8. Yang Da zhu 先生（中国）说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目的之一，该条约在前言和第四条中规定所有缔约国有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有权参与国际合作。

29. 中国一向认为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中国希望能增加它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取消对技术转让的不合理的限制，让全人类都能享受核能带来的福利。

30. 中国十分重视和平使用核能，现有3个核电站，总发电能力2001兆瓦，并且正在建设另外4个核电站，总发电能力6600兆瓦，以解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中国向来强调安全和质量。

31. 中国按《条约》有关规定参与了技术合作活动和国家间的交流。它与16个国家签署的合作协定为这些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核科学研究领域，中国在承认别国主权和互惠交换的框架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从发达国家，包括法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日本和大韩民国进口技术。

32. 在多边方面，中国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一向按时如数缴纳会费，甚至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了额外捐款，特别是为加纳、桑给巴尔和亚太区域的项目。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本身也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惠益。

33. 中国一向信守其在双边和多边协定框架下对于核不扩散的承诺。关于核材料的出口，中国遵循三项原则：(1)仅用于和平目的；(2)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3)未经中国允许，不得转让第三国。

34. 但是，防止核扩散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也不能以此来阻碍国际合作。必须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利用核技术的合法权利。

35. 中国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和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原子能机构参与了1000多个对成员国的援助项目，并建立了新的技术合作战略框架，实践证明该框架是行之有效的。但是，他和墨西哥和南非的代表一样对技术合作经费大大减少的情况感到担忧。《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有缔约国应按时如数向原子能机构缴纳对技术合作活动的捐款。中国代表团向许多不仅这样做而且以其他方式参与了技术合作活动的国家致敬。然而有些国家却减少甚至完全停止了捐款，给原子能机构造成极大的困难。

36. 中国代表团想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这一情况。它已就此问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请求将其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希望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37. Wood 先生（加拿大）重申了加拿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支持，1999年议会和政府对加拿大核不扩散政策进行的全面审查可以说明这一点。审查重申了在核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好处，并认为核能是一种安全而经济的能源。

38. 加拿大的核工业比较发达，是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供应国。它将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与许多《不扩散条约》签字国共享，并与 38 个国家缔结了核领域双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进一步确保合作仅用于和平的最终用途，保证按《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进行充分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

39. 核安全以及核废料的储存和处理是核领域和平合作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会议应当重申 1995 年通过的目标，即所有国家应通过严格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维持尽可能最高程度的核安全，特别是有关废料的管理，并应遵守核材料登记、保护和运输方面的标准和方针。加拿大不久将实施新法律，更加强调核安全。尽管核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也十分重要。加拿大积极参与了原子能机构为强化安全标准及措施开展的许多重要倡议。加拿大也参与七国集团的核安全工作组。

40. 加拿大是一些主要的核公约的签字国，特别是《核安全公约》《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材料的国际运输，特别是海运中的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加拿大建议会议支持国际海事组织 1997 年的决定，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加入关于辐照核燃料的运输安全的法规。

41.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领域合作和保证合作仅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必须尽一切努力保证该机构拥有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及核能与安全领域的职责。原子能机构应尽力根据其任务和成员国的需要，最有效地利用所能获得的资源。

42. 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捐助国，资金一直是个大问题。会议应当鼓励原子能机构努力设法为技术援助活动筹集资金，特别是扩大捐助群。

43. 这些问题应在会议通过的今后五年行动纲领中予以考虑，以保证《条约》的现实性和有效性。加拿大代表团愿意参加制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

44. Ngawati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决定不发展核能工业，因而不是核技术交换的主要参与国。但新西兰承认确保《条约》缔约方不受歧视地按《条约》第一、二、三条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十分重要。新西兰政府正在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平使用核能，并在新西兰拥有专长的领域配合原子能机构实施培训方案。

45. 核安全意识是和平使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去年一年发生的核设施事故（有些是悲剧性事故）生动证明了核设施安装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和不松懈的警惕。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能、辐射、废料和运输安全方面的全球性制度而开展的活动至关重要。

46. 新西兰政府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国家评估前核试验基地放射性情况的合作，尤其欢迎由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国际顾问委员会对南太平洋的穆鲁罗瓦和方阿陶法环礁进行独立调查，研究核试验给当地环境带来的影响。

47. 载有核材料和放射性废料的船只定期经过新西兰海岸，使新西兰人和本区域其他许多沿海国家的居民感到不安。在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南太平洋国家明确要求运输者考虑到一切事故风险和有关国家的担心，特别要求能证明运输风险已降至最低，船只应符合最高的安全标准，运输国应同意保证货物安全，一旦发生事故，运输国应向受害的工业提供赔偿，即使该事故不属于核事故。

48. 新西兰政府失望地看到，运输国（日本、法国和联合王国）最近停止了与南太平洋国家就赔偿和责任问题进行对话。该对话旨在研究解决当前制度的不足。新西兰政府随时愿意恢复对话，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有力的法律制度，规定跨境运输放射性材料必须经过事先通知和知情同意的程序，它也正在原子能机

构和海事组织内推动这一目标。本次会议为受放射性材料运输影响的缔约国提供了新的机会来联合争取建立一个能够更好地确保安全、责任与赔偿的制度。

49. Dahan 先生（法国）支持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为充分履行《条约》第四条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和目标，法国政府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和欧洲联盟的框架中努力促进核能的民用。法国还为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及其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资助，并经常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过去 4 年中，法国的核专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主办的 180 次技术合作任务。法国还在支助一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的方案，并订立了许多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与无核武器国家订立的 130 个政府间协定。

50. 核能的和平用途只有满足三个条件才能得到发展：不扩散和保障、安全性和透明性。关于第一个条件，必须制止扩散及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交流只有在不会被用于非法用途的情况下方可接受，这需要有效、客观和透明的出口监督，需要各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遵守这些政策。各国应联合起来，加强情报交流，提高国家的核材料登记和实物保护，以防止非法贩运和把核材料用于扩散和犯罪目的。为此，法国于 1998 年协助原子能机构组织了关于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并呼吁各国签署《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51. 然而，严格控制核出口本身并不是目的，不应成为发展核贸易的障碍。在这方面，法国欢迎 1997 年在维也纳和 1999 年在纽约成功举行了两次关于出口控制对防止核扩散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欢迎在互联网上建一个信息网址的计划，并赞赏赞格委员会对贯彻《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段规定所起的作用。

52. 第二个条件，即安全性，与使用核能中固有的危险有关。必须时刻关注安全问题，所有方面都需要作出改进（核反应堆、高浓度长命废料的管理、核材料运输、放射性原料的管理、以及废料的长期管理）。法国继续单独国家和在欧洲联盟及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为此而积极努力，特别是以直接方式和通过欧洲联盟的法尔方案和独联体技援方案，帮助加强中、东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核设施的安全。

53. 法国呼吁尚未签署《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早日签署公约。法国是前一个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完成了批准后一个公约必要的国内程序。关于核民事责任，法国正在促进充实现有文件。关于环境责任，法国是《奥斯陆-巴黎公约》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缔约国。

54. 法国认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应尽可能安全，应符合最高国际标准，这一点至关重要。法国是与这一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的有关工作，将工作成果纳入了本国的法律文件。因此，悬挂法国国旗运输瓶装辐照核燃料、钚或高放射性废料的船只必须遵守海事组织 1993 年 11 月 4 日第 A/748(XVIII)号决议。

55. 法国努力协助改善现有的安全标准和贯彻落实通过的新标准。例如，它参加了原子能机构 1998 年组织的审查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国际文书的会议，并正在参加审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活动。

56. 关于第三个条件，即透明度，法国决心继续已经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方面。法国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在透明的条件下对核工序及核设施进行特别警觉的监督，需要保持负责安全与辐射保护的机构的数量和独立性。法国还关注其库存民用钚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它是 1997 年通过的“和平利用核能活动中钚的管理准则”的九个签字国之一，并且每年公布法国库存民用钚的状况（由原子能机构发表）和法国在此方面的政策。

57. 和平使用核能将是二十一世纪的重要挑战，因为它将有助于解决能源、农业、保健和环境领域严峻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和平使用核能只有在信任的气氛中

才能发展，这就需要各国遵守核不扩散以及加强安全和透明度的承诺。法国希望促进和平使用核能和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能受到应有的关注，并在本会议结束时获得有力的推动。

58. Belia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一直最严格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赞成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在严格遵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情况下，也就是说，以不扩散核武器原则为基础，和平使用核能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满足其需求。俄罗斯联邦支持让各国在双边和多边级别上，例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有机会从和平使用核能源中获益，并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59. 目前，核能是能够替代有机燃料的唯一能源。燃烧有机燃料获取能源，正在造成燃料储存迅速枯竭，化学工业和医药工业一个重要原材料来源丧失，还造成环境恶化。

60.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措施，限制并减少温室气体的释放。各参加国已采取步骤，制止环境的持续恶化。

61. 鉴于全球对燃料和能源需求日益增加，而传统能源来源又十分有限，目前急亟需在能源领域开发新技术，满足大部分日益增加的需求。俄罗斯联邦的研究结果表明，完全可能创造一个没有当今核能缺陷的核燃料周期。“天然安全”这一原则是核电站从应用到整个燃料周期的内部安全原则的归纳，同时也考虑到放射性废物和不扩散体制问题。这项原则特别要求消除使人口受放射之害的严重核事件，安全埋藏废物，向不扩散体制提供技术支助。这种技术的用户可以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核技术是合情合理的。

62. 在原子能机构的赞助下，在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下，开展一个国际项目，开发前景远大的核技术，可以把各参加国的努力汇集起来，实现使用核技术方面的基本目标。

63. 俄罗斯联邦相当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方案和活动。技术援助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在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和科学研究领域开展合作。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积极参加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设备，机器和材料。俄罗斯联邦还在国内各研究所和企业举办区域间和区域培训方案，并传播交流其丰富的经验中积累的数据。

64.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内，俄罗斯联邦在其科技研究所和企业内，每年都为来自机构内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专家举办科学培训方案和安排访问。尽管经济出现困难，但俄罗斯联邦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在建造加速器和中子生成器方面。俄罗斯联邦还继续培训各方面专家。1999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埃及运交了一座回旋加速器，作为该国成立区域医疗研究中心的基础。原子能机构也参与了这一项目。

65. 俄罗斯联邦相当重视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这一合作是根据 1992 年和平使用核能合作基本原则框架协定开展的。1997 年，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长期计划，发展各成员国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加强核设施的安全。计划中详细列出了这一合作的法律、规范、组织、经济、科学、技术、环境和社会方面及其主要政策和任务。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独联体成员国委员会，负责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事项。

66. 在核能领域，俄罗斯联邦推动与《废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许多签字国之间就核电站的建造和安全操作及研究反应堆的建造开展合作。过去两年内，俄罗斯联邦在斯洛伐克开展了两个项目，目前正在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造新的设施。俄罗斯联邦向反应堆提供新的燃料，并提供投资服务。

67. 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的建造项目正是国际合作成功的一个范例。它表明，各种复杂的法律、国际、环境、经济和政治问题完全可以得到解决。1998 年 5 月，在伯明翰举行的 8 国首脑会议赞扬了这一国际项

目，并指出，技术研究结果证实了实际目标可以实现，说明整个概念在技术上完全可行。技术项目将于 2001 年完成。该项目标志着在使用新的能源来源造福所有国家方面进行了一个决定性阶段。

68. 关于在小型核反应堆方面的合作，包括海水脱盐工程方面的合作，她说，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在原子能机构方案框架内，参加建造核能脱盐工厂的国际试验项目的实施。与加拿大联合开展了一项海上脱盐装备的建造项目。同印度尼西亚合作，正在开展同样的项目。

69. 保障核达到充分安全的程度，仍是核能和技术利用方面的主要问题。在这方面，应提到在原子能机构的赞助下，召开《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会议期间的气氛十分积极，因此能够客观地评估所有运营中的核发电站的安全情况。与会国克服了其政治分歧，从纯技术角度审议了问题。

70. 1999 年，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公约应争取到足够的签字国，以便在 2000 年生效。

71.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成立的一个处理医药、科学研究和工业中核技术应用放射性废物的区域和国际试验研究中心网络方案。1999 年，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案框架内，在俄罗斯联邦开办了一个独联体区域试验中心，特别为东欧国家提供服务。

7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今后十年不断扩大的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卓越框架。俄罗斯联邦致力于与所有有关国家开展合作，并确信核能是能够让人类避免环境持续恶化的上选能源生产技术，因为如果进一步开发地球上的有机资源，对环境产生持续的破坏将在所难免。核技术为目前的全球和社会发展在技术和新的模式方面打开了新的切实可行的前景。

73. Ri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第三主要委员会的任务，指出委员会要评估成就，审议目前局势，确定今后行动，以便进一步提高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效益。

74.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本届审议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上都就和平使用核能进行了第三组辩论。这些辩论为第三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奠定了基础，表明适用于第四条的加强审查进程极为重要，也表明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极为重要。美国明确表明坚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第四条中的各项目标，其中规定了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权开展和平的核方案，尽最大可能进行交流，以促进这类方案。美国通过双边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向许多领域的核能源合作提供支助，如核发电站、医药、农业、水利和工业方面的核能应用。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美国提供了大约 1 亿美元，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75. 审查目前的局势可以看到，已经取得重大成果。其中一个成功的范例是，几年前在桑给巴尔岛，人们运用被称为昆虫绝育技术的核技术，根除了采采蝇。这一无害环境的技术给 70 多万家庭带来了希望，而且也在埃塞俄比亚得到应用，以期在非洲大陆根除采采蝇。美国政府十分自豪，向原子能机构在桑给巴尔的工作提供了支助。这一经验表明，和平使用核能的合作活动可以给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带来多大变化。

76. 国际社会不应忽略核安全的紧迫性。美国捐助了 5.5 亿多美元，通过双边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援助许多国家。美国政府还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工作，1999 年自愿认捐 75 万美元。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根据条约开展的合作不会造成核爆炸能力扩散或扩大到其他国家或区域的危险。对于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开展合作的未来，遵守不扩散承诺十分关键。

77. 展望未来，美国相信，按照第四条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就会使人们认识到，核技术具有相当大潜力，可以大大改善世界各地人们的福祉。核应用可以改善生活的许多方面，其中包括医疗、饮水供应、发电、食品的储藏期限和牲畜的健康。美国仍致力于按照条

约的规定，承担不扩散责任，开展和平核合作。美国政府将继续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合作，使核技术能够安全地促进可持续发展。条约缔约国携起手来，就能够实现和平核合作的所有目标，造福于当今世人和今后世世代代。

78. Twist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爱尔兰支持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这两者相辅相成。不过，爱尔兰代表团更为重视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某些方面。

79. 在读完条约第四条第 1 款之后，他说，国际社会不能忽视原子能机构成立后 40 多年来出现的科学发展，及给人们带来的对保健和环境的认识。各种核事件成为头条新闻，也许有人说这同其真正的效果不相称，但这种反面宣传确实反映了一种基本现实，这就是，在使用核能时，总相伴有出现大灾难的可能。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关键职责就是确保，，世界上依赖的是专业知识，而非幸运之神，来避免出现使用核能所固有的风险。因为核风险带来的潜在后果极大必须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应急准备。

80. 近年来，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及其秘书处编纂了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创造一种核安全文化。爱尔兰代表团欢迎这些事态发展，但也指出，其中仍有一些缺陷，尤其是在仍没有消除所有国家担忧的核损害责任体制方面；需要更加重视研究反应堆问题；以及爱尔兰作为沿岸国特别关注的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有关最后一个问题，爱尔兰代表团同新西兰一样表示关注。在建立一个国际法律监测制度之前，爱尔兰代表团敦促在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所有国家对原子能机构 1999 年大会发出的邀请给予积极答复，并应请求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保证，保证它们的国家规章制度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并这些国家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有关资料。

81. 已经放弃核军事能力并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得到援助。拒绝接受不扩散承诺的国家绝不能获得优惠待遇。爱尔兰同其他国家一道敦促设施在没有保障措施情况下运行的三个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82. 阿部先生（日本）说，条约的基础有三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平使用核能的开发以及推动核裁军。所有这三点对于不扩散体制的信誉都很关键。条约奠定了一个国际框架，有助于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就和平使用核能开展合作。日本政府决心尽力，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推广核能的和平使用，同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特别重要的作用。

83. 核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发电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停止核发电，日本就要每天额外进口 150 万桶的石油，世界石油产量就要每天增加 1 600 万桶。面对目前的石油价格危机，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很难同意每天增产 150 万桶，而且如果所有核反应堆都被替换下来，这也只占世界对石油额外需求的 9%，还会每年给大气层增加 20 亿吨的二氧化碳，而且在世界各地要建造众多的基础设施。

84. 核能的开发和使用必须同核不扩散和安全的保证联系起来。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但国际合作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日本政府资助了若干项目，帮助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员国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改善其核设施。日本还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立的各种基金捐款，支助经合发组织核能源机构赞助的项目。

85. 1996 年，《核安全公约》生效，这是合作领域里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日本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希望更多国家能加入该公约。1999 年 9 月开始对东海村发生的严重核事件进行彻底调查。日本已提出建议，防止发生同样事故，并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分享和交流从这件事件中得到的资料和教训。

86. 探讨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十分重要，因为这种废物越来越多。日本决心继续争取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

问题的办法。日本也同样严重关注裂变物质的非法贩运，并向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提供援助，改善其盘点和控制核材料的国家制度。日本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作出努力，并将继续协助各种活动，改善核材料的实际保护工作。

87. 日本政府对金属铈和其他核材料的管理政策是以如下原则为基准：各国拥有的这类材料不能超过合情合理地和平使用计划所需的数量。日本政府将继续提高这一方面的透明度，按照国际准则公布资料。

88. 日本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欢迎加强这些方案的努力。日本是技术合作基金的主要捐助国，正积极参加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双边合作的方案。日本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同时照顾到受援国的财政情况、技术能力和需求。关于一些代表团对于基金数额表示的担忧，日本代表团相信，这一问题肯定将在原子能机构的审议中加以认真考虑，不过应更加注重提高每个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下午 1 时散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 ..... （芬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Barretto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说，他打算用幻灯片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转让活动，根据其《规约》，技术转让活动是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主要的职能之一。原子能机构编制了技术转让的“一揽子方式”，其中有 3 根支柱：安全、技术和核查。

2. 原子能机构有两种技术转让机制，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在法定缴款供资的经常方案下，原子能机构从事 4 方面的技术转让工作。它编制标准、业务守则、准则并组织讨论会；在这方面，它每年举行约 400 次小型会议和 10 至 14 次大型会议并编制约 170 000 页出版物。经常方案的另一个部分是同外部科学家签订研究合同。这类合同的数量逐步增加。目前有 3 600 名左右的科学家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研究活动。在经常方案下，原子能机构还管理两个实验室，设在摩纳哥的海洋环境实验室和设在奥地利的赛伯尔斯多夫实验室，它们主要分析保障措施，也提供科学服务、研究开发和科学家培训。原子能机构还与意大利里雅斯特的理论物理国际中心结成伙伴关系，把许多人派去培训。

3. 不过，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技术转让活动是在技术合作方案下进行的。在接受技术合作的 98 个成员国中，22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50 个拥有小型至中型原子能基础设施；17 个已在实施核能方案；和 6 个正处于组建核能方案的规划或建设阶段。

4. 方案优先事项由成员国自己确定。对于有核能方案的国家，技术合作优先事项是辐射和核安全；废料管理；核能运作和维持；人的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能源的选择。对于没有核能方案的国家，优先事项是辐射和废料安全；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人的健康和营养；人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工业应用。

5. 1999 年，技术合作方案在 98 个国家共有 815 个业务项目。把从成员国招聘来帮助其他成员国的专家、获得研究金或进行科学访问的科学家和培训班参加者算在内，1999 年技术合作方案共动员约 10 000 人。此外，还提供了设备。不算由经常预算开支的原子能机构行政费用和内部技术支助费用，实际提供给各国的合作项目价值达 6400 万美元。

6. 占 92.2%的大部分资金来自技术合作基金，较少部分来自预算外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接受国分摊的费用。向基金的捐款完全是自愿的，同时也是难以预测的。自从 1985 年以来，该基金的认捐款和收入都大大低于原子能机构大会确定的目标，在过去 15 年中平均仅达目标的 85%。

7. 按方案领域细分的付款情况表明，占该基金百分比最小的开支是核能，占 4.1%。但安全（19.9%）和人的健康（21.2%）的开支要高得多。按组成部分细分，设备开支占 41%，专家事务开支占 23%，研究金和科学访问开支占 19%和培训班开支占 17%。

8. 一个国家要获得技术合作必须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还必须签订有两部分组成的协议，即订正补充协议和 INFCIRC/267 号文件中的范本，其中该国承诺把援助仅用于和平用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尊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权利和责任并实物保护任何核设施、设备或材料。

9. 总之，原子能机构大部分技术合作方案都规定明确、简单易懂和没有争议，同时受到接受国优先事项的指导。但是它的资源是自愿提供的，数量有限，因而没有保证。尽管这来自原子能机构自己的规约，而不是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责任，但是它的确拥有解决不扩散问题的机制。

10. 他回答尼泊尔代表的问题时说，他很愿意提供 22 个接受技术合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其中许多国家在非洲。亚洲地区只有孟加拉国和蒙古是接受国。

11.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人们一直期望从原子能在农业、医药和工业等领域的和平

利用中受益，1995 年发展中国家同核武器国家一起商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原子能并努力为此促进核设备、材料和情报的交流。然而，有些缔约国在达到所需要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目的后，却似乎给第四条的执行工作设置障碍，如不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获得必要的培训或收取高昂的培训费用。

12. 按照原子能机构把原子能完全用于非军事目的的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卓有成效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辐射保护、农业和工业应用和非摧毁性试验方面进行了培训。发达国家应当为这些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更多得多的资金，而不是一味强调保障制度，尽管保障制度很重要。

13. 然而，有些国家一方面严格限制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技术，另一方面却秘密和公开地向以色列这个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大量转让核技术，以色列公然无视联合国呼吁它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议，却因此获得了威胁邻国的核武器能力。这样，和平核设施有可能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特别是受到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攻击，这个问题非常令人关心，因为这种攻击可能会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破坏性，甚至毁灭性的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它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同原子能机构签订安全保障协议，以便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全世界普遍适用不扩散条约、建立信任气氛和增强和平与安全。

14. Ty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是《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则之一，但是这取决于是否存在肯定不扩散的气候。不扩散的目标及和平利用的目标是各国在《不扩散条约》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平衡的基本部分。

15. 国际保障制度和核出口管制制度是稳定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国际贸易的两个方面。澳大利亚一直认为加强保障制度是一项优先事项。澳大利亚是第一个向原子能机构认可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并是第一个接待原子能机构互补检查访问的国家。它积极参与综合保障工作。

16. 作为世界上铀储量最大的国家、大宗铀出口国和技术交流主要参与国，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出口管制，以确保其出口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它积极参加加强《不扩散条约》中不扩散目标的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出口管制制度的存在有助于扩大贸易和合作，有所提供的管制框架作保证，核供应国就更愿意出口。

17. 澳大利亚政府对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所作的承诺表现在许多具体措施上。它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认捐款，因为它深信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使许多国家能从核技术在人的健康、工业、资源管理和粮食及农业等领域的应用中获益。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提高技术转让效用的工作，同时牢记要确保现有的资金筹措不超额。此外，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信息和专家的交流，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它是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培训区域合作协议中放射性同位素项目的主要捐赠者。澳大利亚核机构定期向原子能机构和双边项目提供专家和与区域同行会晤。

18. 他表示坚决支持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法律框架。遵守国际公认的核安全标准是成功开发核能的关键因素。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的保障要求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的实物保护条件进行核材料的各种贸易。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实物保护标准也应用到国内活动中。澳大利亚积极参加《核安全公约》的第一次审议工作；它还签署并准备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他敦促还没有成为这些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虽然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但是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现有的任务协调关于核会计、监测和保护的国家制度的制订工作，为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19. 虽然加强核合作和核贸易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的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参与核研究或核发电的国家

感兴趣的问题上，但是有更多得多的国家有意要确保和平核活动根据安全和保障的最高国际标准进行。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关心核材料海上运输具有的风险并期望运输国促进这类材料的安全工作和保证赔偿事故给任何行业造成的损失。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希望《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尽快生效，以便通过建立全球赔偿责任机制加强现有的赔偿框架。

20. Listre 先生（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玻利维亚及智利发言说，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约保证缔约国拥有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权利。因此，他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该方案的接受国和有些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出口国，南方市场国家赞成为和平利用核能交流材料、设备和技术。原子能机构必须在促进技术合作的职能和管制核安全的作用之间确保充分的平衡。因此，审议大会应向正在维也纳进行的谈判发出明确的信号，即需要为 2000-2005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

21. 核出口管制机制的目的是确保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这项机制在促进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坚持认为作为保护环境和促使公众接受核技术和平利用的一种方式，必须达到核安全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他呼吁通过合作加强放射性废料海上运输管制的准则。

22. Miranda 先生（秘鲁）回顾说，该条约第四条确认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同时促使缔约国承诺尽可能最充分地交流核能和平利用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不过，过去对第四条的讨论较多地以原则为基础，而不是以这些规定的实际效用为基础。全球供应商集团控制着向该条约其他缔约国转让双重用途技术的事项，应加以扩大，让发展中国家参与通过技术转让的决定。继续歧视这些国家可能只会更令人怀疑禁止核技术转让的真实动机。

23. 秘鲁政府认为，应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使它能够作为核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为此，必须确保合作项目有充足、可预测和有保证的资源。秘鲁代表团鼓励参加合作的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会全额及时地缴纳摊款。

24. 同时，新的挑战和现实使我们有必要审查原子能机构将来在核废料实物保护、核材料非法贩运和无核武器区核查等方面的作用。2000 年审议大会应鼓励采取适当措施，管制放射性废料和核废燃料的国际海洋运输。

25. 秘鲁按其核能利用中期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在许多领域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援助。除其他项目外，核技术用于改善儿童的营养、控制和消灭虫灾和研究的的喀喀湖的水量平衡。此外，秘鲁加强了主要是医疗和工业用途放射源的控制。还要提一下，原子能机构愿意支持秘鲁和厄瓜多尔间和平协议的巩固工作。他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初次支助两个水利项目和一个医疗项目，它们的主要受益者是边境居民。

26. 秘鲁政府作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参加了 1999 年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并提出关于秘鲁履行该公约义务的措施的报告。还有，《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修订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97 年议定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正处于立法机关批准的最后阶段。最后，他提请注意秘鲁 3 月份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和秘鲁安全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这将提高安全保障制度的效率，有助于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27.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是世界上核能发电量最大的国家之一。目前有 16 座核电站在发电，发电量占全国供电总量的 44%，还有 4 座核电站正在建造之中。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用电需求，大韩民国研制了朝鲜标准核电站，其中安全和可靠性都得到了提高。大韩民国在加倍努力研究和开发用于余热发电和海水淡化的中小型反应堆。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确保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能根据该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应向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中和平利用核能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多的好处。这些国家应有资格获得核技术和专门技能，包括核燃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应严格制裁没有加入该条约或没有履行该条约义务的国家。

29. 核安全和环境管理在将来规划核能的和平利用中必须是最重大的考虑因素。每个国家都应通过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保持尽可能最高的核安全水准。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公众对核电厂运行安全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担忧。各国应加倍努力实施核材料会计、实物保护和运输的标准和准则。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 1999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大韩民国代表团认识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重要性，期待着它早日生效。大韩民国代表团呼吁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所有有关公约。鉴于原子能机构在核技术转让和发展援助中的重要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应赋予原子能机构更大的权力和责任并向它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0.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赞同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特别是其中有关该条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的段落。

31. 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2第19段(核不扩散和核裁军)（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说，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技术合作、保障与核安全方面的各项责任。该原则中不言而喻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活动需要平等地重视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

32. 自从 1995 年以来，随着《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通过，保障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随着《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核安全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可预测和有保证的资源问题仍没有解决。

33. 虽然该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技术合作的提供方法，但是大家公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过去 10 年中该基金实现资源目标的幅度有很大差别。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资金筹措的不可预测性和它的宣传活动和管制活动之间日益失衡主要原因是该基金“自愿捐款”的概念，而原子能机构大会已一致商定这种捐款的目标数。近年来该基金有了很大发展，但要求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国家数目也大量增加。还有，过去 5 年中目标捐款和实际捐款之间平均相差 20%，即使考虑到预算外和其他来源的额外资源，项目资金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短缺 15%。

34. 他感谢捐赠者超过认缴摊款额向基金捐款，他强调需要探索自愿、经谈判和预算外等资金筹措的各种来源。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赞成建立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强制性技术合作基金，作为自愿基金的补充。还应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获得充足的经常预算资金。

35. 虽然马来西亚一度几乎完全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接受国，但是它现在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技术合作是提高国家核方案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可防止核技术滥用或转用于非和平目的。国家核技术方案不可能脱离国际机构独立发展；因此，他呼吁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机制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

36. 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实施额外保障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久会影响技术合作的自愿筹款。因此，它饶有兴味地注视着拟议建立核军备控制核查基金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写的资金筹措任择文件。他希望，这种裁军核查措施的资金摊款应对核武器国家加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愿捐款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消极影响。

37. Laohaphan 女士（泰国）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在缺少可预测和有保障的资源情况下取得的重大进展。泰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科学技术合作和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技术的关键机制所发挥的作用。泰国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关国家履行其供资承诺，这项工作会取得更多的实际成果。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应予以扩大；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欢迎该机构努力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效用。重点应放在促进核安全标准、放射性废料管理和核材料安全的国际合作上。

38. 泰国政府对该条约条款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尽管它面临经济困难，但是它尽了最大努力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泰国认为，技术合作基金虽是自愿基金，但应看作一种同国家条约义务相一致的政治承诺。技术合作基金必须有充足、可预测和有保障的资源；因此，泰国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摊款。

39. 根据该条约的规定，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没有正当理由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不符合该条约的规定。推动不扩散工作的出口管制应在所有有关缔约国的对话和合作框架内以透明和现实的方式进行。

40. 泰国代表团赞成和平核合作和核不扩散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种合作不产生任何危险或不导致核扩散。另一方面，促进不扩散工作不得阻碍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泰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核武器国家以遵守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为代价实现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核不扩散，那是不可接受的。同时，核武器国家根据该条约有责任确保它们的核材料和核技术不落到不遵守条约的国家手中，同时不把这类措施的代价转嫁给遵守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

41. Schmidt 先生（奥地利）表示，奥地利代表团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完全支持 1995 年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4 段至第 19 段的内容。奥地利一贯认为，核动力无助于可持续发展，不应在将来的能源政策中发挥关键作用。

42. 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活动中，应向缔结并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优惠待遇。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提高技术合作方案效用的工作值得赞赏。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必须获得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全额及时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奥地利参加原子能机构非动力应用和安全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奥地利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东道国在辐射保护、核医学、基础物理学和放射化学等领域提供培训并向发展中国家借调科学家，在那儿举办培训班或提供科学项目的具体咨询意见。还有，奥地利定期向技术合作基金尽早和全额缴纳认捐款。

43. 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同合作和核能和平利用直接有关。接受出口管制主要取决于是否建立在合作和对话气氛中发展的明确和可预测的标准。工业化国家因严格和不可预测的专家政策而不愿意在技术援助方案中合作，在这方面必须留意发展中国家对此的抱怨。奥地利代表团赞赏过去 5 年中为提高透明度所做的工作，包括核供应国集团组织的供应国和不结盟国家都发表意见的两次讨论会和常称之为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的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对此，他提请注意 NPT/CONF.2000/17 号文件。

44. 除了在核动力问题上的立场外，奥地利特别重视现有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的健康保护和安全工作。极其重要的是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核安全、放射性保护和废料管理方面有充足的技术、人力和管制基础设施。国家的工作应由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相补充。奥地利代表团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发电和研究用反应堆运作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并欢迎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它还欢迎 1999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这展示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核安全的高度认识以及同行审查和同行施压的好处。它希望在下次会议上看到会员国改进报

告情况，特别是在发现有安全缺陷的领域。它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操作、建造或计划核动力反应堆的国家都加入《核安全公约》，它呼吁把该公约适用范围自愿扩大到核电厂运作之外，如包括研究用反应堆。

45.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缔结《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希望它很快生效。它敦促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强调必须把该公约的民用活动标准应用于军用活动。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废料管理活动并希望这些活动得到加强。他特别赞同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其他技术活动方面帮助会员国的方案。

46.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接受国应用适当的实物保护标准是合作的先决条件。奥地利参加原子能机构改进现有《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太窄，应扩大到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方面。新修订的公约也应指导会员国建立实物保护的国家制度。

47. Mayo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高度重视它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选择核燃料循环系统。瑞士象其他非核武器国家一样加入《不扩散公约》和通过其附加议定书，已作出了重大让步，因此作为回报，瑞士政府期望第四条得到更有力的实施。它还强烈意识到它有义务保证民用核循环系统在任何时候的安全。在这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同某些预测相反，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没有达到预期数量。目前有 20 亿人无电可用，下个十年这批人预计将增加到 30 亿，更不用说矿物燃料供应有限和需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鉴于此，要满足能源需要必须继续选择核能，这是不言而渝的。

48. 瑞士政府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表现在它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参加增强核反应堆安全的各种方案、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委员会和向世界各地借调专家。

49. 瑞士在法律上和组织上都准备好实施它 1996 年批准的《核安全公约》和 1999 年批准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后者的起草小组曾由一位瑞士教授主持。为消除放射性废料的国家条例润色是瑞士实施后一项公约要采取的最后一步。最后一点，瑞士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关于是否修改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是否把它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核电厂的讨论。

50. Lilland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该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作出了大力承诺。后来称之为赞格委员会的《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从 1971 年成立以来就如何实施第三条的问题建立了一项共同谅解，以便始终如一地解释其中规定的义务。挪威政府作为赞格委员会成员在国家出口管制政策中执行该委员会的基本谅解。挪威政府敦促不是赞格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国家采用原子能机构的触发清单和全面保障措施作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最低要求。

51. 第三条第 2 款有某些局限性；例如，它不包括技术或双重用途的物品，也没有明确规定全面保障措施是供应核材料的条件。为了更好地推动核不扩散工作，挪威政府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并遵守会员国集体政策协议。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说，应同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合作在对话框架内提高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自从 1995 年以来，核供应国集团除了正进行的外联活动外，加强了同非成员的对话，它在 1997 年和 1999 年组织了出口管制和核不扩散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

52.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提请注意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特别是其中有关段落阐述的立场：第 2 段，为和平利用核能不歧视地转让核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信息；第 13 段至第 18 段，参与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需要取消单方面强加的核能和平开发的限制性措施；不适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缔约国强烈反对任何会员国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其实现政治目的的

工具；核供应国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关于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核设施的全面和普遍的准则和标准；和管制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国际海洋运输的措施。

53. Issa 先生（埃及）说，正如《不扩散条约》本身所述，防止核武器扩散仅是问题的一半，另一半是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为了阻止非核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核专门知识而在这种转让和合作中任意设置障碍显然毫无道理地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更为相关的是要限制与没有加入该条约和不遵守该条约规定的国家的核合作，而不是奖赏这些国家的拒绝态度。

54. 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令人赞叹的，所有有关方面都从中受益。因此，缔约国更有理由为该机构的工作全额和及时地缴纳摊款。

55. 核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部分，原子能机构因而恰当地设法提高反应堆和裂变材料核安全措施的效用。核事故不仅会在发生事故的国家边界内，而且会远远超出边界范围对公众健康和环境不可避免地产生深远的影响。日本东海村的核事故就是最近的典型事例，其他核事故肯定还会发生。问题是；如果核事故能够发生在象东海村这样严格管理和保障的场所，无监督和无保障的核设施一定存在高得多的风险，特别是在其使用寿命接近结束时，那么风险要高多少？因此，希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监督制度很快会扩大到世界各地的所有核设施。

56. 原子能机构通过加强和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在开阔经济发展和世界人民福利的更广大的新视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效的保障制度就是这种作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57. 埃及完全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关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文件，为了表示其重要性，埃及自己也就同样问题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 ..... （芬兰）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卡德里先生（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作出的发言。他说，阿尔及利亚是 1963 年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对核能的和平利用非常重视。阿尔及利亚于 1995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希望以此证明该国对集体致力于核裁军的决心，以期使条约成为实现不扩散、核裁军和促进原子的和平利用的一种有效手段。

2. 1996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适用条约第三条，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该机构的监督之下，从而重申了将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的承诺。

3.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很重视它同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合作方案，目前正在通过同该机构的双边合作以及在《非洲区域核科学与核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非洲核合作协定》）的框架内予以执行。

4. 阿尔及利亚一向全额、按期向原子能机构缴交会费。阿尔及利亚相信，有必要加强该机构的作用，使它不是只局限于防止核武器扩散。

5. 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确保已经声明放弃军事核选择的条约缔约国能得到其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转让。为了能够不受限制、不失平衡地继续履行这一任务，并且在这样做时不至于因为保障措施而影响到合作，或者因为开展区域合作而影响到双边合作，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继续定时地、可预测地收到资源。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希望重申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歧视、不受阻碍地发展和平用途的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是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但是由于其中所述的合作受到许多障碍的阻挠，所以还远远未能得到实行。

7. 事实上，在《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框架之外，又出现了新的具有更多歧视色彩的制度，借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名义，对发展中国家施加进一步的限制。

8. 阿尔及利亚一向支持以《不扩散条约》作为促进原子的和平利用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的想法。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第三主要委员会考虑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工作文件中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点内容。

9. 邦帕德雷先生（阿根廷）就核合作和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的问题发言，强调阿根廷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促进拉丁美洲和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拉美核科技合作安排）的范围内开展的各个项目。

10. 阿根廷还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每年组织举办放射保护和核安全高级课程，对象主要是拉丁美洲各国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11. 在国际核合作和出口管制方面，应该指出的是，阿根廷的核方案一向设法鼓励发展当地技术能力。正因为这样，阿根廷得以掌握这方面的技术知识，从而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各种核技术。

12. 阿根廷很快就制订了政策来为核材料、产品和技术的出口订立精确的、非歧视性的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规定接受国必须承诺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并且作出和遵守和平使用核材料和设备的承诺，同时必须事先得到阿根廷政府同意才能将核材料转让给第三国。

13. 随着不扩散政策从 1990 年代初以来的逐步演变，阿根廷先后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不扩散条约》，并最后加入了赞格委员会所制定的条件。

14. 接受了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不仅没有妨碍阿根廷输出核产品和技术的能力，而且还促进了在这方面建立双边合作关系，先后签订了超过 30 项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双边合作协定。

15. 阿根廷深信，这种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所订立的准则，用意不是要阻碍这方面的合作；阿根廷认为，当一个国家同意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管制制度所订的标准之后，核贸易与合作不仅是有可能的，而且是更可取的。

16. 还有，管制制度的目的，不是要限制核技术的合法获得。阿根廷反对核武器的扩散，但是支持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17. 最后一点：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管制制度必须透明，相关准则的实行绝不可以只是为了捞取商业上的好处。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其准则必须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国际供应商，才能发挥有效作用。透明度和广泛适用性，是使出口管制作为不扩散保障措施获得更广大接受的关键条件。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 ..... （芬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说，委员会面前的 NPT/CONF.2000/MC.III/CRP.15/Rev.1 号文件广泛而具有建设性地考虑到前一天会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订正文件采用的标准是能否广泛接受最后报告。加入了一些新段落，因此调整了段号。到目前为止，第二节 B 第 12 段和第三节第 11 段最后一句未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2. 杨大助先生（中国）说，在前一天举行的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说需要更多时间研究订正报告草稿。在一定程度上，订正案文反映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如果适当修订，可以成为妥协案文并提交审议大会通过。中国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的精神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能够不太困难地完成有关《核不扩散条约》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3. 订正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是积极的，但某些部分需要改进。首先，案文中没有提到核能，尽管全世界发电量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核能，因此，在审议和平利用核能时，提到对人类有益的这个贡献至关重要。第二，核安全、放射性废物、放射性材料运输、军用材料转为和平用途和和平利用核能等议题占订正草案篇幅的大部分，而只有一小部分用于讨论技术合作，尤其是技术合作资金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性质，而这种性质削弱了基金的重要性。因此，报告的这一部分应该加强。第三，许多发展中岛国对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多次表示关切。中国认为这些关切是合理的，应该在报告中得到反映。

4. 具体地说，初步报告草稿（NPT/CONF.2000/MC.III/CRP.15）第三节第 2 段，应该在“特别是”后面加上“发电”。辩论期间，这个建议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尽管可以理解，一些国家由于它们的国情，选择不发展核能。NPT/CONF.2000/MC.III/CRP.7 号文件中提到的内容应该在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特别是第 1、3 和 6 段。第三节第 6 段关于技术合作的第二句，应该删除“自愿”，把这句话改为：“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全额准时缴付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某些代表团建议加上“并提醒它们有义务支付摊派的方案费用”。中国对此没有异议。报告的第一稿正确反应了原子能机构 1999 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因此，希望保留几个月前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措词，希望有关代表团重新考虑其建议。中国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建议，把 NPT/CONF.2000/MC.III/WP.10 号文件所载有关内容纳入该报告，特别是第 2 段和第 4 段。

5. 关于编辑方面的建议，他说，关于第一节第 6 段，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有关中期战略的建议。第二节 A 第 2 段，应该删除第二句中的“全部”。中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和联合王国有关第二节 A 第 4 段第二句的立场，并指出，该节第 7 段应删除“透明度”。该节第 13 段中间应该删除“建立共识”，将这句话改为：“会议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寻求既安全又可以得到公众接受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新办法方面的活动”。中国代表团建议，该节第 15 段最后一句，应该说“指出重要的是”，而不用“敦促”。他还建议删除“在全国或同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建立起高效的责任机制”。应该把这句话改为：“会议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第二节 B 第 8 段，应该提到“国际标准和国际法”。

6. Gerstler 先生（德国）说，主席编写的案文四平八稳，反映了代表团各项提案的一致提法。然而，中国建议修订有关技术合作等事项措词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责任问题和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也一样，这些问题是技术合作事项，应该在维也纳或巴黎处理。如果对主席的案文进行实质修正，特别是有关他提到的问题，就不能实现协商一致。

7. Po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第二节 B 第 11 段对于不结盟运动国家极为重要，可以进一步加强。订正草稿第一节第 1 段应该以 NPT/CONF.2000/MC.III/CRP.7 第 1 段的案文取代：“会议重申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尽可能便利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设备、材料、科技资料交流，并同其他国家合作进一步发展对核能的应用”。

8. Kerpens 先生（苏里南）说，虽然主席努力使编写的案文有可能实现协商一致，但是案文没有充分考虑到苏里南代表团关切的问题。订正案文第二节 B 第 9 段反映了某些代表团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国家和国际条例。然而，新西兰提出并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重要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因为这一段仍然只讲权利不提义务。该节第 10 段没有反映海地提出的把“欢迎”改为“注意到”的建议。他欢迎主席没有屈服于压力，删除订正案文第 12 段。然而，他指出，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修正被漏掉了。评估作为一种手段，使小国在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某些措施，这一点十分重要。新西兰有关责任制度的建议应该列入案文，以避免任何误解或模棱两可的情况。重要的是强调绝大多数国家支持某些意见，只有四个国家反对。这些国家应该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修正案文，而不是仅仅坚持删除某些段落。

9. de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同意德国代表的发言，他不同意中国关于删除第三节第 6 段中“自愿”一词的建议，因为该段的措词反映了实际情况，并且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技术合作捐款是自愿的。

10. Eslaniz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完全支持中国关于加强草稿第三节的各项建议。具体而言，中国建议在该节第 2 段第二行“特别是”之后加上“发电”，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是没有得到考虑。然而，利用核能发电是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一种资源。出于同样的原因，很难接受第一节第 8 段和第 10 段，其中对和平利用核能附加了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这在严格意义上可以解释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限制核能的利用。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对于一些国家，可持续发展恰恰要依靠核电。另一方面，第三节第 6 段倒数第二句在“摊派的方案费用”后面，应该加上以下案文：“会议还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企图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当作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同样，第三节第 4 段应该规定在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与捐助国对于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的政治意愿之间实现平衡。因此，伊朗和泰国代表团将提交一份文件，提议对此进行修订。最后，应该删除第三节第 11 段第二句。

11.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关于中国建议在第三节第 2 段“特别是”后面加上“发电”一词，包括希腊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不同意。他建议删除从“特别是”到“工业”之间的清单，改为“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A 款第二项提到的”，因为这一项概括提到了中国建议的内容。根据他的理解，第二节第 6 段最后一句的后半部分假定核事故将继续发生，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他建议这句话应该到“国际合作”为止，删除其余部分。有关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修正是不可接受的；首先，正在审议的草稿中的措词符合去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使用的措词；第二，这些建议影响到高度专门领域，例如环境法和海洋法，这些属于其他论坛的工作范围，第三主要委员会对此没有充分主管权。希腊不能接受中国关于第三节第 6 段的建议，因为希腊认为，如果删除“自愿”，“敦促”也要换成别的词，句子才能讲得通。他还建议该段最后一句改为：“会议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些费用方面切实有效地管理其技术合作活动”。

12. Ngawat 女士（新西兰）谈到第二节 B 第 9 段，重申坚决反对增添“国际法规定的海洋、河流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因为限制性太强，而且没有列入国际法规定的有关义务，这一点正在审议的报告草稿应该提到。关于第二节 D，新案文中没有列入新西兰提出的对原有第 15 段的修正，新西兰代表团坚持认为，用“区域的或多边的”代替“或同其他方面合作”至关重要，因为在太平洋论坛完全应该安排一个同运输国的区域对话。她支持苏里南在这次会议所作的评论和加勒比共同体前一天的评论。最后，关于第二节 B 第 9 段的措辞，新西兰一直体谅他人意见，但认为，相对于 1995 年版本，并没有很大改进。

13. 杨大助先生（中国）说，他前次发言提出的修正已考虑到审议的报告草稿是一个可以改进的良好工作基础。他答复西班牙有关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自愿性质发表的评论时说，在上一届原子能机构大会开幕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虽然从严格法律的角度看，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可以说是自愿的，但是在他看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向基金捐款的更广范围内，这些捐款不是自愿的，而是严肃的和有约束力的承诺。对于希腊关于中国提出修正的发言，他说这些修正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 1999 年大会的各项决定。最后他表示同意印度尼西亚的建议。

14. Wood 先生（加拿大）说，他同意有人发言说有必要起草一份均衡的案文，以达成普遍共识。他赞成希腊关于第二节 A 第 6 段的建议。他赞成在草稿中保留第二节 B 第 12 段和第三节第 11 段。关于第四节，他建议在第 3 段末尾，在“三边倡议”之后，加上以下文字：“以便保证武器方案中不可逆转地排除裂变材料”，草稿的前几个版本有这个内容，因为他认为不可逆转概念对于加强对三边倡议的信任极其重要。最后，他建议删除该节第 4 段，因为提到的生产核武器的环境后果不属于第三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

15. Chahin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特别关注报告草稿第二节 B 有关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内容。虽然列入第 12 段案文是适当的，但她认为，该节所载要求在有关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和情报交流以及建立一个事前通知和预先协商的制度，会造成某些限制，但还不够。因此，智利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的文件中第 18 段（NPT/CONF.2000/18），并要求订正草稿第 12 段应该提到必须改进对于运输这类材料的国际管理。她还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和新西兰建议第 9 段最后一句加入义务概念。

16. Issa 先生（埃及）赞同 NPT/CONF.2000/MC.III/CRP.7 号文件中有关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建议，并支持中国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以及伊朗代表所作的发言。关于订正草稿，他认为第一节第 8 段过分强调可持续发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项指导原则。而且也不应该提到按照《京都议定书》为保护全球环境目的拟订项目所需要的机制，因为委员会不可能核准尚未谈判或达成协议的机制。在这方面，载于 199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案文（NPT/CONF.1995/MC.III/1，《最后宣言》案文草稿第一节第 6 段）可以成为第一节第 8 段的撰写基础。关于第二节 A 第 1 段，埃及代表团希望解释“其领土内核设施的安全”的含义，想知道是否出自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公约》。

17. Abe 先生（日本）说，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部分是自愿的，部分是强制性的。如果这些捐款全部是强制性的，就必须成为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组成部分，而实际情况是，这些捐款是一个单独的帐户，其增长比经常预算快。因此，他敦促委员会接受提交的折衷案文。第二，根据同乌克兰代表团就此问题举行的协商，他希望提出对案文草稿第二节 A 第 6 段的两个修正：在第一句末尾加上“并欢迎乌克兰政府决定 2000 年期间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在第二句“至关重要的是”之后加上“有关国家发挥作用”。第三，关于第二节 B，赞成 NPT/CONF.2000/MC.III/CRP.15 号文件第 9、10 和 11 段的案文。最近的案文第 9 段第一句含有争议的内容，例如“充分保护有关国家”。这个上下文中“充分”的含义不清楚，因此应该删除这句话。虽然赞成删除第 12 段，但折衷的办法是删除第二句，把订正案文第 10 段第一句移到第 12 段的开头，并修改第 12 段现在的第一句，这句话将变成第二句，改为：“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双边途径或有关国际组织努力进一步改善这种合作和情报交流”。最后，应该保留第二节 D 第 16 段关于责任的新措辞。

18. Sriswasdi 女士（泰国）说，她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完全赞同中国和乌克兰代表提出的标准。关于案文草稿第三节，她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重要性。她指出，1995-1999 年期间在各国捐款与议定目标之

间的差距达 20%以上，即使加上预算外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额外经费，还差大约 14%。主席提交的订正文件没有采纳依据 NPT/CONF.2000/MC.III/CRP.7 号文件对该节第 4 段的修改，就是在第 4 段第一句“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之后加上“尽管是自愿性质，应解释为符合条约第四条的政治义务，必须予以遵守”。该段最后一句之后应该加上：“会议还特别强调在原子能机构宣传和管理活动之间实现和保持适当的平衡”。最后，NPT/CONF.2000/MC.III/CRP.7 的第 6 段应该成为订正案文草稿第三节新的第 8 段。

19. 主席说，正如他先前通知各代表团那样，接受案文、修正和建议以求改进的唯一标准是能否获得支持，从而导致协商一致。另一方面，应该由有关代表团促成这种一致意见。泰国代表团提到的建议已得到审议，审议结果反映在订正文件里。

20.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答复了中国代表团的看法。中国代表团提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关技术合作基金捐款的发言。他重申，实际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明文确认了捐款是自愿性质。希腊代表团积极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因为希腊是一个捐助国，但也是受益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接受国。他认为订正草案要求有关资源应该是“有保障、可预测和充足的”（第三节第 6 段），因而已经考虑到这个方面。订正草案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利益，加入新词语只会使主席的工作复杂化。因此，希腊加入赞成通过目前版本文件的协商一致。

21. Forde 女士（巴巴多斯）说订正草稿第二节 B，尽管与先前的案文相比有了改进，但是某些对于小岛屿和沿海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具体而言，第 9 段尚未考虑到新西兰提出的有关列入义务概念的修正案。在这方面，案文需要更加平衡，应把重点放在按照国际法明确规定的义务上。巴巴多斯满意地注意到，现在的第 12 段采纳了加勒比共同体、爱尔兰、新西兰和其他一些南太平洋国家的建议，并得到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她还注意到另外几个代表团有关该段文字关联性的评论，但是认为在第三主要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并没有在任何方面有悖于其他论坛进行的讨论，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她还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就是认为第 12 段订正案文还不够。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有关管理危险废物运输的修正案可能是该段比较适当的写法。她赞同得到苏里南和新西兰支持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建议，在第 12 段二第句“事前通知”和“预先协商”之间加入提到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并表示希望可以列入最后案文草稿。最后，巴巴多斯赞同新西兰提出的对先前的第三节 D 第 15 段的修正案。

22.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主席提出的订正草稿比较均衡，但需要进一步修正改进。关于加拿大提出的有关核材料对裁军影响的第四节第 3 段的建议，他认为该段现有案文不需修正。

23. Frederiksen 女士（丹麦）支持希腊代表关于订正草稿第一节第 2 段的发言。如果要提到原子能机构数目众多的活动，也应该提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但是他认为最好不要拉长句子，而应该简明扼要。关于第一节第 8 段，她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过分强调可持续发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指导原则的意见，不反对删除该段第一句。然而，为了有利于达成妥协解决，对该段剩余部分作些修改就够了。丹麦代表团承认《京都议定书》是讨论世界环境的理想文书，即使在原子能机构对这个问题也没有作出明确决定，因此，她认为提出的案文可以接受。

24.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赞扬第二节 A 第 6 段简明而准确，并欢迎在其中加入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联合提出的建议，目的是提请注意与条约应用直接有关的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关于希腊代表对该段提出的建议，他同意删除最后一句的最后一部分，但是明确反对日本代表提出的在第一句末尾加上“……并欢迎乌克兰政府决定在 2000 年期间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建议。乌克兰政府重申，有关双边和多边谈判框架内的活动及会议最后文件不宜用于反映某个缔约国所做的工作。

25.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第二节没有提到岛国和沿海国的脆弱性表示遗憾。因此，她支持新西兰建议明确提到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第 12 段，她同意日本的建议，把第 10 段第一句移到第 12 段开头，但是要按照海地建议，把“欢迎”改为“注意到”。这一段以日本建议为基础的确定写法可以是：“在这方面，会议鼓励会员国必须努力制订额外措施，加强有关缔约国在通知和事先协商以及评估环境影响等领域的合作和情报交流”。

26. Zarkasi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第三节没有提到技术转让，并建议在该节第 3 段采用 NPT/CONF.1995/MC.III/1 号文件第三节第 2 段第一句部分内容，改为：“会议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转让主要代理者的重要性”。

27. Chan 女士（新加坡）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评论，特别是关于第二节 B。她不反对按照新西兰和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在第 9 段提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8. Pinel 先生（法国）说，包括法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第一节第 8 段有异议，因为该段含糊地提到按照《京都议定书》可能拟定的机制。她建议为了清楚起见，应该加入 199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序言部分（f）段的第二部分：“意识到核能对于满足许多国家能源需要的巨大潜力和保护环境的需要，确认许多国家认为核能是对气候没有威胁的能源，是《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合格选择方案”。关于第二节 A 第 6 段，他支持希腊代表建议该段到“国际合作”为止，因为该句其余部分语调消极而悲观。关于第二节 B，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部分十分重要，他支持日本的发言，特别是有关删除第 9 段第一句的建议，因为提到条例和标准的地方太不精确。关于把第 10 段第一句移到第 12 段开头以及该段第一句新措辞的建议也有道理。然而，他不能接受第 12 段最后一句，因为现在提到预先通知制度还为时过早。必须澄清第四节第 4 段提到的内容。最后，法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运输问题，准备与其他关注的代表团就此议题举行协商。

29. 主席答复法国代表的发言说，根据哈萨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的建议，已经列入第四节第 4 段。此外，措辞不完全是新的，在 NPT/CONF.1995/MC.III/1 号文件中找得到。

30. Gallini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提议缩短第二节 A 第 6 段第二句，删除第二节 B 第 12 段第二句，还说美国代表团反对对于第二节 D 和第三节第 6 段案文作任何改动。美国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第四节第 2 段的措辞不恰当，建议应该用 NPT/CONF.2000/MC.II/1 号文件第 29 段代替，改为“会议注意到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保障首脑会议宣言》，包括有关认定国防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的安全和有效管理，以及由此提出的倡议”。关于第四节第 4 段，美国代表团同意应该删除该段。最后，美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建议，在第 3 段开头加上 NPT/CONF.1995/MC.III/1 号文件第三节第 2 段第一句。

31. Akopov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欢迎第二节 A 第 6 段反映了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的三个代表团的建议，并支持乌克兰代表团对于日本建议的立场。关于希腊建议应该删除第二节 A 第 6 段最后一句最后一部分，他说，这样的话，前一部分就变得毫无意义，因此，最好把整个句子删除。

32. Cliff 女士（联合王国）说，NPT/CONF.2000/MC.III/CRP.15 及其订正版本是达成协商一致案文的良好基础。关于技术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德国、希腊和日本代表的评论，就是目前的案文刚好形成一种平衡，泰国提议的新的第 8 段，毫无疑问会破坏这种平衡。关于报告草稿第四节，联合王国支持加拿大和其他一些代表关于删除新的第 4 段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提出的关于运输的案文是均衡、合理和容易赢得支持的。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一些缔约国对第 9 段的修正要求，特别是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关切问题的最后

一句，但是很难接受订正案文第二节 B 第 9 段加上的新措辞，并且也像日本和法国代表那样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并赞同他们的评论。关于该段提到的国际标准，联合王国代表团先前表示愿意保留第一稿的案文，就是“根据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有关标准”。该代表团强烈认为整个第 12 段应该删除。虽然日本代表的建议很引人关注，她宁愿更深入地加以考虑。目前，她提出下列案文：“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欢迎在有关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和情报交流”。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接受其他写法。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难接受第 12 段第二句。

33. 杨大助先生（中国）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法国关于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案文的积极建议也值得考虑。

34. Ty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某些段落应该恢复先前的案文。关于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第二节 B，澳大利亚代表团很难接受新的第 9 段第一句，因而支持日本代表提出删除这一句的建议。日本建议把第 10 段第一句移到第 12 段开头，也有道理。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第 9 段应该提及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有关标准的建议。对于列入第 12 段第二句，该代表团没有异议，尽管还不清楚这一句将会有什么实际影响。该代表团倾向于保持有关责任的第二节 D 的现有措辞。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关于技术合作一节的现有措辞感到满意。该代表团不反对按照中国代表的建议提到发电，尽管对此似乎未达成共识。因此，应该认真考虑希腊提出的关于提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不是列出项目清单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第三节第 11 段的现有案文。关于把核材料改用于和平目的的第四节第 3 段，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关于提到不可逆转地撤出裂变材料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支持加拿大删除该节第 4 段的建议，因为由此引起的辩论同委员会工作没有关系。

35. Bompadre 先生（阿根廷）说，一般而言，订正的报告草稿是一份均衡的文件，阿根廷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个版本。无疑，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可以充实该文件，只要这些建议的文字不过份偏离大家均可接受的最低标准，如现在的文件所显示。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关于第三节第 2 段的建议，就是应该提到发电，尽管该代表团承认这个问题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接受。像澳大利亚代表一样，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希腊关于应提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而应避免具体描述的建议，可能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36. Abe 先生（日本）建议在第二节 A 第 6 段第一句末尾加上：“以支持有关政府采取的行动”；这样可以解决乌克兰代表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还支持删除该段第二句。

37. Hoey 先生（爱尔兰）提到第二节 B 第 9 段，建议第一句应删除“全面”一词；该句的意义不变。该代表团不反对在该段第 2 段加上“和义务”。关于第二节 B 第 12 段，日本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观点。鉴于这些观点，爱尔兰代表团建议将第 10 段第一句移到第 12 段开头，把“欢迎”改为“注意到”。这一句后面应该加上这样内容的一句话：“在这方面，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制订补充措施，旨在加强有关国家在事前通知和协商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等领域的合作和情报交流”。

38. Al-Berkdar 先生（伊拉克）说，几天以前，他要求对关于农业和医疗的第三节第 1 段作些补充。特别是关于医疗，他建议应该提到癌症。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攻击伊拉克时使用浓缩铀和贫化铀之类物质之后，伊拉克的癌症发病率大大增加。需要解释为什么根本没有提到伊拉克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修正。

39. Po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到爱尔兰代表关于第二节 B 第 12 段的建议，他说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了该段的新案文，但最后的措辞仍然可以商量。该段的新说法可以是以下内容：“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和改进有关国际海运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的国际措施和准则。在这方面，会议要求通过额外措施，例如改善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和情报交流的措施，并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共同审议

同可能受到放射性材料运输影响的国家进行事前通知和预先协商的有效和具体制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认为，保留第二节 B 第 9 段第一句致关重要。

40. Du Preez 先生（南非）说，他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吸收了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0/MC.III/CRP.8）中有价值的内容，较好地反映了缔约国的利益，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和象南非这样的沿海国家。他满意地注意到爱尔兰代表关于第 12 段的建议，这同印度尼西亚的建议十分接近。他还支持爱尔兰代表关于第二节 B 第 9 段第一句的建议。他同意该段第二句应该提到义务。最后，他同意加拿大关于第四节第 3 段的建议，他建议在“三边倡议”之后，应加上反映以下内容的一句话：“以便在类似协定中对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规定，并确保从武器方案中不可逆转地排除裂变材料”。

41. Kerpens 先生（苏里南）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他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问题的立场。他还赞扬爱尔兰对于那个难题提出折衷解决办法，特别是关于第二节 B 第 12 段。最后，他感谢南非指明了取得进展的途径。

42. Frederiksen 女士（丹麦）提到第一节第 8 段，她说她的案文依照的是法国代表提到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不过是其中的执行段落，不是序言段落。

43. Malolo 先生（汤加）说，他完全支持爱尔兰关于第二节 B 第 9 段到第 12 段的建议。他还支持在第二节 B 第 9 段第二句加上“和义务”的建议。

44. Cabiera 先生（秘鲁）提到订正案文草稿第二节 B 第 9 段，他说目前的措辞比先前的版本好，但是应该加上加勒比共同体、新西兰和其他国家提议段落的主要内容。他还支持爱尔兰关于在该段第一句删除“全面”一词。此外，为了有助于达成折衷解决办法，秘鲁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该节第 12 段的建议。

45. 由于时间限制，主席请各代表团就第一节第 8 段和第二节 A 第 6 段提出折衷建议；关于后一段，他请日本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达成协议。他还欢迎关于第二节 B 第 9 段和第 12 段经适当谈判达成的妥协建议，并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爱尔兰代表团努力拟订一项联合提案。他还想了解各代表团关于第三节第 11 段的立场。因此，他宣布休会，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努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下午 1 时散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 ..... （芬兰）

目录

第三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NPT/CONF.2000/MC.III/CRP.15/Rev.2）

1. 主席说，会议暂停，以便继续就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进行非正式协商。

会议于上午 10 时 35 分暂停进行，下午 1 时零 5 分继续开会

2. 主席向积极参加了非正式协商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说，在这次会议——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后，他会把委员会的报告草稿（NPT/CONF.2000/MC.III/CRP.15/Rev.2）送交当天的全体会议。由于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未能就草稿全文达成一致，那些存在意见分歧的文句将以黑体字标明。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E. 参加会议代表名单